

证券简称：睿健医疗

证券代码：874652

# 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西航港大道 2401 号



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合计数量为不超过 43,00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6,450,000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9,450,0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预计发行日期	-
发行后总股本	-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北交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亦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利润分配政策”。

### 五、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 （一）部分关键原材料主要向境外采购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关键原材料为聚醚砜，报告期内公司聚醚砜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12%、24.15%、29.85%和 22.44%。目前，可稳定达到公司产品生产标准的聚醚砜原材料主要来源于境外供应商。公司为分散单一采购的风险，已逐渐增加聚醚砜供应商数量，公司也在积极推进国产重要原材料的备选和试用工作。然而，未来如果国际政治局势趋于紧张、全球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或者受到其他因素的影响，公司的聚醚砜可能会出现延迟交货、供应受到限制或者价格上涨的情况。倘若原材料供应商无法及时、足量地提供符合公司标准的聚醚砜，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血液净化耗材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其中血液透析器主要厂商既有费森尤斯、尼普洛等境外厂商，也有威高血净、贝恩医疗等优秀的中国企业；血液灌流器领域健帆生物是细分行业龙头。公司在国内血液净化耗材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成本优势和市场地位，已取得一定市场占有率。但市场主流厂商，包括国产厂商和外资厂商对产品研发、市场推广等方面均投入了巨大的资源。随着技术进步、全行业主流公司竞争力的普遍提升及带量采购等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会逐渐加剧。若公司不能通过持续的研发维持产品质量和成本的竞争优势，或不能及时适应带量采购等市场环境的变化，积极响应客户的各项需求，公司可能面临在市场竞争中无法保持现有优势，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 （三）产品带量采购的风险

2024 年 1 月，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公布了《血液透析类医用耗材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文件》，由河南省牵头，河南、山西、内蒙古等 23 个省（自治区）联合开展血液透析类医用耗材带量采购。2024 年 3 月，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公布了血液透析类医用耗材省际联盟采购中选结果，公司的血液透析（滤过）器、穿刺针及血液净化装置体外循环管路中标。

2024年5月，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发布了《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血液透析类医用耗材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豫医保办〔2024〕35号）》，明确于2024年6月按照带量采购的中标价格采购血液透析类医用耗材，本次血液透析类医用耗材采购周期为1年，到期后可根据采购和供应等实际情况延长采购期限。

此外，2024年6月，天津市医药采购中心发布《关于开展京津冀“3+N”联盟血液透析类医用耗材带量联动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京津冀医药联合采购平台开展京津冀“3+N”联盟血液透析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联盟省份为天津、河北、湖北、重庆、四川等。公司的血液透析（滤过）器、穿刺针及血液净化装置体外循环管路中标。

带量采购导致的终端销售价格下降，将传导至公司产品出厂价格。虽然带量采购降低了产品终端销售价格，但有助于行业总体销售量的增长，对于产品成本和质量稳定的公司来说，有利于提高销量。然而，若销量增长无法弥补出厂价格下降的影响，或者市场价格下降导致经销商因利润空间压缩而退出合作，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和技术因素等而做出的，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受经济环境、市场变化、外部监管等因素而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如预期或不能按期实施的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固定资产、研发投入将有所增加，每年将新增折旧及相关费用，由于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发展等具有不确定性，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折旧、费用支出的增加将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9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L10018号）。

2024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397.9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74.20万元，降幅5.88%，主要由于2024年公司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859.87 万元，使得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823.3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5.72%，主要系公司当期收入增加，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较多。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产业政策、进出口业务、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公司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七、2025 年一季度业绩预告信息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 2025 年一季度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预计）	2024 年 1-3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2,000.00 ~ 15,000.00	10,045.90	19.45% ~ 49.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0.00 ~ 3,200.00	3,256.22	-20.15% ~ -1.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00.00 ~ 3,200.00	3,163.09	-17.80% ~ 1.17%

公司预计 2025 年 1-3 月营业收入约为 12,000.00 万元至 15,000.00 万元，同比变动 19.45%至 49.3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2,600.00 万元至 3,200.00 万元，同比变动-20.15%至-1.7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 2,600.00 万元至 3,200.00 万元，同比变动-17.80%至 1.17%。

2025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预计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由于 2024 年 4 月公司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2025 年 1-3 月股份支付的确认导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上述 2025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系公司初步预测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 目录

声明 .....	2
本次发行概况 .....	3
重大事项提示 .....	4
目录 .....	8
第一节 释义 .....	9
第二节 概览 .....	1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	2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1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	107
第六节 公司治理 .....	183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	212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245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335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363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	365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	369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379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睿健医疗、公司、股份公司	指	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睿健有限、有限公司	指	四川睿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美宜科投资	指	Medcore Investment Limited（美宜科投资有限公司）
美宜科控股	指	Medcore Holdings Limited
普华和顺	指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358.HK
乐普医疗	指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003.SZ
印度乐普	指	LepuCare(India) Vascular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乐普医疗控股子公司
乐普生物	指	乐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2157.HK
日照成睿	指	日照成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萍乡成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正垚	指	宁波正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正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创投新材料基金	指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苏州新建元	指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州智医	指	湖北九州智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金意	指	天津金意通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邦盛	指	南京邦盛赢新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磐锦华	指	上海磐锦华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元瑞	指	苏州元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智康岚	指	汇智产投康岚创业投资（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智翔顺	指	汇智翔顺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君正	指	武汉市君正佳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欧赛医疗	指	成都欧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成都慕道尔	指	成都慕道尔精密模塑有限公司，系欧赛医疗全资子公司
成都睿尔科维	指	成都睿尔科维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赛诺康	指	广州市赛诺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成都睿尔科维持股 70% 子公司
北京睿尔康	指	北京睿尔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持股 70% 子公司，2024 年 8 月已注销
北京睿尔健	指	北京睿尔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持股 70% 子公司，2024 年 8 月已注销
成都睿尔凯	指	成都睿尔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曾为北京睿尔康持股 70% 子公司，2024 年 5 月已注销
费森尤斯	指	Fresenius Medical Care AG（证券代码：FMS.N）
尼普洛	指	尼普洛株式会社（证券代码：80860.T）
威高血净	指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贝恩医疗	指	贝恩医疗设备（广州）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竞天公诚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b>专业名词释义</b>		
聚醚砜	指	一种综合性能优异的热塑性高分子材料，是特种工程塑料之一，英文缩写 PES
非净化吸附剂树脂	指	不用于净化目的的吸附剂树脂，聚合物吸附剂，是一类以吸附为特点，对有机物具有浓缩分离作用的高分子聚合物
聚氨酯胶	指	含有氨基酯基和异氰酸酯基的胶水，对多种材料有优良的胶粘性
终末期肾病（ESRD）	指	各类慢性肾病进展至终末阶段，肾功能不可逆性衰竭的病理状态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指	采用每天 24 小时或接近 24 小时的一种长时间，连续的体外血液净化疗法以替代受损的肾功能的一种血液净化设备。一般适用于急性肾功能衰竭、全身炎症反应综合征、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重症急性胰腺炎等危重患者的抢救
血液透析耗材	指	血液透析耗材为患者血液透析过程中配合血液透析机使用的耗材产品，主要包括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透析粉/液、穿刺针等
超滤系数	指	在单位跨膜压条件下，水通过透析膜的流量，高的超滤系数反映了透析器较好的透析效率
清除率	指	在特定血流量和透析液流量条件下，透析器对血液中尿素、肌酐、磷酸盐、维生素 B12 等中小分子量的毒素的清除能力，高清除率代表较高的透析效率
第三类医疗器械、第 III 类医疗器械	指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划分的境内第 III 类医疗器械，指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带量采购	指	在药品集中采购过程中开展招投标或谈判议价时，要明确采购数量，让企业针对具体的药品数量报价
两票制	指	医疗器械/药品从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目的是减少医疗器械/药品的流通环节，减少层层流转环节，使器械价格更加透明，减轻患

		者负担
PP	指	聚丙烯，是一种塑料材料，制品通常是不透明的白色，相对比较柔软，具有一定的韧性
PC	指	聚碳酸酯，是一种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塑料材料，具有较高的光泽度，硬度较高，抗冲击性强
DMAC	指	二甲基乙酰胺，是一种重要的有机溶剂和化工原料，在合成纤维工业中作为优良的溶剂被广泛应用。
VOC	指	VOC 是指在常温下容易挥发的有机化合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的英文缩写，具有极性的 VOC 分子和较小的 VOC 分子更易溶于水
COD	指	COD 即化学需氧量（Chemical Oxygen Demand），水中含有 COD（化学需氧量）意味着水中存在一定量的能够被氧化的物质，主要是有机物质和部分无机还原性物质
聚合氯化铝	指	一种常用的无机高分子絮凝剂，具有吸附架桥和电中和作用。它能与水中的有机物和悬浮物结合，形成较大的絮体，从而加速沉淀，对 COD 的去除效果较好
聚丙烯酰胺	指	一种合成有机高分子絮凝剂，主要通过吸附架桥作用使水中的颗粒聚集在一起。通常与无机絮凝剂配合使用，以提高絮凝效果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075364001X
证券简称	睿健医疗	证券代码	874652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3年8月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5月12日
注册资本	306,930,370.00元	法定代表人	王洪建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西航港大道2401号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西航港大道2401号		
控股股东	美宜科投资	实际控制人	Yufeng LIU、蒲忠杰
主办券商	银河证券	挂牌日期	2024年12月5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 C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
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 C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C358 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 C3585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 （一） 发行人情况

公司前身睿健有限成立于2013年8月6日，并于2016年5月12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首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于2018年10月26日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于2024年12月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宜科投资直接持有公司148,818,00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49%。美宜科投资与宁波正垚于2023年12月22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及所提名董事）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应按照一致意见采取一致行动，若双方就应由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策的某些事项无法形成统一提案或表决意见的，则应以美宜科投资意见为准；宁波正垚在行使表决权时，应按照美宜科投资意见进行表决。宁波正垚直接持有公司6,332,34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6%。因此美宜科投资可控制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合计为50.5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普华和顺通过美宜科控股、美宜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正垚，可控制睿健医疗 50.55%的股份表决权，因而能够对睿健医疗股东大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对睿健医疗管理层人选的提名和任命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Cross Mark Limited 持有普华和顺 37.82% 股份（以 Cross Mark 持股数/普华和顺扣减库存股及已购回待注销股后的发行总股数计算，下同），Yufeng LIU 持有 Cross Mark Limited 100% 股权，为普华和顺的最终控股股东。因此，Yufeng LIU 可通过行使其股东权利，对持股路径各层级的上述企业均有能力施加重大影响，从而对睿健医疗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乐普医疗持有公司 17.11% 股份，其实际控制人为蒲忠杰。Yufeng LIU 为蒲忠杰的岳母，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的规定，Yufeng LIU 与蒲忠杰互为一致行动人。

综上，考虑 Yufeng LIU 和蒲忠杰的持股情况和一致行动关系，Yufeng LIU 及蒲忠杰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血液净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持续致力于血液净化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工艺的研发升级和设备的自主研发，为终末期肾病患者的治疗提供用途多样、质量稳定的血液净化类产品。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血液透析器和血液灌流器，2024 年公司取得了血液透析机、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和连续性肾脏替代治疗管路等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公司产品可以覆盖血液透析环节主要设备和耗材。依靠公司自主研发的膜材料制造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成为血液透析器、血液灌流器的主流厂商，是国内同行业企业中少数具备独立研发和制造全套透析器纺丝生产线和后端组装生产线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欧赛医疗生产销售，欧赛医疗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0 年取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并凭借“高通量聚醚砜中空纤维膜血液透析器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于 2021 年获得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2016 年，欧赛医疗牵头承担了国家“十三五”重点专项“生物医用材料研发与组

织器官修复替代”项下的“新型血液净化材料及佩戴式人工肾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编号 2016YFC1103000），负责课题项目的整体组织、协调和资源调配，制定项目目标和具体实施方案，实施课题过程管理，负责项目中抗凝血液透析膜的产业化，参与滤过型人工肾的研发。为顺利完成上述专项课题研究项目，公司与四川大学、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联合开展上述项目子项目“聚醚砜原材料及抗凝高通血透膜关键技术及产业化”、“佩戴式人工肾关键技术研发”和“临床需求、评价和验证”的研发工作，并于 2022 年顺利结题。

公司能够独立研发和制造全套透析器纺丝生产线，不受制于国外产线供应商，核心生产线的成本和周期均独立可控。公司拥有成熟的膜材料制造技术，利用改性聚醚砜纺制中空纤维膜应用于血液透析器制造，相对于其他膜材料制成的血液透析器，产品在生物相容性、毒素清除能力、中大分子清除率、蛋白吸附和丢失等方面具有优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7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及 1 项发明专利使用权，实用新型专利 57 项，外观设计 6 项；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 14 项（其中 13 项为Ⅲ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在成都和广州建立了两个研发中心，主要销售区域遍布全国主要省市，并向境外地区销售产品。

####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月—9月	2023年12月31 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 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 日/2021年度
资产总计(元)	888,758,968.50	773,908,663.48	602,428,617.23	479,502,615.23
股东权益合计(元)	818,893,811.57	715,113,350.42	531,131,317.98	427,261,333.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820,245,101.07	716,117,039.93	531,831,887.61	427,523,358.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17	0.41	0.85	0.96
营业收入(元)	341,698,117.87	410,684,446.43	344,891,259.74	260,804,043.49
毛利率(%)	51.44	52.98	49.63	48.02
净利润(元)	92,279,107.62	146,112,032.44	103,869,984.13	67,690,430.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92,626,707.61	146,415,152.32	104,308,529.28	67,931,771.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9,035,931.54	131,721,316.56	100,194,757.60	64,298,804.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9	19.61	17.86	14.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27	17.64	17.16	13.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50	0.36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50	0.36	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3,359,324.74	131,691,907.93	143,431,001.03	76,550,052.1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94	6.77	6.11	4.92

##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2024年12月9日及2025年1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合计数量为不超过43,000,000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6,450,000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49,450,000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具备参与北交所发行和交易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不适用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晟
注册日期	2007年1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537G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联系电话	010-80926716
传真	010-80926725
项目负责人	夏沛沛
签字保荐代表人	夏沛沛、付月芳
项目组成员	王飞、郭玉良、牛慧子、高原、吴琳、朱真莹、李柯葳、刘博文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徐鹏飞
注册日期	2007年7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664176076C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四期2栋14层01A、03B室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四期2栋14层01A、03B室
联系电话	0755-21557000
传真	0755-21557099
经办律师	徐鹏飞、胡虹波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注册日期	2011年1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会计师	王娜、鲁李、兰天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5层33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木樨地支行
账号	608955778

###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 （一）创新投入方面

### 1、研发支出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持续加大对新产品、新技术以及现有产品迭代的研发力度。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研发投入金额均在 1,000 万元以上，分别为 1,283.42 万元、2,106.99 万元、2,779.64 万元和 2,028.71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2%、6.11%、6.77%和 5.94%，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47.17%。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高于 3%，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高于 10%且最后一年研发投入高于 1,500 万元。

### 2、研发团队及研发管理体系情况

公司一直从事血液净化相关耗材的研发和生产，在不断发展壮大过程中，公司坚持科技研发，组建了一支拥有专业技能和研发经验的研发团队，团队成员覆盖高分子加工、高分子合成、化学、生物工程、模具、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等专业。研发团队拥有丰富的血液透析器、血液灌流器的研发和成果转化经验。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分别为 57 人和 55 人，占公司员工人数比例为 10.92%和 8.90%。公司的研发团队由一批经验丰富、专业知识扎实的人员组成，在丰富公司各类产品型号、产品迭代升级和产品制造工艺创新升级等方面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公司建立了成熟的研发管理体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参与了员工激励。公司积极引进高端人才，促进自研项目的开展，全力提升研发团队的整体实力，不断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同时通过与高校、医院的技术开发合作，提高了研发产品的进度和效率。

### 3、参与科技专项课题

公司积极参与省部级以上科技专项课题的研究和开发：

#### （1）参与国家级重点专项课题情况

2016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欧赛医疗作为项目牵头承担单位承接了国家“十三五”重点专项课题“生物医用材料研发与组织器官修复替代”专项下的“新型血液净化材料及佩戴式人工肾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编号 2016YFC1103000）。2016 年 4 月欧赛医疗与项目参与单位签订了《重点专项牵头单位与参与单位联合协议书》，该协议

书中约定欧赛医疗作为课题牵头承担单位，负责项目的整体组织、协调和资源调配，制定项目目标和具体实施方案，实施课题过程管理，负责项目中抗凝血液透析膜的产业化，参与滤过型人工肾的研发。上述项目于 2022 年结题。

该项目下辖 4 个子课题，“聚醚砜原材料及抗凝高通血透膜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编号 2016YFC1103001）、“高性能吸附剂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编号 2016YFC1103002）、“佩戴式人工肾关键技术研发”（项目编号 2016YFC1103003）、“临床需求、评价和验证”（项目编号 2016YFC1103004）。

为进行上述重点项目研究，公司除担任课题承担单位外，具体参与执行了上述 4 个子项目中的“聚醚砜原材料及抗凝高通血透膜关键技术及产业化”、“佩戴式人工肾关键技术研发”和“临床需求、评价和验证”，具体情况如下：

#### ①聚醚砜原材料及抗凝高通血透膜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

2016 年 7 月，公司与四川大学签订了《科技计划项目子课题任务/预算合同书》，合作进行“聚醚砜原材料及抗凝高通血透膜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的研究，该课题主要研究目标是“聚醚砜原材料、纺丝生产线、血液透析膜和滤器实现国产化，透析器应用效果良好；研发小型血液透析器和血滤器。解决聚醚砜生产的稳定性和纯化技术，中空纤维膜血液相容性和孔径大小的可控性，研发聚醚砜原材料、纺丝生产线、抗凝高通血液透析膜和滤器。”

#### ②佩戴式人工肾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2016 年 7 月，公司与四川大学签订了《科技计划项目子课题任务/预算合同书》，合作进行“佩戴式人工肾关键技术研发”研究，该子课题主要研究目标为：“实现血液透析装置（包括血泵和安全监测装置）的微型化和透析液的高效再生，与小型血液透析器配套研制出佩戴式人工肾装置，并进行评价，完成动物实验，并通过初期临床试验”。

#### ③临床需求、评价和验证项目

2016 年 7 月，公司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签订了《科技计划项目子课题任务/预算合同书》，合作进行“临床需求、评价和验证”的研究，该课题的研究目标为：“建立产学研医实时联动机制和产品评价规范、验证产品性能、促进质量改进”。

### (2) 公司承担或参与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情况

### ①公司独立或牵头承担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情况

A、2017年，公司承担四川省重点研发项目“新型抗凝血高通量中空纤维膜及透析器项目”（项目编号2017SZ0099）。2019年，项目通过验收。通过对中空纤维的改性和合成处理，形成一种新型的抗凝血中空纤维膜，开发出抗凝血高通量透析膜的合成工艺。项目执行期间取得了发明专利1项：“一种透析器外壳电晕处理工艺”（专利号201911019245.8）；实用新型专利4项：“一种自动卸封胶圈装置”（专利号201821177377.4）、“一种用于中空纤维膜完整性检测的设备”（专利号201821175667.5）、“一种用于血液透析器镜面切割设备”（专利号201821177376.X）、“一种透析器外壳电极工装治具”（专利号201821176700.6）。公司将上述抗凝血中空纤维膜合成工艺应用于产品，形成了抗凝血高通量透析器产能。

B、2017年，公司承担四川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抗凝血功能聚醚砜中空纤维膜血液滤过器的产业化”（计划编号2017CC0059），主要目标为抗凝血中空纤维膜血液透析滤过器的研制、完成产品临床试验及注册工作，完成配套生产线的研制开发。2020年，项目通过验收，并取得科技成果登记证书。项目执行期间公司取得了1项发明专利“一种透析器外壳电晕处理工艺”（201911019245.8）和5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自动卸封胶圈装置”（201821177377.4）、“一种用于中空纤维膜完整性检测的设备”（201821175667.5）、“一种用于血液净化治疗的锐器保护装置”（201821176700.6）、“一种用于血液透析器镜面切割设备”（201821177376.X）、“一种透析器外壳电极工装治具”（201921798261.7）”。同时取得了中空纤维膜血液透析滤过器注册证（国械注准20183450207）和中空纤维膜血液透析器注册证（国械注准20203100056），并将上述取得成果应用于血液透析器的生产。

### ②公司参与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情况

A、2014年，公司参与四川省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血液净化、透析系统（设备及耗材）的研制和开发”（项目编号2014SZ0127），承担“抗凝血功能聚醚砜中空纤维膜血液滤过器”的研发。2018年，项目通过验收。

B、2023年，公司参与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生物医用材料创新揭榜挂帅（第一批）任务”《耐辐照医用聚碳酸酯在血液透析器领域应用产业化开发》项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尚未结题。

C、2023年，公司参与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生物医用材料创新揭榜挂帅（第一批）任务”《医用级血液净化用聚醚砜原材料》项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尚未结题。

D、2024年，公司参与国家药监局体外循环器械重点实验室2024年开放课题《高通透析器对大中分子毒素的清除能力的评价和指标的建立》（课题编号2024ZD01）。2024年11月，该项目顺利结题。项目执行期间，公司与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申请了1项发明专利（处于实质审查阶段），并发表论文《高通透析膜的研究与应用》于《材料研究与应用》期刊。

## （二）创新产出方面

### 1、知识产权

公司通过独立或合作研发，形成了一系列的知识产权成果。截至目前，公司拥有71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8项）及1项发明专利使用权，实用新型专利57项，外观设计6项。此外，公司还拥有8项软件著作权，这些知识产权成果已广泛应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中，为公司的产品创新和技术升级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 2、核心技术及产业化

中空纤维膜是血液透析器的核心组成部分，公司掌握了中空纤维膜设备研发和制造技术，是行业内为数不多自行设计中空纤维膜生产线并投入使用的企业，截至目前，公司拥有三条中空纤维膜生产线，其中两条产线为公司自主设计，基础参数高于进口产线，实现更高的设备利用率和更低的运营成本。产能方面，自2023年6月起，公司72.37%的中空纤维膜产能来源于自行设计的生产线。公司掌握了中空纤维膜设备研发和制造技术，运行高效、安全可靠，摆脱了对进口产线的依赖。

此外，公司还掌握了中空纤维膜制造技术、透析器制造工艺和设备技术、血管通路维护技术、吸附剂制造技术、透析设备关键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这些技术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和市场竞争能力。公司将核心技术应用现有产品血液透析器、血液灌流器和透析机，“抗凝血功能聚醚砜中空纤维膜血液滤过器的产业化项目”取得了四川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科技成果转化证书”。上述技术助力公司实现了产业化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三）创新认可方面

#### 1、科技奖项与资质认定

公司全资子公司欧赛医疗是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0 年取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2021 年，欧赛医疗凭借“高通量聚醚砜中空纤维膜血液透析器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获得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2024 年，公司控股孙公司广州赛诺康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此外，欧赛医疗还取得了 ISO 13485:2016、EN ISO 13485:2016 管理体系认证。上述奖项和资质的获得，充分证明了公司在技术创新、产品质量等方面的优势和实力。

#### 2、市场占有率与合作关系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工艺经验和市场经验，产品在国内市场具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根据血液净化病例信息登记系统数据，截至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中国进行血液透析治疗的患者分别为 84.43 万人和 91.66 万人，以平均患者数量和每周透析 2 至 3 次计算，2023 年国内透析器市场需求约为 1.14 亿支，公司 2023 年销售血液透析器 941.53 万支，其中境内销售透析器 687.14 万支，境内市场占有率为 6.00%。由于灌流器在血液透析外还有应用场景，且目前透析患者使用灌流器频次不规律，尚未有权威统计数据，因此不具备估算市场占有率的数据条件。根据灌流器行业龙头健帆生物 2023 年年报，其 2023 年灌流器销售数量为 300.07 万支，公司销售数量为 69.69 万支。

通过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利用广阔的经销渠道将产品销往国内各地区及亚洲、南美洲、非洲等境外地区。公司产品终端客户包括各类医院、透析中心等医疗机构。这些合作关系不仅为公司带来了稳定的订单和收入，还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能力。

### （四）转型升级方面

2023 年 6 月、2024 年 12 月，公司 4 号、5 号组装线正式投产。上述组装线采用了智能化和自动化生产设备，通过采用机械臂、自动传动系统、自动控制系统等高端智能设备，并将历年累计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应用到了智能化组装线，对传统组装生产线进行了升级，显著提高了公司的生产效率，降低了人工成本和质量风险。通过智能化生产设备和管理系统的应用，公司能够实现生产过程的精准控制和优化，提高产品的稳定性

和可靠性。随着智能制造技术的不断发展和广泛应用，公司的生产模式将更加先进和高效，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发行人选择第一套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00%，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00%”。

根据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推算，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172.1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00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7.6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最近一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项的要求。

##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项目环评情况
1	血液净化高值耗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9,248.10	29,200.00	成双环承诺环评审[2021]11 号 成双环承诺环评审[2021]12 号 成双环承诺环评审[2024]47 号
2	新型血液净化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9,195.72	9,100.00	穗开审批环评[2024]100 号
3	血液净化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73.98	9,900.00	成双环承诺环评审[2024]57 号
合计		<b>48,417.80</b>	<b>48,200.00</b>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求，资金缺口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因经营需要资金先期投入的，本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



自筹资金。同时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对具体项目和具体资金计划做出相应调整。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最终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 一、市场风险

####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国内血液净化耗材市场竞争激烈。在血液透析器领域，主要厂商既包括费森尤斯、尼普洛等境外企业，也有威高血净、贝恩医疗等优秀的国内企业；在血液灌流器领域，健帆生物是细分行业龙头。公司在国内血液净化耗材领域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成本优势和市场地位，已取得一定的市场占有率。然而，市场主流厂商，无论是国产厂商还是外资厂商，都在产品研发、市场推广等方面投入了大量资源。随着技术的进步、全行业主流公司竞争力的普遍提升以及带量采购等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将逐渐加剧。若公司无法通过持续研发来维持产品质量和成本的竞争优势，或者不能及时适应带量采购等市场环境的变化，积极响应客户的各种需求，公司可能在市场竞争中无法保持现有优势，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二）产品带量采购的风险

2024年1月，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公布了《血液透析类医用耗材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文件》，由河南省牵头，河南、山西、内蒙古等23个省（自治区）联合开展血液透析类医用耗材带量采购。2024年3月，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公布了血液透析类医用耗材省际联盟采购中选结果，公司的血液透析（滤过）器、穿刺针及血液净化装置体外循环管路中标。

2024年5月，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发布了《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血液透析类医用耗材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豫医保办〔2024〕35号）》，明确于2024年6月按照带量采购的中标价格采购血液透析类医用耗材，本次血液透析类医用耗材采购周期为1年，到期后可根据采购和供应等实际情况延长采购期限。

此外，2024年6月，天津市医药采购中心发布《关于开展京津冀“3+N”联盟血液透析类医用耗材带量联动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京津冀医药联合采购平台开展京津冀“3+N”联盟血液透析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联盟省份为天津、河北、湖北、重庆、四川等。公司的血液透析（滤过）器、穿刺针及血液净化装置体外循环管路中标。

带量采购导致的终端销售价格下降，将传导至公司产品出厂价格。虽然带量采购降低了产品终端销售价格，但有助于行业总体销售量的增长，对于产品成本和质量稳定的公司来说，有利于提高销量。然而，若销量增长无法弥补出厂价格下降的影响，或者市场价格下降导致经销商因利润空间压缩而退出合作，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国家医保等支持政策变化风险

我国医保体系覆盖范围广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均将血液透析纳入医保可报销范围。血液透析纳入医保减轻了患者的经济负担，提高了透析渗透率和治疗依从性。国家各级政府还出台了多项政策扶持国产产品的临床应用，支持基层医疗机构配置血液透析设备，方便患者治疗，减轻大型医院的压力。这些政策对血液透析耗材及设备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未来若国家医保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对血液透析耗材及设备行业的支持力度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四）产品“两票制”政策风险

2016年6月24日，国家卫计委等9部委联合印发《2016年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要点》，提出要在综合医改试点省和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地区的药品、耗材采购中实行“两票制”。国务院办公厅于2019年7月发布的《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鼓励地方政府结合实际采用“两票制”，以减少高值医用耗材的转售，提高购销透明度。

若“两票制”在医疗器械领域加速落地，并在各综合医改试点省份乃至全国推行，将对公司目前以经销模式为主的销售模式产生重大影响。若“两票制”实施，公司将承担更多的市场推广费用，导致销售费用上升。若公司不能适应相关政策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销售模式稳定性、收入增长和盈利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一）部分原材料主要向境外采购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关键原材料为聚醚砜，报告期内公司聚醚砜采购金额占原材料及外协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12%、24.15%、29.85%和 22.44%。目前，可稳定达到公司产品生产标准的聚醚砜原材料主要来源于境外供应商。公司为分散单一采购的风险，已逐渐增加聚醚砜供应商数量，公司也在积极推进国产重要原材料的备选和试用工作。然而，未来如果国际政治局势趋于紧张、全球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或者受到其他因素的影响，公司的聚醚砜可能会出现延迟交货、供应受到限制或者价格上涨的情况。倘若原材料供应商无法及时、足量地提供符合公司标准的聚醚砜，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二）经销商管理和维护风险**

经销模式是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5,431.01 万元、33,009.07 万元、39,437.84 万元、33,844.7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54%、99.05%、98.92%和 99.21%。公司主要依靠经销商渠道实现产品销售，公司经销商数量较多，经销商网络分布在全国各地及海外市场，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保持了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制度对经销商进行了有效管理与维护。若公司未来不能保持与重要经销商之间的稳定合作关系，或公司重要经销商无法适应变化的市场形势，或经销商出现经营业绩下降、法律纠纷等情况，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市场推广受阻、在相应区域被竞争对手取代或销售下滑的情形，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三）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血液透析器和血液灌流器等，均属于国家第三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产品直接关系到人体的健康与生命安全，因而该行业受到国家严格监管。公司已建立起一套完整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涵盖从采购、生产、储存到销售的各个环节，以确保产品质量持续稳定，并已获得相应质量认证。

若公司无法持续有效地实施这些质量控制措施，可能致使产品质量出现问题，进而引发使用者的不良反应。这不仅可能危及患者生命安全，还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品牌形象，引发赔偿要求和诉讼等问题，最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产生负面影响。

#### **（四）业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的业务积累与发展，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在血液透析器等成熟产品基础上，于 2024 年取得了血液透析机、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和连续性肾脏替代治疗管路等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虽然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建立了一套与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相适应的管理体系。然而，随着业务规模、资产规模和人员规模的增长，对公司集团化管控能力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同时，随着公司产品种类的进一步丰富和新产品推向市场，对公司新产品研发、生产、质量控制、销售等业务环节的规范管理和协同发展等要求也不断提高。若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不能适应业务的快速增长和产品协同发展的要求，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五）未取得部分不动产权证的风险**

欧赛医疗目前使用的不动产中存在部分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形，主要用于容纳办公楼配电设备、纯化水制水设备、空压机、电子束设备及部分原料的临时周转存放，在生产经营中主要发挥容纳配电设备、产线供水供气设备、辐照杀菌设备、仓储等辅助性功能。其面积合计约 900 m<sup>2</sup>，占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建筑面积（41,270.08 m<sup>2</sup>）的比例约 2%，存在被有权机关处罚或被主管部门责令拆除的风险，但因其占比较小且主要为辅助功能用房，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六）诉讼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欧赛医疗存在 1 项作为第三人的未决诉讼。2022 年 7 月，尼普洛诉欧赛医疗生产制造、销售的 OCI-HF160 等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方案落入了其拥有的发明专利的保护范围，依法应当停止侵权、并连带赔偿原告损失及相关费用；2024 年 4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了《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尼普洛拥有的涉诉专利全部无效，尼普洛于 2024 年 7 月就《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提起行政诉讼，欧赛医疗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该行政诉讼已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开庭审理，结果尚未宣判。尽管前述无效决定书正在后续的行政诉讼程序中受到挑战，但是专利权人挑战成功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欧赛医疗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 **三、财务风险**

#### **（一）营业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793.18 万元、10,430.85 万元、14,641.52 万元和 9,262.67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如果因带量采购等原因导致公司产品出厂价格大幅下降，或公司与上下游供应商、经销商的稳定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未来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

## **（二）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8.02%、49.63%、52.98% 和 51.44%，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总体呈稳步增长趋势。如公司所属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格局、带量采购等因素导致公司产品出厂价格进一步下降，公司毛利率将存在下滑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研发投入资本化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研发投入予以资本化，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资本化金额分别为 129.69 万元、380.55 万元、1,215.87 万元和 684.54 万元，相应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后，公司将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核算。若研发项目失败或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届时将对公司净利润有一定不利影响。

## **（四）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分别为 5,224.66 万元、7,025.87 万元、5,324.87 万元和 2,634.10 万元，主要系向关联方销售血液透析器、血液灌流器产品，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03%、20.37%、12.97% 和 7.71%。公司已经建立了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但如果后续公司内部控制措施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关联方有可能通过关联交易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五）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281.11 万元、2,432.05 万元、4,409.98 万元和 3,598.0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1%、7.05%、10.74% 和 10.53%。公司与客户主要采用先付款后发货的销售模式，公司为了开拓市场需要或客户因特殊原因申请，给予部分客户一定信用账期。如果客户出现支付困难、资信情况恶化等情况，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致力于血液净化医疗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血液净化领域的研发包括产品设计、材料和制造工艺的改进等多个方面，研发投入较大。公司必须持续跟踪行业的最新技术和领先的产品开发动向，以维持其技术上的竞争优势。同时，随着医疗机构和患者需求的持续演变和提升，公司需要及时应对市场变化。如果公司对技术发展方向、产品开发趋势或市场趋势的判断出现错误，或者不能及时将最新技术、未来可替代材料应用到产品开发和生产过程中，可能会对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先地位和业务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 **五、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和技术因素等而做出的，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受经济环境、市场变化、外部监管等因素而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如预期或不能按期实施的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固定资产、研发投入将有所增加，每年将新增折旧及相关费用，由于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发展等具有不确定性，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折旧、费用支出的增加将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 **六、发行失败风险**

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获准后的实施过程中，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有效报价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等导致发行失败的情形，进而使公司面临股票发行失败的风险。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Sichuan Rekind Medtec.,Inc
证券代码	874652
证券简称	睿健医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075364001X
注册资本	30,693.03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洪建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6 日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西航港大道 2401 号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西航港大道 2401 号
邮政编码	610200
电话号码	028-67085899
传真号码	-
电子信箱	ir@cd-oci.com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rekindmedtec.com/">http://www.rekindmedtec.com/</a>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介兵
投资者联系电话	028-67085899
经营范围	医疗科技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依法需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血液净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血液透析器和血液灌流器

###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 （一） 挂牌时间

2024 年 12 月 5 日

#### （二） 挂牌地点

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

####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来，公司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受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2016年12月，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6月3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10月31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976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睿健医疗”，证券代码为“839941”。

##### 2、2018年10月，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并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终止挂牌。

2018年10月17日，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相关材料。根据公司收到的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547号），公司股票自2018年10月26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2016年12月23日至2018年10月26日，公司股票曾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主办券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2024年12月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再次挂牌至今，公司主办券商为银河证券。

####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公司审计机构未发生变更。

####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2016年12月23日，经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

2018年1月15日，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由协议转让自动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直至2018年10月26日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24年12月5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新股东深创投新材料基金，公司注册资本由29,180.00万元增加到30,693.037万元。深创投新材料基金以货币资金14,000.00万元实缴出资额，其中1,513.037万元进入股本，其余的12,486.963万元进入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发行融资情况。

####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月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22年1月，美宜科投资收购公司51%股权，自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美宜科投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Yufeng LIU及蒲忠杰。

####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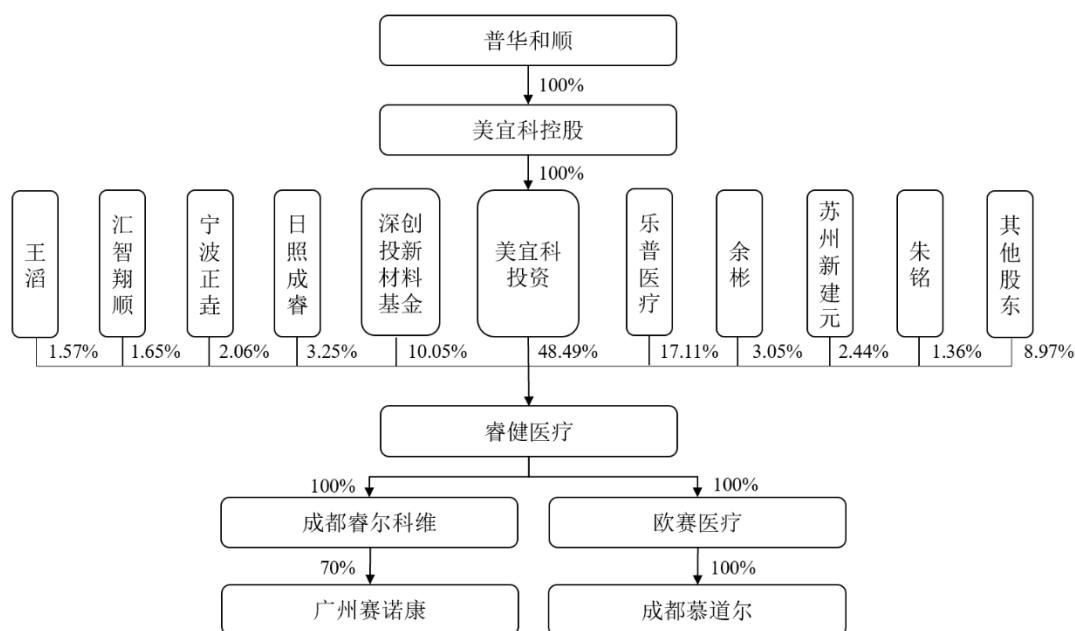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23

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以总股本29,180.00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分派现金红利3.5元人民币（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分红派发现金股利合计10,213.00万元人民币。公司于2023年8月及9月向股东支付了分红款项。

除上述股利分配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股利分配情况。

###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1、控股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美宜科投资。

##### (1)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美宜科投资直接持有公司48.49%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美宜科投资与宁波正垚于2023年12月22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及所提名董事）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应按照一致意见采取一致行动，若双方就应由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策的某些事项无法形成统一提案或表决意见

的，则应以美宜科投资意见为准；宁波正垚在行使表决权时，应按照美宜科投资意见进行表决。

美宜科投资能够控制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合计占比 50.5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美宜科投资	148,818,002	48.49
2	宁波正垚	6,332,340	2.06
<b>合计</b>		<b>155,150,342</b>	<b>50.55</b>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①美宜科投资

公司名称	Medcore Investment Limited（美宜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3350490（注册编号）
法定代表人/董事	林君山、华炜
设立日期	2021年9月9日
注册资本	1,000 港元
公司住所	RM TA17,6/F WOON LEE COMM BLDG NO 7-9 AUSTIN AVENUE TST KLN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宜科投资股东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注册资本（港元）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美宜科控股	1,000	1,000	100.00
<b>合计</b>	-	<b>1,000</b>	<b>1,000</b>	<b>100.00</b>

②宁波正垚

名称	宁波正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正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3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86Q6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英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G009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正垚合伙人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洪建	1,360,000	21.48	有限合伙人
2	David YUAN（袁兴红）	1,280,000	20.21	有限合伙人

3	王介兵	900,000	14.21	有限合伙人
4	王磊	880,000	13.90	有限合伙人
5	郭凯	465,000	7.34	有限合伙人
6	白光海	435,000	6.87	有限合伙人
7	李英	146,223	2.31	普通合伙人
8	涂玉平	75,017	1.18	有限合伙人
9	吕赛洋	75,000	1.18	有限合伙人
10	姜黎	75,000	1.18	有限合伙人
11	杨承洪	75,000	1.18	有限合伙人
12	林富全	75,000	1.18	有限合伙人
13	陈健	75,000	1.18	有限合伙人
14	刘茂祥	37,900	0.60	有限合伙人
15	张铃	37,900	0.60	有限合伙人
16	斯扬平	37,900	0.60	有限合伙人
17	朱银浩	37,900	0.60	有限合伙人
18	杨梅	37,900	0.60	有限合伙人
19	杨菲	37,900	0.60	有限合伙人
20	肖术芳	37,900	0.60	有限合伙人
21	胡晓娟	37,900	0.60	有限合伙人
22	谢娟	37,900	0.60	有限合伙人
23	徐小慧	15,000	0.24	有限合伙人
24	易红梅	15,000	0.24	有限合伙人
25	曾志刚	15,000	0.24	有限合伙人
26	邹辉	15,000	0.24	有限合伙人
27	魏新	15,000	0.2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b>6,332,340</b>	<b>100.00</b>	-

##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普华和顺通过美宜科控股、美宜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正垚，可控制睿健医疗50.55%的股份表决权，因而能够对睿健医疗股东大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对睿健医疗管理层人选的提名和任命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2024年9月30日，Cross Mark Limited 持有普华和顺37.82%股份，Yufeng LIU 持有 Cross Mark Limited 100%股权，为普华和顺的最终控股股东。因此，Yufeng LIU 可通过行使其股东权利，对持股路径各层级的上述企业均有能力施加重大影响，从而对睿健医疗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乐普医疗持有公司 17.11% 股份，其实际控制人为蒲忠杰。Yufeng LIU 为蒲忠杰的岳母，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的规定，Yufeng LIU 与蒲忠杰互为一致行动人。

综上，Yufeng LIU 及蒲忠杰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1) Yufeng LIU 女士

Yufeng LIU 女士，1940 年出生，护照号为 LK90\*\*\*\*，新西兰国籍。现任 Cross Mark Limited 董事及 Primark Limited (Cayman Islands) 董事。Yufeng LIU 女士多年以来专注于医疗器械行业的投资，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多年来已在中国地区投资了多家医疗器械行业企业。

(2) 蒲忠杰先生

蒲忠杰先生，1963 年出生，身份证号为 110108196311\*\*\*\*，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现任乐普医疗董事长、技术总监，乐普生物执行董事兼董事长，兼任国家心脏病植介入诊疗器械及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药品监督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中关村昌平大健康联盟理事长，中国生物工程学会理事。曾任北京钢铁研究总院高级工程师，美国佛罗里达国际大学研究助理，WP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技术副总经理。

(二)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美宜科投资	148,818,002	48.49	境外法人
2	乐普医疗	52,520,000	17.11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3	深创投新材料基金	30,842,678	10.05	有限合伙企业

美宜科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相关内容，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乐普医疗

名称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1999年6月11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00008476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蒲忠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医疗器械及其配件；医疗器械及其配件的技术开发；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上述产品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9月30日，乐普医疗的前十大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	244,063,788	12.98
2	蒲忠杰	228,074,749	12.13
3	WP MEDICAL TECHNOLOGIES,INC.	123,968,600	6.59
4	北京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750,000	3.6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220,418	2.35
6	宁波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850,000	1.91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939,528	1.80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875,263	1.75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199,740	1.29
10	王云友	12,008,633	0.64

## 2、深创投新材料基金

名称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2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926Y1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290301单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非证券业务投资、股权投资、创业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创投新材料基金合伙人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	81.82	有限合伙人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7.27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5.45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罗湖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64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250	1.32	有限合伙人
6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3,750	0.5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	<b>2,750,000</b>	<b>100.00</b>	-

深创投新材料基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SLT172，其基金管理人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346。

###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未控制其他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 1、Yufeng LIU 女士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企业名称	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该企业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普华和顺及其附属公司	37.82%（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医疗器械
Cross Mark Limited	100%	投资控股
Primark Limited（Cayman Islands）	100%	投资控股
Smart Step Investment Limited	通过 Primark Limited（Cayman Islands）间接持有 100%	投资控股
秦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通过 Primark Limited（Cayman Islands）间接持有 100%	投资控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瑞纵横企业	通过 Cross Mark Limited 间接持有	商务服务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40%	
2、蒲忠杰先生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企业名称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控制表决权比例	该企业实际从事的主营 业务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直接持股比例 12.13%，通过与 WP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北京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关系，合计实际控制 24.23% 股份的表决权	冠脉支架、PTCA 球囊导管、中心静脉导管及压力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乐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通过宁波厚德义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合计实际控制 38.50% 股份的表决权	肿瘤治疗领域创新生物制药
北京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比例 98.02%，通过华瑞纵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98%，合计实际控制 100% 股份的表决权	商业服务、投资管理
宁波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北京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 100% 股份的表决权	商业服务、投资管理
宁波厚德义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北京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 100% 股份的表决权	商业服务、投资管理
宁波知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出资比例 98%，通过华瑞纵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合计实际控制 99% 出资份额的表决权	企业管理
华瑞纵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比例 100%	技术服务
上海纯瑞纵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华瑞纵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3.16% 的出资份额，且华瑞纵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上海芄栖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华瑞纵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 99.99% 股份的表决权	技术服务
北京普平天成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比例 60%，通过华瑞纵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合计实际控制 100% 股份的表决权	投资咨询
深圳睿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乐普医疗实际控制 71.27% 股份的表决权	高科技智能康复机器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北京普和纵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比例 99%，通过华瑞纵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合计实际控制 100% 股份的表决权	企业管理

##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30,693.0370 万股；本次发行后，在不考虑超额配售

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300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4,945 万股。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假设按公开发行 4,3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美宜科投资有限公司 (Medcore Investment Limited)	148,818,002	48.49%	148,818,002	42.53%
2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52,520,000	17.11%	52,520,000	15.01%
3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30,842,678	10.05%	30,842,678	8.81%
4	日照成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61,859	3.25%	9,961,859	2.85%
5	余彬	9,370,866	3.05%	9,370,866	2.68%
6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94,057	2.44%	7,494,057	2.14%
7	宁波正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32,340	2.06%	6,332,340	1.81%
8	汇智翔顺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50,392	1.65%	5,050,392	1.44%
9	王滔	4,827,399	1.57%	4,827,399	1.38%
10	朱铭	4,172,508	1.36%	4,172,508	1.19%
11	其他股东	27,540,269	8.97%	27,540,269	7.87%
12	本次发行股份	0	0.00%	43,000,000	12.29%
合计		<b>306,930,370</b>	<b>100.00%</b>	<b>349,930,370</b>	<b>100.00%</b>

注：上表持股比例合计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差异系因表内数据四舍五入处理所致尾差。

##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美宜科投资	-	14,881.80	14,881.80	48.49
2	乐普医疗	-	5,252.00	5,252.00	17.11
3	深创投新材料基金	-	3,084.27	3,084.27	10.05
4	日照成睿	-	996.19	-	3.25
5	余彬	-	937.09	937.09	3.05
6	苏州新建元	-	749.41	-	2.44
7	宁波正垚	-	633.23	633.23	2.06
8	汇智翔顺	-	505.04	505.04	1.65

9	王滔	-	482.74	-	1.57
10	朱铭	-	417.25	417.25	1.36
合计		-	27,939.02	25,710.68	91.03

### （三）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美宜科投资及宁波正垚	美宜科投资与宁波正垚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	美宜科投资及乐普医疗	Yufeng LIU 通过 Cross Mark Limited、普华和顺、美宜科控股间接控制公司控股股东美宜科投资 37.82% 股份的表决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蒲忠杰为公司股东乐普医疗的实际控制人，Yufeng LIU 为蒲忠杰的岳母。普华和顺通过美宜科控股控制美宜科投资 100% 股权。
3	九州智医、天津金意及武汉君正	九州智医合伙人之一为九州通医药投资（湖北）有限公司，其母公司为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7% 股份；天津金意合伙人之一为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 90% 股份；武汉君正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楚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楚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份；天津金意及武汉君正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北京楚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苏州新建元与苏州元瑞	苏州新建元及苏州元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苏州元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金管理人均为苏州元生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元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苏州新建元及苏州元瑞的合伙人之一。
5	汇智翔顺及汇智康岚	汇智翔顺及汇智康岚基金管理人均为汇誉私募基金管理（湖州）有限公司；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为汇智翔顺及汇智康岚的合伙人之一。

### （四）其他披露事项

#### 1、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除通过新三板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外，公司向北交所提交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报告前 12 个月，存在新增股东上海磐锦华、武汉君正、汇智康岚、汇智翔顺、余彬、魏万炜、李蓓文、朱铭、马蓉、夏冬普、甘释良、李鹏，相关情况如下：

#### （1）新股东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 ①上海磐锦华

名称	上海磐锦华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1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BXFYG38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佳亮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25 号 B 区 4 幢 J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服装服饰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企业管理；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蒋璐铭	99,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2	郭佳亮	1,00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	100,000	100.00	-

2024 年 2 月，投资方上海磐锦华因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与美宜科投资及公司原股东天津同辰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同辰”）签署《投资合同书》，天津同辰将其所持睿健医疗 0.44% 的股份转让给上海磐锦华，转让价格为 8.9102 元/股。该价格为市场定价方式确定，与 2023 年 12 月深创投新材料基金受让公司老股转让的股权价格一致。参考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13,172.13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投前估值 PE 倍数为 19.74 倍，处于医药行业投资合理估值水平。2024 年 3 月 28 日，上海磐锦华支付相应股权转让价款并取得公司股份。

## ②武汉君正

名称	武汉市君正佳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 年 2 月 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DBRUH16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楚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城创新园 C4 西栋 34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刘亮	29,700,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2	北京楚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	<b>30,000,000</b>	<b>100.00</b>	-

武汉君正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登记编号为 SAJW74, 其基金管理人北京楚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68256。

2024 年 4 月, 公司股东天津金意与武汉君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将天津金意持有的睿健医疗 0.18% 的股份转让给武汉君正, 转让价格为 8.9102 元/股。该价格为市场定价方式确定, 与 2023 年 12 月深创投新材料基金受让公司老股转让的股权价格一致。参考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3,172.13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投前估值 PE 倍数为 19.74 倍, 处于医药行业投资合理估值水平。2024 年 6 月 24 日, 武汉君正支付相应股权转让价款并取得公司股份。

### ③汇智康岚

名称	汇智产投康岚创业投资 (湖州)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1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C6N5NBX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州汇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大观天地 5 幢-2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创业投资 (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机构股东出资结构</b>				
<b>序号</b>	<b>合伙人名称</b>	<b>出资额 (元)</b>	<b>出资比例 (%)</b>	<b>合伙人类型</b>
1	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99,000,000	69.90	有限合伙人
2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9,000,000	29.90	有限合伙人
3	湖州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曾用名湖州市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10	普通合伙人
4	湖州汇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	0.1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	<b>1,000,000,000</b>	<b>100.00</b>	-

汇智康岚已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登记编号为 SZH609, 其基金管理人汇誉私募基金管理(湖州)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65694。

2024 年 5 月, 天津同辰与汇智康岚签订《投资合同书》, 约定天津同辰将其所持睿健医疗 1.10% 的股份转让给汇智康岚, 转让价格为 8.9102 元/股。该价格为市场定价方式确定, 与 2023 年 12 月深创投新材料基金受让公司老股转让的股权价格一致。参考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3,172.13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投前估值 PE 倍数为 19.74 倍, 处于医药行业投资合理估值水平。2024 年 5 月 15 日, 汇智康岚支付相应股权转让价款并取得公司股份。

#### ④汇智翔顺

名称	汇智翔顺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2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U4CH10X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日日顺汇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52 号巨峰创业大厦 90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机构股东出资结构</b>				
<b>序号</b>	<b>合伙人名称</b>	<b>出资额(元)</b>	<b>出资比例(%)</b>	<b>合伙人类型</b>
1	青岛海尚创智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日日顺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2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山东省财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7.50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升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8	湖州汇佳智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000,000	3.05	有限合伙人
9	湖州协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0	青岛日日顺汇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11	湖州汇佳智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0.4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2,000,000,000	100.00	-
----	---	---------------	--------	---

汇智翔顺已于2020年11月18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SND080,其基金管理人汇誉私募基金管理(湖州)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1月6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5694。

2024年6月,天津同辰、公司原股东宁波医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医惠”)与汇智翔顺签订《投资合同书》,约定天津同辰将其所持睿健医疗0.98%的股份、宁波医惠将其持有的睿健医疗0.67%的股份转让给汇智翔顺,转让价格均为8.9102元/股。该价格为市场定价方式确定,与2023年12月深创投新材料基金受让公司老股转让的股权价格一致。参考公司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13,172.13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投前估值PE倍数为19.74倍,处于医药行业投资合理估值水平。2024年6月14日,汇智翔顺支付相应股权转让价款并取得公司股份。

#### ⑤余彬

余彬女士,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澳大利亚皇家理工大学毕业。现任深圳前海众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024年6月,宁波医惠与余彬签订《投资合同书》,约定宁波医惠将其持有的睿健医疗0.25%的股份转让给余彬,转让价格为8.9102元/股。该价格为市场定价方式确定,与2023年12月深创投新材料基金受让公司老股转让的股权价格一致。参考公司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13,172.13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投前估值PE倍数为19.74倍,处于医药行业投资合理估值水平。2024年6月21日,余彬支付相应股权转让价款并取得公司股份。

2025年1月,余彬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受让公司股份,交易价格为7.59元/股,转让价格参考公司当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

#### ⑥魏万炜

魏万炜先生,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025年1月,魏万炜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受让公司股份,交易价格为7.59元

/股，转让价格参考公司当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

⑦李蓓文

李蓓文女士，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025年1月，李蓓文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受让公司股份，交易价格为7.59元/股，转让价格参考公司当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

⑧朱铭

朱铭先生，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025年1月-2月，朱铭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受让公司股份，交易价格为7.59元/股，转让价格参考公司当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

⑨马蓉

马蓉女士，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025年1月，马蓉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受让公司股份，交易价格为7.59元/股，转让价格参考公司当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

⑩夏冬普

夏冬普先生，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025年1月，夏冬普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受让公司股份，交易价格为7.59元/股，转让价格参考公司当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



**⑪甘释良**

甘释良先生，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025年2月，甘释良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受让公司股份，交易价格为7.59元/股，转让价格参考公司当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

**⑫李鹏**

李鹏先生，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025年2月，李鹏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受让公司股份，交易价格为7.59元/股，转让价格参考公司当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

**(2) 新增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及其持股主体、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增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或其他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及其持股主体、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新增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

**(3) 新增股东间以及新增股东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主体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新增股东间以及新增股东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主体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 新增股东是否属于战略投资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新增股东不属于战略投资者。

##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 （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正垚）实施了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预留的员工股权激励平台宁波正垚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宁波正垚设立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其设立目的即为开展睿健医疗员工股权激励，为公司预留的员工股权激励平台。在 2024 年 4 月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前，宁波正垚出资人份额由甘释良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1% 出资份额，蒋敏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99% 出资份额。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 （1）宁波正垚股份取得及持有情况

###### ①宁波正垚股份取得情况

2015 年 12 月，公司原股东上海钧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钧卫”）将其所持睿健有限 534.17 万元人民币出资份额以 0 元对价转让给宁波正垚，宁波医惠将其所持睿健有限 648.20 万元人民币出资份额以 0 元对价转让给宁波正垚，朱祥凯将其所持睿健有限 396.48 万元人民币出资份额以 0 元对价转让给宁波正垚，王滔将其所持睿健有限 96.11 万元人民币出资份额以 0 元对价转让给宁波正垚。2015 年 12 月 26 日，四川睿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宁波正垚股权受让后，上海钧卫、宁波医惠、朱祥凯、王滔、宁波正垚分别持有睿健有限股权比例为 29.66%（对应注册资本 7,096.83 万元人民币）、35.99%（对应注册资本 8,611.80 万元人民币）、22.014%（对应注册资本 5,267.52 万元人民币）、5.336%（对应注册资本 1,276.89 万元人民币）、7%（对应注册资本 1,674.96 万元人民币）。上述 5 名股东合计持有睿健有限 100% 股权。

###### ②宁波正垚股权出让情况

2022 年 1 月，宁波正垚将其所持睿健医疗 10,417,260 股份（对应股本 10,417,260 元人民币）以 7,026,726 美元的对价转让给美宜科投资。转让完成后，宁波正垚持有睿

健医疗 633.2340 万股股份。

### ③宁波正垚在睿健医疗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前权益分配情况

自宁波正垚设立至睿健医疗 2024 年 4 月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期间，甘释良和蒋敏未参与宁波正垚权益分配（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宁波正垚 2022 年 1 月出让睿健医疗股权所得税后收益及 2023 年 8 月取得睿健医疗的分红税后收益及其孳息，并未对甘释良和蒋敏进行分配。

睿健医疗员工激励方案拟授予激励对象宁波正垚的合伙份额，从而实现激励对象通过宁波正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以及向激励对象分配宁波正垚已实现的全部收益及相应孳息。

## 2、股权激励履行的审议程序

### （1）《确认协议》签署情况

2024 年 3 月 29 日，上海钧卫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甘释良、宁波医惠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马晓辉、朱祥凯、王滔、宁波正垚、甘释良、蒋敏签订了《确认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①宁波正垚设立的目的即为开展睿健医疗员工股权激励，宁波正垚为睿健医疗员工股权激励平台。

②宁波正垚股权受让系睿健医疗当时的全部股东（即上海钧卫、宁波医惠、朱祥凯、王滔）的共同决策，各方认可并同意该次股权转让。

③自宁波正垚设立及宁波正垚股权受让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睿健医疗未实际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④鉴于睿健医疗近期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宁波正垚、甘释良和蒋敏均同意根据睿健医疗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将宁波正垚的合伙份额转让给相应的激励对象。

⑤宁波正垚账面可分配现金均由睿健医疗员工股权激励对象享有，具体的分配方案由相关方另行约定。

### （2）公司股权激励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员工股权激

励方案的议案》等股权激励相关议案，担任公司董事的激励对象进行了回避表决；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相关议案，公司相关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 3、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

(1) 激励目的：完善公司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在提升公司价值的同时为员工带来增值利益，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

(2) 激励股份：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方案而通过宁波正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股权激励数量：公司向全体激励对象共授予 633.234 万股

(4) 激励股份的价格：人民币 1.783 元/出资份额。

(5) 激励对象：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具体激励对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睿健医疗股 权(股)	占本计划授予股权总量的 比例(%)
1	David YUAN (袁兴红)	董事 (自2024年11月26日起 任董事长)	1,280,000	20.21
2	王洪建	总经理、 董事(自2024年11月26 日不任董事)	1,060,000	16.74
3	王磊	销售总监	880,000	13.90
4	王介兵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700,000	11.05
5	罗艺	行政总监 (2024年11月离职)	500,000	7.90
6	郭凯	销售经理	465,000	7.34
7	白光海	大区经理	435,000	6.87
8	涂玉平	管理者代表、法规部经 理、临床注册部经理	75,017	1.18
9	杨承洪	生产部经理	75,000	1.18
10	林富全	设备部经理	75,000	1.18
11	吕赛洋	综合部经理	75,000	1.18
12	姜黎	研发部经理	75,000	1.18
13	陈健	技术部经理	75,000	1.18
14	朱银浩	质量部经理	37,900	0.60
15	张铃	法规部副经理	37,900	0.60

16	胡晓娟	财务部会计核算经理	37,900	0.60
17	杨梅	人事行政副经理	37,900	0.60
18	斯扬平	注塑部副经理	37,900	0.60
19	杨菲	采购副经理	37,900	0.60
20	肖术芳	封装副经理	37,900	0.60
21	谢娟	封装副经理	37,900	0.60
22	刘茂祥	库房经理	37,900	0.60
23	易红梅	生产主管-灌流器	15,000	0.24
24	曾志刚	设备部副经理	15,000	0.24
25	邹辉	纺丝车间主管	15,000	0.24
26	徐小慧	生产统计、资深员工	15,000	0.24
27	魏新	验证专员、资深员工	15,000	0.24
28	李英	财务出纳、资深员工	146,223	2.31
<b>合计</b>			<b>6,332,340</b>	<b>100.00</b>

#### (6) 权利限制

限制转让期为激励对象自取得激励股份之日起至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第 4 年届满的期间。激励对象自取得激励股份之日起至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第 1 年届满可以转让的部分为其授予股份总额的 25%，在公司上市后第 2 年届满可以转让的部分为其授予股份总额的 50%，在公司上市后第 3 年届满可以转让的部分为其授予股份总额的 75%，在公司上市后第 4 年届满可以全部转让其授予的股份。其中被限制转让的股份为“限制转让股份”，可以转让的股份为“流通股份”。

证券交易所上市，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为免疑义，在遵守本方案限制转让约定基础上，激励对象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转让规定。

#### (7) 激励对象离职情形

##### ①激励对象非负面离职情形

发生以下情形的，视为激励对象为非负面离职情形：

A、到法定年龄退休且退休后不继续在公司任职的；

B、由于工作原因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结束劳动关系；

- C、死亡或宣告死亡的；
- D、公司违法单方面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或劳动期满公司单方面不再续约的；
- E、与公司协商一致，公司同意激励对象离职的；
- F、其他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非负面离职情况。

## ②激励对象负面离职

发生以下情形的，视为激励对象为负面离职情形：

- A、因《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情形，而解除劳动合同的；
- B、未经公司同意，激励对象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 C、劳动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不再续签的；
- D、激励对象严重违反适用于公司的任何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规章制度；
- E、激励对象从事任何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
- F、激励对象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 G、激励对象有不忠诚于公司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将业务订单交由第三方、从公司辞职并受雇于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其他公司或实体，或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投资或经营活动，或从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获得利益，或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对完成公司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但事先向公司披露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除外）；
- H、激励对象实质违反其与公司之间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等保密信息，实质上没有履行或拒绝履行作为公司员工应履行的义务（但因激励对象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的除外）；
- I、其他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负面离职情况。

## （8）退出机制

### ①限制转让期的退出机制

#### A、非负面离职时的退出

在限制转让期，激励对象发生非负面离职情形的，激励对象持有的股份按以下情况

退出：

激励对象持有的被限制转让的股份，由公司控股股东美宜科投资或其指定的对象按激励对象的原始投资成本加年利率 5%（单利）回购；

激励对象持有的流通的股份，按以下程序安排：

在离职时，应同时询问美宜科投资或其指定的对象是否行使回购权，收购价格由离职的激励对象和美宜科投资或其指定的对象协商；

如美宜科投资或其指定的对象不行使回购权，则离职激励对象应进一步向本次激励计划其他激励对象询问，是否有意向受让，受让价格由双方协商；

如其他激励对象也没有意向受让的，离职激励对象可以将其持有的流通股份转让给非公司竞争对手的其他第三方，转让价格自由协商，或者由离职员工继续持有。

#### B、负面离职时的退出

在限制转让期，激励对象发生负面离职情形的，激励对象持有的股份按以下情况退出：

激励对象持有的被限制转让的股份，由美宜科投资或其指定的对象按激励对象的原始投资成本回购；

激励对象持有的流通的股份，由美宜科投资或其指定的对象按激励对象的原始投资成本回购，已出售部份的股份收益应上缴公司所有。

#### ②限制转让期届满后的退出

除法律规定外，限制转让期届满后，不论激励对象是否离职，则激励对象持有股份不再限制，激励对象可在符合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情况下，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具体的出售程序安排由届时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会议决定。

#### ③其他情形退出

激励对象在公司任职期间涉及的锁定股份或限制转让股份，因特殊原因需要退出的，应获得公司董事会同意。激励对象持有的锁定股份或限制转让股份，由美宜科投资或其指定的对象按激励对象的原始投资成本回购。

④未来如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前述行为还需符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4、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2024年4月30日，甘释良、蒋敏及激励对象签订了《宁波正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甘释良及蒋敏向激励对象转让出资份额。

2024年4月30日，激励对象分别与睿健医疗、宁波正垚、蒋敏、甘释良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宁波正垚为睿健医疗员工持股平台，按照睿健医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激励方案，激励对象受让甘释良和蒋敏持有的宁波正垚出资人份额。

激励对象于2024年4月至5月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第一期份额转让价款，受让取得了宁波正垚全部出资人份额。

2024年7月3日，宁波正垚办理完毕相关事项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 **5、股权激励对象的变更情况**

2024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的议案》。原合伙人罗艺因个人原因离职，退出股权激励计划及持股计划，根据公司《员工激励方案》、《宁波正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相关约定，对于其持有的宁波正垚500,000元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控股股东美宜科投资指定由公司总经理王洪建承接300,000元出资份额，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介兵承接200,000元出资份额。相关方已于2024年12月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并完成相关转让价款支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 **6、子公司广州赛诺康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广州赛诺康实施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12月19日，广州赛诺康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等股权激励相关议案，担任董事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2024年12月19日，广州赛诺康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相关议案。



2024年12月24日，睿健医疗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广州赛诺康实施的股权激励主要为完善公司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在提升公司价值的同时为员工带来增值利益，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激励对象为广州赛诺康或睿健医疗的正式员工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或核心业务人员。

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广州市瑞诺瓊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启康元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广州赛诺康的股权。其中广州市瑞诺瓊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广州赛诺康 15.75% 的股权；宁波启康元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广州赛诺康 9.00% 的股权。持股平台持有的广州赛诺康股权系以 0 元对价受让自广州赛诺康的股东成都睿尔科维。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股权合计为 742.5 万元广州赛诺康的注册资本（对应 24.75% 股权），授予价格为 0 元/注册资本。

2025年1月16日，成都睿尔科维与广州市瑞诺瓊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启康元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成都睿尔科维以 0 元对价，将其持有的广州赛诺康 15.75% 股权、9.00% 股权分别转让给广州市瑞诺瓊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启康元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年3月，广州赛诺康已办理完毕相关事项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 （二）特殊投资条款协议及相关事项

2016年2月，乐普医疗与睿健医疗及其当时的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乐普医疗享有“反稀释”、“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睿健医疗的披露义务”、“优先变现权”等权利。2024年6月，上述各方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前述《增资协议》中全部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终止。

2021年11月，美宜科投资与睿健医疗及其当时的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东协议》，约定了美宜科投资享有“优先认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优先清算权”、“领售权”等权利。2024年6月，上述各方签署《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对前述《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东协议》

中全部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终止。

2023年12月，投资方深创投新材料基金与睿健医疗及其他方签署《投资合同书》，与马晓辉及宁波医惠、蒲忠杰签署《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2024年6月，深创投新材料基金与马晓辉及宁波医惠、蒲忠杰签署的《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三）》；前述相关协议约定了深创投新材料基金享有“公司治理”、“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平等待遇”、“关联转让”、“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股权回购”、“清算补偿”等权利。2024年6月，上述各方签署《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对前述《投资合同书》《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三）》中部分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终止。

2024年2月，投资方苏州元瑞、苏州新建元与美宜科投资及宁波医惠、睿健医疗签署《投资合同书》，与马晓辉及宁波医惠、蒲忠杰、睿健医疗签署《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2024年6月，苏州元瑞、苏州新建元、与马晓辉及宁波医惠、蒲忠杰签署《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三）》；前述相关协议约定了苏州元瑞、苏州新建元享有“公司治理”、“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平等待遇”、“关联转让”、“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股权回购”、“清算补偿”、“特殊表决事项”、“最惠方待遇”等权利。2024年6月，上述各方签署《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四）》，对前述《投资合同书》《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三）》中部分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终止。

2024年2月，投资方九州智医与美宜科投资及宁波医惠、睿健医疗签署《投资合同书》，与马晓辉及宁波医惠、蒲忠杰、睿健医疗签署《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2024年6月，九州智医与马晓辉及宁波医惠、蒲忠杰签署《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三）》；前述相关协议约定了九州智医享有“公司治理”、“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平等待遇”、“关联转让”、“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股权回购”、“清算补偿”“特殊表决事项”、“最惠方待遇”等权利。2024年6月，上述各方签署《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四）》，对前述《投资合同书》《投

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三）》中部分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终止。

2024年2月，投资方天津金意分别与美宜科投资及宁波医惠、睿健医疗签署《投资合同书》，与马晓辉及宁波医惠、蒲忠杰、睿健医疗签署《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2024年4月，武汉君正与天津金意签署《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与天津金意等相关方签署《加入协议》，相关协议约定了武汉君正受让天津金意持有的睿健医疗部分股份以及其所附带的全部权利，武汉君正享有和履行《投资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即投资方天津金意签署的相关合同）由投资方享有和履行的权利和义务同样享有前述特殊股东权利；2024年6月，天津金意及武汉君正分别与马晓辉及宁波医惠、蒲忠杰签署《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三）》；前述相关协议约定了天津金意及武汉君正享有“公司治理”、“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平等待遇”、“关联转让”、“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股权回购”、“清算补偿”、“特殊表决事项”、“最惠方待遇”等权利。2024年6月，上述各方签署《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四）》，对前述《投资合同书》《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三）》中部分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终止。

2024年2月，投资方南京邦盛与美宜科投资及天津同辰、睿健医疗签署《投资合同书》，与天津同辰、蒲忠杰签署《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2024年6月，与天津同辰、蒲忠杰签署《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前述相关协议约定了南京邦盛享有“公司治理”、“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平等待遇”、“关联转让”、“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股权回购”、“清算补偿”等权利。2024年6月，上述各方签署《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三）》，对前述《投资合同书》《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中部分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终止。

2024年3月，投资方上海磐锦华与美宜科投资及天津同辰、睿健医疗签署《投资合同书》，与天津同辰、蒲忠杰签署《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2024年6月，与天津同辰、蒲忠杰签署《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前述相关协议约定了上海磐锦华享有“公司治理”、“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

“共同出售权”、“平等待遇”、“关联转让”、“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股权回购”、“清算补偿”等权利。2024年6月，上述各方签署《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三）》，对前述《投资合同书》《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中部分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终止。

2024年5月，投资方汇智康岚与美宜科投资及天津同辰、睿健医疗签署《投资合同书》，与天津同辰、蒲忠杰签署《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一）》《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2024年6月，与天津同辰、蒲忠杰签署《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三）》；前述相关协议约定了汇智康岚享有“公司治理”、“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平等待遇”、“关联转让”、“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股权回购”、“清算补偿”等权利。2024年6月，上述各方签署《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四）》，对前述《投资合同书》《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一）》《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三）》中部分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终止。

2024年6月，投资方汇智翔顺与美宜科投资及天津同辰、睿健医疗签署《投资合同书》，与美宜科投资及宁波医惠、睿健医疗签署《投资合同书》，与天津同辰、蒲忠杰签署《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一）》《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与宁波医惠、蒲忠杰签署《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一）》《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前述相关协议约定了汇智翔顺享有“公司治理”、“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平等待遇”、“关联转让”、“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股权回购”、“清算补偿”等权利。2024年6月，上述各方签署《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三）》，对前述《投资合同书》《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一）》《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中部分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终止。

2024年6月，投资方余彬与美宜科投资及天津同辰、睿健医疗签署《投资合同书》，约定其享有“公司治理”、“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平等待遇”、“关联转让”、“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等权利。2024年6月，上述各方签署《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对前述《投资合同书》中部分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终止。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股东	特殊投资条款类型	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
深创投新材料基金、苏州元瑞、苏州新建元、九州智医、天津金意、南京邦盛、上海磐锦华、汇智康岚、汇智翔顺、武汉君正、余彬	关联转让	7.7 关联转让。投资方有权将其所持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方（就该条而言之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前述主体的关联方，前述主体控制或管理的其他主体），各方同意并放弃优先受让权；转让完成后，该关联方完整的享有投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同权利。
	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	<p>第八条 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p> <p>8.1 本协议签署后、公司上市前，未经代表投资人股东 3/4 以上表决权的投资人股东（以投资人股东所持公司实缴出资比例为基数计算，且不包括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存在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关系的投资人股东）书面同意，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尽管有前述约定，根据经股东大会按照本协议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进行的转让，以及出于合法税收筹划或上市等目的，控股股东向其 100% 持股子公司转让，不受本条约定的限制），及进行可能导致公司控股权/实际控制权变化的质押等其它行为。</p>
深创投新材料基金、苏州元瑞、苏州新建元、九州智医、天津金意、南京邦盛、上海磐锦华、汇智康岚、汇智翔顺、武汉君正	清算补偿	<p>2. 清算补偿</p> <p>2.1 公司清算时，如投资方分得的剩余财产低于第 1.2 条约定的金额，乙方（马晓辉、宁波医惠）和丙方（蒲忠杰）承诺并确保其自身及其关联方（如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权）须以其分得的剩余财产补足投资方的差额；如经前述方式补偿后仍有差额的，由回购方向投资方承担现金补偿责任。</p>
	股权回购	<p>《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p> <p>1. 股权回购</p> <p>1.1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投资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投资方根据《投资合同》安排受让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p> <p>（1）截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实现上市；</p> <p>（2）公司违反《投资合同》第 7.1 条有关信息披露义务，经投资方两次催告仍未提供或者披露虚假信息；</p> <p>（3）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或丙方（蒲忠杰）及其配偶和近亲属（包括张月娥和刘玉凤）合计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低于 30%；</p> <p>（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于公司上市前严重违反《投资合同》，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实质影响公司上市，且未能在投资方两次催告或者提示后的合理时限内补救的（如果可以补救）；</p> <p>（5）控股股东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p> <p>（6）公司/控股股东违反《投资合同》的承诺和保证，经投资方两次催告或提示仍拒不履行或违反《投资合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相关约定；</p> <p>（7）公司发生停业、歇业、被责令关闭或触发《投资合同》第 11.1 条约定的解散事由；</p> <p>（8）公司超过两年未召开定期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超过一年或连续三次无法形成有效决议；</p> <p>（9）其他股东提出回购主张时；</p> <p>（10）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损害投资方利益的其他情形。</p> <p>1.2 在出现第 1.1 条约定的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回购方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以孰高原则确定）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p>

		<p>(1) 回购价格=投资金额*[1+8%*n] - 投资方于计息期间所实际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 其中：n=投资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至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 365；计息期间自投资方实际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至回购方全额支付回购款之日止；</p> <p>(2) 回购价格=回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投资方要求回购的公司股权比例</p> <p>1.3 回购方应确保公司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方可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股东）在执行有关本补充协议约定回购事项的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如需），并确保有关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如因其自身、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履行回购而给投资方或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或不利负担的，由回购方承担相关责任。</p> <p>1.4 经投资方同意，回购方可以指定其他第三方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但，在投资方收到全部回购款前，回购方仍对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承担回购义务。</p> <p>1.5 投资方将其所持公司股权部分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的，回购方对投资方持有的剩余股权承担回购义务。</p> <p>1.6 回购方应在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与投资方签订（或其安排的第三方回购义务人与投资方签订）回购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并在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全部回购价款的支付，但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并非回购方履行回购义务的前提条件。</p> <p>1.7 若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方或其指定第三方逾期履行回购义务或未支付全部回购价款的，投资方有权对回购方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进行催告，并有权要求回购方出售其自身及其关联方（就本补充协议而言，回购方的关联方指包括但不限于张月娥、刘玉凤及回购方和该等人士的近亲属、公司控股股东、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自然人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其他股东或上述相关主体在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下同）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并将出售所得作为回购价款支付给投资方；亦有权要求回购方与投资方共同向第三方转让其及其关联方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方须确保依上述约定按投资方与第三方约定的价格和条件向第三方转让股权。</p> <p>《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三）》：</p> <p>1 回购方</p> <p>1.1 各方明确并同意，《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项下的回购方为本补充协议的乙方（马晓辉、宁波医惠），但丙方（蒲忠杰）与乙方应共同并连带地向投资方承担《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及本补充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投资人有权要求乙方和/或丙方承担《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及本补充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p>
九州智医、天津金意、武汉君正	股权回购	<p>第一条 释义</p> <p>1.3 虽有《投资合同》第 1.1 条关于“上市”的定义约定，但各方确认，如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投资方所持股权被在前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公司收购的，需取得超过三分之二本轮投资方同意；特别地，上述三分之二的分母为《补充协议（二）》第 1.2 条约定的本轮投资方的总家数，分子为《补充协议（二）》第 13 条约定的同意该事项的本轮投资方的家数。为进一步明确，本轮投资方中如两家或两家以上的投资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则该等投资方在计算本轮投资方的家数时共同视为一家投资方。若就北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投资方和公司未能达成一致，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回购方或回购方指定的第三方按年单利 8.0%</p>

		<p>回购退出，且回购方或回购方指定的第三方亦有权按年单利 8.0% 回购投资方持有的股份。回购方执行本条约定的回购时，其义务与《补充协议（一）》中回购方的义务相同。</p> <p><b>第五条 股权回购</b></p> <p>5.1 基于《补充协议（一）》第 1.1 条约定，各方进一步确认，除《补充协议（一）》约定的触发回购情形外，如发生：（1）截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实现上市（上市需符合本补充协议 1.3 条之要求，否则视为未实现上市）；（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就分拆后独立上市事宜获得香港联交所的批准文件（如因监管政策原因，公司上市无需香港联交所的批准文件的情形除外）；（3）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且对于所有触发回购情形，乙方 1、乙方 2 应就《投资合同》中约定的投资方自乙方 2 处受让的股权，承担与丙方相同且连带的回购义务。</p> <p>5.2 基于《补充协议（一）》第 4.5 约定，各方进一步确认，乙方 1、乙方 2 与丙方连带的承担《补充协议（一）》第一条股权回购项下及《补充协议（二）》股权回购相关约定的全部回购义务与责任。</p>
汇智康岚、汇智翔顺	股权回购	<p><b>1 股权回购</b></p> <p>1.1 在《补充协议（一）》第 1.1 项约定的回购情形基础上，增加下述回购情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获得香港联交所就公司分拆上市同意的函，则投资方亦有权要求乙方回购投资方根据《投资合同》安排受让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p>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 月，深创投新材料基金与各相关方签署《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四）》，苏州新建元及苏州元瑞与各相关方签署《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五）》，九州智医与各相关方签署《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五）》，南京邦盛与各相关方签署《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四）》，天津金意及武汉君正与各相关方签署《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五）》，汇智翔顺与各相关方签署《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四）》，汇智康岚与各相关方签署《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五）》，上海磐锦华与各相关方签署《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四）》，余彬与各相关方签署《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对前述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附恢复条件的终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附条件终止和恢复情况以及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类型	终止情形	恢复条件	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关联转让	附条件终止：自公	若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则根据本	发行人申请上交所

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	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材料并获受理之日起终止，且该等内容自始无效，对协议各方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和约束力。	补充协议第一条之约定而失效之各项权利和安排立即自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并视同该等条款从未失效或被放弃： (一)公司主动撤回本次发行上市申请； (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未能通过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监管部门的审核或注册； (三)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获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发的发行批文后未能成功完成发行； (四)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成功（适用于九州智医、天津金意和武汉君正三家投资方）。	发行上市受理时终止，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清算补偿			
股权回购			

##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情况如下：

###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成都欧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成都欧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1月19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西航港大道2401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西航港大道2401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血液透析器、血液灌流器等的生产、销售和研发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主要业务来源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睿健医疗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年末总资产为58,459.00万元、2024年9月末总资产为63,546.17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年末净资产为26,401.14万元、2024年9月末净资产为29,902.70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年度净利润为14,396.57万元、2024年1-9月净利润为11,280.79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 成都欧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子公司名称	成都欧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2月5日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盘龙西路 23 号院 2 号楼 211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盘龙西路 23 号院 2 号楼 211
主要产品或服务	血液透析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支持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提供产品研发和销售支持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 9 月末总资产为 38.3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9 月末净资产为-372.2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 1-9 月净利润为-372.21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3. 成都慕道尔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成都慕道尔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西航港大道 240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西航港大道 2401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血液透析器、灌流器等产品的的外壳、端盖等的生产及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主要产品生产配套材料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欧赛医疗持有 1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 年末总资产为 5,569.01 万元、2024 年 9 月末总资产为 6,259.5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 年末净资产为 2,116.82 万元、2024 年 9 月末净资产为 2,416.5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 年度净利润为 258.50 万元、2024 年 1-9 月净利润为 294.46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4. 成都睿尔科维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名称	成都睿尔科维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6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西航港大道 240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西航港大道 2401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血液净化设备及器械的研发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持有广州赛诺康股权，有源医疗设备研发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睿健医疗持有 1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 年末总资产为 700.55 万元、2024 年 9 月末总资产为 2,534.6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 年末净资产为-2,502.88 万元、2024 年 9 月末净资产为 -3,274.8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 年度净利润为-574.14 万元、2024 年 1-9 月净利润为-771.97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5. 广州市赛诺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广州市赛诺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842.5 万元
注册地	广州市黄埔区瑞吉二街 49 号 1001 房 1002 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黄埔区瑞吉二街 49 号 1001 房 1002 房
主要产品或服务	血液透析设备的研发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血液透析设备与公司主要产品（血液透析耗材）在治疗中共同使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成都睿尔科维、广州市瑞诺瑗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启康元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星慧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 70%、15.75%、9%、5.25%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 年末总资产为 700.00 万元、2024 年 9 月末总资产为 2,532.1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 年末净资产为 547.97 万元、2024 年 9 月末净资产为 268.6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 年度净利润为-574.03 万元、2024 年 1-9 月净利润为-711.86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二）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 1、董事会成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本届任期起止日
1	David YUAN (袁兴红)	董事长	2024年3月15日-2027年3月14日 (2024年3月15日至11月25日任董事, 自2024年11月26日起任董事长)
2	林君山	董事	2024年3月15日-2027年3月14日 (2024年3月15日至11月25日任董事长, 自2024年11月26日起任董事)
3	华炜	董事	2024年3月15日-2027年3月14日
4	陈怡琨	董事	2024年3月15日-2027年3月14日
5	憨勇	独立董事	2024年11月26日-2027年3月14日
6	尚淑莉	独立董事	2024年11月26日-2027年3月14日
7	陈耀明	独立董事	2024年11月26日-2027年3月14日

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David YUAN (袁兴红) 先生, 1964年6月出生, 法国国籍, 博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7月至1995年8月, 在法国阿尔卡特-阿尔斯通公司 (ALCATEL-ALSTOM) 任输配电部项目经理; 1995年9月至2005年11月, 在法国阿尔斯通-阿海珐集团 (ALSTHOM-AREVA) 任输配电部项目经理; 2005年12月至2009年12月, 在东方阿海珐核泵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 2010年1月至2015年6月, 在中珐核能工程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2015年7月至2024年8月, 在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任外科业务负责人; 2016年4月至2024年11月, 在睿健医疗任董事。2024年11月26日至今, 在睿健医疗任董事长; 2024年11月至今, 在欧赛医疗任董事长; 2025年3月起在广州赛诺康任董事长。

林君山先生, 1962年8月出生, 中国国籍, 拥有日本永久居留权, 博士研究生学历,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0年4月至1995年10月, 在上海交通大学攻读博士后, 后担任副教授; 1995年10月至2000年3月, 在大阪大学任研究员; 2000年4月至2006年12月, 在日立制作所任研究员; 2007年1月至2013年6月, 在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任首席工程师; 2013年7月至今, 在普华和顺任董事; 2022年1月至2023年7月, 在睿健医疗任董事; 2023年7月至2024年11月, 在睿健医疗任董事长。2024年12月至今, 在睿健医疗任董事; 2022年1月至今, 在欧赛医疗任董事。关于林君山先生的其他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其他披露事项”之“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华炜先生, 1970年8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至1995年3月, 在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石河子分行任科员; 1995年4月至

2001年4月，在新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交易员、营业部副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等；2001年5月至2002年2月，在新疆康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02年3月至2011年10月，在中关村兴业（北京）高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4年2月及2020年3月至今，在北京伏尔特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在普华和顺集团公司任副总裁；2022年1月至今，在睿健医疗任董事；2022年1月至今，在欧赛医疗任董事。关于华炜先生的其他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其他披露事项”之“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陈怡琨先生，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11月至2001年7月，在和记黄埔地产（深圳）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01年8月至2005年5月，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审计及咨询部任高级经理；2005年6月至2006年10月，在华润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收购部任项目经理；2006年11月至2014年1月，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审计及咨询部任高级经理。2014年1月至今，在普华和顺集团公司任副总裁；2023年6月至今，在睿健医疗任董事；2023年7月至今，在欧赛医疗任董事。关于陈怡琨先生的其他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其他披露事项”之“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憨勇先生，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二级教授，金属材料强度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2002年起任），国际生物材料科学与工程学会联合会 Fellow。2001年入选教育部“跨世纪优秀人才计划”，2007年受聘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2011年入选陕西省“三五”人才，2012年受聘陕西省“三秦”人才。兼任中国生物材料学会常务理事（自第一届起）、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医用金属材料分会主任委员，中国机械工程学会表面分会常务理事等。主要从事医用金属材料表面成骨活化、软组织密封及抗菌改性及相关机理研究。作为负责人主持国家973计划项目课题1项、863计划项目2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1项及面上项目7项等。以第一获奖人获陕西省科学技术一等奖1项、陕西省科学技术二等奖1项，发表SCI收录论文230余篇，他引1万余次，授权发明专利23件。2024年11月至今，在睿健医疗任独立董事。

尚淑莉女士，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高级合伙人律师。获司法部“全国优秀律师”

和全国律协“文化产业论坛十大青年领军人物”荣誉称号；西安市高层次人才，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取得钱伯斯陕西商事领域“一等律师”。IFLR1000 中国 2024 年度企业并购领域“重点推荐律师”等荣誉。担任的社会职务主要有：陕西省政府立法专家库成员、陕西省贸促会入库专家、陕西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电视剧制作协会法务委员，西安（榆林、铜川）仲裁委仲裁员、陕西法学会企业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陕西法学会科技法研究会副会长等。西安财经大学客座教授，民进中央出版与传媒专委会委员，民进省委委员、监委委员等。2024 年 11 月至今，在睿健医疗任独立董事。关于尚淑莉女士的其他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其他披露事项”之“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陈耀明先生，197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任常州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2022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常州市钟楼区第九、十届政协委员，江苏省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评审财务专家，常州市首期会计领军人才，常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2024 年 11 月至今，在睿健医疗任独立董事。关于陈耀明先生的其他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其他披露事项”之“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 2、监事会成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监事 1 名。其中，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本届任期起止日
1	王泳	监事会主席	2024 年 3 月 15 日-2027 年 3 月 14 日
2	张晓琼	监事	2024 年 3 月 15 日-2027 年 3 月 14 日
3	吕行	职工监事	2024 年 3 月 15 日-2027 年 3 月 14 日

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王泳女士，197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8 月至 2007 年 1 月，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任审计部高级经理；2007 年 2 月至今，在乐普医疗任财务总监、高级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在睿健医疗

任监事会主席。关于王泳女士的其他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其他披露事项”之“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张晓琼女士，199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4年10月至2017年3月，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任审计师；2017年3月至2019年7月，在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任财务报告经理；2019年7月至2022年1月，在普华和顺集团公司任财务主管、财务经理；2022年1月至今，在普华和顺集团公司任投资者关系经理；2022年1月至今，在睿健医疗任监事。关于张晓琼女士的其他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其他披露事项”之“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吕行女士，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4月至2015年4月，在成都维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质量保证专员；2015年7月至今，在欧赛医疗任研发部体系工程师；2024年3月至今，在睿健医疗任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2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本届任期起止日
1	王洪建	总经理	2024年3月15日-2027年3月14日
2	王介兵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4年3月15日-2027年3月14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洪建先生，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4月至2013年12月，在乐普（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3年12月至2019年4月，在欧赛医疗任经理；2019年4月至2022年1月，在睿健医疗任副总经理；2023年6月至2024年11月，在睿健医疗任董事；2022年1月至今，在睿健医疗任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在欧赛医疗任董事；2022年1月至今，在欧赛医疗任经理；2023年6月至今，在成都慕道尔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在成都睿尔科维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在广州赛诺康任经理，2021年3月至2025年2月，在广州赛诺康任董事长，2025年3月起在广州赛诺康任董事。关于王洪建先生的其他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其他披露事项”之“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王介兵先生，男，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2月至2016年2月，在成都南方家俱有限公司集团财务中心任高级主管等；2016年3月至2022年1月，在睿健医疗任财务经理；2022年1月至2024年3月，在睿健医疗任财务总监；2024年3月至今，在睿健医疗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2年1月至今，在欧赛医疗任财务负责人，2024年3月至今，在欧赛医疗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年1月至今，在成都慕道尔、成都睿尔科任财务负责人；2021年3月至今，在广州赛诺康任财务负责人。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David YUAN (袁兴红)	董事长	-	0	1,280,000	0	0
林君山	董事	-	0	163,791	0	0
华炜	董事	-	0	782,140	0	0
陈怡琨	董事	-	0	19,086	0	0
憨勇	独立董事	-	0	0	0	0
尚淑莉	独立董事	-	0	0	0	0
陈耀明	独立董事	-	0	0	0	0
王泳	监事会主席	-	0	5,567	0	0
张晓琼	监事	-	0	0	0	0
吕行	职工监事	-	0	0	0	0
王洪建	总经理	-	0	1,360,000	0	0
王介兵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0	900,000	0	0

注：林君山、华炜、陈怡琨通过普华和顺及王泳通过乐普医疗间接持股情况根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持股情况列示。

## （三）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金额单位：元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David YUAN (袁兴红)	董事长	宁波正垚	1,280,000	20.21%
David YUAN (袁兴红)	董事长	宁波启康元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3	27.78%
林君山	董事	青岛归来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	40.00%
林君山	董事	青岛润安交通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2,700,000	90.00%
林君山	董事	北京冠生云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650,000	65.00%

林君山	董事	青岛科维尔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林君山	董事	青岛方立数值科技有限公司	95,000	95.00%
林君山	董事	普华和顺	1,673,427	0.11%
华炜	董事	北京金絮利科技有限公司	29,970,000	99.90%
华炜	董事	北京典狮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
华炜	董事	上海希诺神州生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22	0.05%
华炜	董事	江西汉联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60	0.05%
华炜	董事	普华和顺	7,991,000	0.53%
华炜	董事	共青城金亨恒源瑞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00,000	69.77%
华炜	董事	共青城金亨恒源瑞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40.00%
陈怡琨	董事	普华和顺	195,000	0.01%
陈耀明	独立董事	常州双晋海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30,000	37.00%
陈耀明	独立董事	常州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25,000	25.00%
陈耀明	独立董事	常州广成恒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王泳	监事会主席	宁波熙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83,440	2.70%
王泳	监事会主席	宁波嘉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329	2.63%
王泳	监事会主席	乐普生物	855,307	0.05%
王泳	监事会主席	乐普医疗	188,061	0.01%
王泳	监事会主席	平阳荣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54%
王洪建	总经理	宁波正垚	1,360,000	21.48%
王洪建	总经理	宁波启康元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7	22.22%
王介兵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宁波正垚	900,000	14.21%
王介兵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宁波启康元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	11.11%

注：对上市公司（普华和顺、乐普生物、乐普医疗）的投资金额、投资比例列示其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情况。

#### （四）其他披露事项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和确定依据

公司非独立董事不因其担任公司董事而额外领取董事津贴。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



非独立董事根据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按公司制度领取相应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等组成；外部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从公司领取固定金额的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按公司制度领取相应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等组成，结合其所处岗位、考核情况等因素确定；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等组成，根据其所处岗位的职责、贡献度等因素确定。

###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薪酬总额	1,488,969.11	1,743,389.53	1,645,984.76	2,016,407.26
利润总额	110,445,132.38	168,875,131.84	119,464,631.62	80,140,370.16
占比	1.35%	1.03%	1.38%	2.52%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林君山	董事	普华和顺（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林君山	董事	青岛归来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林君山	董事	青岛润安交通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林君山	董事	北京冠生云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林君山	董事	青岛科维尔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林君山	董事	青岛方立数值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林君山	董事	普华和顺	非执行董事	否	否
林君山	董事	美宜科控股	董事	否	否
林君山	董事	美宜科投资	董事	否	否
林君山	董事	北京瑞健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林君山	董事	Medfusi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否	否
林君山	董事	Medfusion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否	否
林君山	董事	江西普华禾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林君山	董事	北京泰杰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华炜	董事	普华和顺（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否	否
华炜	董事	北京金絮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华炜	董事	北京典狮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华炜	董事	北京普平天成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华炜	董事	普华和顺	副总裁	否	否
华炜	董事	北京伏尔特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华炜	董事	北京伏尔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华炜	董事	北京伏尔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否	否
华炜	董事	北京瑞健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华炜	董事	北京中杰天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华炜	董事	北京普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华炜	董事	北京君泰盛悦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华炜	董事	北京金瑞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华炜	董事	徐州一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华炜	董事	康达瑞泰（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华炜	董事	美宜科控股	董事	否	否
华炜	董事	美宜科投资	董事	否	否
华炜	董事	Medfusi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否	否
华炜	董事	Medfusion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否	否
陈怡琨	董事	北京泰杰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陈怡琨	董事	深圳市吉尔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陈怡琨	董事	普华和顺	副总裁	否	否
尚淑莉	独立董事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陈耀明	独立董事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陈耀明	独立董事	常州市创联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陈耀明	独立董事	常州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陈耀明	独立董事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陈耀明	独立董事	常州金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耀明	独立董事	常州双晋海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张晓琼	监事	普华和顺（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张晓琼	监事	北京瑞健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张晓琼	监事	江西普华禾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张晓琼	监事	北京伏尔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张晓琼	监事	康达瑞泰（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泳	监事会主席	乐普医疗	财务总监、高级副总经理	否	否
王泳	监事会主席	乐普（深圳）国际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泳	监事会主席	北京乐普诊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王泳	监事会主席	上海乐普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王泳	监事会主席	浙江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泳	监事会主席	乐普观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泳	监事会主席	浙江乐普制药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泳	监事会主席	乐普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泳	监事会主席	乐普（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泳	监事会主席	深圳乐普医疗器械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泳	监事会主席	四川兴泰普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泳	监事会主席	乐普医学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王泳	监事会主席	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泳	监事会主席	烟台艾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泳	监事会主席	北京乐普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王泳	监事会主席	乐普恒久远药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泳	监事会主席	北京维康通达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泳	监事会主席	均富利康（深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泳	监事会主席	乐普（北京）医疗装备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泳	监事会主席	乐普药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泳	监事会主席	北京乐健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泳	监事会主席	深圳中科乐普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王泳	监事会主席	山西天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否
王泳	监事会主席	北京思达医用装置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泳	监事会主席	北京金卫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泳	监事会主席	北京乐普护生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泳	监事会主席	北京乐普明视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泳	监事会主席	乐普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泳	监事会主席	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王泳	监事会主席	北京海合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泳	监事会主席	北京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泳	监事会主席	深圳乐普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泳	监事会主席	北京国医汇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泳	监事会主席	天津裕恒佳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泳	监事会主席	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王洪建	总经理	宁波启康元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及期后变动情况

#####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甘释良、David YUAN（袁兴红）、朱祥凯、王滔、戴燕。

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Yue'e ZHANG（张月娥）、林君山和华炜为公司董事，同意免去戴燕、朱祥凯和王滔公司董事的议案》。

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甘释良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相关职务的议案》。

2023年6月28日，Yue'e ZHANG（张月娥）女士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由于个人自身原因，经过慎重考虑后特向公司及欧赛医疗董事会提出申请自愿辞去公司、欧赛医疗董事职务。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任命陈怡琨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任命王洪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林

君山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即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林君山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024年11月8日，公司董事王洪建因自身原因并经慎重考虑，向董事会提交了《董事辞职报告》。

2024年11月8日和11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耀明、尚淑莉、憨勇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 David YUAN（袁兴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初至今，公司董事不存在其他变更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 David YUAN（袁兴红）、林君山、华炜、陈怡琨及独立董事陈耀明、尚淑莉、憨勇，其中 David YUAN（袁兴红）为董事长。

##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王泳、秦学、王洪建。

2022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全体职工研究，同意免去王洪建公司职工监事职务，选举姜黎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选举张晓琼为公司监事，同意免去秦学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免去秦学公司监事职务，同意选举张晓琼担任公司监事。上述监事变更完成后，监事会成员包括监事会主席王泳及监事张晓琼、姜黎。

2024年2月2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选举吕行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监事。

2024年2月29日及2024年3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王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张晓琼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

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初至今，公司监事不存在其他变更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为王泳、张晓琼、吕行，其中王泳为监事会主席。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戴燕（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洪建（副总经理）、王滔（副总经理）。

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免去戴燕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王洪建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王滔、王洪建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戴燕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命王介兵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洪建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王介兵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王介兵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王介兵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初至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更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王洪建、王介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属于公司正常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九、重要承诺

###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股东、持股10%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2月10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控股股东美宜科投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正垚（及持有宁波正垚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公司董事、高管）、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股东乐普医疗、持股10%以上股东深创投新材料基金、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

近 12 个月内引入的新股东	2025 年 3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2）近 12 个月内引入的新股东上海磐锦华、武汉君正、汇智康岚、汇智翔顺、余彬、朱铭、魏万炜、李蓓文、马蓉、夏冬普、甘释良、李鹏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3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股份增减持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3）控股股东美宜科投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正垚（及持有宁波正垚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公司董事、高管）、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股东乐普医疗、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持股 5% 以上股东	2025 年 3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股份增减持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4）持股 5% 以上股东深创投新材料基金关于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公司	2025 年 3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稳定股价措施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5）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3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稳定股价措施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6）控股股东美宜科投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正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股东乐普医疗、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公司	2025 年 3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

			的措施的承诺	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7）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3月10日	长期有效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8）控股股东美宜科投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正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股东乐普医疗、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3月10日	长期有效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9）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公司	2025年3月10日	长期有效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0）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3月10日	长期有效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1）控股股东美宜科投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正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股东乐普医疗、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	2025年3月10日	长期有效	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与赔偿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2）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与赔偿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	2025年3月10日	长期有效	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与赔偿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



制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3）控股股东美宜科投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正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股东乐普医疗、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与赔偿的承诺”
董监高	2025年3月10日	长期有效	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与赔偿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与赔偿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3月10日	长期有效	任职经历和交易行为合规性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5）控股股东美宜科投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任职经历和交易行为合规性的承诺”
公司	2025年3月10日	长期有效	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6）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的承诺”
公司	2025年3月10日	长期有效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7）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3月10日	长期有效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8）控股股东美宜科投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正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股东乐普医疗、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持股5%以上股东	2025年3月10日	长期有效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

				关的承诺”之“（19）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深创投新材料基金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董监高	2025年3月10日	长期有效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20）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核心技术人员	2025年3月10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21）核心技术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独立董事	2025年3月10日	长期有效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22）独立董事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 （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2024年6月24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之“（1）公司控股股东美宜科投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正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股东乐普医疗、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2024年6月24日	长期有效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之“（2）公司控股股东美宜科投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正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股东乐普医疗、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

				承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6月24日	长期有效	股份增减持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之“（3）公司控股股东美宜科投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正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股东乐普医疗、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董监高	2024年6月24日	长期有效	股份增减持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之“（4）董监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6月24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关于三会规范运行）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之“（5）公司控股股东美宜科投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正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股东乐普医疗、实际控制人关于三会规范运行的承诺”
董监高	2024年6月24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关于三会规范运行）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之“（6）董监高关于三会规范运行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2024年6月24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关于房屋建筑物事项）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之“（7）实际控制人关于房屋建筑物事项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2024年6月24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关于产线超产能事项）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之“（8）实际控制人关于产线超产能事项的承诺”

### （三） 承诺具体内容

####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美宜科投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正垚（及持有宁波正垚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公司董事、高管）、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股东乐普医疗、持股 10% 以上股东深创投新材料基金、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持有上述股份。

②自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或本次发行上市终止之日止，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减持股票。

③若发行人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自愿锁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发行人上市后，本企业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自愿锁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此条款不适用于持有宁波正垚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公司董事、高管及深创投新材料基金）

④如果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了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享有。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了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此条款不适用于持有宁波正垚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公司董事、高管）

⑤如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股份锁定另有规定或作出进一步规定，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遵守相应规定进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⑥本人与 Yufeng LIU 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并共同拥有睿健医疗控制权，本人与 Yufeng LIU 将在上市后至少 36 个月内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以确保睿健医疗控制权的稳定。（此条款仅适用于实际控制人蒲忠杰）

(2) 近 12 个月内引入的新股东上海磐锦华、武汉君正、汇智康岚、汇智翔顺、余彬、朱铭、李蓓文、魏万炜、马蓉、夏冬普、甘释良、李鹏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

①上海磐锦华

A、自本企业受让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上述股份。

B、自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或本次发行上市终止之日止，本企业不减持股票。

C、如果本企业违反了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享有。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D、如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股份锁定另有规定或作出进一步规定，本企业将遵守相应规定进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②武汉君正

A、自本企业受让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上述股份。

B、如发行人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则自该通过的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次日起，至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或发行人撤回本次发行申请或本次发行申请被否决、不予受理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被终止审核之日（孰早为准）止，本企业不减持股票。

C、如果本企业违反了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享有。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D、如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股份锁定另有规定或作出进一步规定，本企业将遵守相应规定进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③汇智康岚及汇智翔顺

A、在睿健医疗向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本次发行申请并被受理的前提下，自本企业受让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上述股份。

B、自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或本次发行上市终止之日止，本企业不减持股票。

C、如果本企业违反了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享有。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D、如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股份锁定另有规定或作出进一步规定，本企业将遵守相应规定进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④余彬、朱铭、李蓓文、魏万炜、马蓉、夏冬普、甘释良、李鹏

本人作为发行人近 12 个月内引入的新股东，系于 2025 年 1-2 月/2 月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取得睿健医疗股份（余彬另含其于挂牌前老股转让方式取得的股份）。本人现就睿健医疗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股份锁定等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A、截至本人签署本承诺函之日本人所持有的睿健医疗股份，自本人受让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上述股份。

B、自本人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至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或本次发行上市终止之日止，本人不减持股票。

C、如果本人违反了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享有。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D、如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股份锁定另有规定或作出进一步规定，本人将遵守相应规定进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各自然人股东签署承诺日期为3月5日至3月10日期间）

（3）控股股东美宜科投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正垚（及持有宁波正垚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公司董事、高管）、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股东乐普医疗、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①美宜科投资、宁波正垚（及持有其财产份额的公司董事、高管）、乐普医疗、蒲忠杰

A、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乐普医疗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本次发行上市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发行价。

B、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本人及乐普医疗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谨慎地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C、如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本公司持有/本企业持有/本人持有/本人控制的发行人的股份的持股、减持安排另有规定或作出进一步规定，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遵守相应要求。如果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持股、减持意向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②Yufeng LIU

A、在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本人将促使美宜科投

资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次发行上市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发行价。

B、本人将促使美宜科投资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关于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谨慎地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C、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上市规则或监管部门对美宜科控制的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减持安排另有规定或作出进一步规定，本人将促使美宜科遵守相应要求。如果美宜科未履行上述持股、减持意向的，本人将促使美宜科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 (4) 持股 5% 以上股东深创投新材料基金关于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①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谨慎地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如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本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持股、减持安排另有规定或作出进一步规定，本企业将遵守相应要求。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持股、减持意向的，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 (5) 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①本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严格遵守执行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下称“《稳定股价预案》”），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本公司股价的义务。

②本公司在采取前述稳定股价措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



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③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A、公司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B、公司将暂停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股东分红，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C、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暂停发放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或其他奖金（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上述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D、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6）控股股东美宜科投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正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股东乐普医疗、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①美宜科投资：

A、本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母公司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前提下，严格遵守执行睿健医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下称“《稳定股价预案》”），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睿健医疗股价的义务。

B、本公司在采取前述稳定股价措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②Yufeng LIU：

A、本人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前提

下，促使美宜科投资严格遵守执行睿健医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下称“《稳定股价预案》”），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睿健医疗股价的义务。

B、本人在促使美宜科投资采取前述稳定股价措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将促使美宜科投资严格履行承诺，若美宜科投资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促使美宜科投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③宁波正垚、乐普医疗、蒲忠杰、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A、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严格遵守执行睿健医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下称“《稳定股价预案》”），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睿健医疗股价的义务。

B、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采取前述稳定股价措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承诺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7) 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汇报的措施的承诺

①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市场开拓，积极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完善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强化研发能力，增强创新力。同时，公司将不断增强市场开拓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及市场份额。

②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持续推进内部流程再造和制度建设，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业务发展模式，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投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提升经营业绩。

### ③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募投项目逐步进入稳定回报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确保募投项目及早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股票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

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 ④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拟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进一步进行了明确，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已制定《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若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8) 控股股东美宜科投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正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股东乐普医疗、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①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②将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发行人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

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①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⑤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⑥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10) 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后严格按照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的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11) 控股股东美宜科投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正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股东乐普医疗、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促使睿健医疗在本次发行后严格按照睿健医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的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公司承诺将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有效实施，保护公司股东权益。（此条款适用于美宜科投资、宁波正垚、乐普医疗）

#### （12）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与赔偿的承诺

公司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不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欺诈发行情形的，公司将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或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回购本次发行至欺诈发行揭露日或者更正日期间买入欺诈发行的股票且在回购时仍然持有的股票，但回购股票范围不包括：1）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票；2）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的证券公司因包销买入的股票；3）投资者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发行人在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后买入的股票。回购价格将以基准价格（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确定），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价格，如在证券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回购价格高于前款规定的价格的，则以承诺的价格回购，并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或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履行制定回购方案、审议、公告等程序。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违反本承诺，不及时进行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公司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13) 控股股东美宜科投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正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股东乐普医疗、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与赔偿的承诺

①美宜科投资、Yufeng LIU

公司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不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本人承诺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欺诈发行情形，且本公司/本人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在本公司母公司/在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如适用），本公司/本人将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或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回购本次发行至欺诈发行揭露日或者更正日期间买入欺诈发行的股票且在回购时仍然持有的股票，但回购股票范围不包括：A、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票；B、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的证券公司因包销买入的股票；C、投资者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公司在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后买入的股票。回购价格将以基准价格（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确定），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价格，如在证券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回购价格高于前款规定的价格的，则以承诺的价格回购，并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或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履行制定回购方案、审议等程序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公司/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②宁波正垚、乐普医疗、蒲忠杰

公司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不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欺诈发行情形，且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或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回购本次发行至欺诈发行揭露日或者更正日期间买入欺诈发行的股票且在回购时仍然持有的股票，但回购股票范围不包括：**A、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票；B、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的证券公司因包销买入的股票；C、投资者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公司在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后买入的股票。**回购价格将以基准价格（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确定），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价格，如在证券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回购价格高于前款规定的价格的，则以承诺的价格回购，并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或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履行制定回购方案、审议等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公司/本企业/本

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或其他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现金分红（如有）/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1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与赔偿的承诺

公司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不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或其他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15）控股股东美宜科投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任职经历和交易行为合规性的承诺

##### ①美宜科投资

A、最近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作为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



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责任。

B、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公司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发行人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所获收益将归公司所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②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A、最近 36 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B、最近 36 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形：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C、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发行人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所获收益将归公司所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6) 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函

①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依法解除，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相应披露。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③公司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④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⑤公司及公司的股东已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⑥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不涉及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

员不当入股的情形；

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合伙人资格，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⑧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17) 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①公司将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

②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A、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C、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③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A、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

B、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④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和/或停发其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18) 公司控股股东美宜科投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正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股东乐普医疗、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①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

② 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在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的前提下（仅适用于美宜科投资及 Yufeng LIU），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A、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C、如因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D、如本公司/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此条款仅适用于美宜科投资、宁波正垚、乐普医疗）；

E、如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③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在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的前提下（仅适用于美宜科投资及 Yufeng LIU），本企业/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A、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B、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本人应通过公司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企业/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19) 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深创投新材料基金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

## 诺函

①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

②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A、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C、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D、如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E、如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③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

A、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B、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应通过公司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2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①本人将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

②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A、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C、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D、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E、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③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A、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B、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人应通过公司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21) 核心技术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①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本承诺函之目的，不包括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新增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③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存在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相关机会（下称“业务机会”），本人将书面通知公司，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公司作出愿意接受该业务机会的书面答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会尽最大努力促使将该等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优先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

④本人不会向与公司存在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提供资金、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⑤如公司未来拓展其业务范围，与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或可能产生同业竞争情形，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及时采取以下措施避免竞争：

A、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

B、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依法注入到公司；或

C、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⑥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在内部决策会议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⑦本人保证不利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⑧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如因此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按该等损失的实际金额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赔偿。

⑨上述承诺在本人于公司任职期间持续有效。

(22) 独立董事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①不存在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且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仍未予以归还或规范的情形；

②目前及将来除必要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杜绝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③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若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④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表决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前述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⑤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⑥本人承诺对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⑦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公司的董事。

## 2、前期公开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美宜科投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正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股东乐普医疗、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①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本承诺函之目的，不包括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②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新增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③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存在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相关机会（下称“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书面通知公司，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公司作出愿意接受该业务机会的书面答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会尽最大努力促使将该等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优先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

④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会向与公司存在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提供资金、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⑤如公司未来拓展其业务范围，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或可能产生同业竞争情形，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及时采取以下措施避免竞争：

- A、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
- B、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依法注入到公司；或
- C、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⑥若未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在内部决策会议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⑦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

人控制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身份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⑧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如因此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按该等损失的实际金额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赔偿。

⑨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适用于董监高）。

(2) 公司控股股东美宜科投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正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股东乐普医疗、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①不存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本承诺函之目的，不包括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且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仍未予以归还或规范的情形；

②目前及将来除必要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杜绝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③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④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表决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前述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⑤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对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如本公司/本企业未向公司履行赔偿责任，则本公司/本企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公司/本企业/本人



履行完本承诺为止（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股东）；

⑦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3）控股股东美宜科投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正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股东乐普医疗、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睿健医疗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②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相关损失。

（4）董监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本人在担任睿健医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相关规定。本人将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相关损失。

（5）公司控股股东美宜科投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正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股东乐普医疗、实际控制人关于三会规范运行的承诺

①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来将督促睿健医疗的公司治理依法有效运行，促使公司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并严格履行相应的职责、董事和监事按照章程及时换届、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的人选相互分离且适格合法；

②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来将督促公司董事、监事、信息披露负责人等人员加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则的学习，提高对相关业务规

则的认识，杜绝今后“三会”会议不按照业务规则要求定期召开、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规范换届、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况；

③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相关损失。

#### (6) 董监高关于三会规范运行的承诺

①本人在担任睿健医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将督促公司治理依法有效运行，按照公司的规章制度履行职务，促使公司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并严格履行相应的职责、董事和监事按照章程及时换届、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的人选相互分离且适格合法；

②本人未来将加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则的学习，提高对相关业务规则的认识，杜绝今后“三会”会议不按照业务规则要求定期召开、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规范换届、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况；

③本人将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相关损失。

#### (7) 实际控制人关于房屋建筑物事项的承诺

鉴于睿健医疗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成都欧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履行建设工程手续、未办理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下，在欧赛医疗拥有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房屋建筑物的问题，本人承诺如下：

①本人未来将督促睿健医疗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依法有效运行，促使公司能按照《城乡规划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规范厂区内的建设施工、厂房使用等活动；

②如睿健医疗或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上述房产未办理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而受到相关部门下达的行政处罚、被要求拆除相关建筑并予以搬迁，对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及任何相关费用将由本人承担，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8) 实际控制人关于产线超产能事项的承诺

鉴于睿健医疗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成都欧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新增一次性用血液灌流器项目”该产线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存在超产能的情形，本人承诺如下：

①本人未来将督促睿健医疗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依法有效运行，促使

公司能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规范各产线的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及生产运行等活动；

②如睿健医疗或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上述产线超产能的情况而受到相关部门下达的行政处罚、被要求停产停业或对相关产线进行拆除改造，对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及任何相关费用将由本人承担，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十、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 (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基本情况

#####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血液净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血液透析器、血液灌流器等。2024 年公司取得了血液透析机、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和连续性肾脏替代治疗管路（配合公司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使用）医疗器械注册证。

经多年研究发展，公司拥有成熟的膜材料制造技术，利用改性聚醚砜纺制中空纤维膜应用于血液透析器制造，相对于其他膜材料制成的血液透析器，公司产品在生物相容性、毒素清除能力、中大分子清除率、蛋白吸附和丢失等方面具有多项技术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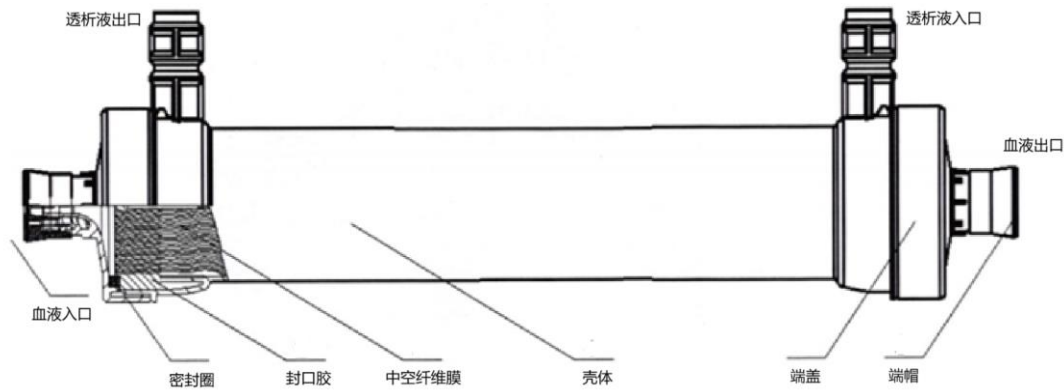
公司作为国家“十三五”重点专项课题“新型血液净化材料及佩戴式人工肾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的牵头单位，与四川大学、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等联合开展“聚醚砜原材料及抗凝高通血透膜关键技术及产业化”、“佩戴式人工肾关键技术研发”和“临床需求、评价和验证”的研发工作。在血液透析器丝束制造和产品后端制造工艺技术方面具备较强的优势。

公司在血液净化设备、血液净化耗材、血管通路维护治疗等产品方向继续保持研发投入，持续打造更完备的产品体系。

##### 2、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血液透析器、血液灌流器及血液净化配套产品，公司主要产品作为血液透析耗材，是血液透析治疗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外壳、端盖、端帽主要起保护内部中空纤维膜等结构的作用，能够容纳透析液，并且和密封圈、封口胶一同作用，保障透析液、血液在各自的腔室流动。其中密封圈材料为硅橡胶，封口胶材料为聚氨酯胶；外壳、端盖材料均为聚丙烯或聚碳酸酯、端帽材料为聚乙烯。

血液出入口用于连接患者的血液循环通路，保证血液可以进出透析器，使血液在透析器内部与透析膜充分接触，以完成透析过程。

中空纤维膜是血液透析器核心部件，血液流经中空纤维膜组成的丝束，主要成分为电解质的透析液在膜外与血液对向流动，膜内血液与膜外透析液在透析过程中通过膜壁纳米级微孔进行弥散、对流，从而实现溶质的交换和水分的超滤。中空纤维膜膜壁允许物质如尿素、肌酐等代谢废物和透析液中的物质如电解质通过，同时阻止血液中的血细胞和大分子蛋白质流失，通过物质交换的作用，将患者血液中的废物和多余的水分排出到透析液中。根据中空纤维膜膜壁孔径大小不同，血液透析器可分为低通量、高通量、血液透析滤过器三种。

透析液出入口则是让透析液进出透析器，使透析液在透析器中与血液进行物质交换，带走血液中的废物后排出。

## ②适用群体

低通量透析器，其膜孔径相对较小，一般在 0.5 到 3 纳米左右。在透析过程中，基于浓度差和弥散原理，一般仅能允许分子量较小的尿素、肌酐、钾、钠等小分子物质通过透析膜，从血液侧扩散至透析液侧。这种透析器适用于病情相对稳定、体内毒素主要以小分子物质为主的一般慢性肾衰竭患者。

高通量透析器的膜孔径较大，一般在 3 到 8 纳米左右。除了能像低通量透析器一样

清除小分子物质外，依靠弥散并辅以对流作用，它还能够允许  $\beta_2$ -微球蛋白等中分子物质通过。对于伴有中大分子毒素蓄积相关并发症（如高磷血症、皮肤瘙痒、肾性骨病等）的慢性肾衰竭患者而言，高通量透析器能更有效地清除此类毒素，改善病情。而对于预期寿命较长的慢性肾衰竭患者，由于长期透析过程中，中大分子毒素的持续蓄积可能对身体造成更严重的损害，高通量透析器在清除中大分子毒素方面具有优势。

血液透析滤过器的膜孔径大小一般在 6 到 15 纳米之间，采用弥散与对流协同工作的模式，血液流经血液透析滤过器，在弥散过程中，小分子溶质同样顺着浓度梯度从血液侧扩散至透析液侧；对流作用更为显著，在较大跨膜压推动下，可增加对较大分子量物质的清除率。适用于伴有复杂并发症患者，对于严重心血管疾病患者，能够有效降低透析过程中心血管意外的发生风险；对于糖尿病患者，可更好地调节代谢产物水平，保护残存肾功能；在慢性肾衰竭患者出现顽固性高血压、难以纠正的电解质紊乱（如高钾血症、高磷血症）以及脓毒血症合并急性肾损伤等重症患者的救治中，血液透析滤过器能发挥更重要的作用，通过更全面地清除毒素和炎症介质，维持内环境稳定，保护重要脏器功能。

③公司产品具体产品类别型号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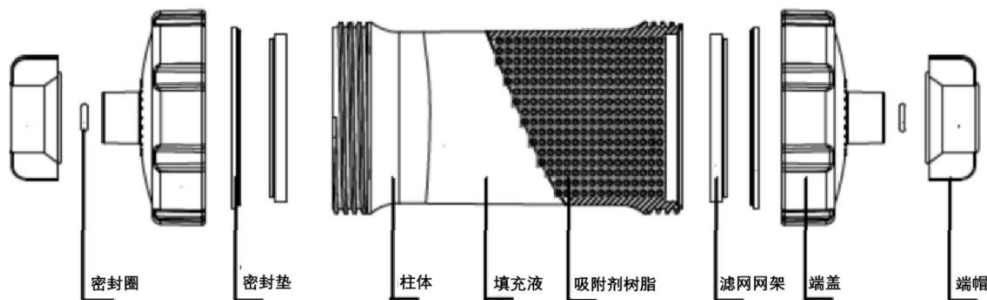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	产品特点	产品图示
高通量血液透析器	OCI-HD150、OCI-HD180、OCI-HD200、OCI-HD13M、OCI-HD15M、OCI-HD16M、OCI-HD17M、OCI-HD18M、OCI-HD19M、OCI-HD20M、OCI-HD21M、OCI-HD23M、OCI-HD25M；	优化致孔工艺，膜壁孔分布更加均匀；提高毒素的清除能力，在生物相容性、毒素持续清除能力、中大分子清除率、分子筛选曲线上有提升，可高效清除中大分子毒素，蛋白丢失低，可以维持营养改善生存质量。	
低通量血液透析器	OCI-HD14L、OCI-HD16L、OCI-HD18L、OCI-HD20L、OCI-HD22L、OCI-HD110L、OCI-HD130、OCI-HD140L、OCI-HD150L、OCI-HD160L、OCI-HD170L、OCI-HD180L、OCI-HD190L、OCI-HD200L、OCI-HD210L、OCI-HD230L；	超滤系数较低，适用于去除小分子毒素。	
血液透析滤过器	OCI-HF160、OCI-HF170、OCI-HF180、OCI-HF200、OCI-HF230、OCI-HF250、	超滤系数相比高通量血液透析器更高，具有更高的中大分子有毒物质清除比例。并且采	

用了聚醚砜新配方，增强抗凝血性能，同时优化管壁设计，增强扩散作用。

## (2) 血液灌流器

### ①结构

血液灌流器主要由吸附剂树脂、柱体、端帽、端盖等组成，通过吸附剂树脂的吸附作用清除血液中大分子废物、有害物质。



血液灌流器的核心部分为颗粒状吸附剂树脂，吸附剂树脂是经独特工艺处理的中性大孔吸附树脂，具有特定的化学结构和吸附性能，通过三维网状结构的分子筛作用以及树脂与被吸附物之间的范德华力和亲脂疏水特性，选择性地吸附某些特定的物质，来实现对血液中有毒物质的吸附和清除。

填充液是注射用水，可以保持吸附剂处于湿润状态，防止其因干燥而失去活性。同时，在移动、运输过程中可以起到缓冲作用，减少吸附剂颗粒之间的摩擦和碰撞。此外，在进行血液灌流治疗前，需要用生理盐水或其他合适的溶液对灌流器进行预冲。填充液可以作为预冲液的一部分，帮助冲洗灌流器内部的杂质和残留物质，确保灌流器的清洁。

灌流器的两端设有滤网滤架，原材料为聚丙烯，用于防止吸附剂颗粒泄漏进入血液中。通过合理的滤网网孔设计，可以有效地阻挡吸附剂颗粒，同时又不会影响血液的流动。

灌流器的柱体与端盖原材料为聚丙烯，通过螺纹的方式进行密封，之间有密封垫（原材料为硅橡胶），以防止血液泄露；端帽原材料为聚丙烯，与端盖之间有密封圈（原材料为硅橡胶）以防止保存液泄漏。

### ②适用群体



血液灌流可以辅助透析，清除常规透析难以被充分清除的中大分子毒素，并改善患者的皮肤瘙痒、骨痛、心血管并发症等症状。除此以外，也可单独使用用于以下患者：

#### A、急性中毒患者

对于药物中毒、农药中毒、食物中毒等急性中毒患者。可以快速清除体内的药物，缓解中毒症状，为抢救患者争取时间，提高中毒患者的生存率。

#### B、重症肝病患者

重症肝病患者由于肝功能衰竭，体内积累了大量的氨、胆红素、内毒素等毒素，可导致肝性脑病。血液灌流可以吸附这些毒素，改善患者的精神状态和意识水平；对于严重的黄疸患者，血液灌流可以吸附胆红素，降低血清胆红素水平，缓解黄疸症状。


#### C、自身免疫性疾病患者

对于系统性红斑狼疮患者、类风湿关节炎患者，血液灌流可以吸附体内的免疫复合物、抗体等致病物质，减轻症状，缓解病情。

#### D、其他情况

对于严重高脂血症患者，在药物治疗效果不佳时，血液灌流可以吸附血液中的胆固醇、甘油三酯等脂质成分，降低血脂水平。血液灌流还对银屑病、脓毒血症改善病情有一定帮助。

③公司产品具体产品型号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	产品特点	产品图示
血液灌流器	OC-60 (A)、OC-80 (A)、OC-90 (A)、OC-100 (A)、OC-110 (A)、OC-120 (A)、OC-130 (A)、OC-140 (A)、OC-150 (A)、OC-160 (A)、OC-170 (A)、OC-180 (A)、OC-190 (A)、OC-200 (A)、OC-230 (A)、OC-240 (A)、OC-250 (A)、OC-280 (A)、OC-300 (A)、OC-330 (A)、OC-350 (A)、OC-380 (A)、OC-400 (A)、OC-430 (A)、OC-450 (A)、OC-480 (A)	优化了树脂合成工艺，降低了溶剂残留，并且具有良好的覆膜工艺，生物相容性更高。孔径优化，可兼顾吸附中大分子毒素。	

### (3) 血液透析机

### ①结构和原理

血液透析机主要由透析液供给系统、体外循环管路系统、血液监护系统、控制监测系统部分组成。

透析液供给系统将透析用水与浓缩透析液按一定比例混合，以维持患者体内的水、电解质和酸碱平衡，同时加热到人体生理温度，避免温度过低对患者造成不适，也能保证透析过程中患者的血液温度稳定，防止因温度变化引起的血液动力学改变和不良反应。

体外循环管路系统将患者的血液从体内引出，输送到透析器等进行净化再回输至体内。动脉管路通常连接患者的动脉连接部位或动静脉内瘘，并将血液从体引出至透析器内。静脉管路通常连接患者的静脉连接部位或动静脉内瘘，将经过透析器的血液回输至体内。动静脉管路上设有血泵、肝素泵、动静脉压监测装置、空气监测装置等部件。

血液监护系统推动患者的血液在体外循环管路中流动，并注入抗凝剂。同时监控血液的流速、动静脉压、体外循环血液是否混入空气，以及其他各项透析参数，确保透析过程中血液流量稳定，及时发现透析过程中各项异常，保证患者的安全。


控制监测系统对血液透析机的各个部件进行控制和协调，实现透析过程的自动化操作。控制单元可以根据预设的透析液流量、血液流速、治疗时间等治疗参数，自动调整透析机的运行状态，确保透析过程的稳定和安全。实时监测血液透析机的运行状态和患者的生理参数，如透析液流量、血液流速、动静脉压、体温、心率等。监测单元将监测到的数据反馈给控制单元，以便及时调整治疗参数和发出警报。

### ②适用场景

血液透析机适用于一般慢性肾衰竭患者进行长期的维持性透析治疗，采取间歇性治疗，每周进行 2 到 3 次，每次 3 到 5 小时。在治疗期间快速清除体内的毒素和水分，对血流动力学的影响相对较大。

### ③公司已注册产品型号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	产品特点	产品图示
------	------	------	------

血液透析机	Aide1、Aide1 SE、 Aide1 Pro、 Aide1 Max、 Aide2、 Aide2 Pro、 Aide3、 Aide3 Pro	在医疗机构中使用，用于成人急性或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的血液透析、血液滤过、血液透析滤过治疗。	
-------	--	---	---

#### (4) 连续性血液净化（CRRT）设备


##### ①功能和适用场景

相较于普通透析，CRRT 是一种连续的治疗方式，通常 24 小时持续进行或每天长时间（如 8 小时以上）进行。CRRT 适用于重症患者，如急性肾损伤伴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脓毒血症、重症胰腺炎、心力衰竭等，能够更精确地控制患者的液体平衡。通过持续的超滤，可以根据患者的病情和生理状态随时调整液体清除量，避免容量负荷过重或不足。

CRRT 设备能够缓慢、持续地清除体内的代谢废物、毒素和过多的水分，对血流动力学的影响相对较小，并可以根据患者的具体情况选择不同的治疗模式，如连续性静脉-静脉血液滤过、连续性静脉-静脉血液透析、连续性静脉-静脉血液透析滤过等。这些模式可以单独使用或组合使用，以满足不同的治疗需求。

CRRT 设备具有较好的可移动性，可以在重症监护病房、手术室等不同场所使用。加之治疗过程中对液体平衡的精确地控制。

##### ②已注册产品型号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	产品特点	产品图示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0C1-219、0C1-319、0C1-819、0C1-919	在体外血液净化治疗过程中提供动力及安全监测，与兼容的一次性使用耗材联合使用，临床适用于对成人患者进行连续性肾脏替代治疗。	

### 3、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血液透析器	23,981.83	70.30%	28,339.76	71.08%	26,953.71	80.88%	23,673.34	91.73%
血液灌流器	9,695.37	28.42%	11,137.51	27.93%	6,211.24	18.64%	2,088.24	8.09%
血液净化配套产品	435.48	1.28%	392.33	0.98%	161.39	0.48%	46.85	0.18%
合计	<b>34,112.68</b>	<b>100%</b>	<b>39,869.60</b>	<b>100%</b>	<b>33,326.34</b>	<b>100%</b>	<b>25,808.43</b>	<b>100%</b>

由于市场需求不断增大，加之公司产品品牌知名度逐步上升，市场竞争力增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上升，其中血液灌流器的销售收入增幅较大；2021年至2023年，公司主营业务复合增长率为24.29%；2024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较2023年同期增长17.27%。

#### （二）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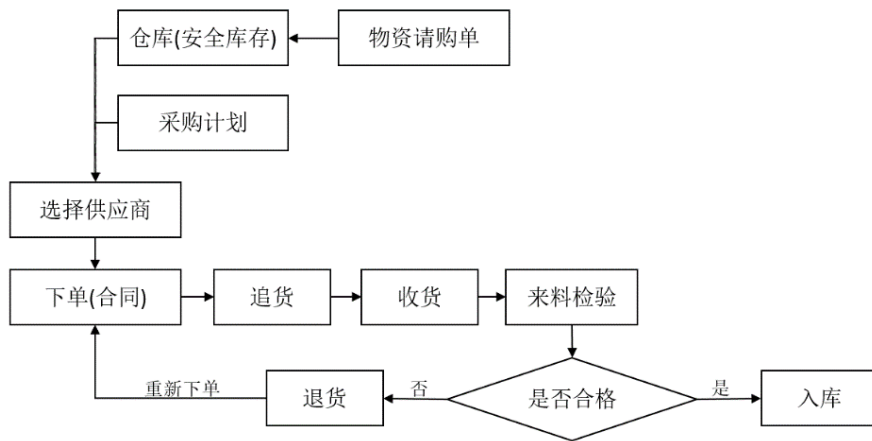
##### 1、盈利模式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血液透析器、血液灌流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作为血液透析耗材，系血液透析治疗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产品主要应用于终末期肾脏疾病患者的血液透析治疗，终端用户为医院、血液透析中心等医疗服务机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上述产品的销售收入。公司主要通过赚取产品售价及成本费用之差来实现盈利。

##### 2、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聚醚砜、非净化吸附剂树脂、聚碳酸酯、聚氨酯胶等。为提升采购管理水平、规范采购流程，保证采购质量，公司制订了《供应商审核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以保证公司的各类采购活动有序进行。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并结合原材料储备情况进行采购，经询价和比价后，确定合适的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或订单。原材料到货后，经核对、清点和初步验收，对于规定需要检验的物料初步验收无误后向质量部申请检验。检验完成后办理入库。公司采购流程图如下：



###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实行“以销定产、适量备库”的生产模式，根据历史销售数据，结合政策变化、市场动态预测，初步确定年度生产计划。每月综合考虑近期销售数据、订单情况、产品库存情况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各个生产车间根据月度生产计划进行排产。同时，根据市场需求，预计客户订单情况，保有一定数量的备库。

公司主要通过欧赛医疗进行血液透析器、血液灌流器的生产，欧赛医疗已取得了 ISO 13485:2016、EN ISO 13485:2016 管理体系认证和欧洲 CE 认证，生产过程严格按照《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GB/T 42061-2022）》《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以及《MDD93/42/EEC 欧盟医疗器械指令》《MDR (EU)2017/745 欧盟医疗器械法规》等相关法规、标准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质量部负责来料检验、各车间生产过程检验和成品检验，涵盖了全过程中的产品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

### 4、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以经销模式为主，少量直销的销售模式。

#### （1）经销模式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是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符合资质的经销商签订买断式销售的年度框架合同，经销商根据销售计划及终端客户的需求将订单下达至公司，公司按照合同、订单约定方式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公司现已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完善的经销体系，并已逐步向海外拓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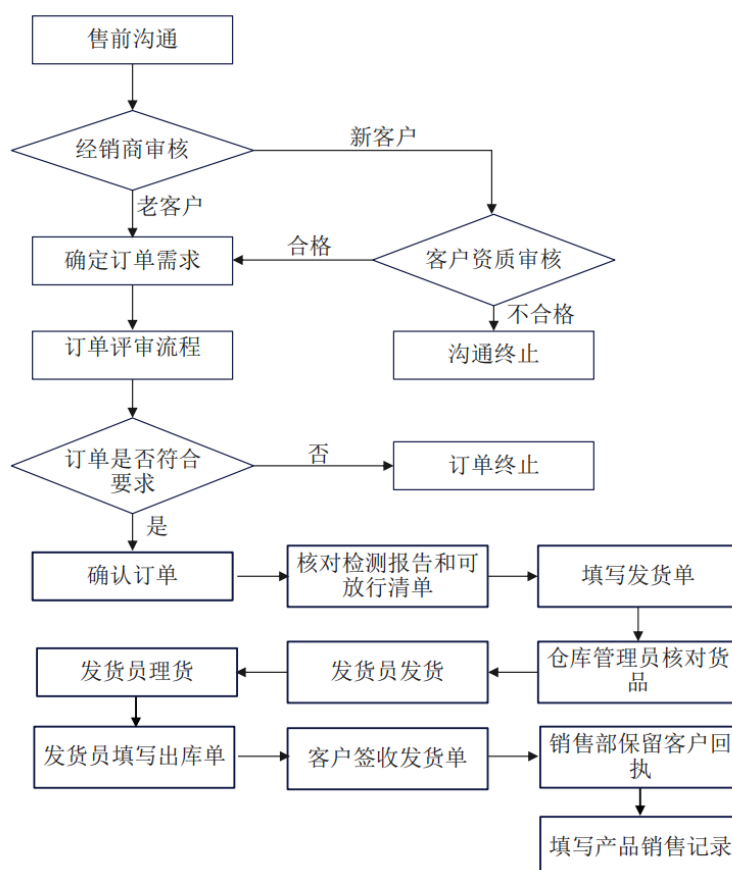
公司向境外客户销售，主要通过 FOB、CIF、CFR 和 EXW 模式。FOB 是指卖方负责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买方。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时，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CIF 指卖方在装运港将货物装上船，支付货物运至目的港的运费和保险费，货物在越过船舷时，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CFR 指卖方在装运港将货物装上船，支付货物运至目的港的运费，货物在越过船舷时，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EXW 是指当卖方在其所在地或其他指定的地点将货物交给买方，即完成交货。

公司建立了《经销商管理制度》，筛选合法合规经营、具备较强资金实力、有优质渠道资源的经销商进行合作，并约定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退换货及信用政策等相关内容，与经销商相关内控已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 (2) 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下客户主要为医院和透析中心，直销模式在公司收入占比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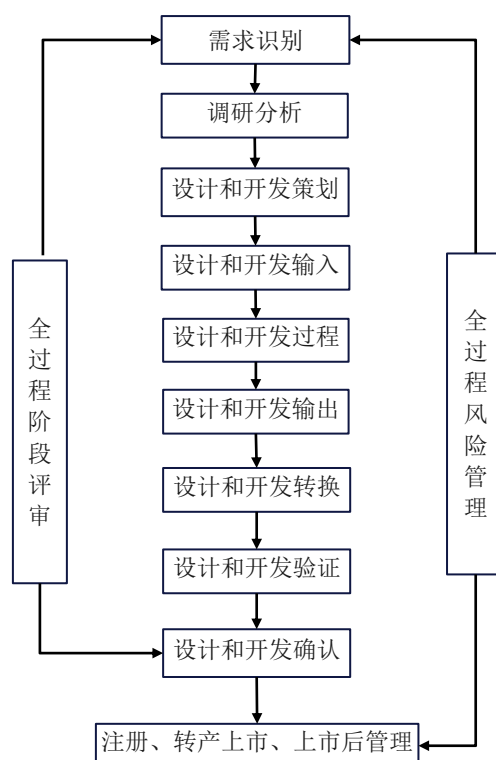
### (3) 公司销售流程图如下：



## 5、研发模式

为持续满足客户和市场的需求，公司关注客户反馈、市场需求和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在通过参加学术会议、与客户及临床专家交流、查阅公开资料等多种形式，取得对新产品的需求或工艺改进信息。在分析上述信息后，对于可开展研发的信息，经立项、评审后，实施研发工作。公司制定了《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设计和开发转换控制程序》《设计和开发更改控制程序》，保证项目研发顺利进行，输出在成为最终产品规范前得到验证。

研发部负责公司新产品的设计和开发以及已上市产品的性能改进，技术部负责公司生产线、生产工艺的改进，包括具体负责设计和开发策划、输入、输出、转换、验证，以及设计和开发的确认和更改等过程的组织、实施、协调工作。公司研发流程图如下：



## 6、经营模式的形成原因、影响因素及变动趋势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与公司所处行业特征、竞争环境相关。公司选择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首先是因为产品用户分布广泛，利用经销商销售渠道可以实现广泛的地域覆盖；其次经销商当地市场的动态变化反应迅速，能加快产品的市场进入速度并能够更有效地将适合的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再次，采用经销模式，公司免于建立并

维护庞大的销售网络，降低销售成本。

公司相关经营模式的影响因素及公司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经营模式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7、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 (1) 创新投入方面

#### ①研发支出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持续加大对新产品、新技术以及现有产品迭代的研发力度。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研发投入金额均在 1,000 万元以上，分别为 1,283.42 万元、2,106.99 万元、2,779.64 万元和 2,028.71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2%、6.11%、6.77%和 5.94%，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47.17%。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高于 3%，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高于 10%且最后一年研发投入高于 1,500 万元。

#### ②研发团队及研发管理体系情况

公司一直从事血液净化相关耗材的研发和生产，在不断发展壮大的过程中，公司坚持科技研发，组建了一支拥有专业技能和研发经验的研发团队，团队成员覆盖高分子加工、高分子合成、化学、生物工程、模具、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等专业。研发团队拥有丰富的血液透析器、血液灌流器的研发和成果转化经验。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分别为 57 人和 55 人，占公司员工人数比例为 10.92%和 8.90%。公司的研发团队由一批经验丰富、专业知识扎实的人员组成，在丰富公司各类产品型号、产品迭代升级和产品制造工艺创新升级等方面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公司建立了成熟的研发管理体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参与了员工激励。公司积极引进高端人才，促进自研项目的开展，全力提升研发团队的整体实力，不断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同时通过与高校、医院的技术开发合作，提高了研发产品的进度和效率。

#### ③参与科技专项课题

公司积极参与省部级以上科技专项课题的研究和开发：

##### A、参与国家级重点专项课题情况



2016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欧赛医疗作为项目牵头承担单位承接了国家“十三五”重点专项课题“生物医用材料研发与组织器官修复替代”专项下的“新型血液净化材料及佩戴式人工肾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编号2016YFC1103000）。2016年4月欧赛医疗与项目参与单位签订了《重点专项牵头单位与参与单位联合协议书》，该协议书中约定欧赛医疗作为课题牵头承担单位，负责项目的整体组织、协调和资源调配，制定项目目标和具体实施方案，实施课题过程管理，负责项目中抗凝血液透析膜的产业化，参与滤过型人工肾的研发。上述项目于2022年结题。

该项目下辖4个子课题，“聚醚砜原材料及抗凝高通血透膜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编号2016YFC1103001）、“高性能吸附剂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编号2016YFC1103002）、“佩戴式人工肾关键技术研发”（项目编号2016YFC1103003）、“临床需求、评价和验证”（项目编号2016YFC1103004）。

为进行上述重点项目研究，公司除担任课题承担单位外，具体参与执行了上述4个子项目中的“聚醚砜原材料及抗凝高通血透膜关键技术及产业化”、“佩戴式人工肾关键技术研发”和“临床需求、评价和验证”，具体情况如下：

a、聚醚砜原材料及抗凝高通血透膜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

2016年7月，公司与四川大学签订了《科技计划项目子课题任务/预算合同书》，合作进行“聚醚砜原材料及抗凝高通血透膜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的研究，该课题主要研究目标是“聚醚砜原材料、纺丝生产线、血液透析膜和滤器实现国产化，透析器应用效果良好；研发小型血液透析器和血滤器。解决聚醚砜生产的稳定性和纯化技术，中空纤维膜血液相容性和孔径大小的可控性，研发聚醚砜原材料、纺丝生产线、抗凝高通血液透析膜和滤器。”

b、佩戴式人工肾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2016年7月，公司与四川大学签订了《科技计划项目子课题任务/预算合同书》，合作进行“佩戴式人工肾关键技术研发”研究，该子课题主要研究目标为：“实现血液透析装置（包括血泵和安全监测装置）的微型化和透析液的高效再生，与小型血液透析器配套研制出佩戴式人工肾装置，并进行评价，完成动物实验，并通过初期临床试验”。

c、临床需求、评价和验证项目

2016年7月，公司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签订了《科技计划项目子课题任务/预算合同书》，合作进行“临床需求、评价和验证”的研究，该课题的研究目标为：“建立产学研医实时联动机制和产品评价规范、验证产品性能、促进质量改进”。

## B、公司承担或参与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情况

### a、公司独立或牵头承担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情况

2017年，公司承担四川省重点研发项目“新型抗凝血高通量中空纤维膜及透析器项目”（项目编号2017SZ0099）。2019年，项目通过验收。通过对中空纤维的改性和合成处理，形成一种新型的抗凝血中空纤维膜，开发出抗凝血高通量透析膜的合成工艺。项目执行期间取得了发明专利1项：“一种透析器外壳电晕处理工艺”（专利号201911019245.8）；实用新型专利4项：“一种自动卸封胶圈装置”（专利号201821177377.4）、“一种用于中空纤维膜完整性检测的设备”（专利号201821175667.5）、“一种用于血液透析器镜面切割设备”（专利号201821177376.X）、“一种透析器外壳电极工装治具”（专利号201821176700.6）。公司将上述抗凝血中空纤维膜合成工艺应用于产品，形成了抗凝血高通量透析器产能。

2017年，公司承担四川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抗凝血功能聚醚砜中空纤维膜血液滤过器的产业化”（计划编号2017CC0059），主要目标为抗凝血中空纤维膜血液透析滤过器的研制、完成产品临床试验及注册工作，完成配套生产线的研制开发。2020年，项目通过验收，并取得科技成果登记证书。项目执行期间公司取得了1项发明专利“一种透析器外壳电晕处理工艺”（201911019245.8）和5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自动卸封胶圈装置”（201821177377.4）、“一种用于中空纤维膜完整性检测的设备”（201821175667.5）、“一种用于血液净化治疗的锐器保护装置”（201821176700.6）、“一种用于血液透析器镜面切割设备”（201821177376.X）、“一种透析器外壳电极工装治具（201921798261.7）”。同时取得了中空纤维膜血液透析滤过器注册证（国械注准20183450207）和中空纤维膜血液透析器注册证（国械注准20203100056），并将上述取得成果应用于血液透析器的生产。

### b、公司参与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情况

2014年，公司参与四川省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血液净化、透析系统（设备及耗材）的研制和开发”（项目编号2014SZ0127），承担“抗凝血功能聚醚砜中空纤维膜血液

过滤器”的研发。2018年，项目通过验收。

2023年，公司参与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生物医用材料创新揭榜挂帅（第一批）任务”《耐辐照医用聚碳酸酯在血液透析器领域应用产业化开发》项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尚未结题。

2023年，公司参与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生物医用材料创新揭榜挂帅（第一批）任务”《医用级血液净化用聚醚砜原材料》项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尚未结题。

2024年，公司参与国家药监局体外循环器械重点实验室2024年开放课题《超高通透析器对大中分子毒素的清除能力的评价和指标的建立》（课题编号2024ZD01）。2024年11月，该项目顺利结题。项目执行期间，公司与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申请了1项发明专利（处于实质审查阶段），并发表论文《超高通透析膜的研究与应用》于《材料研究与应用》期刊。

## （2）创新产出方面

### ①知识产权

公司通过独立或合作研发，形成了一系列的知识产权成果。截至目前，公司拥有71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8项）及1项发明专利使用权，实用新型专利57项，外观设计6项。此外，公司还拥有8项软件著作权，这些知识产权成果已广泛应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中，为公司的产品创新和技术升级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公司科技成果转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2、/（2）专利”，和“（3）软件著作权”。

### ②核心技术及产业化

中空纤维膜是血液透析器的核心组成部分，公司掌握了中空纤维膜设备研发和制造技术，是行业内为数不多自行设计中空纤维膜生产线并投入使用的企业，截至目前，公司拥有三条中空纤维膜生产线，其中两条产线为公司自主设计，基础参数高于进口产线，实现更高的设备利用率和更低的运营成本。产能方面，第三条中空纤维膜生产线建成后，公司72.37%的中空纤维膜产能来源于自行设计的生产线。公司掌握了中空纤维膜设备研发和制造技术，运行高效、安全可靠，摆脱了对进口产线的依赖。

此外，公司还掌握了中空纤维膜制造技术、透析器制造工艺和设备技术、血管通路维护技术、吸附剂制造技术、透析设备关键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这些技术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和市场竞争能力。公司将核心技术应用现有产品血液透析器、血液灌流器和透析机，“抗凝血功能聚醚砜中空纤维膜血液过滤器的产业化项目”取得了四川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科技成果转化证书”。上述技术助力公司实现了产业化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3）创新认可方面

#### ①科技奖项与资质认定

公司全资子公司欧赛医疗是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0 年取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2021 年，欧赛医疗凭借“高通量聚醚砜中空纤维膜血液透析器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获得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2024 年，公司控股孙公司广州赛诺康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此外，欧赛医疗还取得了 ISO 13485:2016、EN ISO 13485:2016 管理体系认证。上述奖项和资质的获得，充分证明了公司在技术创新、产品质量等方面的优势和实力。

#### ②市场占有率与合作关系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工艺经验和市场经验，产品在国内市场具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根据血液净化病例信息登记系统数据，截至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中国进行血液透析治疗的患者分别为 84.43 万人和 91.66 万人，以平均患者数量和每周透析 2 至 3 次计算，2023 年国内透析器市场需求约为 1.14 亿支，公司 2023 年销售血液透析器 941.53 万支，其中境内销售透析器 687.14 万支，境内市场占有率为 6.00%。由于灌流器在血液透析外还有应用场景，且目前透析患者使用灌流器频次不规律，尚未有权威统计数据，因此不具备估算市场占有率的数据条件。根据灌流器行业龙头健帆生物 2023 年年报，其 2023 年灌流器销售数量为 300.07 万支，公司销售数量为 69.69 万支。

通过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利用广阔的经销渠道将产品销往国内各地区及亚洲、南美洲、非洲等境外地区。公司产品终端客户包括各类医院、透析中心等医疗机构。这些合作关系不仅为公司带来了稳定的订单和收入，还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能力。

#### (4) 转型升级方面

2023 年、2024 年，公司 4 号、5 号组装线正式投产。上述组装线采用了智能化和自动化生产设备，通过采用机械臂、自动传动系统、自动控制系统等高端智能设备，并将历年累计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应用到了智能化组装线，对传统组装生产线进行了升级，显著提高了公司的生产效率，降低了人工成本和质量风险。通过智能化生产设备和管理系统的应用，公司能够实现生产过程的精准控制和优化，提高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随着智能制造技术的不断发展和广泛应用，公司的生产模式将更加先进和高效，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三)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发展演变情况

公司深耕于血液净化领域，致力于为医疗机构和终末期肾脏疾病患者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公司产品创新能力突出，一方面紧密围绕市场需求持续进行产品线拓展，产品逐渐覆盖血液透析过程各类主要设备；另一方面不断持续优化产品质量，根据市场需求持续丰富产品型号，构筑具备核心竞争优势的知名品牌。公司发展演变情况如下：

#### 1、创业起步阶段（2005 年-2015 年）

##### (1) 以血液透析器为突破口进入血液透析行业

下属公司欧赛医疗成立之初，便掌握了中空纤维膜设备研发和设计技术，是行业内为数不多自行设计中空纤维膜生产线并投入使用的企业。通过对中空纤维膜制造技术的了解，公司开始进行血液透析器的生产和销售。

##### (2) 以自主创新为依托，取得一定技术和产品积累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取得“高通血液透析器”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独创“改性聚醚砜中空纤维膜及其制造方法”技术，获得发明专利。

#### 2、自主创新及快速发展阶段（2016 年-2023 年）

##### (1) 技术突破，构建自主核心产线及能力

公司 2016 年作为牵头企业承接国家“十三五”重点项目子项目，“高通量聚醚砜中空纤维膜血液透析器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获 2021 年四川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公司在此期间取得 4 项主营业务相关发明专利，欧赛医疗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公司自主研发核心产线，实现纺丝设备及透析器组装设备及生产线自

研。同时，公司正在积极寻求与国内聚醚砜、聚乙烯基吡咯烷酮、聚氨酯等厂商合作。

公司自行设计核心产线的投产，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缩短了产能形成周期，构建了公司核心技术能力。

## （2）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及销量显著提高，成为主流透析器及灌流器厂商

公司通过初期购置、后续自研持续提高主要产品产能。2023 年血液透析器产能突破 1200 万支，血液灌流器产能突破 100 万支。公司在产品生产稳定高效的基础上，依靠自身研发和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水平和产品性能，打造高质量的产品，不断提升医疗机构和患者满意度。依靠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与积累，公司培养了一批稳定的核心客户群，公司销售网络覆盖广泛，产品自上市以来，已准入全国多家医疗机构，主要销售区域遍布全国主要省市，并扩展至亚洲、南美洲和非洲等境外地区。公司 2023 年透析器类产品销售 941.53 万支，灌流器销售 69.69 万支，逐步成为主流血液透析器及血液灌流器厂商。

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市场需求和客户反馈，在改进制造工艺使得产品性能、质量不断提升的同时，推出了适应患者个体、病情差异的不同有效膜面积、血室容量、超滤系数的透析器产品，产品型号不断丰富。

## （3）拓展境外销售渠道，实现出口业务快速增长

公司积极拓展境外销售渠道，公司产品销往 5 大洲 65 个国家，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境外收入 3,457.79 万元、3,849.41 万元、7,015.17 万元，复合增长率 42.44%，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40%、11.55%、17.60%，主要销售地区为亚太、南美、非洲地区。2024 年 1-9 月公司外销收入已超过 2023 年全年，增长迅速。

根据海关统计数据，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9 月，我国向境外出口的血液净化类产品金额分别为 3.23 亿元、3.59 亿元、5.46 和 5.10 亿元。公司出口金额占比分别为 10.71%、10.73%、12.90%和 15.75%。

### 3、持续创新及持续发展阶段（2024 年至今）

多年来，公司致力于构建血液净化产品的完整产品矩阵，巩固行业影响力，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2024 年，公司透析设备和 CRRT 机获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可覆盖血液透析各主要环节。“一种血液透析仪的安装装置”、“一种适用于肝素泵的注

射器识别系统及设有其的肝素泵”、“一种透析液电导率监测系统”、“一种透析机自动预充系统”获授权发明专利。2024 年公司血液透析器产能突破 1500 万支/年，血液灌流器产能突破 110 万支/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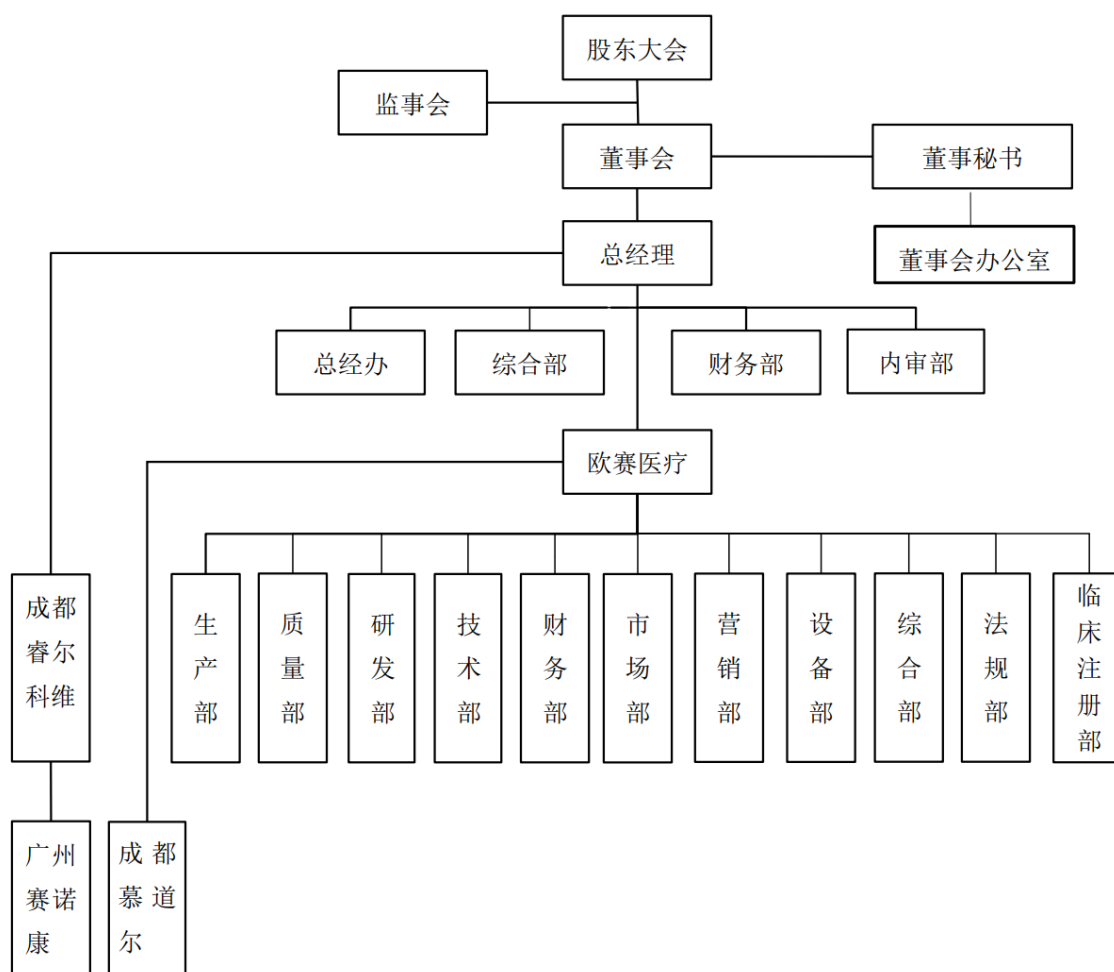
2024 年是公司主要产品血液透析器集采大面积实施的一年，在集采实施之后，公司凭借过硬的技术和工艺水平，产品销量大幅提升，并陆续进入医用使用。在保持销售收入稳步上升的同时，调整了血液透析器销售价格，降低了透析患者负担，为更多透析患者提供了高质量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血液透析器、血液灌流器等血透医用耗材，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公司组织架构及主要业务流程图

##### 1、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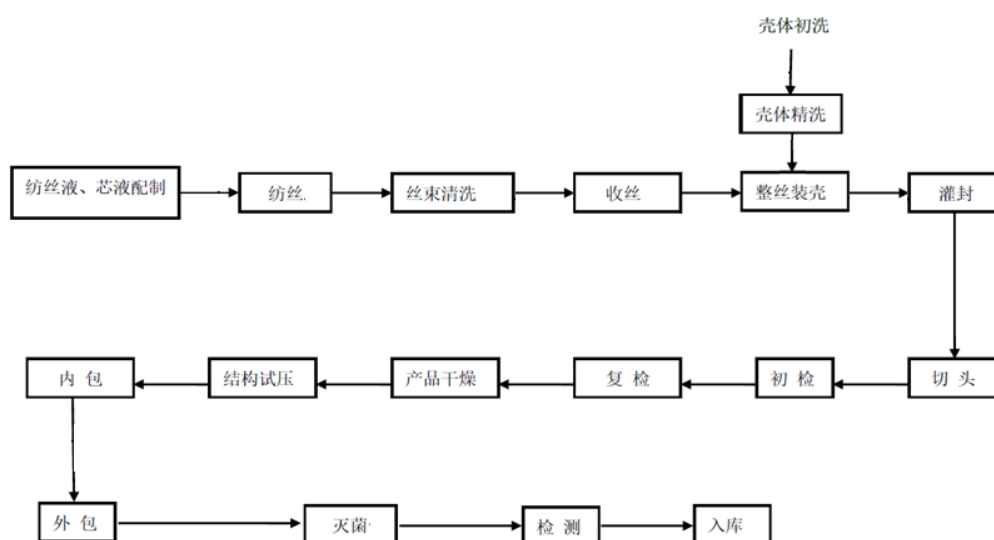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管理机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公司各主要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处理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证券事务、信息披露工作等事务
总经办	负责协调、管理和执行公司的各项行政事务
生产部	负责生产计划制定和实施、生产现场管理、质量和成本管理实施
质量部	负责质量检验、品质管理、和计量管理等工作
研发部	负责新产品研发、新产品量产保障、新技术开发和应用转化
技术部	负责自动化设备研发和升级、工艺优化等工作
财务部	负责财务管理、财务核算、成本管理、库房管理和 ERP 系统管理等工作
市场部	负责公司售后服务、市场数据分析等工作
营销部	负责公司品牌宣传、售前培训、销售计划制定、销售订单管理等工作
设备部	负责设备管理、工程建设管理、公用设施维护和管理、厂区安全等工作
综合部	负责采购、行政、人力资源和环健安相关工作
法规部	负责质量体系管理维护和项目申报等工作
临床注册部	负责产品注册等工作
内审部	负责监督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

## 2、发行人主要产品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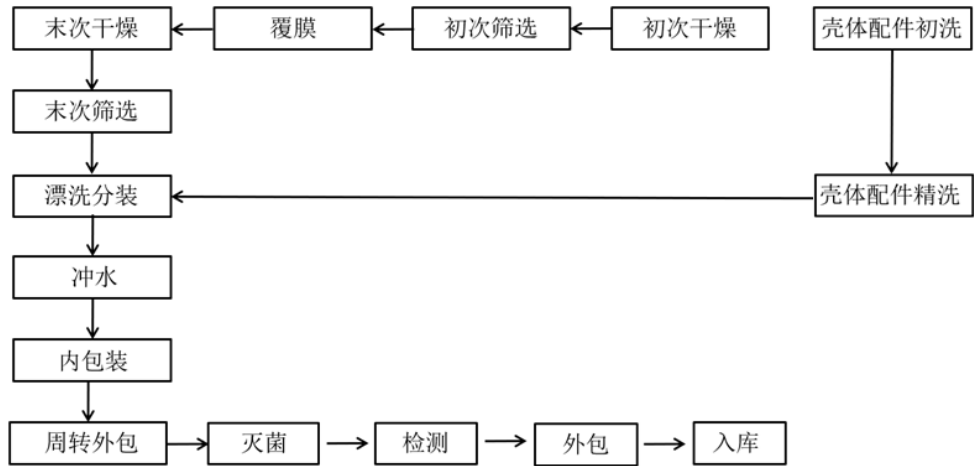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为血液透析器、血液灌流器,生产流程如下:

### (1) 血液透析器



### (2) 血液灌流器





## （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 1、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一般固废和危废，具体情况如下：

#### （1）废水

公司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以及后端车间、树脂纯化车间清洗树脂过程中产生的生产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废水经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利用聚合氯化铝、聚丙烯酰胺絮凝沉淀后达标排放入市政污水管网，水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相关标准要求。

#### （2）废气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纺丝清洗工序和烘干工序的水蒸气，其中含有极少量残留 VOC，废气通过废气回收站进行清洗，溶于水的 VOC 通过 DMAC 回收站回收，余下不溶性气体达到排放标准排放，外排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相关标准要求。

#### （3）固体废物

公司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是产品边角料、废水沉淀物等。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对外排放，交予有资质的清运公司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4）危废

危废主要为树脂纯化车间清洗树脂产生废酒精以及部分化学品原材料容器，废酒精

经过酒精回收装置回收，残余酒精和部分化学品原材料容器定期交由具备资质的清运公司清运处理。

(5) 是否因违反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向成都慕道尔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成环罚字[2023]SL200 号），成都慕道尔因存在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被成都市生态环境局认定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之规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和《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版）》的规定，对成都慕道尔处罚款人民币 18.81 万元整。

成都慕道尔上述罚款金额为所适用处罚幅度内的较低档罚金，且不属于法规规定情节严重需责令停业、关闭的处罚。成都慕道尔已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并缴纳罚款。

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出具《情况说明》，“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相关规定，成都慕道尔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开具日期间，未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被我局实施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除此以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环保事故受到处罚的情况。

(6) 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处理措施及相应设施、措施的处理能力如下：

污染物种类	处理设施及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VOC	VOC 包含于废气中，经废气回收站进行清洗，后通过 DMAC 溶剂回收站，而后再将气体排出	-
DMAC	DMAC 溶剂回收站回收	21 吨/小时
COD	经污水预处理池（纺丝废水排入废液灌后，再污水预处理池）加入聚合氯化铝、聚丙烯酰胺，絮凝沉淀后，作为固废交由有资质的清运公司清理	100 立方米/小时
酒精	酒精回收装置回收，残酒精作为危废交与有资质的清运公司清理	630 升/小时
化学品原材料容器	作为危废交与有资质的清运公司清理	-

(7) 环保投入及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备投入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投入时间	投入金额
1	14t/h DMAC 溶剂回收站	2022.06.29	2,736.70
2	废气回收站	2023.12.27	16.97
3	600 型酒精回收装置	2024.01.29	48.70
4	20 立方酒精回收釜	2024.01.29	20.71
5	酒精回收装置	2022.05.27	9.9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环保费用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环评费	12.43	5.56	9.95	27.60
废气废水检测	2.10	1.79	0.61	0.96
固废清运	18.69	31.64	36.45	66.42
危废清运	4.92	13.96	35.07	16.32

## 二、 行业基本情况

###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专注于血液净化医用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血液透析器、血液灌流器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为“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分类编码为“C358”；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为“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分类编码为“CG358”。

###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法规和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等。

国家发改委是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宏观管理部门，主要负责组织实施产业政策，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及实施行业管理。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组织拟订国民健康政策，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指导地方卫生健康工作等。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是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为：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制定并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制定并实施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制度；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研制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和安全应急管理工作；制定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指导监督执业药师注册工作；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工作；负责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工作等。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为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负责开展有关医疗器械行业发展问题的调查研究，组织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政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质量规范的制定、修改、宣传和推广行业资质管理工作，接受政府部门授权或委托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对会员企业进行行业自律管理等。

## （2）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医疗器械分类规则》，我国医疗器械根据其风险程度被划分为 I 类、II 类、III 类，第 I 类医疗器械是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 II 类医疗器械是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 III 类医疗器械是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 ①第 I 类医疗器械

#### A、备案管理

我国对第 I 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备案人须向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进口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提交备案。备案人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 B、生产监管

各地相关部门会制定针对第 I 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通知等文件，对日常检查、合规检查、飞行检查、跟踪检查等进行详细划分，明确检查内容和要求，使生产企业监管任务分工更明确，责任体系更完善。并且会组织监管业务培训班，对监管人员进行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现场检查工作重点等方面的系统培训，提高监管人员业务水平

和实战能力。

### C、质量与安全监管

监管部门会对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以保证第 I 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建立并完善了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医疗器械的生产过程可控，能持续稳定地生产出符合标准的产品。

### ②第II类医疗器械：

#### A、注册审批

我国对第 II 类医疗器械实行注册审批管理，企业申请第 II 类医疗器械注册，需向所在地的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相关资料，包括产品的技术文档、研发过程资料、临床试验报告（部分产品可能需要）等。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资料进行受理和审查。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技术审评机构对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技术审评。对于一些复杂或存在疑问的产品，可能会要求企业补充资料或进行现场核查。

#### B、生产监管

企业获得产品注册证后，如需生产该医疗器械，还需向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证。监管部门会对企业的生产场所、设备设施、人员资质、质量管理体系等进行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颁发生产许可证。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下级监管部门会对生产企业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包括检查企业的生产过程是否符合质量管理规范、原材料采购是否符合要求、产品检验是否严格执行等。

#### C、经营监管

从事第 II 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根据经营方式和产品风险程度，部分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部分进行备案管理。监管部门对经营企业的场所、设备、人员、管理制度等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予以许可或备案。

### ③第III类医疗器械

#### A、注册审批

我国对第 III 类医疗器械实行注册审批管理，企业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第 III 类医疗器械的注册申请，申请资料包括产品的详细技术资料、临床试验数据、生产工艺等，第 III 类医疗器械进行临床试验对人体具有较高风险的，应当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

准。需进行临床试验审批的第 III 类医疗器械目录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调整并公布。需进行临床试验审批的第 III 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应在符合要求的三级甲等医疗机构开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技术审评机构对产品进行全面的技术审评，同时会对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严格的核查。其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相关法规和标准，作出是否批准注册的决定。对于符合要求的产品，颁发注册证。

## B、生产监管

企业获得注册证后，向所在地的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证。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企业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生产能力等进行严格的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颁发生产许可证。

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企业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同时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也会不定期地对生产企业进行飞行检查，以确保企业持续符合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

## C、经营监管：

经营第III类医疗器械的企业必须取得经营许可证，监管部门对企业的经营条件、人员资质、质量管理等进行严格审核。第III类医疗器械全面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要求企业建立产品追溯体系，确保产品的可追溯性，以便在出现问题时能够及时召回。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 13 项第III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和 1 项第 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主要产品血液透析器、血液灌流器、血液透析设备，以及尚未销售的 CRRT 产品根据《医疗企业分类目录》为“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类项下，管理类别为 III 类医疗器械。公司拥有第III类医疗器械生产和经营许可。

## 2、主要法规和政策

### (1) 主要法规

与公司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年3月	主要加强了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生产活动，保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
2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年3月	主要加强了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活动，保证医疗器械

					安全、有效。
3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主要加强了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管理，维护受试者权益和安全，进一步保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过程规范，结果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
4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 年 8 月	规范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行为，保证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
5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年修订）》	国务院令第 739 号	国务院	2021 年 3 月	主要完善分类管理，重点监管高风险产品；加大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责任；适当减少事前许可；强化日常监督，规范监督行为。
6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1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主要规定了在境内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再评价及其监督管理活动应遵守的法规内容。
7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4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12 月	主要规定了从事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机构与人员、厂房与设施、设计开发、采购、生产管理、质量控制、销售和售后服务、不合格产品控制等方面的规范准则
8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药监局 2023 年第 153 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主要加强了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
9	《血液净化标准操作规程（2021 版）》	国卫办医函（2021）552 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主要规范了血液透析患者的管理标准和透析室（中心）设施标准、操作规范以及管理规范等。

## （2）相关政策

与公司行业相关的主要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17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	2021 年 12 月	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提高医药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实现供应链稳定可控，加快创新驱动发展转型，培育新发展新动能，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构筑国际竞争新优势，健全医药供应保障体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多层次的健康需求。
2	《关于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	医保发（2021）31 号	国家医保局、发改委	2021 年 6 月	重点将部分临床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较成熟、市场竞争较

	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指导意见》	号	委等八部门		充分、同质化水平较高的高值医用耗材纳入采购范围。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均应参与集中采购。在质量标准、生产能力、供应稳定性、企业信用等方面达到集中带量采购要求的企业均可参与集采。根据采购量基数和约定采购比例合理确定约定采购量。坚持公平竞争原则，明确竞价和中选规则。强调企业自愿参加自主报价，通过质量和价格竞争产生中选价格和中选企业。
3	《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	国办发(2019)37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7月	理顺高值医用耗材价格体系，完善高值医用耗材全流程监督管理，净化高值医用耗材市场环境和医疗服务执业环境，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高值医用耗材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形成高值医用耗材质量可靠、流通快捷、价格合理、使用规范的治理格局，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人民群众医疗费用负担进一步减轻。
4	《高端医疗器械和药品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	发改办产业(2017)2063号	发改委	2017年12月	围绕健康中国建设要求和医疗器械技术发展方向，聚焦使用量大、应用面广、技术含量高的高端医疗器械，鼓励掌握核心技术的创新产品产业化，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填补国内空白，推动一批重点医疗器械升级换代和质量性能提升，提高产品稳定性和可靠性，发挥大型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培育国产知名品牌。
5	《“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国科办社(2017)44号	科技部办公厅	2017年6月	血液净化与透析机及耗材。重点开发高质量、低成本的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滤过机、透析器/滤过器/灌流器。重点解决国产血液透析设备及透析器/灌流器稳定性、批量生产工艺性和核心部件问题。
6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1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	2021年12月	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提高医药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实现供应链稳定可控，加快创新驱动发展转型，培育新发展新动能，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构筑国际竞争新优势，健全医药供应保障体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多层次的健康需求。
7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21-2025年)》	国卫医发(2022)3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2年1月	鼓励社会力量在康复、护理等短缺专科领域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和血液透析中心等医疗机构。

### 3、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 (1) 推动技术创新与升级



《“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规划重点提出解决国产血液透析设备及透析器/灌流器稳定性、批量生产工艺性和核心部件问题。将推动血透行业的企业加大对核心技术的研发投入，突破关键技术瓶颈，提高产品的质量和性能；而《“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高端医疗器械和药品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21-2025年）》强调了医药工业的创新发展，鼓励掌握核心技术的创新产品产业化，推动血透设备等高端医疗器械的升级换代和质量性能提升，构建优质均衡高效的医疗服务体系。这将促使血透行业加大在技术研发方面的投入，使得血透设备企业更积极地探索新型透析技术、研发更高效的透析膜材料、智能化控制技术、更精准的透析参数控制系统，同时推动血液透析设备向智能化、小型化、便携化方向发展，提高血透设备的性能和治疗效果。

## （2）促进产业集中，协同发展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和《高端医疗器械和药品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指出，建设医疗器械专业化技术服务平台，为血透行业提供信息咨询、核心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已上市产品质量跟踪评价和应用示范等公共服务；促进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和推广，为行业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规划鼓励企业提高产业集中度和核心竞争力。这将有助于解决血透行业发展中的共性技术问题，提高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加强对血透产品的质量监管，保障患者的安全，并推动血透行业将有更多的资源投入到研发和生产中，提高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同时，也会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即血透设备生产企业与耗材供应商、医疗机构等加强合作，共同推动血透行业的发展。

## （3）品牌培育，保障行业可持续发展

《“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规划的实施有助于提升血透行业的产业基础，包括原材料供应、零部件加工、生产工艺等方面。《“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规划提出要提高医疗器械的国产化水平。《高端医疗器械和药品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强调培育国产知名品牌和龙头企业。对于血透行业来说，这将为国产血透设备和耗材企业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国产企业将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逐步缩小与进口产品的差距，这将提高我国血透行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不断提高在国内外的市场份额，保障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 （4）规范行业秩序，推进行业健康发展

《关于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强调加强对高值医用耗材的质量监管，这将促使血透行业的企业更加注重产品质量。企业需要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提高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以满足监管要求。这有助于提高血透产品的质量安全水平，保障患者的健康权益。

#### （5）带量采购

2024年初，由河南省牵头，河南、山西、内蒙古等23个省（自治区）联合开展血液透析类医用耗材带量采购。2024年3月，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公布了血液透析类医用耗材省际联盟采购中选结果。公司的血液透析（滤过）器、穿刺针及血液净化装置体外循环管路中标。其中，公司主要产品血液透析器的中标价格低于以前年度公司在参加带量采购的23个省（自治区）的终端销售价格。本次血液透析类医用耗材采购周期为1年，到期后可根据采购和供应等实际情况延长采购期限。

此外，2024年6月，天津市医药采购中心发布《关于开展京津冀“3+N”联盟血液透析类医用耗材带量联动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京津冀医药联合采购平台开展京津冀“3+N”联盟血液透析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联盟省份为天津、河北、湖北、重庆、四川等。公司的血液透析（滤过）器、穿刺针及血液净化装置体外循环管路中标。

带量采购致使终端销售价格下降，将有利于扩大血透治疗的覆盖面，提升了市场规模，同时，使得国内行业企业市场占有率大幅提高，有助于国内行业总体销售量的增长。但终端销售价格下降，将传导至公司产品出厂价格，同时加剧了血透耗材市场的竞争，促使企业不断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保障了市场的良性竞争和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 （6）促进血透中心建设与发展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21-2025年）》明确鼓励社会力量在康复、护理等短缺专科领域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其中包括血液透析中心等独立设置医疗机构。这为血透行业的社会资本进入提供了政策支持，有助于吸引更多的社会资金投入血透中心的建设中，增加血透中心的数量和服务供给，满足日益增长的血透需求，有助于行业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

#### （7）人才培养与技术交流

此外，《“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在人才培养方面提出了一系列举

措，包括支持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合作、加强各类人才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鼓励不同学科背景的人才组成团队，共同开展医疗器械领域的创新研究等，规划的推进将促进血透行业的人才培养和技术交流。企业和科研机构将更加重视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加强与国内外同行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学习先进的技术和经验，提高我国血透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

近年来，国家政策的支持为血液透析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优化医疗资源布局，加强重症病区建设，按规模和功能配置血液透析机，血透耗材集采持续推进，降低了透析成本，有助于提升国内血液透析的普及率，从而提升整体透析耗材使用。为公司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凭借在细分行业的深耕，树立了技术、服务及口碑优势，公司业务稳步发展。

### （三）行业发展情况

#### 1、行业概述

终末期肾病（End Stage Renal Disease， ESRD）指各类慢性肾病进展至终末阶段，肾功能不可逆转性衰竭的病理状态，即尿毒症、肾衰竭。随着肾功能的进行性下降，肾脏几乎或完全丧失功能，毒素以及水分在体内积聚，可引起尿毒症的各种症状，如恶心、呕吐、胃纳差、皮肤瘙痒、口氨臭味、水肿、血压升高等，并可出现肾性贫血、肾性骨病、心脑血管疾病等一系列并发症，严重时患者出现酸中毒、水电解质紊乱、呼吸困难、消化道出血、甚至昏迷，严重威胁到患者的生命安全。

目前，终末期肾病的治疗方法主要包括血液透析、腹膜透析和肾移植。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血液透析设备逐渐小型化、自动化，腹膜透析技术不断改进，同时透析效果也不断提高，同时，随着免疫抑制剂的不断发展和手术技术的不断提高，肾移植的成功率也不断提升。治疗效果和患者的生活质量也得到了显著提高。另外，肾脏保守治疗仍作为一种治疗方式，适用于高龄及严重合并症患者。上述不同的治疗方法各有优缺点，医生会根据患者的具体情况选择合适的治疗方法。

#### （1）血液透析

血液透析广泛适用于大多数 ESRD 患者，原理是将患者的血液和透析液同时引进透析器，利用透析器的半透膜以弥散、超滤和对流原理清除血液中有毒物质和过多水分。血液透析可以通过调整透析参数，如透析时间、透析液流量等，来满足不同患者的治疗

需求，能够快速有效地清除体内的有害物质。血液透析过程中，由于血液与透析液的接触以及体外循环的建立，可能会对心血管系统产生一定的影响。血液透析的主要设备及耗材包括血液透析机（或连续血液净化设备）、血液透析器、血液灌流器及配套管路等。

## （2）腹膜透析

腹膜透析也适用于大多数 ESRD 患者，原理是利用人体腹膜作为半透膜以腹腔作为交换空间，通过弥散和对流作用，清除体内过多水分、代谢产物和毒素，是一种缓慢、持续的透析方式，对心血管系统的影响相对较小。治疗过程家中进行，操作相对简单，提高了患者的生活便利性。但腹膜透析需要在腹腔内植入透析管，存在一定的感染风险，且腹膜透析对于大分子毒素的清除效果不如血液透析，可能需要更长的透析时间或增加透析次数。长期进行腹膜透析可能会对腹腔内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如导致腹膜增厚、粘连等。腹膜透析的主要设备及耗材包括腹膜透析管、透析液袋和引流袋、加热装置等。

## （3）肾脏移植

由于合适的肾脏供体非常有限，很多患者需要等待很长时间才能获得移植机会，在等待过程中，患者仍需要进行透析。肾脏移植可以提供接近正常的肾功能，术后患者不再需要频繁进行透析治疗，但肾脏移植手术存在一定的风险，如感染、出血、排斥反应等，患者术后需要长期服用免疫抑制剂，可能会带来一些副作用，如增加感染风险、影响代谢等。此外，肾脏移植手术及术后的治疗费用较高，包括手术费、免疫抑制剂费用、定期检查费用等。

## （4）保守治疗

肾脏保守治疗适用于高龄及严重合并症患者，患者领药并按照医嘱定期服用，治疗风险程度低。与肾脏移植、血液透析等治疗方式相比，保守治疗的费用通常较低。但保守治疗无法完全阻止肾脏功能的恶化，在某些情况下，病情可能会继续进展。此外，保守治疗通常需要患者严格控制饮食，限制盐分、蛋白质、钾、磷等物质的摄入。不同患者的病情进展速度和对治疗的反应可能存在很大差异。

未来终末期肾病的治疗将更加个体化，医生将根据患者的具体情况，制定个性化的治疗方案，提高治疗效果，而生物技术如干细胞治疗、基因治疗等技术的不断发展有望为终末期肾病患者提供新的治疗方法。此外，远程医疗将在终末期肾病的治疗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患者可以通过远程医疗平台与医生进行沟通和交流，接受远程监测和

治疗，提高治疗的便利性和依从性。

从治疗的适用性和临床效果来看，血液透析和腹膜透析可广泛应用于大多数 ESRD 患者的治疗。而根据沙利文数据，2022 年我国接受血液透析治疗患者占接受血液治疗患者比例为 85.73%，远高于接受腹膜透析治疗患者比例。

## 2、血液透析设备、耗材行业情况

公司聚焦血液透析领域，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血液透析（滤过）器、血液灌流器。2024 年 5 月，公司储备产品血液透析机、连续血液净化设备取得了医疗器械注册证。至此，公司产品覆盖了血液透析领域的主要设备及耗材。

### （1）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 ①血液透析器

血液透析膜是血液透析器中的核心组件，其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对治疗效果至关重要。血液透析膜目前主要使用中空纤维膜。先进的膜材料对透析效率的提升起着关键作用。目前，聚醚砜膜等新型材料得到广泛应用，其厚度越小、孔径越大，溶质越易透过透析膜，膜孔通道的超微结构较规整，阻力小，利于分子透过。孔径的平均大小和孔径密度的乘积决定膜的有效面积，具有单位体积装填密度高、过滤面积大等优势。为了提高产品有效性、安全性，中空纤维膜在纺丝工艺设计和配方调配有较高的要求。

血液透析过程中，一旦引发凝血反应，细碎的血栓回到人体可能危及生命。因此，生物亲和性的膜与绝对密闭无菌的过滤环境是对透析器的基本要求。这就要求血液透析器在生产过程中面临着极高的精度制造要求，尤其是中空纤维膜的生产需要配置精密度高、稳定性好的中空纤维膜生产线以提高良品率和产线效率。行业内有研发能力的企业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纺丝设备，基于生产技术和经验，根据不同需求设计并开发了中空纤维膜生产线，大幅提高了生产线的生产效率、良品率和自动化水平。

#### ②血液灌流器

吸附材料是血液灌流器的核心组成部分，其性能直接决定了产品的治疗效果。随着材料科学的发展，新型吸附材料不断涌现，如高分子合成树脂、活性炭等。这些材料具有更高的吸附选择性、吸附容量和生物相容性，能够更有效地清除血液中的有害物质。

血液灌流器的生产工艺包括吸附材料的制备、灌流器的组装等环节。目前，行业内

企业通过不断优化生产工艺，采用自动化生产设备、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等，确保了产品的一致性和可靠性，提高了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和生产效率。

随着对血液灌流器临床应用的研究不断深入，其治疗范围也在不断扩大。除了传统的用于治疗尿毒症、中毒等疾病外，还在重症肝炎、自身免疫性疾病等领域展现出了良好的应用前景。

### ③血液透析机和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20世纪70年代末，血液透析滤过技术开始在临床治疗中实际应用。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透析机的功能集成化、自动化程度日益提高，逐渐成为集血液透析、过滤、检测、消毒等功能于一体的计算机控制多功能系统。多功能型血液透析机和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具备序贯透析、可变钠浓度透析、碳酸氢钠透析、单针透析、自动脱水控制和自动消毒等功能。并且能够实时监测更多的生理参数，并根据患者的个体情况自动调节治疗参数，实现个性化治疗。同时，故障自诊断和预警系统也在不断完善，进一步提高了设备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目前，血液透析机和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技术创新方向主要集中在便携式、智能化等方面。便携式设备的出现，使患者能够在不影响日常生活的情况下进行透析治疗，提高了患者的生活质量。智能化透析设备能够实时监测患者的生理指标，自动调整治疗参数，提高治疗效果和安全性。此外，随着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的应用，远程监控和数据分析也成为透析机技术创新的重要方向。通过远程监控，医生可以实时了解患者的治疗情况，及时调整治疗方案。

## （2）技术壁垒

### ①血液透析器

血液透析器的研发和生产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一方面，血液透析器的制造需要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涉及多学科交叉，产品研发难度大、周期长。另一方面，血液净化医疗器械的研发过程是一项涉及多学科技术综合应用的系统工程，不仅要求生产企业对化学、材料学、流体力学等学科有深入的基础研究，同时也需要匹配临床医学要求的理论基础。此外，稳定的生产工艺和突出的研发能力需要通过长期的实践和经验积累。上述因素对行业准入提出很高的技术要求。

### ②血液灌流器

血液灌流器研发、生产和临床应用需要涉及材料科学、生物学、医学等多个学科的专业知识。因此，行业具有高度的专业性特点。首先，吸附材料的研发需要具备材料科学知识和丰富的实验经验。其次，产品的设计和优化需要结合临床需求进行，这要求研发人员具备医学背景和临床实践经验。此外，研发过程需要进行大量试验，以验证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这也增加了研发的难度和周期。

血液灌流器的生产对生产环境和设备要求严格。生产过程中需要确保吸附材料的质量稳定性、灌流器的密封性和无菌性等。以上因素对行业进入者提出了一定的技术要求。

### ③血液透析机和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血液透析需对血液和透析液的流量、压力等参数进行精确控制，以避免过度超滤导致患者脱水过多或超滤不足影响治疗效果，这需要先进的流体控制技术以及高精度的传感器、泵等部件的支持。其次，透析治疗通常持续数小时，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需要24小时连续不停工作，因此需要具备故障自诊断和预警系统以保障设备稳定运行，对硬件和软件的可靠性要求较高。此外，透析设备拥有血液监护警报系统、透析液供给系统、温度控制系统、除气系统、电导率监测系统、超滤监测系统、漏血监测系统等多个子系统，各子系统之间的兼容性和协同性要求系统集成，这需要企业具备丰富的经验和专业的技术能力，以确保各子系统之间的兼容性和协同性。随着人工智能和物联网技术的发展，智能化透析机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智能化透析机需要具备自主学习、自适应调整治疗参数等功能，这对企业的技术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 (3) 关键指标

#### ①血液透析器

血液透析器使用中空纤维膜提高滤过率，从血液中滤出大量含有毒素的体液，同时输入等量的置换液，使得溶质弥散和对流同时进行。血液透析器关键指标为超滤系数和清除率，公司主要血液透析器产品与市场上主流产品的关键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透析器类别	产品型号	膜面积 (m <sup>2</sup> )	超滤系数 (mL/h*m mHg)	清除率 (ml/min), QB = 200 mL/min, QD=500mL/min			
					尿素	肌酐	磷酸盐	维生素 B12
费森尤斯	低通量	FX10	1.8	14	193	181	170	121
	高通量	FX80	1.8	44	197	189	185	148
	血液滤过器	FX 800HDF	1.8	63	198	190	184	149

尼普洛	低通量	Elisio 17L	1.7	18	195	191	167	109
	高通量	Eliso 19M	1.9	25	197	195	181	132
	血液滤 过器	Eliso 17H	1.7	74	198	197	188	157
百特医疗	低通量	Polyflux 17L	1.7	12.5	194	179	163	101
	高通量	Revaclear400	1.8	65	198	195	191	158
	血液滤 过器	Polyflux170H	1.7	70	196	186	180	137
威高血净	低通量	F16	1.6	20	195	179	162	113
	高通量	HF18	1.8	50	197	192	186	138
	血液滤 过器	HDF18	1.8	73	199	194	188	142
睿健医疗	低通量	OCI-HD180L	1.8	14	190	182	168	120
	高通量	OCI-HD180	1.8	43	193	188	186	157
	血液滤 过器	OCI-HF170	1.7	57	198	195	187	156

## ②血液灌流器

血液灌流器可在血液透析治疗中配合使用，吸附孔径更大的蛋白质、毒素，在血液透析治疗中具有经济性，主要指标为吸附性能。血液灌流器主要在国内使用，公司血液灌流器与市场上主流产品的核心参数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欧赛医疗	健帆生物
规格型号	OC-60 (A)、OC-80 (A)、OC-90 (A)、OC-100 (A)、OC-110 (A)、OC-120 (A)、OC-130 (A)、OC-140 (A)、OC-150 (A)、OC-160 (A)、OC-170 (A)、OC-180 (A)、OC-190 (A)、OC-200 (A)、OC-230 (A)、OC-240 (A)、OC-250 (A)、OC-280 (A)、OC-300 (A)、OC-330 (A)、OC-350 (A)、OC-380 (A)、OC-400 (A)、OC-430 (A)、OC-450 (A)、OC-480 (A)	HA60、HA80、HA100、HA130、HA150、HA180、HA200、HA230、HA250、HA280、HA300、HA330、HA330-II、HA350、HA380、HA430、HA480，HA60 (A)、HA80 (A)、HA100 (A)、HA130 (A)、HA150 (A)、HA180 (A)、HA200 (A)、HA230 (A)、HA250 (A)、HA280 (A)、HA300 (A)、HA330 (A)、HA330-II (A)、HA350 (A)、HA380 (A)、HA430 (A) 和 HA480 (A)
吸附剂材料	聚苯乙烯二乙烯苯（二次交联树脂）	聚苯乙烯二乙烯苯（二次交联树脂）
填充液	注射用水	注射用水
壳体配件材料	聚丙烯（不含 BPA）&尼龙&硅橡胶	聚碳酸酯&尼龙&硅橡胶
吸附性能	维生素 B12	维生素 B12
	≥90%	≥90%
	β2 微球蛋白	β2 微球蛋白
	≥80μg/ml	/
	PTH 激素	PTH 激素
≥7000pg/ml	/	



耐压性能	100kPa	100kPa
灭菌方式	辐照灭菌	辐照灭菌
有效期	三年	两年

### ③血液透析设备

血液透析机通过血泵为血液在体外循环提供动力，并监测患者的血液流量、透析液流量、跨膜压、温度等参数，且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因此各项功能和参数的精度是血液透析机的关键指标。公司拟投入市场的产品和市场各品牌畅销产品指标对比如下：

常用参数	赛诺康 Aide	日机装 (DBB 07)	费森尤斯 (5008S)	贝朗 (Dialog+)	尼普诺 (NCU-18)
UF 控制	容量	容量	容量	容量	容量
UF 速率	25-4000mL/h	0.1-4L/h	0-4000mL/h	100-4000mL/h	0, 0.1-5L/h
UF 速率精度	±50mL/h 或 ±2%	±30mL/h	±1%	±1%	±30g/h
ISO UF	有	有	有	有	有
总电导	0-18mS/cm	10.0 -20.0 mS/cm	12.8-15.7 mS/cm	12.5-16 mS/cm	3.0- 20.0 mS/cm
总电导精度	±0.2mS/cm	±0.2mS/cm	±0.1mS/cm	±0.2mS/cm	±0.3mS/cm
透析液流量范围	300-800mL/min	300-700mL/min	100-1000mL/min	100-800mL/min	0, 100-800mL/min
透析液流量精度	±5%	±10%	±20mL/min 或 ±10%	±10%	±10%
透析液温度可调节范围	33-40°C	33-40°C	34-39°C	33-40°C	33-39°C
漏血检测	光电检测 (0.35mL/L (hct32%))	光电检测 (0.5mL/min (hct20%))	光电检测 (0.5mL/min (hct25%))	光电检测 (0.5mL/min (hct45%))	光电检测 (0.25mL/L (hct32%))
气泡检测	超声检测	超声检测	超声检测	超声检测	超声检测
肝素泵输送范围	0-10mL/h, bolus 0-10mL	0-9.9mL/h, bolus 0.1-9.9mL	0.5-10mL/h, bolus 1.0-20mL	0.1-10mL/h, bolus 0.1-10mL	0-20mL/h, bolus 0-9.9mL
肝素泵输送精度	±3%或±0.1mL/h	±5%	±1 mL/h 或 ±7%	±10%	±10%
注射器尺寸	10、20、30、50mL	20、30mL(10mL 选配)	20、30mL	10、20、30mL	10、20、30mL
血泵速率	10-700mL/min	40-600mL/min	30-600mL/min	30-600mL/min	10-600mL/min
管径	可选	/	专用管路	可选	可选
数量	2 (8mm、6.4mm)	/	1.AV Set ONLINEplus 5008 (预冲量 132mL) ; 2.AV Set ONLINEplus Paed 5008-R	2 (8mm、7mm)	2 (8mm、6.35mm)

			(预冲量 97mL)		
置换液 流速	10-450mL/min	0.1-18L/h (Online HDF) 0.1-30L/h (Online HF)	25-600mL/min	20-400 mL/min	10-500mL/min
静脉压监 测范围	-200mmHg~ +600 mmHg	-200mmHg~ +500 mmHg	-100mmHg~ +500 mmHg	+20mmHg~ +390 mHg	-500mmHg~ 500mmHg
静脉压监 测精度	±10mmHg	±10mmHg	±7mmHg	±10mmHg	±10mmHg
动脉压监 测范围	-500mmHg~ +500 mmHg	-300mmHg~ +300 mmHg	-300mmHg~ +300 mmHg	-400mmHg~ +400 mmHg	-500mmHg~ 500mmHg
动脉压监 测精度	±10mmHg	±10mmHg	±7mmHg	±10mmHg	±10mmHg
跨膜压监 测范围	-200mmHg~ +600 mmHg	-100mmHg~ +500 mmHg	-100mmHg~ +400 mmHg	-100mmHg~ +700 mmHg	-500mmHg~ 500mmHg
跨膜压监 测精度	±15mmHg	±10mmHg	/	±50mmHg	±10mmHg
机器冲洗	自动	自动	自动	自动	自动
在 20-40 度下冲洗	反渗水	反渗水	反渗水	反渗水	反渗水
化学消毒	次氯酸钠, 柠檬 酸	次氯酸钠, 过氧 乙酸, 柠檬酸, 醋酸	Sporotal (含次 氯酸钠) Puristeril (含过 氧乙酸)	次氯酸钠	次氯酸钠, 过氧 乙酸, 柠檬酸, 醋酸
柠檬酸热 消毒	有	有	有	有	有
热消毒	95℃	90℃	85℃	85℃	96℃

#### (4) 发展趋势

##### ①终末期肾病患者治疗渗透率提高

中国有数以百万计的 ESRD 患者，但治疗率仍保持在较低水平。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发布的《中国血液净化制品市场行业研究报告》，2020 年，中国接受透析治疗的 ESRD 患者数量为 5.71 人/万人，远低于日本 26.82 人/万人、新加坡 20.30 人/万人、韩国 23.76 人/万人、美国 17.06 人/万人；以当年度中国 ESRD 总患者数 330.52 万人为基数计算，2020 年中国 ESRD 患者透析治疗率仅为 24.40%，处于较低水平。

终末期肾病自列入大病医保以来，全国多数地区血液透析费用有所降低，减轻了终末期肾病患者的负担，随着“带量采购”地区和规模不断扩大、医保政策的不断推进、患者健康意识的增强、患者负担能力的提高以及血液净化相关产品技术水平的提高，国内接受血液净化治疗的新增患者数近年来呈稳步增长态势，治疗渗透率预计将持续增

加。

从全球角度看，血液灌流相比血液透析起步较晚，国内外科研基本处于同一水平，国内外产品性能的差异主要反映在加工技术方面。目前，血液灌流器国内产品占据较大市场份额。随着我国医疗技术的不断提升，现代成熟的血液灌流技术为患者提供了良好的治疗保障。

另外，随着全球治疗及健康服务流动化的推行，全球护理和相关技术的引入，以及新型病毒的出现等因素，加之血液灌流技术广泛的应用场景，将使其使用越来越普及，市场容量将不断拓宽。

### ②政策因素影响终端价格

我国医疗器械集中带量采购政策体系逐步完善。2021年，国家医保局等部门发布《关于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指导意见》，明确将临床用量大、金额高的高值耗材纳入集采范围，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全覆盖，通过质量分层、量价挂钩等规则降低虚高价格。其后，国家及地方层面围绕高值医用耗材、大型设备等领域出台多项文件，推动采购机制改革。截至目前，实施范围广、参与省市较多的血液透析类带量采购包括河南省牵头的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和天津市医药采购中心组织的京津冀“3+N”联盟血液透析类医用耗材带量采购。带量采购降低了患者血液透析治疗的成本，有利于提高血液透析渗透率，有利于行业总体销量增长，尤其是产品质量稳定的公司提高销量，但终端价格下降会部分传导至产品出厂价格。

2016年6月24日，国家卫计委等9部委提出在综合医改试点省和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地区药品、耗材采购实行“两票制”。2019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鼓励地方政府采用两票制。在“两票制”下销售渠道更为直接，减少了中间环节的分利，能够获得更多的市场机会，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也有助于企业加强品牌建设和提升服务质量，有利于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 ③技术升级

行业内不断对现有血液净化系列产品进行技术升级。质量稳定、提高患者使用友好度的相关血液透析产品和配套产品正在加速研发，可移动、可穿戴式的透析设备也在陆续进入市场。随着医疗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行业内各领先企业均在推陈出新、并不断

更新前沿研发领域，推动满足患者安全性、友好度的相关产品能够商业化落地。

#### ④国产透析设备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提升

国外企业如费森尤斯、贝朗等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这些企业凭借先进的技术、优质的产品和广泛的市场渠道，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虽然国内透析机企业目前市场份额相对较小，但发展势头较快。

国内企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为国产透析机市场竞争能力和市场份额的提升提供了技术支撑；此外，《“十四五” 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推动透析设备的升级换代和性能提升，支持国产透析设备的核心技术攻关。强有力的政策支持为国产透析机的发展筑牢政策保障。而随着我国老龄化进程加速，慢性肾病患者数量不断增加。同时，基层医疗机构对透析设备的投入也在逐步提升，为患者提供了更多的治疗选择。医保政策的不断完善，进一步降低了患者的治疗负担，提高了透析治疗的可及性。这些因素共同作用，使得透析机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综合以上因素，虽然目前国内透析机市场份额相对较小，但随着国产透析机技术水平的提高、产业政策的支持和市场规模的扩大，国产透析机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提升。

### 3、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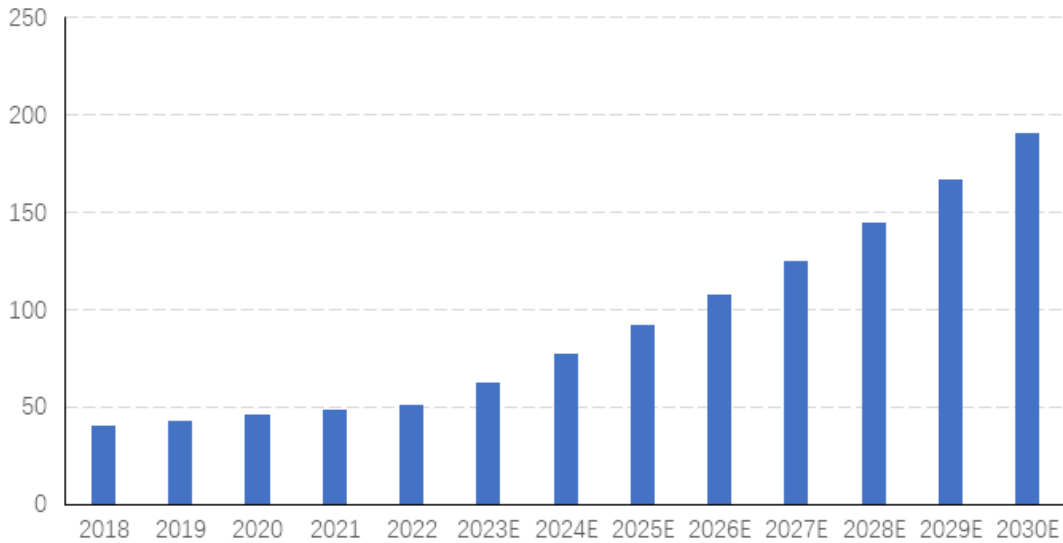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血液透析器和血液灌流器属于III类医疗器械，终端客户为各类医疗机构，广泛分布在不同地区，企业自身很难全面覆盖所有区域。经销商通常在特定的地理区域内拥有成熟的销售网络和客户资源，可以将医疗器械产品快速推向更广泛的市场，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此外经销商专注于医疗器械销售领域，与终端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迅速将产品顺利地导入市场，为企业节省时间成本、减少人力成本并降低运营成本。因此，行业内企业主要采取以经销为主，以直销为辅的模式销售产品。

## （四）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劣势

### 1、市场规模及公司市场地位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2 年中国血液透析器市场规模在血液透析医疗器械市场中占比 36.91%，为 51.23 亿元，较 2018 年复合增长率为 6.21%。预计 2030 年，血液透析器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190.76 亿元。

透析器市场规模及预测（亿元）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023 中国医疗器械科技创新发展报告》指出，血液灌流类产品在 2022 年的国内市场规模约达 32 亿元。2021 年全球血液灌流器市场约为 50 亿元，预计 2022-2027 年，全球血液灌流器市场将以 15.6% 以上的年均复合率增长。

截至 2022 年底及 2023 年 12 月底，中国进行血液透析治疗的患者分别为 84.43 万人和 91.66 万人，以平均患者数量和每周透析 2-3 次计算，2023 年国内透析器市场需求约为 1.14 亿支，公司 2023 年销售血液透析器 941.53 万支，其中境内销售透析器 687.14 万支，境内市场占有率为 6.00%。

由于灌流器在血液透析外还有应用场景，且目前透析患者使用灌流器频次不规律，尚未有权威统计数据，因此不具备估算市场占有率的数据条件。根据灌流器行业龙头健帆生物 2023 年年报，其 2023 年灌流器销售数量为 300.07 万支，公司销售数量为 69.69 万支。

## 2、公司的竞争优势

### (1) 竞争优势

①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能够自主研发中空纤维膜生产线的企业

2018 年，公司成功自主研发出中空纤维膜纺丝生产线并投入生产。此后，公司持续完善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与规模，提升产品质量，摆脱了对进口生产线的依赖。

目前，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中空纤维膜纺丝线，并在原有工艺基础上不断升级改造，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降低生产成本。凭借成熟的生产技术、先进的工艺以及自主研发的核心生产设备，公司已成为国内血液透析器、血液灌流器产品的主流厂商之一，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品牌影响力。

#### ②研发实力持续提升产品质量

公司作为项目牵头单位，承接了国家“十三五”重点专项课题“生物医用材料研发与组织器官修复替代”中的“新型血液净化材料及佩戴式人工肾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同时，还承担了四川省科技计划重点研发项目“新型抗凝血高通量中空纤维膜及透析器项目”、四川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抗凝血功能聚醚砜中空纤维膜血液过滤器的产业化”、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国家药监局揭榜挂帅项目《耐辐照医用聚碳酸酯在血液透析器领域应用产业化开发》和《医用级血液净化用聚醚砜原材料》项目，参与了四川省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血液净化、透析系统（设备及耗材）的研制和开发”以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体外循环器械重点实验室 2024 年开放课题“超高通透析器对大中分子毒素的清除能力的评价和指标的建立”。此外，凭借“高通量聚醚砜中空纤维膜血液透析器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公司于 2021 年荣获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7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及 1 项发明专利使用权，实用新型专利 57 项，外观设计 6 项；此外，公司还拥有 8 项软件著作权。上述专利和著作权均在已销售产品和储备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得到应用。

#### ③先进的生产制造能力和严格的质量体系，确保产品生产稳定高效。

在中空纤维膜制造技术、中空纤维膜设备研发和制造、透析器制造工艺和设备方面，公司已形成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并持续对工艺进行升级改造。公司具备自主研发制造中空纤维膜的能力，大幅缩短境外生产线的建立时间，且已有多条生产线可同时稳定运行，能够稳定、高效地保障产品生产。公司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遴选控制机制和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 ISO 13485:2016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欧盟 CE 认证等，有效保障了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 ④保障国内供应的同时，构建境外销售网络，实现境内外销售协同发展

公司产品基本覆盖全国所有省市，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良好的品牌声誉以及强大

的销售网络，与全国范围内的经销商、医疗机构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不仅覆盖三甲医院，还涉及各地私立医院，终端覆盖广泛，销售网络全面深入，确保了公司销售渠道的稳定性和有效性以及终端用户的忠诚度。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布局境外市场，建立了亚洲、南美洲、非洲等地的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不断提升，体现了公司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海外市场的持续开拓为公司品牌声誉带来积极影响，助力公司全球化业务布局，提升了公司在国内外的知名度，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 ⑤产品线不断丰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血液透析领域，构建了以血液透析器、血液灌流器、血液透析管路及透析配套产品为主的生产和销售体系。在血液透析耗材领域，尤其是以血液透析器为代表的耗材，技术要求高，行业壁垒深厚，曾长期由国际厂商主导。公司在国产厂商中较早突破行业技术壁垒，产品性能得到医生和患者的广泛认可。2024年5月和7月，公司成功取得血液透析机、连续血液净化设备的注册，实现了对血液透析主要产品线的覆盖。丰富的产品线能够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有助于公司树立专业的品牌形象，提高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 **(2) 竞争劣势**

### ①面临国内外厂商充分竞争

公司进入国内血液净化领域较早，早期研发投入成本高、时间长，追赶行业先驱。现在国内外血液净化领域竞争激烈，公司虽凭借稳定的质量和良好的口碑在国内市场已占据部分市场份额，并积累了强大的销售资源和终端覆盖能力，但在产能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上与国内龙头企业、国际知名厂商仍有一定的差距。

### ②多元化战略布局起步较晚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血液净化耗材，2024年5月、7月已取得血液透析机和连续血液净化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行业内头部公司均在布局血液透析设备、血液透析耗材以及血液透析服务，尽管公司在血液透析耗材拥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但在血液透析设备和血液透析服务上此前未形成先发优势，可能面临较大竞争。

## （五）行业竞争格局

### 1、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血液透析耗材，储备产品为透析机和连续血液净化设备，主要面向血液透析市场。

在血液透析市场中，外资血液透析医疗器械厂商主要包括费森尤斯医疗、百特医疗、贝朗医疗、尼普洛等。这些外资厂商一度占据国内血液透析医疗器械市场的主要份额。随着国产厂商研发实力与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先进企业逐步突破生产与技术壁垒，加之国产品牌具备价格优势，其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国产厂商在血液透析耗材和设备领域正逐步扩大市场份额。当前，外资血液透析医疗器械厂商的市场份额虽有所下降，但仍占据较大比重。

在市场拓展方面，外资企业凭借其品牌影响力和先进技术，在全球市场占据重要地位。国产企业主要聚焦于国内市场，通过参与集中采购、提高产品质量、加强售后服务等方式拓展市场份额。同时，国产企业也在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国际竞争力。

随着国内老龄化进程不断加快以及国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慢性肾脏病患者规模持续扩大。而随着人均收入增长以及医保覆盖比例增加，血液净化技术与产品的研发水平、产业化程度不断提升，终末期肾病患者接受治疗的比率持续提高，血液透析耗材和设备行业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血液透析市场需求不断攀升。透析膜创新和设备性能提升等技术创新，以及通过提高产品质量、加强售后服务等方式进行品牌建设，加强供应链管理、优化库存管理等成本控制举措，将成为企业竞争的关键因素。

### 2、主要竞争对手

#### （1）外资厂商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营业收入	2023 年血液净化业务收入	业务情况
费森尤斯医疗	222.99 亿欧元	未披露	费森尤斯医疗总部位于德国，专注于肾脏病治疗领域，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血液透析和腹膜透析产品，并提供透析治疗服务，是慢性肾脏衰竭疾病治疗产品和服务的全球领先企业。2023 年 11 月 30 日，费森尤斯医疗分拆了关于血液净化领域的子公司，持股 32%，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百特医疗	133.49 亿美元	43.53 亿美元	百特医疗总部位于美国，涉足危重症治疗、住院治疗、营养护理、肾病护理等，产品包含多种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浓缩物、血液透析机和腹膜透析产品，以及其他住院输



			液和抗肿瘤药品、营养护理类产品和外科产品。
贝朗医疗	87.55 亿欧元	未披露	贝朗医疗总部位于德国，是世界领先的专业医疗设备、医药产品、外科手术以及血液透析等周边产品供应商之一，致力于为输液、麻醉、透析、神经外科、脊柱外科、糖尿病护理、临床营养学、伤口管理、感染预防等相关治疗领域提供解决方案。
尼普洛	5,867.85 亿日元	未明确分类	尼普洛总部位于日本，是世界著名的医疗产品生产和服务商，主要产品包括血液净化类的耗材及设备、体感诱发电位刺激仪，以及输液治疗、体外循环、标本采集和消毒系列等。

(2) 国内厂商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营业收入	2023 年血液净化业务收入	业务情况
威高血净	353,214.40	277,544.99（血液净化相关耗材及药品）、67,817.35（血液净化类相关设备）	威高血净是一家从事血液净化医用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血液透析机以及腹膜透析液。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在中资企业中，其血液净化业务收入排名第一。
健帆生物	192,234.82	191,757.00	健帆生物专业从事生物材料和高科技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DNA 免疫吸附柱、细胞因子吸附柱、血液透析粉液及血液净化设备等产品。
三鑫医疗	130,006.10	94,934.14	三鑫医疗是一家从事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血液净化类、输注类和心胸外科类。
贝恩医疗	未披露	未披露	贝恩医疗是一家从事血液净化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产品囊括血液透析机、空心纤维血液透析器、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循环管路、一次性使用动静脉穿刺针、一次性使用护理包等。
山外山	69,001.24	10,211.94（血液净化耗材）52,787.60（血液净化设备）	山外山成立于 2001 年，是一家集血液净化设备、血液净化耗材、血透中心智能管理系统和连锁血液透析中心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为全球肾脏病和危重症患者提供血液净化整体解决方案。
宝莱特	119,400.11	79,702.36	宝莱特成立于 1993 年，是一家集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业务板块涵盖生命信息与支持、肾病医疗和大健康医疗三大领域。
天益医疗	38,092.20	20,505.08	天益医疗成立于 1988 年，现已发展成为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综合性医疗耗材公司。主要产品有血液净化相关耗材、喂食器械及导管、注射穿刺器械、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等。

国内主要竞争对手血液净化产品均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生产销售、产品布局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专利数量	发明专利数量	血液净化产品布局	2023 年血液净化主要产品产量	2023 年主要产品销量
威高	236	32	血液透析器、血液透	血液透析器：设计产能	血液透析器：

血净			析机、血液透析管路、腹膜透析液、透析配套产品	3,770万支,产量3,549.65万支;血液透析管路:设计产能3,450万套,产量3,394.12万套	3,519.54万支;透析机:6,535台
健帆生物	307	87	血液灌流器、血液净化设备等	医疗器械制造业务生产量为214.14万支	医疗器械制造业务销售量为300.07万支
三鑫医疗	168	未披露	血液透析设备、透析器、透析液、透析管路等	透析器及自主纺丝制备透析膜:产能1,000万支(束);透析管路:产能2,500万套	未披露
山外山	151	44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血液透析机、血液灌流机、血液透析器等	血液透析设备:产量5,772台;血液透析器:产量10.64万支;血液灌流器:产量3,660支	血液透析设备:销量6,108台;血液透析器:销量0.84万支;血液灌流器:销量15支
宝莱特	381	53	血液透析设备(机)、血液透析器、透析液过滤器、透析管路等	血液透析设备及配件:产量1,220台;血透耗材:产量251.19万套	血液透析设备及配件:销量1,442台;血透耗材:销量502.72万套
天益医疗	46	11	外循环血路、血液透析浓缩液、一次性使用动静脉穿刺器等	血透耗材:产量2,058.72万套	血透耗材:销量2,018.14万套
睿健医疗	71	8	血液透析器、血液灌流器、血液透析机、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透析管路等	血液透析器1,001.05万支、血液灌流器91.12万支	血液透析器941.53万支、血液灌流器69.69万支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以及威高血净招股说明书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睿健医疗主要从事血液净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血液透析器、血液灌流器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血液透析机和连续血液净化设备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作为储备产品,未开始对市场销售。

#### 1、 主营业务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 (1) 按产品类型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血液透析器	23,981.83	70.30%	28,339.76	71.08%	26,953.71	80.88%	23,673.34	91.73%
血液灌流器	9,695.37	28.42%	11,137.51	27.93%	6,211.24	18.64%	2,088.24	8.09%

血液净化配套产品	435.48	1.28%	392.33	0.98%	161.39	0.48%	46.85	0.18%
<b>合计</b>	<b>34,112.68</b>	<b>100%</b>	<b>39,869.60</b>	<b>100%</b>	<b>33,326.33</b>	<b>100%</b>	<b>25,808.43</b>	<b>100%</b>

(2) 按地区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8,314.60	24.37%	11,838.17	29.69%	8,256.09	24.77%	7,076.40	27.42%
华中地区	5,533.22	16.22%	6,693.47	16.79%	5,844.70	17.54%	4,252.37	16.48%
西南地区	5,312.54	15.57%	7,256.73	18.20%	6,637.72	19.92%	5,160.86	20.00%
华南地区	2,116.21	6.20%	2,413.11	6.05%	2,302.11	6.91%	1,521.23	5.89%
东北地区	1,482.99	4.35%	2,197.01	5.51%	2,046.67	6.14%	1,400.61	5.43%
华北地区	2,097.81	6.15%	1,213.77	3.04%	3,347.34	10.04%	1,869.50	7.24%
西北地区	1,226.92	3.60%	1,242.16	3.12%	1,042.29	3.13%	1,069.68	4.14%
境外	8,028.39	23.53%	7,015.17	17.60%	3,849.41	11.55%	3,457.79	13.40%
<b>合计</b>	<b>34,112.68</b>	<b>100%</b>	<b>39,869.60</b>	<b>100%</b>	<b>33,326.33</b>	<b>100%</b>	<b>25,808.43</b>	<b>100%</b>

(3) 按销售模式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33,844.77	99.21%	39,437.84	98.92%	33,009.07	99.05%	25,431.01	98.54%
直销	267.91	0.79%	431.75	1.08%	317.27	0.95%	377.43	1.46%
<b>合计</b>	<b>34,112.68</b>	<b>100%</b>	<b>39,869.60</b>	<b>100%</b>	<b>33,326.33</b>	<b>100%</b>	<b>25,808.43</b>	<b>100%</b>

2、销售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和金额如下：

数量单位：万支；单价单位：元/支

产品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血液透析器	876.17	27.37	941.53	30.10	874.13	30.83	758.62	31.21
血液灌流器	65.81	147.32	69.69	159.81	37.84	164.14	12.33	169.41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数量稳步增长，随着带量采购的实施，公司紧跟市场变化，对销售价格的逐步进行调整，因此2024年1-9月，血液透析器和血液灌流器的平均销售价格有所下降。

3、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要产品及主要核心部件的产能、产量、销量等情况如下：

(1) 血液透析器

血液透析器产能主要依据组装产线的产能确定，2023年6月，随着公司“4#、5#&6#血液透析器组装生产线项目”一期4#产线完工并投入使用，年产能达到1500万支。

单位：万支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产能	1,125.00	1,200.00	900.00	900.00
产量	832.86	1,001.05	805.84	866.46
销量	876.17	941.53	874.13	758.62
产能利用率	74.03%	83.42%	89.54%	96.27%
产销比	105.20%	94.05%	108.47%	87.55%

注：2023年、2024年1-9月产能按照加权平均结果确定

## (2) 灌流器

灌流器实际产能主要依据组装产线的卡点工序的产能确定，2022年2月到2023年4月，公司改进了工艺并增加部分设备，产能逐渐提升为110万支/年。

单位：万支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产能	82.50	100.00	45.00	24.00
产量	72.80	91.12	41.82	14.81
销量	65.81	69.69	37.84	12.33
产能利用率	88.25%	91.12%	92.94%	61.71%
产销比	90.40%	76.48%	90.48%	83.25%

注：2022年、2023、2024年1-9月，产能按照加权平均结果确定

公司“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项目”于2019年4月取得环评批复，并于2020年6月进行了自主验收，项目设计产能为10万支/年，但由于组装工序工艺改进和少量添加部分工序设备，生产效率提升导致实际产能超出原环评批复的设计产能的情况。公司未因此造成超过登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此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成都市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认为鉴于该项目增产主要因素是生产效率提升，为完善项目环保手续，公司实施了“成都欧赛医疗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扩产项目”，进行了生产设备的技术升级，该项目已于2024年4月依法履行环评审批手续，并将依法进行环保验收。2021年以来，西航港开发区管委会未收到环保部门对该公司反馈有重大环境违法行为问题。

欧赛医疗已于2024年4月16日取得了《成都市双流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欧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双环建

[2024]18号),批准公司新增年产200万支灌流器项目。并于2024年9月完成环保验收。

### (3) 纺丝

半透膜丝束是透析器的核心部件,纺丝产线将原材料制为丝束。公司拥有1条外购纺丝生产线及2条自研生产线,2023年6月,公司3号自制纺丝产线完成并投入生产,产能提升为1520万束/年。

单位:万束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产能	1,140.00	1,270.00	1,020.00	1,020.00
产量	780.06	1,003.43	890.55	1,021.35
产能利用率	68.43%	79.01%	87.31%	100.13%

注:2023年、2024年1-9月产能按加权平均结果确定

血液透析器的膜面积指标与其内部组成丝束的中空纤维膜数量成正比关系,而丝束生产线的制程是先制造中空纤维膜,再由中空纤维膜集合为丝束,膜面积较大的血液透析器型号表明其内部有更多的中空纤维膜。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生产、销售膜面积较大指标的血液透析器产品占比逐年上升。因此以丝束数量计量的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

## 4、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客户群体主要为经销商,终端客户主要为医院、血液透析中心等医疗服务机构。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b>2024年1-9月</b>					
1	四川鹏言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血液透析器、血液灌流器	2,635.28	7.71%
2	乐普医疗旗下公司	是	血液透析器	2,634.10	7.71%
3	河南普赛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否	血液透析器、血液灌流器	2,401.95	7.03%
4	长沙市肾友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血液透析器、血液灌流器	1,903.78	5.57%
5	青岛博信新程科技有限公司	否	血液透析器、血液灌流器	1,381.26	4.04%
<b>合计</b>		-	-	10,956.36	32.06%
<b>2023年度</b>					
1	河南普赛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否	血液透析器、血液灌流器	2,657.47	6.47%

2	长沙市肾友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血液透析器、血液灌流器	2,600.84	6.33%
3	乐普医疗旗下公司	是	血液透析器	2,512.37	6.12%
4	江西春锦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血液透析器、血液灌流器	2,107.87	5.13%
5	四川鹏言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是	血液透析器、血液灌流器	2,104.24	5.12%
<b>合计</b>		-	-	<b>11,982.78</b>	<b>29.17%</b>
<b>2022 年度</b>					
1	四川鹏言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是	血液透析器、血液灌流器	4,516.55	13.10%
2	长沙市肾友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血液透析器、血液灌流器	2,971.88	8.62%
3	乐普医疗旗下公司	是	血液透析器	1,941.71	5.63%
4	河南普赛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否	血液透析器、血液灌流器	1,907.25	5.53%
5	天津长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否	血液透析器、血液灌流器	1,450.55	4.21%
<b>合计</b>		-	-	<b>12,787.94</b>	<b>37.08%</b>
<b>2021 年度</b>					
1	长沙市肾友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血液透析器、血液灌流器	2,343.11	8.98%
2	上海鹏言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是	血液透析器	1,672.93	6.41%
3	上海舜惟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是	血液透析器、血液灌流器	1,598.58	6.13%
4	河南普赛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否	血液透析器	1,482.20	5.68%
5	上海迪孚与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是	血液透析器	930.88	3.57%
<b>合计</b>		-	-	<b>8,027.70</b>	<b>30.77%</b>

注 1：上表按照同一控制方合并披露。

注 2：长沙市肾友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包括长沙市肾友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长沙市蕪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 3：上海鹏言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四川鹏言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包括上海鹏言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四川鹏言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贤焦医疗器械销售中心、上海丰鸿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注 4：上海舜惟医疗器械销售中心包括上海舜惟医疗器械销售中心、上海森清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 5：天津长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天津长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圣达诺邦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四川百益瑞康医疗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注 6：青岛博信新程科技有限公司包括青岛博信新程科技有限公司、安庆千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 7：乐普医疗旗下公司包括北京乐普诊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乐普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LepuCare(India) Vascular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四川兴泰普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菁眸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江苏上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蒲忠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LepuCare(India) Vascular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北京乐普诊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兴泰普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菁眸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江苏上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其实际控制的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王滔为公司前任董事、副总经理，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四川

鹏言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鹏言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森清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舜惟医疗器械销售中心、上海迪孚与医疗器械销售中心（2022年8月已注销）均为公司原董事王滔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上海贤焦医疗器械销售中心（2023年4月已注销）、上海丰鸿医疗器械销售中心（2021年8月已注销）与四川鹏言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 （二）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公司采购原材料用于生产和包装，主要原材料包括 PES、非净化吸附剂树脂、PC、PP 和聚氨酯胶等。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了采购协议，确保原材料供货及时、质量可靠，以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

###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种类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ES	1,794.64	22.44%	3,289.17	29.85%	2,167.99	24.15%	2,582.19	28.12%
非净化吸附剂树脂	1,109.49	13.87%	1,217.68	11.05%	711.74	7.93%	231.94	2.53%
PC	920.55	11.51%	1,165.78	10.58%	1,882.27	20.97%	1,595.58	17.38%
聚氨酯胶	652.98	8.16%	758.26	6.88%	692.06	7.71%	904.58	9.85%
PP	426.62	5.33%	434.54	3.94%	298.95	3.33%	245.71	2.68%
其他	3,093.76	38.68%	4,153.93	37.70%	3,223.65	35.91%	3,622.04	39.45%
<b>合计</b>	<b>7,998.05</b>	<b>100%</b>	<b>11,019.35</b>	<b>100%</b>	<b>8,976.66</b>	<b>100%</b>	<b>9,182.05</b>	<b>100%</b>

PES 为血液透析器中丝束原材料，非净化吸附剂树脂为血液灌流器功能部分原材料，PC 和 PP 为血液透析器和血液灌流器壳体、柱体、端盖原材料，聚氨酯胶为血液透析器丝束封边材料。其报告期各期采购数量和平均价格如下：

单位：吨、元/千克

原材料种类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PES	183.30	97.91	320.82	102.53	226.42	95.75	291.25	88.66
非净化吸附剂树脂 (m <sup>3</sup> 、元/升)	131.70	84.25	144.88	84.05	84.66	84.07	30.47	76.13

PC	570.39	16.14	683.23	17.06	936.73	20.09	761.95	20.94
聚氨酯胶	265.39	24.60	319.93	23.70	257.34	26.89	297.39	30.42
PP	382.23	11.16	371.03	11.71	246.85	12.11	160.00	15.36

主要原材料平均单位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原材料种类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PES	97.91	-4.51%	102.53	7.08%	95.75	8.00%	88.66
非净化吸附剂树脂（元/升）	84.25	0.24%	84.05	-0.02%	84.07	10.43%	76.13
PC	16.14	-5.39%	17.06	-15.08%	20.09	-4.06%	20.94
聚氨酯胶	24.60	3.80%	23.70	-11.86%	26.89	-11.60%	30.42
PP	11.16	-4.70%	11.71	-3.30%	12.11	-21.16%	15.36

报告期内，化工产品的采购价格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生产企业产能调节等因素的影响，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

## 2、外协加工情况

公司产品生产完成后，需通过灭菌方可出售。报告期内，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四川省金核辐照技术有限公司、杨凌核盛辐照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辐照灭菌外协加工服务。公司综合考虑外协加工企业的合作历史、产能规模、技术水平、运输方便等因素，选取灭菌供应商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协公司名称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中金辐照武汉有限公司	339.04	55.42%	559.69	61.32%	371.21	50.90%	369.76	51.14%
2	中金辐照成都有限公司	125.35	20.49%	152.72	16.73%	185.42	25.43%	327.69	45.32%
3	中金辐照重庆有限公司	65.25	10.67%	78.19	8.57%	79.22	10.86%	-	-
4	四川省金核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77.91	12.74%	120.04	13.15%	93.41	12.81%	25.53	3.53%
5	杨凌核盛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4.18	0.68%	2.07	0.23%	-	-	-	-
	<b>合计</b>	<b>611.73</b>	<b>100%</b>	<b>912.71</b>	<b>100%</b>	<b>729.27</b>	<b>100%</b>	<b>722.98</b>	<b>100%</b>

上述外协加工方均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且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金额占公司成本金额比例分别为 5.33%、4.20%、4.73% 和 3.69%。



### 3、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天然气、水、电的情况如下：

能源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天然气	采购金额（万元）	1,029.55	1,389.62	978.22	1,022.52
	采购数量（万立方米）	306.20	405.65	330.76	404.09
	平均价格（元/立方米）	3.36	3.43	2.96	2.53
水	采购金额（万元）	92.98	119.32	94.52	98.39
	采购数量（万吨）	23.13	29.62	23.43	24.50
	平均价格（元/吨）	4.02	4.03	4.03	4.02
电	采购金额（万元）	747.69	842.55	700.44	626.59
	采购数量（万千瓦时）	1,310.18	1,445.10	1,198.76	1,321.31
	平均价格（元/千瓦时）	0.57	0.58	0.58	0.47

报告期内，天然气、水、电的和电的供应方主要为成都市双流区兴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岷江自来水厂、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成都市发展改革委于2019年发布了《关于印发〈成都市非居民用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成发改要素价〔2019〕335号），建立了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随上游门站价格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机制，自2019年9月12日起施行。成都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发布《成都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成都市双流区非居民用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双发改函〔2020〕32号），成都市双流区兴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述文件对天然气价格进行调整，报告期内合计调整7次，导致公司天然气的平均采购价格有所变动。

2021年12月，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川发改价格规〔2021〕499号），对峰平谷时段划分进行调整，上浮和下调高峰时段和低谷时段电价，并建立尖峰电价机制；2023年4月，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我省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川发改价格规〔2023〕186号），调整峰平谷时段划分和尖峰电价机制。导致公司电力的平均采购价格有所变动。

### 4、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和外协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	供应商名称	是否	采购内容	金额	占原材料及
---	-------	----	------	----	-------

号		关联方			外协采购的比例
<b>2024年1-9月</b>					
1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否	聚醚砜	1,268.52	15.86%
2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净化吸附剂树脂	1,109.06	13.87%
3	重庆瓦翔商贸有限公司	否	PC	661.27	8.27%
4	中金辐照下属公司	否	灭菌服务	529.64	6.62%
5	百合医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否	一次性使用血液透析管路	395.31	4.94%
<b>合计</b>		-	-	<b>3,963.80</b>	<b>49.56%</b>
<b>2023年度</b>					
1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否	聚醚砜	1,770.92	16.07%
2	苏威(上海)有限公司	否	聚醚砜	1,518.24	13.78%
3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净化吸附剂树脂	1,219.84	11.07%
4	中金辐照下属公司	否	灭菌服务	790.60	7.17%
5	重庆瓦翔商贸有限公司	否	PC	670.09	6.08%
<b>合计</b>		-	-	<b>5,969.70</b>	<b>54.17%</b>
<b>2022年度</b>					
1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否	聚醚砜、PC	2,058.14	22.93%
2	科思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否	PC	1,683.45	18.75%
3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净化吸附剂树脂	711.74	7.93%
4	中金辐照下属公司	否	灭菌服务	635.86	7.08%
5	西卡汽车(上海)有限公司	否	聚氨酯胶	374.81	4.18%
<b>合计</b>		-	-	<b>5,464.00</b>	<b>60.87%</b>
<b>2021年度</b>					
1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否	聚醚砜、PC	2,804.60	30.54%
2	科思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否	PC	1,373.11	14.95%
3	中金辐照下属公司	否	灭菌服务	697.45	7.60%
4	西卡汽车(上海)有限公司	否	聚氨酯胶	503.63	5.48%
5	徐州龙润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否	包材	469.11	5.11%
<b>合计</b>		-	-	<b>5,847.91</b>	<b>63.69%</b>

注 1: 同一控制下供应商已合并披露;

注 2: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包括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华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 3: 中金辐照下属公司包括中金辐照武汉有限公司、中金辐照成都有限公司、中金辐照重庆有限公司;

注 4: 科思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包括科思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含聚醚砜、聚氨酯胶及 PC, 并向具有辐照资质的服务商

外协采购灭菌服务。公司优先考虑原材料质量，并综合价格、供货能力等因素选择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为分散关键原材料对供应商的依赖，增加了聚醚砜供应商数量，并逐渐使用国内厂商生产的 PC 替代进口厂商，因此原材料及外协采购供应商集中度有所下降。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供应商集中度高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 （三）主要资产情况

####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855.46	2,476.10	-	6,379.36	72.04%
机器设备	27,839.53	10,893.61	-	16,945.92	60.87%
运输设备	100.07	69.43	-	30.64	30.62%
办公设备及其他	938.55	342.33	-	596.22	63.53%
<b>合计</b>	<b>37,733.60</b>	<b>13,781.47</b>	<b>-</b>	<b>23,952.13</b>	<b>63.48%</b>

####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设备分类	资产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纺丝线	3	10,998.08	4,030.07	6,968.00	63.36%
溶剂回收站	2	5,171.01	2,137.20	3,033.81	58.67%
注塑机	24	1,513.09	511.82	1,001.27	66.17%
辐照电子直线加速器	1	1,009.16	42.05	967.11	95.83%
焊接机	12	799.17	253.95	545.22	68.22%
空气压缩机	9	601.91	179.46	422.45	70.18%
变电站	4	594.03	221.43	372.59	62.72%
烘干机	13	450.95	156.87	294.08	65.21%
灌封系统	1	246.05	30.76	215.29	87.50%
<b>合计</b>		<b>21,383.44</b>	<b>7,563.62</b>	<b>13,819.82</b>	<b>64.63%</b>

上述主要生产设备均直接参与生产或间接辅助生产。

## (2) 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房产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证 取得日	用途
1	双房权证监 证字第 1537909号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黄甲街道西航 港大道2401号1-10栋1楼1号	41,270.08	2016年9 月2日	厂房/办 公楼

尚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地理位置	面积(平方米)	用途	备注
1	公司成都市双流黄甲街道厂区内 3号楼西侧配电房	95平方米(1层)	办公区域供电	不涉及生产环节
2	公司成都市双流黄甲街道厂区内 4号楼东侧电离室处于已取得房 产范围之外的部分	235平方米(2层)	电子束设备屏蔽体 及其控制室	电子束项目
3	公司成都市双流黄甲街道厂区内 1号楼南侧	310平方米(1层)	放置空压机设备	涉及生产环节
4	公司成都市双流黄甲街道厂区内 1号楼西侧	240平方米(2层)	生产线纯化水供应	涉及生产环节
5	公司成都市双流黄甲街道厂区内 6号楼南侧出口	20平方米(1层)	原料临时周转存放	不涉及生产环节

注：上述面积系为估算，未经正式测绘。

公司上述无证房产未办理相关规划、施工手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公司存在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或处以罚款的风险，但上述房产全部位于公司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厂区范围内，符合总体土地利用规划，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其面积合计900平方米，占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建筑面积（41,270.08 m<sup>2</sup>）的约2%，占比较小；主要用于容纳办公楼配电设备、纯化水制水设备、空压机、电子束设备及部分原料的临时周转存放。在公司的生产经营中主要发挥容纳配电设备、产线供水供气设备、辐照杀菌设备、仓储等辅助性功能。

如被有关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针对办公楼配电房，公司可以通过采购发电机供电并及时改布电路等方式完成替代；针对电子束设备的屏蔽体和控制室设施，如面临停用，则公司可以利用报告期内已长期开展合作的外部灭菌服务提供商提供的消毒灭菌服务完成替代；针对厂区空压机设备房，如面临停用，公司计划及时将空压机设备搬迁至

厂区 1 号楼一层，不会导致生产线长期停工；针对生产线纯化水设备房，如面临停用，则公司计划及时将纯化水设备搬迁至厂区 1 号楼一层，不会导致生产线长期停工；针对原料临时周转存放间，如面临停用，则公司计划及时清理库房腾退周转区域作为替代。综上，如上述房产被要求拆除或强制腾退，公司具备可行的替代性方案，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的生产线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在成都开展生产经营的主要子公司欧赛医疗及慕道尔均已取得成都市双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情况说明内容为“该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在成都市双流区域内，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情况说明出具日，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建筑工程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我局未收到关于该公司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建筑工程施工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未收到关于该公司因违反建筑工程施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文件而收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在成都开展生产经营的主要子公司欧赛医疗及慕道尔均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取得了信用中国（四川成都）系统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报告显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上述公司无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2024 年 5 月 8 日，成都市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欧赛医疗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管辖企业，其于坐落于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西航港大道 2401 号的双国用（2014）第 13364 号《土地使用权证》对应的土地上，建造了用于容纳配电设备、辐照灭菌设备等的房屋。为鼓励欧赛医疗经营发展，成都市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其遵循现状利用上述土地、房产开展经营活动予以确认：前述建筑的建设及其用途符合该地块总体土地利用规划，欧赛医疗建设和使用上述土地、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针对欧赛医疗上述房产及配套设施，西开区管委会不会责令其腾退或拆除，公司可按现状继续使用上述房产及配套设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房屋建筑物事项出具承诺函：“如睿健医疗或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上述房产未办理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而受到相关部门下达的行政处罚、被要求拆除相关建筑并予以搬迁，对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及任何相关费用将由本人承担，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公司广州赛诺康存在租赁物业的情况，具体如下：

出租方	物业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租金(万元)
广州锦昊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凝彩路26号(自编五栋)1021房	382.16	2024.1.1-2024.6.30	办公	月租金：2.31 管理费：0.69
阿蓝尔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丰路8号4栋207、213房	514.00	2022.3.16-2025.2.28	厂房	3年免租期， 月租金：2.31
京广科技创新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瑞吉二街49号1001、1002号房	3020.13	2024.3.1-2029.2.28	厂房、 办公	774.35万元

广州赛诺康租赁广州锦昊实业有限公司房屋到期前，已租赁京广科技创新投资(广州)有限公司物业，用于办公和厂房。

## 2、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域名、商标、专利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 (1) 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1	双国用(2014)第13364号	国有建设用地	欧赛医疗	33,367.44	双流县黄甲街道王家场社区3组	2014.09.05-2064.08.07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2) 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71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8项)及1项发明专利使用权，实用新型专利57项，外观设计6项，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201010134292.X	一种三元共聚物共混改性聚醚砜中空纤维膜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专利	2012.4.18	四川大学	专利实施许可
2	201610635792.9	一种呼吸机管路	发明专利	2018.6.29	欧赛医疗	转让
3	201610705333.3	一种用于改善血液净化材料表面生物相容性的包膜方法	发明专利	2018.8.28	欧赛医疗	原始取得
4	201610840589.5	医用多功能旋转活检取样钳	发明专利	2019.3.19	欧赛医疗	转让
5	201911019245.8	一种透析器外壳电晕处理工艺	发明专利	2022.2.11	欧赛医疗	原始取得
6	202310656202.0	一种血液透析仪的安装装置	发明专利	2024.6.7	广州赛诺康	原始取得
7	202410164808.7	一种适用于肝素泵的注射器	发明专利	2024.10.18	广州赛诺康	原始

		别系统及设有其的肝素泵				取得
8	202410096243.3	一种透析液电导率监测系统	发明专利	2024.12.10	广州赛诺康	原始取得
9	202410164805.3	一种透析机自动预充系统	发明专利	2025.1.28	广州赛诺康	原始取得
10	201520491268.X	一种透析器用注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1.11	欧赛医疗	原始取得
11	201520491328.8	一种用于血液透析器的烘干系统	实用新型	2015.11.18	欧赛医疗	原始取得
12	201520491399.8	一种生产血液透析器纤维膜的分丝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1.25	欧赛医疗	原始取得
13	201520491401.1	一种透析器用纤维膜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0.28	欧赛医疗	原始取得
14	201520491403.0	一种血液透析器中空纤维膜通透性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5.10.28	欧赛医疗	原始取得
15	201520491377.1	透析器用自动上端盖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0	欧赛医疗	原始取得
16	201620913944.2	一种新型的血液净化吸附器	实用新型	2017.8.22	欧赛医疗	原始取得
17	201620913970.5	一种中空纤维膜收卷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8	欧赛医疗	原始取得
18	201620914335.9	一种血液透析器切割切屑分离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8	欧赛医疗	原始取得
19	201620914336.3	一种中空纤维膜自动拉膜机构	实用新型	2017.3.22	欧赛医疗	原始取得
20	201620914337.8	一种血液透析器自动小端帽装配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8	欧赛医疗	原始取得
21	201821177377.4	一种自动卸封胶圈装置	实用新型	2019.3.1	欧赛医疗	原始取得
22	201821175667.5	一种用于中空纤维膜完整性检测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19.4.9	欧赛医疗	原始取得
23	201821175668.X	一种灌流器冲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9.7.16	欧赛医疗	原始取得
24	201821176700.6	一种用于血液净化治疗的锐器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9.9.10	欧赛医疗	原始取得
25	201821177376.X	一种用于血液透析器镜面切割设备	实用新型	2019.7.30	欧赛医疗	原始取得
26	201921798261.7	一种透析器外壳电极工装治具	实用新型	2020.7.7	欧赛医疗	原始取得
27	202020257634.6	一种管状医疗器械气密性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0.9.25	欧赛医疗	原始取得
28	202020364101.8	一种预冲转接头及具有预冲转接头的血液净化多用转接头	实用新型	2021.4.13	欧赛医疗	原始取得
29	202120361932.4	一种灌流器连接管	实用新型	2022.3.15	欧赛医疗	原始取得
30	202222099136.5	一种应用于血液净化中的过滤单向阀	实用新型	2023.6.20	欧赛医疗	原始取得
31	202222099430.6	一种血液灌流器树脂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3.6.20	欧赛医疗	原始取得

32	202222167951.0	一种透析器密封胶圈拧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23.6.23	欧赛医疗	原始取得
33	202222167089.3	一种血液灌流器的无损定量灌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3.6.6	欧赛医疗	原始取得
34	202223261109.X	一种透析器自动穿丝拉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23.6.6	欧赛医疗	原始取得
35	202320170179.X	一种透析器生产线补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3.6.20	欧赛医疗	原始取得
36	202320170178.5	一种新型实验用血液灌流器	实用新型	2023.6.6	欧赛医疗	原始取得
37	202320944493.9	一种动静脉瘘流场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2.5	欧赛医疗	原始取得
38	202321051593.5	一种带扩张支架的可灌药系统	实用新型	2023.12.5	欧赛医疗	原始取得
39	202321424395.9	一种等离子处理机	实用新型	2023.12.5	欧赛医疗	原始取得
40	202322192587.8	一种用于开启血液灌流器的扳手	实用新型	2024.4.16	欧赛医疗	原始取得
41	202322286722.5	一种在输送线上电晕产品装置	实用新型	2024.4.30	欧赛医疗	原始取得
42	202322502665.X	一种吸附剂微球的挤出设备	实用新型	2024.4.26	欧赛医疗	原始取得
43	202322782827.X	一种带有扩张支架的旋切载药球囊	实用新型	2024.8.9	欧赛医疗	原始取得
44	202322701861.X	一种多功能复合人工血管	实用新型	2024.11.1	欧赛医疗	原始取得
45	202223180296.9	应用于透析装置的显示器连接装置及显示器及透析装置	实用新型	2023.5.9	广州赛诺康	原始取得
46	202223180329.X	一种干粉接入结构及透析装置	实用新型	2023.6.16	广州赛诺康	原始取得
47	202223606802.6	一种血液透析机的面板及血液透析机	实用新型	2023.6.6	广州赛诺康	原始取得
48	202223612176.1	一种透析器装夹结构	实用新型	2023.7.25	广州赛诺康	原始取得
49	202320407348.7	一种透析装置的底座	实用新型	2023.7.25	广州赛诺康	原始取得
50	202321089989.9	一种用于血液透析装置的面板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3.8.8	广州赛诺康	原始取得
51	202321318425.8	一种透析装置的支撑结构及透析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0.27	广州赛诺康	原始取得
52	202321280559.5	一种用于血液透析的除气装置及除气系统	实用新型	2023.11.21	广州赛诺康	原始取得
53	202321406503.X	一种血液透析仪的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4.1.9	广州赛诺康	原始取得
54	202322897581.0	一种减压阀	实用新型	2024.5.28	广州赛诺康	原始取得
55	202420281260.X	一种管路气泡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4.8.6	广州赛诺康	原始取得
56	202322898285.2	一种电源监控电路	实用新型	2024.8.2	广州赛诺康	原始取得



57	202322898060.7	一种肝素泵	实用新型	2024.9.17	广州赛诺康	原始取得
58	202322966504.6	一种缓冲溢流阀	实用新型	2024.7.26	广州赛诺康	原始取得
59	202420138529.9	一种透析液电导率监测单元	实用新型	2024.8.20	广州赛诺康	原始取得
60	202420166871.X	一种透析液电导率监测电路	实用新型	2024.9.10	广州赛诺康	原始取得
61	202420281254.4	一种用于仪器的把手及血液透析仪	实用新型	2024.9.20	广州赛诺康	原始取得
62	202322897719.7	一键排空智能系统	实用新型	2024.10.25	广州赛诺康	原始取得
63	202420281249.3	一种透析机自动预充系统	实用新型	2024.10.22	广州赛诺康	原始取得
64	202420281262.9	一种设有注射器识别系统的肝素泵	实用新型	2024.11.22	广州赛诺康	原始取得
65	202420138546.2	一种带有识别电路的注射装置	实用新型	2024.12.17	广州赛诺康	原始取得
66	202420138569.3	一种静脉夹结构及设有其的透析装置	实用新型	2024.12.20	广州赛诺康	原始取得
67	202230291242.6	血液透析设备	外观专利	2022.9.23	广州赛诺康	原始取得
68	202230351548.6	血液透析设备功能操控与信息显示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专利	2022.11.22	广州赛诺康	原始取得
69	202230847090.3	蠕动泵（SNH-300B）	外观专利	2023.3.10	广州赛诺康	原始取得
70	202230847277.3	蠕动泵（SNH-300A）	外观专利	2023.3.14	广州赛诺康	原始取得
71	202230847126.8	泵壳	外观专利	2023.3.10	广州赛诺康	原始取得
72	202230847107.5	转子	外观专利	2023.3.21	广州赛诺康	原始取得

###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8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Siheal 系统 V1.0	2022SR0911883	2022.7.8	原始取得	广州赛诺康
2	蠕动泵控制系统 V1.0	2023SR0393555	2023.3.24	原始取得	广州赛诺康
3	3 泵前后稀释系统 V1.0	2023SR0914715	2023.8.10	原始取得	广州赛诺康
4	赛诺康血液透析设备主控软件 V1.0	2023SR1262858	2023.10.19	原始取得	广州赛诺康
5	患者管理系统 V1.0.1	2023SR1679082	2023.12.19	原始取得	广州赛诺康
6	血压计控制系统 V1.0.1	2023SR1676031	2023.12.19	原始取得	广州赛诺康
7	肝素泵控制系统 V1.0	2023SR1690829	2023.12.20	原始取得	广州赛诺康
8	赛诺康 Aide 系列血液透析设备主控软件	2024SR1092984	2024.7.31	原始取得	广州赛诺康

(4) 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拥有 34 项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商标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1		图形	4573875	第 10 类	2008.01.21-2028.01.20	原始取得	正常
2	purifier	PURIFIER	13979285	第 10 类	2015.08.28-2025.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3	斯迪尔 (steri)	斯迪尔 (STERI)	16448534	第 5 类	2016.07.07-2026.07.06	原始取得	正常
4	HepL 海普丽	海普丽 HEPL	22460446	第 10 类	2018.02.07-2028.02.06	原始取得	正常
5	HepM 海普美	海普美 HEPM	22460259	第 10 类	2018.02.07-2028.02.06	原始取得	正常
6		欧赛医疗	41294382	第 10 类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正常
7		图形	41382248	第 10 类	2020.8.21-2030.8.20	原始取得	正常
8	慕道尔	慕道尔	41391043	第 10 类	2020.06.21-2030.06.20	原始取得	正常
9	RE KIND	RE KIND	41407077	第 10 类	2020.9.7-2030.9.6	原始取得	正常
10	MOLD	MOLD	41410583	第 10 类	2020.10.07-2030.10.06	原始取得	正常
11	赛诺康	赛诺康	44013993	第 10 类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正常
12		欧赛医疗	46304799	第 10 类	2021.08.07-2031.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13		图形	48286215	第 10 类	202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正常
14		图形	49734595	第 10 类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正常
15	SNHMED	SNHMED	59989668	第 10 类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正常
16	SNHMED	SNHMED	63736247	第 35 类	2022.09.21-2032.09.20	原始取得	正常
17		SNHMED 赛诺康	63738777	第 10 类	2023.10.07-2033.10.06	原始取得	正常
18	赛诺康	赛诺康	63751441	第 42 类	2022.09.28-2032.09.27	原始取得	正常
19	赛诺康	赛诺康	63751480	第 7 类	2022.09.28-2032.09.27	原始取得	正常
20	SNHMED	SNHMED	63753662	第 9 类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正常
21	SNHMED	SNHMED	63753670	第 7 类	2022.09.21-2032.09.20	原始取得	正常

22	赛诺康	赛诺康	63755482	第 16 类	2022.12.14-2032.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23	SNHMED	SNHMED	63758353	第 16 类	2022.12.21-2032.12.20	原始取得	正常
24	SNHMED	SNHMED	63761769	第 42 类	2022.09.21-2032.09.20	原始取得	正常
25	SNHMED	SNHMED	63762445	第 44 类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正常
26	赛诺康	赛诺康	63745157	第 9 类	2022.09.21-2032.09.20	原始取得	正常
27	SNHPET	SNHPET	66338304	第 10 类	2023.02.28-2033.02.27	原始取得	正常
28	SNHPET	SNHPET	66340546	第 35 类	2023.02.21-2033.02.20	原始取得	正常
29	SNHPET	SNHPET	66344465	第 42 类	2023.02.28-2033.02.27	原始取得	正常
30	SNHCARE	SNHCARE	66348709	第 44 类	2023.02.21-2033.02.20	原始取得	正常
31	SNHPET	SNHPET	66354817	第 9 类	2023.02.28-2033.02.27	原始取得	正常
32	SNHLUX	SNHLUX	66354823	第 9 类	2023.01.21-2033.01.20	原始取得	正常
33		Aide	77357568	第 16 类	2024.12.28-2034.12.27	原始取得	正常
34		SNH	74157144	第 10 类	2025.01.21-2035.0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5) 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拥有 6 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rekindmedtec.com	www.rekindmedtec.com	蜀 ICP 备 2024069600 号-1	2024.4.11	
2	cdoci.cn	www.cdoci.cn	蜀 ICP 备 2024077528 号-1	2024.5.20	-
3	snhmed.cn	www.snhmed.cn	粤 ICP 备 2024276395 号-1	2024.7.5	
4	cd-oci.com	无	-	-	仅作内部邮箱系统使用，外部无法访问，无需备案
5	snhmed.com	www.snhmed.com	-	-	服务器提供商位于境外
6	cdoci.com.cn	www.cdoci.com.cn	-	-	尚未启用，尚未备案

#### (6) 美术作品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Aide 系列血液透析设备彩页	广州赛诺康	国作登字-2024-L-00200433	2024.7.11	2024.4.11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商标、著作权、域名以及在研发和经营过程中形成的专利等,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均与公司生产经营直接相关,共同服务于公司主营业务。

####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四、 关键资源要素

#### (一) 发行人主要技术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主要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	技术阶段
1	中空纤维膜制造技术	采用共混改性的方式生产聚醚砜中空纤维膜,通过特定的材料、配方和生产过程工艺,使中空纤维膜具备良好的毒素清除能力、较低的蛋白吸附和丢失、良好的生物相容性等特征,降低透析器的凝血、过敏概率。	自主研发,原始创新	血液透析器	规模生产
2	中空纤维膜设备研发和制造	通过研发和工艺积累,自行研发纺丝设备,解决了中空纤维膜制造过程中聚合物溶液体系均匀性、流体定量精确性、凝固浴浓度稳定性、水洗和烘干高速稳定性、波纹赋形和丝束收集等技术要点,打破国外的设备进口垄断。通过持续的技术和工艺优化,提高中空纤维膜设备的稳定性和速度,降低中空纤维膜断丝频率和成本。	自主研发,原始创新	血液透析器	规模生产
3	透析器制造工艺和设备	通过不断地研发和优化,实现了透析器制造工艺和自动化设备的升级,通过合理的结构设计提升了透析器的毒素清除效率,采用超声波焊接工艺解决 PC 和 PP 材料的焊接技术提高了产品安全性,通过镜面切割、不通束判定系统等工艺优化改善了透析器凝血性能,透析器自动化组装设备的使用提高了生产效率、保证了透析器质量的稳定性。	自主研发,原始创新	血液透析器	规模生产
4	血管通路维护技术	通过镍钛合金编织和切割工艺、球囊成型技术、药物缓释技术以及上述技术工艺的组合应用,辅以微创的方式改善血管通路(动静脉内瘘)的创伤并提高血管通路建立的成功率,可以有效提供球囊扩张切割效果与靶向药物释放能力降低血管通路的再狭窄问题。	自主研发,原始创新	血液透析管路	正在研发
5	吸附剂技术	通过特定的净化工艺,实现吸附树脂的生产工艺,提高了树脂的安全性和有效性。采用湿态涂膜和旋转烘干技术,选择特定的膜浓度和烘干温度及时间,给树脂表面涂覆生物相容性良好的膜材,有效地改善吸附剂表面的血液相容性。	自主研发,原始创新	血液灌流器	规模生产

6	透析设备关键技术	通过不断地透析设备研发和技术积累，实现了透析设备在线除气及气泡检测、容量控制技术、安全监测和控制技术、联机干粉自动配置技术	自主研发	血液透析机	应用生产
---	----------	---	------	-------	------

中空纤维膜制造技术已取得发明专利“改性聚醚砜中空纤维膜及其制造方法”；透析器制造工艺和设备已取得发明专利“一种透析器外壳电晕处理工艺”及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用于血液透析器镜面切割设备”等；吸附剂技术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血液灌流器树脂清洗装置”等。

截至目前，除正在研发的血管通路维护技术外，公司主要技术均应用于血液透析器、血液灌流器以及透析机、连续血液净化设备产品。报告期内各期，主要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78%、96.26%、96.13%和 99.04%。

## （二）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医疗器械注册证	川械注准 20152140046	欧赛医疗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31日	2025年3月30日
2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 20223100865	欧赛医疗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11日	2027年7月10日
3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 20163101682	欧赛医疗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5日	2026年11月4日
4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 20223101654	欧赛医疗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14日	2027年12月13日
5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 20193100943	欧赛医疗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4日	2029年12月3日
6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 20193100567	欧赛医疗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17日	2029年7月29日
7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 20173101360	欧赛医疗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24日	2027年7月31日
8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 20203100056	欧赛医疗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1月15日	2030年1月14日
9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 20173104667	欧赛医疗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8日	2027年11月28日
10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 20183100207	欧赛医疗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7日	2028年5月27日
11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 20243101302	欧赛医疗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23日	2029年7月22日
12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 20243102045	欧赛医疗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17日	2029年10月16日
13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 20243100916	广州赛诺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16日	2029年5月15日

14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 20243 102242	欧赛医疗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21日	2029年11月20日
15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川药监械生产许 20150011 号	欧赛医疗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1日	2029年8月12日
16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粤药监械生产许 20245446 号	广州赛诺康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13日	2029年5月21日
1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川蓉药监械经营备 20200563 号	欧赛医疗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4日	-
1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3270 号	广州赛诺康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10日	-
19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川蓉药监械经营许 20200206 号	欧赛医疗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14日	2030年4月12日
20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10791 号	广州赛诺康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10日	2026年9月5日
21	辐射安全许可证	川环辐证[01128]	成都慕道尔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8月16日	2028年8月15日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10122768647821B002Z	欧赛医疗	-	2024年10月11日	2029年10月10日
2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10122MA68BLTX74001W	成都慕道尔	-	2024年5月29日	2029年5月28日
2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101MA9XCE584B001W	广州赛诺康		2024年9月19日	2029年8月18日
2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川 A14 证字第 2024230 号	欧赛医疗	成都市双流区政务服务管理和行政审批局	2024年11月18日	2029年11月18日
2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5101160090697	欧赛医疗	成都市双流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月7日	2028年4月27日
2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1662722	欧赛医疗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成都)	2016年5月30日	-
2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04800	广州赛诺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广州)	2021年4月2日	-
29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川蓉药监械出 20240054	欧赛医疗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8日	2026年8月7日
30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粤食药监械出 20240769 号	广州赛诺康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29日	2026年5月28日
3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5101965061; 检验检疫编码: 5100603442	欧赛医疗	成都锦城海关	2008年9月27日	2068年7月31日
3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4401960JTX; 检验检疫编码: 5658500273	广州赛诺康	穗东海关	2021年4月14日	长期
33	质量体系认证	CN14/30418	欧赛医疗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19年12月2日	2026年4月2日
34	CE 认证	CN19/41099	欧赛医疗	SGS Belgium NV,Notified Body 1639	2019年12月16日	2028年12月31日
35	质量体系认证	UKZB22MD20034R0S	成都慕道尔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	2024年4月19日	2025年4月26日

				公司		
3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51003403	欧赛医疗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022年11月2日	有效期三年
3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44009531	广州赛诺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4年12月11日	有效期三年

### (三) 员工情况

#### 1、公司员工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下属公司拥有员工 427 人、448 人、522 人及 618 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 (1) 按年龄段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3	3.72%
41 到 50 岁	169	27.35%
31 到 40 岁	258	41.75%
21 到 30 岁	167	27.02%
18 到 20 岁	1	0.16%
合计	<b>618</b>	<b>100%</b>

##### (2) 按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21	3.40%
本科	84	13.59%
大专	124	20.06%
高中及以下	389	62.94%
合计	<b>618</b>	<b>100%</b>

##### (3) 按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48	7.77%
财务人员	14	2.27%
采购人员	6	0.97%
生产人员	439	71.04%
销售人员	51	8.25%

研发人员	55	8.90%
辅助人员	5	0.81%
合计	618	100%

## 2、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下属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员工总数	618	522	448	427
社保缴纳人数	602	490	414	395
未缴纳人数	16	32	34	32
公积金缴纳人数	603	490	415	394
未缴纳人数	15	32	33	33

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原因为：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当月入职或材料不齐全原因无法及时办理增员手续、员工自愿不缴纳、为兼职或实习人员、由第三方代缴等。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由第三方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情况。其中，2021年末，由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共25人，合计占2021年期末员工人数5.85%；2022年末，由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共29人，合计占2022年期末员工人数6.47%；2023年末，由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26人，合计占2023年期末员工人数4.98%；2024年9月30日，已不存在由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公司存在委托第三方为员工异地代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涉及范围较广，销售区域覆盖较多，部分员工由于个人原因希望在其实际工作地或经常居住地缴纳社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情况已整改完毕。

## 3、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员工分别为22人、22人、22人和18人，占报告期各期末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5.15%、4.91%、4.21%和2.9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主要为保洁、清洗消毒人员、厨师，及搬运工、行政辅助人员等，占用工总量的比例不超过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 （四）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两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王洪建	41	总经理	硕士	-	1,360,000	0	0.44%
2	姜黎	34	研发部经理	硕士	-	75,000	0	0.02%

王洪建，男，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4月至2013年12月，任乐普（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3年12月至2019年4月，任欧赛医疗经理；2019年4月至2022年1月，任睿健医疗副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睿健医疗总经理；2023年6月至2024年11月，任睿健医疗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欧赛医疗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欧赛医疗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成都慕道尔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成都睿尔科维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3月至2025年2月，任广州赛诺康董事长、经理；2025年3月至今任广州赛诺康董事、经理。在睿健医疗及下属公司任职期间，主持或参与了31项专利，以及多项在研项目的研发工作。截至目前，主持或参与的在审专利18项。

2021年，王洪建因“高通量聚醚砜中空纤维膜血液透析器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获得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姜黎，女，199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欧赛医疗，历任研发部主管、研发部副经理、研发部经理。在职期间，主持或参与了10项专利，以及多项在研项目的研发工作。截至目前，主持或参与的在审专利15项。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变动，除通过宁波正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 （五）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1,283.42万元、2,106.99万元、2,779.64万元和2,028.7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92%、6.11%、6.77%和5.9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研发人员55人，专业主要为材料、化工、电子自动化等。欧赛医疗的研发部负责新产品研发、研发文件管理等工作；协同市场营销部等相关部门，

制作新品开发可行性分析报告；承担新产品量产试制，并制定相关技术标准和工艺流程；组织对新品生产过程结果的确认，并审定制造相关的工艺文件。欧赛医疗的技术部负责自动化设备研发和升级、工艺优化等工作。广州赛诺康研发中心负责血液净化设备的研发和工艺优化。

各研发部门依据公司战略规划、市场反馈、生产实践以及降本增效方面需求设定研发计划，攻坚技术痛点。预计未来公司还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提升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年 1-9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聚醚砜原材料及抗凝高通血透膜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自主研发	-	-	13.67	33.86
一次性使用动静脉穿刺针	自主研发	-	-	14.02	13.68
佩戴式人工肾关键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0.13	0.08	-	15.71
临床需求、评价和验证	自主研发	-	-	48.37	51.97
新型抗凝血高通量中空纤维膜及透析器	自主研发	-	-	85.44	197.01
佩戴式人工肾关键技术研发（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	自主研发	-	-	132.43	241.47
佩戴式人工肾关键技术研发（中空纤维膜血液透析器）	自主研发	-	-	33.61	42.98
一次性使用血液透析管路（单层管路）	自主研发	33.04	41.68	53.25	22.54
一次性使用血液透析管路（双层管路）	自主研发	-	-	27.36	41.60
临床需求、评价和验证（中空纤维透析器）	自主研发	-	-	77.31	94.89
非顺应性 PTA 药物球囊导管	自主研发	95.16	269.56	47.06	103.38
血液透析过滤器	自主研发	77.52	43.51	61.54	1.26
诊断试剂（IVD）自动化设备	自主研发	-	21.63	66.29	-
中空纤维过滤器	自主研发	5.48	21.70	11.17	-
一次性使用动静脉穿刺针II	自主研发	-	2.27	3.58	-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II	自主研发	144.54	237.61	149.92	-
中空纤维膜血液透析器II	自主研发	-	25.80	102.34	-
人工血管	自主研发	10.30	3.85	1.42	-
透析液过滤器	自主研发	49.71	48.90	5.42	-
连续性肾脏替代治疗管路	自主研发	36.28	75.71	3.88	-
一次性使用血液透析管路II（双层）II	自主研发	-	20.73	2.98	-
聚醚砜中空纤维膜自动纺丝线产业化持续性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73.92	146.25	-	-
血液透析类产品产业化持续性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272.93	397.03	72.81	-
连续性血液净化机（CRRT）	委外研发	389.20	580.19	210.00	-
动静脉瘘流场矫正装置	自主研发	129.29	39.86	-	-

辅助穿刺系统	自主研发	3.80	8.93	-	-
可扩张支架	自主研发	29.18	7.01	-	-
切割给药系统	自主研发	1.93	0.26	-	-
一种三元共聚物共混改性聚醚砜中空纤维膜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自主研发	-	13.80	-	-
钒电池隔膜	自主研发	7.59	5.77	-	-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PES）	自主研发	9.39	9.86	-	-
一次性使用血液透析器（HDS）	自主研发	5.22	2.23	-	-
一次性使用血液透析器（S）	自主研发	83.56	3.00	-	-
一次性使用血浆分离器	自主研发	13.05	1.15	-	-
一次性使用血浆成分分离器	自主研发	24.19	-	-	-
净化树脂	自主研发	-	7.58	6.53	-
产品结构持续性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14.39	19.50	-	-
血液净化医疗耗材辐照（电子束）灭菌	自主研发	12.02	11.07	-	-
佩戴式透析机及心衰 CRRT 机	委外研发	60.00	-	300.00	160.03
蠕动泵 P1	自主研发	1.22	5.03	0.51	53.61
血液透析滤过设备 H1	自主研发	200.41	703.96	565.05	156.71
兽用血液净化系统 V1	自主研发	-	-	11.00	52.73
DOM 模块	自主研发	39.77	4.10	-	-
Aide.S1	自主研发	177.56	-	-	-
细胞因子吸附柱	自主研发	2.25	-	-	-
一次性使用胆红素血浆吸附器	自主研发	3.29	-	-	-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PBUTs）	自主研发	6.58	-	-	-
超高通透析器对大分子毒素的清除能力的评价和指标的建立	自主研发	13.72	-	-	-
一次性使用血液透析管路（CE-T）	自主研发	0.85	-	-	-
漏血监测器	自主研发	1.28	-	-	-
<b>合计</b>		<b>2,028.71</b>	<b>2,779.64</b>	<b>2,106.99</b>	<b>1,283.42</b>

公司的研发步骤主要有：研发立项、第三方机构出具型检报告、开展临床试验和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储备情况、研发进度、预计实现产业化的周期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研发进度	预计实现产业化的周期
血液透析滤过设备 H1	自主研发	已于 2024 年 5 月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对应产品名称：血液透析设备；型号：Aide1、Aide1 SE、Aide1 Pro、Aide1 Max、Aide2、Aide2 Pro、Aide3、Aide3 Pro	已开始进行生产并销售
连续性血液净化	委外	已于 2024 年 7 月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对应产	拟于 2025 年上半

机 (CRRT)	研发	品名称: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型号: OCI-219、OCI-319、OCI-819、OCI-919	年开始生产和销售
血液透析类产品产业化持续性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现有产品的持续升级、开发	-
非顺应性 PTA 药物球囊导管	自主研发	临床实验	1-2 年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II	自主研发	已于 2024 年 5 月取得变更后的血液灌流器注册证, 新增型号: OC-60 (A)、OC-90 (A)、OC-110 (A)、OC-120 (A)、OC-140 (A)、OC-150 (A)、OC-170 (A)、OC-180 (A)、OC-190 (A)、OC-240 (A)、OC-250 (A)、OC-280 (A)、OC-300 (A)、OC-330 (A)、OC-350 (A)、OC-380 (A)、OC-400 (A)、OC-430 (A)、OC-450 (A)、OC-480 (A)	已开始进行生产并销售
聚醚砜中空纤维膜自动纺丝线产业化持续性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现有产品的持续升级、开发	-
一次性使用连续性血液净化管路	自主研发	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	1 年
动静脉瘘流场矫正装置	自主研发	策划临床方案	2-3 年
一次性使用血浆成分分离器	自主研发	初期研发	3 年
血液透析滤过器	自主研发	临床实验	3 年
一次性使用胆红素血浆吸附器	自主研发	初期研发	3 年
细胞因子吸附柱	自主研发	初期研发	3 年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 (PBUTs)	自主研发	初期研发	3 年
超高通透析器对大分子毒素的清除能力的评价和指标的建立	自主研发	初期研发	3-5 年
Aide.S1	自主研发	研发	1-2 年

公司研发项目均立足于血液透析行业相关产品。公司针对血液透析场景、使用情况, 对血液透析耗材和设备不断开发新领域, 并扩充产品类别, 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降低公司研发项目失败概率, 公司研发项目在立项时已开展一定的市场调研和技术评估, 但具体研发进展受行业发展方向、研发技术难度等影响, 存在一定的研发失败风险。除开发新产品外, 公司同时对现有产品和生产线不断持续开发, 保证了现有产品的先进性和质量稳定性, 研发项目失败对公司整体影响较小。

公司部分研发项目系委托外部其他机构或单位研发，或与其他机构或单位合作研发，具体如下：

## 1、委外研发

### (1) 佩戴式透析机及心衰 CRRT 机

2019 年 1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睿尔科维与北京卫健医网临床医学研究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和《技术开发补充合同》；2020 年 8 月，由于北京卫健医网临床医学研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相关研发团队均加入北京滕睿德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故签订了《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和新的《技术开发合同》，由北京滕睿德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履行原有义务。

协议约定委外研发内容为受托方研发佩戴式透析机的生产与组装，完成样机生产，受托方主要完成研发目标，委托方有权查阅相关项目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付款；专利由双方共同申请，费用共担；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由委托方拥有；受托方提供知识产权归受托方所有，但受托方同意委托方将本合同项下产品（佩戴式透析机及心衰 CRRT 机）及辅助产品进行生产、销售、升级等过程中无偿使用受托方提供的知识产权；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双方共有。

### (2) 连续性血液净化机（CRRT）

2022 年 5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睿尔科维与受托方北京奥佳盛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滕睿德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CRRT 机器（管路外置模块）委托开发合同》；2023 年 1 月 11 日，公司合同签订主体由成都睿尔科维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成都欧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并由成都欧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重新与受托方签订了《CRRT 机器（管路外置模块）委托开发合同》，同时成都欧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受托方签订了《CRRT 机器注册取证之临床数据授权及技术支持服务合同》。

协议约定因履行合同产生的样机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归委托方所有；管路外置改造的研发成果以及样机的专利申请权归双方所有；研发成果以及样机的署名权归受托方所有；产生的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归双方所有；委托方有权利用受托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的管路外置改造机器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委托方享有。

## 2、合作研发

(1) 聚醚砜原材料及抗凝高通血透膜关键技术及产业化-抗凝高通血透膜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公司与四川大学于 2016 年 7 月签订了科技计划项目子课题任务/预算合同书，项目内容为解决聚醚砜中空纤维膜血液相容性和孔径大小的可控性的科学问题，特别是优异的抗凝血和抗蛋白污染性能，并解决血液净化用中空纤维膜和滤器的可控制备技术的技术问题。

公司与四川大学就研究内容、预期目标和考核指标、执行期限和进度、知识产权归属及分享、经费拨付、参研人员等约定了相应条款，由公司自主完成纺丝生产线的研发和建设，并取得高通量血液透析器注册证；由各课题组独立完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各课题组。由各课题组共同完成的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中存在共同完成的部分，由共同完成的课题组共同商定；若无对方许可，各课题组不得擅自申请或使用共同完成的成果。各课题组均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保护因课题协作需要而知悉的属于对方或属于双方共有的知识产权。

(2) 佩戴式人工肾关键技术研发-小面积血液透析器和血液滤过器的研发

公司与四川大学于 2016 年 7 月签订了科技计划项目子课题任务/预算合同书，项目内容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小面积血液透析器和血液滤过器。

公司与四川大学就研究内容、预期目标和考核指标、执行期限和进度、知识产权归属及分享、经费拨付、参研人员等约定了相应条款，公司负责自主研发适用于佩戴式人工肾的小面积血液透析器和血液滤过器；由各课题组独立完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各课题组。由各课题组共同完成的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中存在共同完成的部分，由共同完成的课题组共同商定；若无对方许可，各课题组不得擅自申请或使用共同完成的成果。各课题组均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保护因课题协作需要而知悉的属于对方或属于双方共有的知识产权。

(3) 新型血液净化材料及佩戴式人工肾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临床需求、评价和验证

公司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于 2016 年 7 月 1 日签订了科技计划项目子课题任务/

预算合同书，项目内容为血液透析膜、血液滤过膜和血浆分离膜及其滤器产品的准备，参与相关阶段产品和终产品的临床评价和验证。

公司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就研究内容、预期目标和考核指标、执行期限和进度、知识产权归属及分享、经费拨付、参研人员等约定了相应条款，公司负责提供用于临床的血液透析器并参与临床评价；由各任务单元独立完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各任务单元。由课题组共同完成的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中存在共同完成的部分，由共同完成的任务单元共同商定；若无对方许可，各任务单元不得擅自申请或使用共同完成的成果。各方均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保护因课题协作需要而知悉的属于对方或属于双方共有的知识产权。

## 五、 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无境外子公司及境外经营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3,457.79 万元、3,849.41 万元、7,015.17 万元、8,028.3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3.40%、11.55%、17.60% 和 23.53%。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亚太、南美、非洲地区，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上述地区销售收入占境外收入比例分别为 96.18%、92.54%、93.11% 和 92.43%。主要销往国家有印度、马来西亚、秘鲁、印度尼西亚、摩洛哥、墨西哥、厄瓜多尔等国。

##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文件，业务活动合法合规。

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章政策，不存在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任何侵权之债；亦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公司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七、 其他事项

无

## 第六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治理概况

####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符合治理规范性要求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细则，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治理机制，有效增强了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切实保障了股东利益。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公司报告期内 2021 年、2022 年存在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未依章程约定的频次召开以及报告期内存在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规范换届、2022 年初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曾兼任监事等不规范情形。公司及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并严格履行相应的职责，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相关内容。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后，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治理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各项治理规范性文件均得以有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相关人员能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 (二)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



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召开了 10 次股东大会。2021 年，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2022 年，公司召开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存在未按期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除此之外，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董事、监事的选举，以及对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决策、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利。

###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召开了 16 次董事会。2021 年，公司未召开董事会；2022 年，公司召开一次董事会；报告期内存在未按期召开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规范换届的情况。除此之外，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完整规范，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对拟订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有效履行了职责。

###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及员工的利益。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召开了 12 次监事会。2021 年、2022 年，公司未召开监事会，报告期内存在未按期召开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规范换届、2022 年初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曾兼任监事等不规范情形。除此之外，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完整规范，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工作的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实施了有效监督。

####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设置了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提名、选举、权利和义务，以及履行职责所需的保障进行了具体规定。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其在财务、行业、管理等方面的特长，出席公司历次董事会，在公司法人治理机构的完善、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制定、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要求，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与外部协调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维护投资者关系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 **三、 内部控制情况**

### **（一）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根据《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的规定，公司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

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方面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目标。

公司已严格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及成本效益原则，在公司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并完善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由管理层负责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由全体员工参与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 （三）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25 第 ZL1000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睿健医疗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一）成都慕道尔行政处罚

## 1、基本情况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向成都慕道尔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成环罚字[2023]SL200 号）。成都慕道尔因存在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被成都市生态环境局认定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之规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和《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版）》的规定，对成都慕道尔处罚款人民币 18.81 万元整。

## 2、关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成都慕道尔上述罚款金额为所适用处罚幅度内的较低档罚金，且不属于法规规定情节严重需责令停业、关闭的处罚。成都慕道尔已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包括管网清淤、升级食堂洗涤设备、更换修缮管道等），并缴纳罚款，整改完毕后，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污水 COD 进行检测的结果均已达标。

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出具《情况说明》：“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相关规定，成都慕道尔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开具日期间，未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被我局实施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综上，报告期内成都慕道尔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成都睿尔科维行政处罚

### 1、基本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西航港税务所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向成都睿尔科维下达《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双税西税简罚[2024]240 号）。成都睿尔科维因存在个人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的行为，被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西航港税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人民币 100 元整。

### 2、关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成都睿尔科维已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并缴纳罚款。

根据成都睿尔科维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自信用中国（四川成都）网站导出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成都睿尔科维在税务领域未显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信息。

综上，成都睿尔科维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六、 同业竞争情况

###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宜科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Yufeng LIU、蒲忠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未控制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

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股东、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及“（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相关内容。

##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 （一） 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美宜科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48.49%的股份
2	宁波正垚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 2.06%的股份；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截至 2022 年 1 月）
3	美宜科控股	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通过美宜科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8.49%的股份
4	普华和顺	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通过美宜科投资、美宜科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48.49%的股份
5	Cross Mark Limited	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通过普华和顺、美宜科控股间接控制美宜科投资 37.82%（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股份的表决权，美宜科投资持有公司 48.49%股份
6	Yufeng LIU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 Cross Mark Limited、普华和顺、美宜科控股间接控制美宜科投资 37.82%（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股份的表决权，美宜科投资持有公司 48.49%股份
7	蒲忠杰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公司第二大股东乐普医疗间接控制公司 17.11%股份的表决权

#### 2、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欧赛医疗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成都睿尔科维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成都慕道尔	公司全资孙公司
4	广州赛诺康	公司子公司成都睿尔科维持股 70% 的孙公司
5	北京睿尔康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持股 70% 的子公司，2024 年 8 月 15 日已注销
6	北京睿尔健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持股 70% 的子公司，2024 年 8 月 15 日已注销
7	成都睿尔凯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子公司北京睿尔康持股 70% 的孙公司，2024 年 5 月 23 日已注销

### 3、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乐普医疗	直接持有公司 17.11% 股份的股东；蒲忠杰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王泳担任高级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企业
2	深创投新材料基金	直接持有公司 10.05% 股份的股东
3	日照成睿	直接持有公司 3.25% 股份的股东；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截至 2022 年 1 月）
4	宁波正焱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 2.06% 的股份的股东；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截至 2022 年 1 月）
5	上海钧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截至 2025 年 1 月）
6	宁波医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截至 2024 年 3 月）
7	天津同辰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截至 2022 年 1 月）
8	萍乡凯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截至 2021 年 9 月）

###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David YUAN（袁兴红）	公司现任董事长；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2	林君山	公司现任董事；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长
3	华炜	公司现任董事
4	陈怡琨	公司现任董事
5	尚淑莉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6	憨勇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7	陈耀明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8	王泳	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
9	张晓琼	公司现任监事
10	吕行	公司现任监事
11	王洪建	公司现任总经理；曾于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1 月担任公司监事；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12	王介兵	公司现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3	陈国泰	通过 Right Faith Limited Holdings 及 Amplewood Resources Limited 间接持有普华和顺 26.86%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的股份, 通过普华和顺、美宜科控股、美宜科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3.02% 的股份
14	甘释良	直接持有公司 1% 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 上海钧卫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报告期内曾通过上海钧卫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份 (截至 2025 年 1 月)
15	Yue'e ZHANG (张月娥)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16	朱祥凯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17	戴燕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18	王滔	直接持有公司 1.7% 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9	秦学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20	姜黎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21	马晓辉	宁波医惠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报告期内曾通过宁波医惠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4 年 3 月)
22	张卓	宁波医惠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3	罗艺	报告期内曾通过上海钧卫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截至 2022 年 1 月)
24	黄毅博	日照成睿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报告期内曾担任日照成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间接控制公司 5% 以上股份 (截至 2022 年 1 月)
25	张华	报告期内曾通过日照成睿间接控制公司 5% 以上股份 (截至 2022 年 1 月)
26	郑会华	天津同辰医疗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报告期内曾通过天津同辰间接控制公司 5% 以上股份表决权 (截至 2022 年 1 月)
27	袁建修	报告期内曾通过天津同辰医疗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2 年 1 月)
28	贾培勤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萍乡凯勤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截至 2021 年 9 月) 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9	苑文磊	报告期内曾通过宁波医惠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1 年 1 月)
30	焦其民	报告期内曾担任宁波医惠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 2021 年 1 月)

#### 5、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林君山	普华和顺非执行董事、美宜科控股董事、美宜科投资董事
2	华炜	普华和顺副总裁、美宜科控股董事、美宜科投资董事
3	陈怡琨	普华和顺副总裁
4	Yue'e ZHANG (张月娥)	普华和顺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董事会主席



5	姜黎威	普华和顺非执行董事
6	王小刚	普华和顺独立非执行董事
7	陈庚	普华和顺独立非执行董事
8	王凤丽	普华和顺独立非执行董事
9	田甜	普华和顺财务总监

6、前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Health Access Limited	普华和顺的下属公司
2	Medfusion Holdings Limited	普华和顺的下属公司；林君山、华炜担任董事
3	Medfusion Investment Limited (迈福润投资有限公司)	普华和顺的下属公司；林君山、华炜担任董事
4	徐州一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普华和顺的下属公司；华炜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5	北京瑞健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普华和顺的下属公司；林君山、华炜担任董事；Yue'e ZHANG (张月娥)担任董事长；田甜担任财务负责人
6	康达瑞泰(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普华和顺的下属公司；华炜担任执行董事
7	普华和顺(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普华和顺的下属公司；林君山担任执行董事；华炜担任经理
8	江苏普华和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普华和顺的下属公司；林君山担任执行董事；田甜担任总经理(2023年10月已注销)
9	江西普华禾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普华和顺的下属公司；林君山担任执行董事、张晓琼担任总经理
10	临沂亚宠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伏尔特技术有限公司)	曾为普华和顺的下属公司(截至2023年11月)；华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截至2023年11月)
11	北京伏尔特技术有限公司	普华和顺的下属公司；Yufeng LIU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长；华炜担任董事、总经理
12	北京伏尔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普华和顺的下属公司；Yufeng LIU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长；华炜担任董事、经理；张晓琼担任董事；张晓琼担任董事；田甜担任财务负责人
13	山东伏尔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普华和顺的下属公司；华炜担任执行董事(2025年2月已注销)
14	北京伏尔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普华和顺的下属公司；华炜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5	北京乐谷康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普华和顺的下属公司；田甜担任执行董事
16	北京中杰天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普华和顺的下属公司；华炜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7	北京普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普华和顺的下属公司；华炜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8	北京君泰盛悦技术有限公司	普华和顺的下属公司；华炜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9	乐普乾时数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20	乐普（北京）医疗装备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蒲忠杰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1	北京瑞祥泰康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2024年2月已注销）
22	北京天地和协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David YUAN（袁兴红）曾担任董事（截至2024年11月）；蒲忠杰曾担任执行董事（截至2023年5月）
23	乐普医学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蒲忠杰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4	乐普心泰医疗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秦学担任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联席公司秘书
25	常州秉琨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David YUAN（袁兴红）曾担任董事（截至2024年8月）
26	深圳秉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David YUAN（袁兴红）曾担任执行董事（截至2024年9月）
27	北京乐普诊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28	乐普（欧洲）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29	北京思达医用装置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30	深圳中科乐普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31	深圳乐普智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32	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33	浙江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34	北京海合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贾培勤担任董事
35	北京乐普护生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36	北京乐健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37	北京金卫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38	安徽高新心脑血管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39	北京国医汇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40	北京乐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蒲忠杰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1	乐普（深圳）国际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42	深圳乐普心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43	乐普（深圳）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44	青岛民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45	北京乐普同心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46	深圳普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47	天津裕恒佳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48	项城市乐普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2024年7月已注销）
49	辽宁博鳌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蒲忠杰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0	上海乐普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王泳担任董事的企业
51	北京乐普精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52	乐普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蒲忠杰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3	乐普睿康（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54	乐普观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55	乐普佑康（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56	银川乐普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2024年6月已注销）
57	陕西兴泰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戴燕担任总经理
58	四川兴泰普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蒲忠杰担任董事的企业；戴燕担任总经理、董事的企业
59	澳诺（青岛）制药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60	苏州博思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61	西藏天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62	乐普（北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63	乐普睿康（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David YUAN（袁兴红）曾担任董事（截至2023年3月）
64	乐普瑞康（北京）养老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65	乐普健糖药业（重庆）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66	北京乐普明视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67	上海固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68	山西乐同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69	上海形状记忆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70	LepuCare(India) Vascular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71	Lepu Holdings Limited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72	Lepu (Hong Kong) Co., Limited（乐普香港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73	江苏博朗森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74	乐普（北京）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75	烟台艾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76	乐普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77	乐普恒久远药业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78	乐普药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79	乐普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80	北京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81	深圳市科瑞康实业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82	乐普智芯（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2024年11月已注销）
83	深圳市凯沃尔电子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84	深圳源动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85	山西天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王泳担任董事的企业
86	乐普乾时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87	乐普好身体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88	北京维康通达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89	乐普恒通（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曾为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截至2023年11月）
90	海南成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91	北京乐普惠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92	西安秦明医学仪器有限公司	曾为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93	西安麦克传感器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94	乐普（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95	北京慧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96	北京乐普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97	烟台德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98	北京健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99	北京爱普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00	无锡艾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01	烟台康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02	乐慧采（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03	INSINGHT MEDICAL PTE.LTD.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04	北京丽瞳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05	青岛力山眼睛护理产品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戴燕担任董事
106	青岛乐动普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戴燕担任董事
107	上海丽瞳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2024 年 10 月已注销）
108	天津市九米九视光技术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蒲忠杰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戴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109	优眼（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10	优眼（温州）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11	温州新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12	优眼光学（浙江）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13	优眼医疗（深圳）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14	天津新视光技术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15	天津市安赢视光技术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16	天津市九米九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17	天津牛油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18	张家口宜心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19	普洁（广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20	海南佳丰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21	河南乐普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22	北京乐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23	浙江乐普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2024 年 11 月已注销）
124	浙江乐普制药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25	北京乐健东外门诊部有限公司	曾为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126	北京乐普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27	爱普益（苏州）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28	美国普林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29	合肥乐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30	安徽省玛格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31	深圳乐普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32	深圳乐普医疗器械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33	山东优加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34	LEPU CLOUDMED US CO., LIMITED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35	深圳乐科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36	深圳乐普科瑞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2023年11月已注销）
137	中山乐普科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2024年9月已注销）
138	香港乐普科瑞康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39	香港乐普凯沃尔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40	深圳市源飞扬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41	深圳源致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42	深圳致烁电子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43	深圳源烁电子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44	深圳源逊电子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45	深圳源骁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46	深圳市源岁电子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47	深圳市源近电子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48	深圳市源凌电子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49	香港乐普源动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50	WELLBIN TECHNOLOGY CO.,LIMITED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51	成都乐普云智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52	香港乐普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53	北京国筑康普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2024年1月已注销）
154	乐普睿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55	北京晴康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2023年5月已注销）
156	北京蜜之源食品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2023年5月已注销）
157	北京珺皓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58	乐普睿康（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59	乐普佑康（海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60	乐普佰康（海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61	温州菁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戴燕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62	温州菁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63	苏州菁眸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截至2024年4月）
164	上海安君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曾为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截至2024年4月）
165	上海安幼眼科诊所有限公司	曾为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截至2024年4月）
166	安幼诊所（无锡）有限公司	曾为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截至2024年4月）
167	杭州安幼眼科诊所有限公司	曾为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截至2024年4月）
168	菁眸（杭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曾为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截至2024年4月）

169	上海安善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曾为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截至 2024 年 4 月）
170	上海菁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71	温州菁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72	菁眸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73	温州菁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74	乐普博思美（上海）牙科技术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75	天津市英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76	北京乐普智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77	西安德宝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2024 年 12 月已注销）
178	北京德佳联合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79	宁波景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普医疗的下属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180	宁波杉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普医疗的下属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181	宁波熙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普医疗的下属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182	宁波熙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乐普医疗的下属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183	宁波嘉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普医疗的下属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184	宁波嘉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普医疗的下属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185	宁波新京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乐普医疗的下属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186	深圳和川医疗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普医疗的下属企业（2023 年 7 月已注销）
18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兆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乐普医疗的下属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188	宁波朗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普医疗的下属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189	宁波朗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普医疗的下属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190	榆社县乐普天生大药房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91	乐普心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秦学担任财务负责人
192	海南固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93	湖南固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94	上海固容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95	北京乐普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96	LEPU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97	Lepu Switzerland GmbH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98	乐普（香港）环球贸易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99	常州市智业医疗仪器研究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200	无锡博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201	常州伊沃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202	常州瑞索斯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203	江苏上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204	江苏朗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2023年6月已注销）
205	长沙乐普外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206	北京普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207	长沙润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曾为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截至2024年12月）
208	COMED B.V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209	COMED 法国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210	TRINITAS CAPITAL G, L.P（G 基金）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211	Carewell Health Inc.（凯沃尔美国）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212	北京乐动普康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乐动普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213	上海民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蒲忠杰担任董事的企业；蒲忠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214	沈阳沈大内窥镜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蒲忠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215	乐普（深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2022年9月已注销）
216	甘肃维康通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2021年9月已注销）
217	深圳乐普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218	东莞云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219	乐普（深圳）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2021年2月已注销）
220	乐普（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2022年3月已注销）
221	上海嘉望内窥镜技术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222	沈阳祥昇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2021年11月已注销）
223	沈阳窥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2023年12月已注销）
224	乐普心泰（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225	北京维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2024年12月已注销）
226	乐普药业（江苏）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2023年1月已注销）
227	乐普数科（杭州）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2022年5月已注销）
228	乐普家用医疗器械（重庆）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2022年12月已注销）
239	乐立方（厦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230	浙江固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231	长兴固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232	宁波超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普医疗的下属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233	宁波铠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乐普医疗的下属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234	宁波金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乐普医疗的下属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235	宁波悦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普医疗的下属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236	宁波美联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乐普医疗的下属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237	宁波朗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普医疗的下属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238	宁波恒升恒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乐普医疗的下属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239	宁波麦电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乐普医疗的下属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24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兆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乐普医疗的下属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241	盛世智源（深圳）医疗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普医疗的下属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242	宁波熙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普医疗的下属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243	Primark Limited (Cayman Islands)	Yufeng LIU 持股 100%的企业
244	Smart Step Investment Limited	Yufeng LIU 通过 Primark Limited (Cayman Islands)控制的企业；Yufeng LIU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245	陕西秦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Yufeng LIU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95%的企业
246	珠海市横琴泰杰灿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Yufeng LIU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47	珠海市横琴泰杰鼓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Yufeng LIU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48	墨骏（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Yufeng LIU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49	秦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Yufeng LIU 通过 Primark Limited (Cayman Islands)控制的企业、Yufeng LIU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250	北京汇通中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Yufeng LIU 控制的企业、Yufeng LIU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2024年7月已注销）
25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瑞纵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Yufeng LIU 通过 Cross Mark Limited 间接持有其 99.40%的合伙企业份额；Cross Mark Limited 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52	北京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蒲忠杰持股 98.02%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53	宁波厚德义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蒲忠杰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54	宁波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蒲忠杰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55	华瑞纵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蒲忠杰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56	上海芑栖科技有限公司	蒲忠杰通过华瑞纵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控制 99.99%股份的表决权
257	宁波知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蒲忠杰出资 98%
258	上海纯瑞纵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蒲忠杰控制的企业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59	北京普平天成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蒲忠杰控制 100%股份的表决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60	北京普和纵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蒲忠杰控制 100%股份的表决权并担任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261	沃民高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蒲忠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262	WP MEDICAL TECHNOLOGIES,Inc	Yue' e ZHANG（张月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63	China Biologic Products Holdings, Inc	Yue' e ZHANG (张月娥) 担任董事的企业 (截至 2021 年 1 月)
264	乐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蒲忠杰通过宁波厚德义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控制 38.50% 股份的表决权并担任董事长、执行董事的企业; 蒲忠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265	泰州厚德奥科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生物的下属公司; 蒲忠杰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66	乐普(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生物的下属公司; 蒲忠杰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67	上海美雅珂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乐普生物的下属公司
268	乐普航嘉(上海)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乐普生物的下属公司
269	上海乐普生物投资有限公司	乐普生物的下属公司
270	乐普创一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乐普生物的下属公司
271	泰州翰中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乐普生物的下属公司
272	乐普创一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乐普生物的下属公司
273	Innocube Limited	乐普生物的下属公司
274	Innocube Biosciences Inc.	乐普生物的下属公司
275	深圳睿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蒲忠杰控制的企业乐普医疗持股 71.2670%, 蒲忠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276	律元(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蒲忠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77	阮元(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蒲忠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78	CEREBLUE LIMITED	蒲忠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其 100% 股权
279	BLUEPEACE LIMITED	蒲忠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其 100% 股权
280	天津元思静科技有限公司	蒲忠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81	天津元思泰科技有限公司	蒲忠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82	天津慧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蒲忠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83	北京艾克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蒲忠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84	CG Oncology, Inc	蒲忠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285	Rgenix Inc.	蒲忠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286	宁波未来动力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蒲忠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90% 的企业
28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马晓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88	北京盛源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马晓辉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并持有其 100% 的股权(2024 年 6 月已注销)
289	深圳前海均富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马晓辉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并持有其 99% 的合伙份额
290	深圳净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均富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91	西藏林芝润恒科技有限公司	马晓辉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并持有其 70% 的股权
292	北京联创双驰科技有限公司	马晓辉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并持

		有其 80%的股权
293	青岛重合科技有限公司	马晓辉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94	北京天行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马晓辉担任董事, 并通过控制的企业西藏林芝润恒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70%
295	宁波艾克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马晓辉担任董事、Yufeng LIU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2024 年 7 月已注销)
296	均富利康 (深圳)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马晓辉间接持有其 99%的股权
297	北京泰杰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怡琨担任董事、Yufeng LIU 通过 Smart Step Investment Limited 间接持股 25.62%的企业; Yufeng LIU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
298	成都东炜投资有限公司	甘释良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持有其 64%的股权
299	宁波腾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甘释良出资 80% (2025 年 1 月已注销)
300	成都市德灵医疗设备维修中心	甘释良持有 100%的股权 (2024 年 11 月已注销)
301	宁波正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曾用名宁波正垚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有公司 2.06%的股份;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 (截至 2022 年 1 月); 甘释良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其 1%的合伙份额
302	四川稳捷物流有限公司	甘释良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持有 64.00%的股权
303	四川东炜置业有限公司	甘释良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04	上海坤英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	甘释良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021 年 8 月已注销)
305	上海枫哲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甘释良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021 年 4 月已注销)
306	青岛归来科技有限公司	林君山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持有其 40%的股权
307	青岛润安交通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林君山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持有其 90%的股权
308	北京润安泽顺技术有限公司	林君山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09	北京冠生云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林君山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持有其 65%的股权
310	青岛方立数值科技有限公司	林君山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持有其 95%的股权
311	宁波启康元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王洪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12	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 (武汉) 股份有限公司	王泳担任董事
313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姜黎担任董事
314	四川鹏言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王滔施加重大影响力的企业 (自 2023 年 2 月起不再是关联方)
315	上海鹏言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王滔施加重大影响力的企业 (自 2023 年 2 月起不再是关联方)
316	上海森清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王滔施加重大影响力的企业 (自 2023 年 2 月起不再是关联方)
317	上海舜惟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王滔施加重大影响力的企业 (自 2023 年 2 月起

		不再是关联方)
318	上海迪孚与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王滔施加重大影响力的企业(2022年8月已注销)
319	上海连瑞莲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王滔施加重大影响力的企业(2023年4月已注销)
320	上海贤焦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与王滔施加重大影响力的企业四川鹏言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交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2023年4月已注销)
321	上海丰鸿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与王滔施加重大影响力的企业四川鹏言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交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2021年8月已注销)
322	西藏德灵物流有限公司	2016年前次挂牌期间披露为王滔具有重大影响力的企业(自2023年2月起不再是关联方)
323	苏州尊繁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姜黎威持有其99%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24	宁波驰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姜黎威控制的企业;苏州尊繁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325	宁波驰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姜黎威控制的企业;苏州尊繁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326	宁波拓研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姜黎威持有其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27	苏州环茂医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拓研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姜黎威
328	上海熠山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拓研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29	宁波智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拓研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0.1%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30	深圳市鑫君特智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姜黎威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31	鑫君特(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姜黎威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32	上海鑫珺特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姜黎威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33	苏州会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王小刚持有其51.0533%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334	北京会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会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王小刚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335	上海会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会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王小刚担任执行董事
336	苏州品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会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337	苏州轩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小刚持有其5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338	北京幽篁里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陈庚持有其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39	海南海口创启未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2024年1月已注销)
340	深圳伊灵灵伊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海口创启未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70%合伙份额;陈庚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2023年已注销)
341	深圳前海创启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海口创启未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49%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年12月已注销)
342	北京北大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陈庚担任董事、经理

343	北京北大创业园有限公司	陈庚担任董事
344	北京北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陈庚担任董事、经理
345	北大科技园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陈庚担任董事、经理
346	北京科技园置地有限公司	陈庚曾担任董事（截至 2024 年 6 月）
347	中国技术创新有限公司	陈庚担任董事、经理
348	北京北达燕园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陈庚担任董事长
349	浙江北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陈庚担任董事长
350	天津北大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陈庚担任董事
351	北京工道风行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陈庚担任董事
352	北京国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陈庚曾担任董事（截至 2023 年 10 月）
353	天津北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陈庚担任董事
354	江西北大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陈庚曾担任董事（截至 2024 年 3 月）
355	北京未名湖饭店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陈庚曾担任董事、经理（2021 年 2 月已注销）
356	青岛科维尔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林君山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57	天津铠强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袁建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合伙份额；郑会华持有 99% 合伙份额
358	北京宝罗服装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贾培勤持股 86.4%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59	北京新赛点体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贾培勤担任董事
360	常州金坛合信金属材料技术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贾培勤持股 63%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8 月已注销）
361	骧孙（北京）服饰有限公司	贾培勤持股 50%
362	常州金坛合信金属材料技术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贾培勤持股 63%（2022 年 8 月已注销）
363	北京道隆科技有限公司	贾培勤担任董事，并持股 40%（2023 年 8 月已注销）
364	北京世纪天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黄毅博持股 85% 并担任总经理
365	海南昱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毅博持有 5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66	上海络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毅博持有 8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10 月已注销）
367	海南优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毅博持有 0.9901%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68	海南方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毅博持有 9.0909%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69	海南毅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毅博持有 16.6113% 的合伙份额，且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70	海南方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毅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71	萍乡润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毅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持有 90% 合伙份额
372	海南成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毅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9.62% 合伙份额
373	河南信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黄毅博持股 80%（2022 年 2 月已注销）
374	萍乡优平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毅博出资 50%（2021 年 6 月已注销）

375	上海漠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毅博出资 50%（2021 年 8 月已注销）
376	上海洸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毅博出资 50%（2021 年 10 月已注销）
377	上海勤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毅博出资 50%（2021 年 7 月已注销）
378	上海修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毅博出资 50%（2021 年 11 月已注销）
379	北京世纪美联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黄毅博持股 50%（已注销）
380	海南优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毅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 年 8 月已注销）
381	萍乡钰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毅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 年 7 月已注销）
382	萍乡润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毅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 年 5 月已注销）
383	北京华百壹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朱祥凯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84	上海乐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朱祥凯担任董事
385	日照凯荣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祥凯持股 99.0099%
386	萍乡昱达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祥凯出资 99%（2022 年 4 月已注销）
387	日照通惠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祥凯出资 99%
388	海南昱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祥凯出资 90%
389	上海肿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祥凯出资 85%（2021 年 11 月已注销）
390	萍乡昱年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祥凯出资 66.6667%（2022 年 5 月已注销）
391	上海凯然实业有限公司	朱祥凯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50%
392	北京盛元德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朱祥凯曾担任董事（截至 2024 年 7 月）
393	上海卿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祥凯出资 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8 月已注销）
394	平潭昱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祥凯出资 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11 月已注销）
395	平潭昱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祥凯出资 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11 月已注销）
396	上海天祥芯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朱祥凯出资 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7 月已注销）
397	上海链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祥凯出资 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8 月已注销）
398	平潭优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祥凯出资 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 年 6 月已注销）
399	寿光凯腾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祥凯出资 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4 月已注销）
400	平潭华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祥凯出资 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4 月已注销）
401	平潭昱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祥凯出资 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11 月已注销）
402	平潭优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祥凯出资 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11 月已注销）
403	平潭翔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祥凯出资 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1 月已注销）
404	平潭翔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祥凯出资 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11 月已注销）
405	平潭天昱拉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祥凯出资 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1 月已注销）
406	平潭天数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祥凯出资 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9月已注销)
407	日照天悦昱影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朱祥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平潭昱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99%(2021年10月已注销)
408	北京金絮利科技有限公司	华炜持股99.9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409	共青城金亨恒源瑞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炜持有69.7674%合伙份额
410	康达瑞泰(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华炜担任执行董事
411	深圳富邦永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华炜担任董事(2023年3月已注销)
412	常州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陈耀明担任董事
413	江苏卓宥迪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陈耀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9月已注销)
414	常州市创联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耀明担任董事
415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耀明担任独立董事
416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耀明担任独立董事
417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尚淑莉担任董事
418	北京华辰新路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张卓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除与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外,睿健医疗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 1、采购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265.49	0.00%	362.83	0.00%	-	-	265,486.74	0.29%
北京伏尔特技术有限公司	33,518.58	0.04%	697,726.51	0.63%	183,607.11	0.20%	113,272.74	0.12%
深圳中科乐普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	-	88,495.57	0.08%	-	-	-	-
澳诺(青岛)制药有限公司	98,761.06	0.12%	16,991.15	0.02%	56,070.80	0.06%	-	-
江苏博朗森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	13,274.33	0.01%	2,699,073.18	2.94%
北京乐健东外门诊部有限公司	-	-	-	-	1,791.00	0.00%	-	-
乐普睿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3,019.57	0.07%	544,778.78	0.49%	-	-	61,946.92	0.07%
江苏上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881,519.84	2.35%	2,764,197.39	2.51%	1,201,498.63	1.34%	4,713,053.10	5.13%
四川兴泰普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297,029.70	0.32%
上海舜惟医疗器械	-	-	-	-	2,831.86	0.00%	-	-

销售中心									
榆社县乐普天生大药房有限公司	18,870.00	0.02%	-	-	-	-	-	-	-
乐普（深圳）国际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22,831.86	0.03%	-	-	-	-	-	-	-
北京乐普精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92.92	0.00%	-	-	-	-	-	-	-
山西乐同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16,217.79	0.02%	-	-	-	-	-	-	-
<b>小计</b>	<b>2,128,597.11</b>	<b>2.66%</b>	<b>4,112,552.23</b>	<b>3.73%</b>	<b>1,459,073.73</b>	<b>1.63%</b>	<b>8,149,862.38</b>	<b>8.88%</b>	
<b>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分别为 814.99 万元、145.91 万元、411.26 万元和 212.86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8%、1.63%、3.73% 和 2.66%。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主要为血液净化配套产品等。其中江苏上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公司实控人控制的乐普医疗旗下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制品、冲压制品、精密机械设备及配件、模具、冶具的技术研发及销售，公司主要向其采购注塑件模具。</p> <p>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交易价格系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价格公允。</p>								

## 2、销售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北京乐普诊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38,332.93	0.06%	9,196.14	0.00%	148,487.42	0.06%
乐普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64,922.55	0.00%	39,368.14	0.01%	-	-	-	-
LepuCare(India) Vascular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	26,179,914.82	7.66%	24,815,077.05	6.04%	19,198,245.37	5.57%	7,795,371.51	2.99%
四川兴泰普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32.52	0.00%	3,982.30	0.00%	-	-	17,699.12	0.01%
菁眸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3,115.05	0.00%	5,840.71	0.00%	-	-	-	-
江苏上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3,008.84	0.02%	21,061.94	0.01%	209,690.27	0.06%	-	-
四川鹏言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21,042,362.08	5.12%	28,399,628.49	8.23%	-	-
上海鹏言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	16,765,869.13	4.86%	8,788,672.63	3.37%
上海森清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7,082,678.26	1.72%	1,820,070.78	0.53%	-	-

司									
上海舜惟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	-	-	-	3,855,950.43	1.12%	15,985,777.06	6.13%	
上海迪孚与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	-	-	-	-	-	9,308,835.43	3.57%	
上海连瑞莲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	-	-	-	-	-	2,261,196.46	0.87%	
上海贤焦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	-	-	-	-	-	2,467,300.89	0.95%	
上海丰鸿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	-	-	-	-	-	5,473,284.07	2.10%	
<b>小计</b>	<b>26,340,993.78</b>	<b>7.71%</b>	<b>53,248,703.41</b>	<b>12.97%</b>	<b>70,258,650.61</b>	<b>20.37%</b>	<b>52,246,624.59</b>	<b>20.03%</b>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5,224.66 万元、7,025.87 万元、5,324.87 万元和 2,634.1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03%、20.37%、12.97% 和 7.71%。其中 LepuCare(India) Vascular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 为公司实控人控制的乐普医疗旗下公司，LepuCare(India) Vascular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 是一家医疗器械贸易公司，自 2016 年 4 月成立以来，一直在医疗器械行业深耕，并且在印度积累了较多的客户资源，具有良好的销售和分销能力，为公司印度地区最大的经销商，公司向其销售具有商业实质及必要性。

四川鹏言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鹏言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森清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舜惟医疗器械销售中心、上海迪孚与医疗器械销售中心和上海连瑞莲医疗器械销售中心均为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王滔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上海贤焦医疗器械销售中心（2023 年 4 月已注销）、上海丰鸿医疗器械销售中心（2021 年 8 月已注销）与王滔施加重大影响力的四川鹏言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交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上述公司具备良好的销售和推广能力，公司向其相关销售具有商业实质及必要性。自 2023 年 2 月起，王滔自公司离任已满 12 个月，上述公司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2023 年度公司与上述公司交易仍参照关联交易披露全部交易额，2024 年起不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交易价格系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非关联方客户交易，公司将关联方资源作为众多资源渠道之一，目的是互惠互利，共同提升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的情形，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 3、其他事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的工资、社保及公积金由关联方代付代缴。关联方



代付的工资、代缴的社保公积金由本公司实际承担并支付给关联方。因上述原因产生的关联资金往来发生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代付代缴员工薪酬	529,976.33	1,485,470.95	1,310,871.01	1,169,625.31
	支付金额	1,485,412.50	1,459,227.63	692,799.44	1,221,406.5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存在本公司部分员工的工资、社保及公积金由关联方代付代缴的情形。关联方代付的工资、代缴的社保公积金由本公司实际承担并支付给关联方。				

(2) 报告期内，本公司代关联方支付部分员工的工资、社保及公积金。本公司代付的工资、代缴的社保公积金由关联方实际承担并偿还给本公司。因上述原因产生的关联资金往来发生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长沙乐普外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代付代缴员工薪酬	-	-	15,785.00	112,299.00
	收回金额	-	128,084.00	-	-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代关联方支付部分员工的工资、社保及公积金。本公司代付的工资、代缴的社保公积金由关联方实际承担并偿还给本公司。				

(3) 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88,969.11	1,743,389.53	1,645,984.76	2,016,407.26

#### 4、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
北京乐普诊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60,000.00	8,168.28	-	货款
LepuCare(India) Vascular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	25,628,669.95	34,422,592.02	16,761,192.31	9,759,013.02	货款
江苏上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3,750.00	183,700.00	201,250.00	-	货款
四川兴泰普乐医疗	343.75	-	-	-	劳务费

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73,362.48	-	-	-	货款
<b>小计</b>	<b>25,716,126.18</b>	<b>34,866,292.02</b>	<b>16,970,610.59</b>	<b>9,759,013.02</b>	<b>-</b>
（2）其他应收款	-	-	-	-	-
长沙乐普外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128,084.00	112,299.00	代付代缴员工薪酬
<b>小计</b>	<b>-</b>	<b>-</b>	<b>128,084.00</b>	<b>112,299.00</b>	<b>-</b>
（3）预付款项	-	-	-	-	-
乐普睿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105,600.00	-	货款
<b>小计</b>	<b>6,468.14</b>	<b>-</b>	<b>105,600.00</b>	<b>-</b>	<b>-</b>
（4）长期应收款	-	-	-	-	-
<b>小计</b>	<b>-</b>	<b>-</b>	<b>-</b>	<b>-</b>	<b>-</b>
（5）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江苏上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93,363.06	-	-	-	预付固定资产款
<b>小计</b>	<b>693,363.06</b>	<b>-</b>	<b>-</b>	<b>-</b>	<b>-</b>

### 5、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付账款	-	-	-	-	-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871,356.22	762,515.11	105,228.48	劳务费
北京伏尔特技术有限公司	-	161,138.05	97,310.66	5,629.24	货款
江苏上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330,877.21	1,255,124.82	1,005,280.43	611,026.54	货款
江苏博朗森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607,563.04	货款
山西乐同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16,217.79	-	-	-	货款
<b>小计</b>	<b>1,347,095.00</b>	<b>2,287,619.09</b>	<b>1,865,106.20</b>	<b>1,329,447.30</b>	<b>-</b>
（2）其他应付款	-	-	-	-	-
<b>小计</b>	<b>-</b>	<b>-</b>	<b>-</b>	<b>-</b>	<b>-</b>
（3）预收款项	-	-	-	-	-
<b>小计</b>	<b>-</b>	<b>-</b>	<b>-</b>	<b>-</b>	<b>-</b>
（4）合同负债	-	-	-	-	-
四川鹏言新医疗器械	-	117,905.32	725,352.23	-	货款

有限公司					
上海森清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35,574.04	96,743.37	-	货款
上海舜惟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	-	-	2,654.87	货款
上海鹏言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139,398.24	货款
小计	-	153,479.36	822,095.60	142,053.11	-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5月27日及6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2022年及2023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2024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2024年11月8日及11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新增预计。

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9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02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确认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9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并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 1、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性安排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此外，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有利于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2、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正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股东乐普医疗、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及“（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相关内容。。

## **八、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34,681,228.06	318,187,860.37	193,240,448.89	73,975,479.92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35,726,213.49	43,143,884.17	24,198,614.29	12,621,210.45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6,760,704.51	4,023,439.84	3,206,766.33	4,419,412.60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1,482,537.79	636,789.36	707,217.52	1,822,776.56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93,817,982.35	98,997,260.29	90,813,905.30	91,119,195.00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1,098.14	552,900.00	-	1,303,211.48
<b>流动资产合计</b>	<b>572,599,764.34</b>	<b>465,542,134.03</b>	<b>312,166,952.33</b>	<b>185,261,286.01</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39,521,310.15	234,842,015.53	205,064,705.20	191,179,778.34
在建工程	20,519,322.28	33,729,440.89	58,877,811.56	74,227,179.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5,718,641.47	314,433.99	583,948.93	256,960.14
无形资产	31,184,692.48	15,747,346.51	17,413,426.77	15,230,869.76
开发支出	4,349,355.28	14,724,728.51	2,566,038.88	2,286,010.24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925,697.40	1,269,563.91	1,127,342.65	1,577,932.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0,782.97	792,589.91	523,787.76	704,331.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729,402.13	6,946,410.20	4,104,603.15	8,778,266.4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16,159,204.16</b>	<b>308,366,529.45</b>	<b>290,261,664.90</b>	<b>294,241,329.22</b>
<b>资产总计</b>	<b>888,758,968.50</b>	<b>773,908,663.48</b>	<b>602,428,617.23</b>	<b>479,502,615.23</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22,908,231.12	25,483,465.78	24,251,263.57	26,485,045.62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12,078,212.76	7,058,740.80	15,958,942.98	5,752,474.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9,127,261.99	8,917,536.92	7,953,652.47	7,783,654.97
应交税费	11,099,397.29	9,578,786.70	14,524,173.94	3,292,460.77
其他应付款	3,496,136.68	2,766,762.46	2,668,347.17	1,830,428.22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2,241.42	294,348.93	267,722.16	262,605.99
其他流动负债	747,653.33	266,343.58	1,017,259.54	272,874.59
<b>流动负债合计</b>	<b>60,729,134.59</b>	<b>54,365,985.17</b>	<b>66,641,361.83</b>	<b>45,679,544.49</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4,878,472.26	50,725.67	345,074.60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3,971,618.01	4,362,880.52	4,242,222.20	6,548,888.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5,932.07	15,721.70	68,640.62	12,848.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136,022.34</b>	<b>4,429,327.89</b>	<b>4,655,937.42</b>	<b>6,561,736.89</b>
<b>负债合计</b>	<b>69,865,156.93</b>	<b>58,795,313.06</b>	<b>71,297,299.25</b>	<b>52,241,281.38</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306,930,370.00	306,930,370.00	291,800,000.00	291,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49,816,800.77	138,315,447.24	13,445,817.24	13,445,817.24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5,809,703.54	15,809,703.54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347,688,226.76	255,061,519.15	226,586,070.37	122,277,541.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0,245,101.07	716,117,039.93	531,831,887.61	427,523,358.33
少数股东权益	-1,351,289.50	-1,003,689.51	-700,569.63	-262,024.4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18,893,811.57</b>	<b>715,113,350.42</b>	<b>531,131,317.98</b>	<b>427,261,333.8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888,758,968.50</b>	<b>773,908,663.48</b>	<b>602,428,617.23</b>	<b>479,502,615.23</b>

法定代表人：王洪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介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晓娟

##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27,937,367.18	182,086,890.98	24,598,161.61	36,115,518.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	-	-	-
其他应收款	325,636,854.20	276,213,213.89	208,223,023.31	202,422,538.92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553,574,221.38</b>	<b>458,300,104.87</b>	<b>232,821,184.92</b>	<b>238,538,056.92</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7,207,716.71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	-	-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7,207,716.71</b>	<b>45,000,000.00</b>	<b>45,000,000.00</b>	<b>45,000,000.00</b>
<b>资产总计</b>	<b>580,781,938.09</b>	<b>503,300,104.87</b>	<b>277,821,184.92</b>	<b>283,538,056.92</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	-	40,000.00
预收款项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941,740.75	1,211,213.83	1,465,277.53	1,802,656.20
应交税费	17,236.21	76,038.43	105,937.15	87,172.74
其他应付款	-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合同负债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958,976.96</b>	<b>2,087,252.26</b>	<b>2,371,214.68</b>	<b>2,729,828.9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958,976.96</b>	<b>2,087,252.26</b>	<b>2,371,214.68</b>	<b>2,729,828.94</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306,930,370.00	306,930,370.00	291,800,000.00	291,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49,816,800.77	138,315,447.24	13,445,817.24	13,445,817.24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5,809,703.54	15,809,703.54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07,266,086.82	40,157,331.83	-29,795,847.00	-24,437,589.2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79,822,961.13</b>	<b>501,212,852.61</b>	<b>275,449,970.24</b>	<b>280,808,227.9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80,781,938.09</b>	<b>503,300,104.87</b>	<b>277,821,184.92</b>	<b>283,538,056.92</b>

###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341,698,117.87</b>	<b>410,684,446.43</b>	<b>344,891,259.74</b>	<b>260,804,043.49</b>
其中：营业收入	341,698,117.87	410,684,446.43	344,891,259.74	260,804,043.49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b>二、营业总成本</b>	<b>235,666,506.51</b>	<b>256,695,515.73</b>	<b>230,269,281.76</b>	<b>184,757,841.97</b>
其中：营业成本	165,927,938.43	193,107,331.41	173,728,783.94	135,560,312.86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4,339,293.46	4,297,874.90	4,204,586.22	1,064,469.05
销售费用	24,118,619.28	23,891,637.09	18,475,308.33	17,396,958.33
管理费用	29,343,327.13	20,973,667.30	19,166,522.84	19,282,146.02
研发费用	13,441,723.15	15,637,668.67	17,264,413.99	11,537,282.96
财务费用	-1,504,394.94	-1,212,663.64	-2,570,333.56	-83,327.25
其中：利息费用	144,876.57	26,415.10	28,760.62	14,816.00
利息收入	1,120,188.63	1,348,862.50	760,560.84	296,833.87
加：其他收益	2,606,049.48	2,149,244.25	4,233,305.84	5,537,349.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62,312.37	2,157,594.29	1,453,428.31	189,327.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0,828.86	-847,008.23	50,985.67	-157,523.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91,634.24	-196,863.80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349,883.05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10,979,167.83</b>	<b>157,251,897.21</b>	<b>120,359,697.80</b>	<b>81,265,471.56</b>
加：营业外收入	2,815.01	12,737,148.31	740.41	1,605.74
减：营业外支出	536,850.46	1,113,913.68	895,806.59	1,126,707.14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10,445,132.38</b>	<b>168,875,131.84</b>	<b>119,464,631.62</b>	<b>80,140,370.16</b>
减：所得税费用	18,166,024.76	22,763,099.40	15,594,647.49	12,449,939.21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92,279,107.62</b>	<b>146,112,032.44</b>	<b>103,869,984.13</b>	<b>67,690,430.95</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279,107.62	146,112,032.44	103,869,984.13	67,690,430.9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47,599.99	-303,119.88	-438,545.15	-241,340.24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626,707.61	146,415,152.32	104,308,529.28	67,931,771.19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 其他	-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92,279,107.62</b>	<b>146,112,032.44</b>	<b>103,869,984.13</b>	<b>67,690,430.95</b>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2,626,707.61	146,415,152.32	104,308,529.28	67,931,771.1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7,599.99	-303,119.88	-438,545.15	-241,340.24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50	0.36	0.2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50	0.36	0.23

法定代表人：王洪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介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晓娟

####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	-
减：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	17,500.00	-	-
销售费用	3,086,346.80	1,199,999.00	2,102,019.25	2,008,665.25
管理费用	12,207,146.22	4,322,034.16	3,892,524.52	4,255,191.30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584,322.85	-274,718.10	-244,616.00	-120,614.62
其中：利息费用	-	-	-	-
利息收入	585,028.40	276,849.60	246,434.00	123,338.62
加：其他收益	27,064.99	21,770.56	17,540.77	12,136.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853,281.80	180,406,827.83	374,131.52	167,409.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29	-0.96	-2.43	-11.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171,158.33	175,163,782.37	-5,358,257.91	-5,963,706.99
加：营业外收入	-	12,729,100.00	0.17	-
减：营业外支出	62,403.34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108,754.99	187,892,882.37	-5,358,257.74	-5,963,706.99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108,754.99	187,892,882.37	-5,358,257.74	-5,963,706.9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108,754.99	187,892,882.37	-5,358,257.74	-5,963,706.9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7,108,754.99	187,892,882.37	-5,358,257.74	-5,963,706.9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388,440,371.18	425,740,887.97	387,352,979.50	287,325,283.7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	-	-	-	-

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3,038,767.35	3,720,675.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0,484.53	15,729,754.61	4,757,393.22	6,473,973.6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91,260,855.71</b>	<b>441,470,642.58</b>	<b>395,149,140.07</b>	<b>297,519,933.1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078,620.50	164,804,845.21	141,265,601.06	129,265,457.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126,692.98	61,974,382.55	54,786,295.71	46,512,366.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487,397.82	53,015,133.31	32,345,625.46	18,705,261.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08,819.67	29,984,373.58	23,320,616.81	26,486,795.5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7,901,530.97</b>	<b>309,778,734.65</b>	<b>251,718,139.04</b>	<b>220,969,880.9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3,359,324.74</b>	<b>131,691,907.93</b>	<b>143,431,001.03</b>	<b>76,550,052.1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0.00	2,849.56	-	101,587.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562,312.37	515,157,594.29	226,453,428.31	100,189,327.0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72,563,362.37</b>	<b>515,160,443.85</b>	<b>226,453,428.31</b>	<b>100,290,914.8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	29,855,236.96	46,450,156.71	25,704,183.73	87,336,266.39

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000,000.00	513,000,000.00	225,000,000.00	100,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99,855,236.96</b>	<b>559,450,156.71</b>	<b>250,704,183.73</b>	<b>187,336,266.3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291,874.59</b>	<b>-44,289,712.86</b>	<b>-24,250,755.42</b>	<b>-87,045,351.5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0,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140,000,000.00</b>	<b>-</b>	<b>-</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02,130,000.00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041.68	566,481.00	473,961.00	244,717.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86,041.68</b>	<b>102,696,481.00</b>	<b>473,961.00</b>	<b>244,717.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86,041.68</b>	<b>37,303,519.00</b>	<b>-473,961.00</b>	<b>-244,717.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278,360.14</b>	<b>75,296.49</b>	<b>558,684.36</b>	<b>-239,099.67</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16,659,768.61</b>	<b>124,781,010.56</b>	<b>119,264,968.97</b>	<b>-10,979,116.0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021,459.45	193,240,448.89	73,975,479.92	84,954,595.9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34,681,228.06</b>	<b>318,021,459.45</b>	<b>193,240,448.89</b>	<b>73,975,479.92</b>

法定代表人：王洪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介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晓娟

####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093.39	13,027,720.16	5,263,974.77	135,475.3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12,093.39</b>	<b>13,027,720.16</b>	<b>5,263,974.77</b>	<b>135,475.3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40,000.00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86,172.80	5,205,957.58	5,992,769.98	5,029,205.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00.00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11,226.19	68,609,861.04	11,122,692.70	10,147,826.1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6,614,898.99</b>	<b>73,815,818.62</b>	<b>17,155,462.68</b>	<b>15,177,031.5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6,002,805.60</b>	<b>-60,788,098.46</b>	<b>-11,891,487.91</b>	<b>-15,041,556.1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980,435.84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180,000,0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872,845.96	140,406,827.83	40,374,131.52	90,167,409.2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36,853,281.80</b>	<b>320,406,827.83</b>	<b>40,374,131.52</b>	<b>90,167,409.2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000,000.00	140,000,000.00	40,000,000.00	90,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35,000,000.00</b>	<b>140,000,000.00</b>	<b>40,000,000.00</b>	<b>90,000,000.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1,853,281.80</b>	<b>180,406,827.83</b>	<b>374,131.52</b>	<b>167,409.2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0,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140,000,000.00</b>	<b>-</b>	<b>-</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02,130,00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b>	<b>102,130,000.00</b>	<b>-</b>	<b>-</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b>	<b>37,870,000.00</b>	<b>-</b>	<b>-</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5,850,476.20</b>	<b>157,488,729.37</b>	<b>-11,517,356.39</b>	<b>-14,874,146.9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086,890.98	24,598,161.61	36,115,518.00	50,989,664.9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27,937,367.18</b>	<b>182,086,890.98</b>	<b>24,598,161.61</b>	<b>36,115,518.00</b>

## 二、 审计意见

<b>2024年1月—9月</b>	是否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L1000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娜、鲁李、兰天
<b>2023 年度</b>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L1000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娜、鲁李、兰天
<b>2022 年度</b>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L1000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娜、鲁李、兰天
<b>2021 年度</b>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L1000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娜、鲁李、兰天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 2、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成都欧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	100%	2,000.00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控股合并	收购
2	成都睿尔科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	100%	500.00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控股合并	设立
3	北京睿尔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70%	70%	-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8月15日	控股合并	设立
4	北京睿尔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70%	70%	-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8月15日	控股合并	设立
5	成都慕道尔精密塑模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0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控股合并	设立
6	广州市赛诺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4.75%	94.75%	2,842.50	2021年3月17日至2024年9月30日	控股合并	设立
7	成都睿尔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70%	70%	-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23日	控股合并	设立

注：成都睿尔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注销；北京睿尔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睿尔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注销。

## 四、 会计政策、估计

###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①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②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①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②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

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

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类别中，采用账龄组合计提逾期信用损失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5%	0.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健帆生物	三鑫医疗	威高血净	发行人
1年以内	4.80%	5.00%	1.51%-2.50%	0.50%
1-2年	37.98%	10.00%	17.33%-22.55%	10.00%
2-3年	78.00%	30.00%	60.15%-83.27%	20.00%
3-4年	100.00%	50.00%	100.00%	30.00%
4-5年	100.00%	80.00%	10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模式，应收款项主要为应收关联方印度乐普的相关款项，客户回款风险较小。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未出现大额坏账核销的情形，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备品备件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0-5	3.17-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5	9.50-33.33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0-5	9.50-25.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0-5	9.50-33.3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造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A、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 B、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50年	0.00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年限平均法	10年	0.00
软件	年限平均法	10年	0.00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 ①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试验费、委外研发费用、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

#### ②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

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③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具体研发项目的资本化条件：

A、需要临床试验的研发项目，以产品完成首例临床实验入组时为资本化时点；

B、不需要临床试验的研发项目，以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取得《检测报告》时间为资本化时点。

##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

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

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销售模式分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按照产品销售地分为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

### ①境内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方法

在境内经销模式下，在公司按照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内容向购货方移交商品，需安装的商品经安装调试完毕并取得相应验收单据时或无需安装的商品取得签收确认时，公司即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购货方取得了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公司据此确认销售收入。

在境内直销模式下，公司通过商业谈判或参与医院和政府举办的医疗器械采购招投标取得订单，在公司按照销售合同约定内容向购货方移交商品，需安装的商品经安装调试完毕并取得相应验收单据时或无需安装的商品取得签收确认时，公司即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购货方取得了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公司据此确认销售收入。

### ②境外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方法

在 FOB、CIF 和 CFR 方式下，公司按照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内容办妥商品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承运单位出具的提单或运单时，购货方取得了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公司据

此确认销售收入；在 EX-WORK 方式下，在公司所在地按合同约定将商品移交并取得相应签收确认时，购货方取得了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公司据此确认销售收入。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大于等于 2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工程项目投资预算占资产总额比例超过 5% 或期末余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一年以上长账龄对应余额大于等于 200 万元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单个项目资本化累计金额大于等于 300 万元

##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

重大差异。

##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994.37	-315,310.70	-67,845.38	-828,413.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64,903.61	13,956,133.54	4,214,154.38	5,522,083.6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562,312.37	2,157,594.29	1,453,428.31	189,327.0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	-	-	-

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9,041.08	-790,554.67	-827,220.80	-648,176.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3,893,180.53	15,007,862.46	4,772,516.51	4,234,820.48
减：所得税影响数	302,407.39	314,026.70	658,180.07	602,153.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93	-	564.76	-300.00
<b>合计</b>	<b>3,590,776.07</b>	<b>14,693,835.76</b>	<b>4,113,771.68</b>	<b>3,632,966.52</b>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3,590,776.07</b>	<b>14,693,835.76</b>	<b>4,113,771.68</b>	<b>3,632,966.52</b>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92,626,707.61</b>	<b>146,415,152.32</b>	<b>104,308,529.28</b>	<b>67,931,771.19</b>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89,035,931.54</b>	<b>131,721,316.56</b>	<b>100,194,757.60</b>	<b>64,298,804.67</b>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b>	<b>3.88</b>	<b>10.04</b>	<b>3.94</b>	<b>5.35</b>

####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63.30 万元、411.38 万元、1,469.38 万元和 359.08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5.35%、3.94%、10.04%和 3.88%，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和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月—9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总计(元)	888,758,968.50	773,908,663.48	602,428,617.23	479,502,615.23
股东权益合计(元)	818,893,811.57	715,113,350.42	531,131,317.98	427,261,333.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820,245,101.07	716,117,039.93	531,831,887.61	427,523,358.33
每股净资产（元/股）	2.67	2.33	1.82	1.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7	2.33	1.82	1.47
资产负债率（合并）（%）	7.86	7.60	11.83	10.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17	0.41	0.85	0.96
营业收入(元)	341,698,117.87	410,684,446.43	344,891,259.74	260,804,043.49
毛利率（%）	51.44	52.98	49.63	48.02
净利润(元)	92,279,107.62	146,112,032.44	103,869,984.13	67,690,430.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92,626,707.61	146,415,152.32	104,308,529.28	67,931,77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8,688,331.55	131,418,196.68	99,756,212.45	64,057,464.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9,035,931.54	131,721,316.56	100,194,757.60	64,298,804.6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36,738,708.81	199,942,746.32	147,084,728.29	104,794,917.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9	19.61	17.86	14.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27	17.64	17.16	13.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50	0.36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50	0.36	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3,359,324.74	131,691,907.93	143,431,001.03	76,550,052.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7	0.43	0.49	0.2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94	6.77	6.11	4.9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38	12.00	18.58	22.11
存货周转率	2.28	2.03	1.91	1.91
流动比率	9.43	8.56	4.68	4.06
速动比率	7.88	6.74	3.32	2.06

####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股数;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期末普通股股数;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
-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 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8) 基本每股收益= $P0\div S$ ,  $S=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9) 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其他符号解释详见(8);
-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期末普通股股数;

(1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3)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4)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5)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分析详见“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各科目说明。

##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经营核心因素

#### (一) 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为血液净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808.43 万元、33,326.33 万元、39,869.60 万元和 34,112.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96%、96.63%、97.08%和 99.83%，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收入的构成及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3,443.92 万元、16,493.79 万元、18,444.37 万元、16,569.59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9.17%、94.94%、95.51%和 99.86%，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公司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

##### 3、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4,813.31 万元、5,233.59 万元、5,929.03 万元和 6,539.9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46%、15.17%、14.44%、19.14%。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 4、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是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期间费用，除上述因素外，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等因素也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 (二)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

##### 1、财务指标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808.43

万元、33,326.33 万元、39,869.60 万元和 34,112.68 万元，主要由血液透析器和血液灌流器收入构成，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分别为 47.91%、50.51%、53.74% 和 51.4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55.01 万元、14,343.10 万元、13,169.19 万元和 14,335.93 万元，公司的经营成果能够较好的转化为现金流。上述相关指标表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

## 2、非财务指标

在非财务指标方面，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变动、客户资源、市场竞争情况、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社会公信力等，均对公司的收入及盈利有一定程度影响。

##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 （一） 应收款项

####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5,231,497.33	36,358,570.58	24,317,230.44	11,486,478.45
1至2年	713,500.50	7,741,229.38	3,300.00	1,324,627.10
2至3年	35,904.00	-	-	-
3年以上	-	-	-	-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b>35,980,901.83</b>	<b>44,099,799.96</b>	<b>24,320,530.44</b>	<b>12,811,105.55</b>

####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4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980,901.83	100.00	254,688.34	0.71	35,726,213.49
其中：账龄组合	35,980,901.83	100.00	254,688.34	0.71	35,726,213.49
<b>合计</b>	<b>35,980,901.83</b>	<b>100.00</b>	<b>254,688.34</b>	<b>0.71</b>	<b>35,726,213.49</b>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099,799.96	100.00	955,915.79	2.17	43,143,884.17
其中：账龄组合	44,099,799.96	100.00	955,915.79	2.17	43,143,884.17
<b>合计</b>	<b>44,099,799.96</b>	<b>100.00</b>	<b>955,915.79</b>	<b>2.17</b>	<b>43,143,884.17</b>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320,530.44	100.00	121,916.15	0.50	24,198,614.29
其中：账龄组合	24,320,530.44	100.00	121,916.15	0.50	24,198,614.29
<b>合计</b>	<b>24,320,530.44</b>	<b>100.00</b>	<b>121,916.15</b>	<b>0.50</b>	<b>24,198,614.29</b>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811,105.55	100.00	189,895.10	1.48	12,621,210.45
其中：账龄组合	12,811,105.55	100.00	189,895.10	1.48	12,621,210.45
<b>合计</b>	<b>12,811,105.55</b>	<b>100.00</b>	<b>189,895.10</b>	<b>1.48</b>	<b>12,621,210.45</b>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4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5,231,497.33	176,157.49	0.50
1-2年	713,500.50	71,350.05	10.00
2-3年	35,904.00	7,180.80	20.00
3年以上	-	-	-
合计	<b>35,980,901.83</b>	<b>254,688.34</b>	<b>0.71</b>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6,358,570.58	181,792.85	0.50
1-2年	7,741,229.38	774,122.94	10.00
2-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b>44,099,799.96</b>	<b>955,915.79</b>	<b>2.17</b>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4,317,230.44	121,586.15	0.50
1-2年	3,300.00	330.00	10.00
2-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b>24,320,530.44</b>	<b>121,916.15</b>	<b>0.50</b>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486,478.45	57,432.39	0.50
1-2年	1,324,627.10	132,462.71	10.00
2-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b>12,811,105.55</b>	<b>189,895.10</b>	<b>1.48</b>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账款组合。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9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账龄组合	955,915.79	-701,227.45	-	-	254,688.34
合计	<b>955,915.79</b>	<b>-701,227.45</b>	-	-	<b>254,688.34</b>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账龄组合	121,916.15	833,999.64	-	-	955,915.79
合计	<b>121,916.15</b>	<b>833,999.64</b>	-	-	<b>955,915.79</b>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账龄组合	189,895.10	-67,978.95	-	-	121,916.15
合计	<b>189,895.10</b>	<b>-67,978.95</b>	-	-	<b>121,916.15</b>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账龄组合	53,910.37	135,984.73	-	-	189,895.10
合计	<b>53,910.37</b>	<b>135,984.73</b>	-	-	<b>189,895.10</b>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5,716,126.18	71.47	128,580.63
ZMART WORKS HOLDING E.I.R.L.	1,777,990.40	4.94	8,889.95
南昌倍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375,800.00	3.82	6,879.00
ООО "КОМПАНИЯ ВИТА"	935,208.00	2.60	4,676.04
ООО"НЕФРОМЕДИКА"	866,880.00	2.41	4,334.40
合计	<b>30,672,004.58</b>	<b>85.25</b>	<b>153,360.02</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34,866,292.02	79.06	901,599.53
北京中恒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48,668.22	7.82	17,243.34

PROSATEC,S.A.dec.v.	1,214,116.43	2.75	6,070.58
黑龙江娜德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89,866.66	1.79	3,949.33
IMPORTMED S.A.S	718,158.02	1.63	3,590.79
<b>合计</b>	<b>41,037,101.35</b>	<b>93.06</b>	<b>932,453.57</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6,970,610.59	69.78	84,853.05
北京中恒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753,728.94	27.77	33,768.64
哈尔滨名祥经贸有限公司	253,560.89	1.04	1,267.80
西安医学院附属宝鸡医院	133,320.00	0.55	666.60
辽宁秋源商贸有限公司	80,000.00	0.33	400.00
<b>合计</b>	<b>24,191,220.42</b>	<b>99.47</b>	<b>120,956.09</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9,759,013.02	76.18	174,634.64
Browndove healthcare Pvt Ltd	1,502,747.39	11.73	7,513.74
EQUIPOS MEDICOS DEL PERU S.A.C	857,040.98	6.69	4,285.20
黑龙江娜德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8,980.19	2.02	1,294.90
哈尔滨市瑞康行医疗设备经销有限公司	196,800.00	1.54	984.00
<b>合计</b>	<b>12,574,581.58</b>	<b>98.16</b>	<b>188,712.48</b>

注：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同属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下的 LepuCare(India) Vascular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北京乐普诊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上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乐普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四川兴泰普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合计占比分别为 98.16%、99.47%、93.06% 和 85.25%。应收账款客户资信情况良好，无法偿付应收账款的风险较低。

####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	20,831,240.40	57.90%	12,645,180.04	28.67%	5,662,467.73	23.28%	5,454,551.23	42.58%

内应收账款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15,149,661.43	42.10%	31,454,619.92	71.33%	18,658,062.71	76.72%	7,356,554.32	57.42%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35,980,901.83	100.00%	44,099,799.96	100.00%	24,320,530.44	100.00%	12,811,105.55	100.00%

###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35,980,901.83	-	44,099,799.96	-	24,320,530.44	-	12,811,105.55	-
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	29,484,006.38	81.94%	44,093,171.96	99.98%	24,320,530.44	100.00%	12,811,105.55	100.00%

注：期后回款情况统计时间截至2024年12月31日。

###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 ①应收账款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81.11 万元、2,432.05 万元、4,409.98 万元和 3,598.0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1%、7.05%、10.74%和 10.53%。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公司与客户主要采用先付款后发货的销售模式，公司为了开拓市场需要或客户因特殊原因申请，给予部分客户一定的信用账期。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对乐普医疗子公司印度乐普的应收款，印度乐普为公司印度地区最大的经销商，基于开拓印度市场需要，给予其一定的信用账期。

#### ②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	-----------	-------	-------	-------

三鑫医疗	15.96	14.76	14.30	12.17
健帆生物	34.99	12.96	10.15	12.26
威高血净	3.32	3.47	3.39	3.44
平均值	<b>18.09</b>	<b>10.40</b>	<b>9.28</b>	<b>9.29</b>
睿健医疗	<b>11.38</b>	<b>12.00</b>	<b>18.58</b>	<b>22.11</b>

注 1：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注 2：2024 年 1-9 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注 3：威高血净未披露 2024 年 1-9 月数据，采用其 2024 年 1-6 月数据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11、18.58、12.00 和 11.38，普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类型以经销商客户为主，主要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模式，应收账款规模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部分客户的下游货款支付拖延向上游传导，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上升。

###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睿健医疗	三鑫医疗	健帆生物	威高血净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b>0.50%</b>	5.00%	4.80%	1.51%-2.50%
1-2 年	<b>10.00%</b>	10.00%	37.98%	17.33%-22.55%
2-3 年	<b>20.00%</b>	30.00%	78.00%	60.15%-83.27%
3-4 年	<b>30.00%</b>	50.00%	100.00%	100.00%
4-5 年	<b>50.00%</b>	80.00%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b>100.00%</b>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模式，应收款项主要为应收关联方印度乐普的相关款项，客户回款风险较小。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未出现大额坏账核销的情形，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二） 存货

### 1.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763,027.56	-	20,763,027.56
在产品	19,038,814.36	-	19,038,814.36
库存商品	37,774,279.54	962,318.39	36,811,961.15
周转材料	340,089.40	-	340,089.40
发出商品	5,606,837.53	-	5,606,837.53
委托加工物资	39,042.09	-	39,042.09
备品备件	11,218,210.26	-	11,218,210.26
<b>合计</b>	<b>94,780,300.74</b>	<b>962,318.39</b>	<b>93,817,982.35</b>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811,655.90	-	17,811,655.90
在产品	21,520,505.51	-	21,520,505.51
库存商品	45,906,917.98	196,863.80	45,710,054.18
周转材料	309,425.54	-	309,425.54
发出商品	2,966,284.17	-	2,966,284.17
委托加工物资	-	-	-
备品备件	10,679,334.99	-	10,679,334.99
<b>合计</b>	<b>99,194,124.09</b>	<b>196,863.80</b>	<b>98,997,260.29</b>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020,519.28	-	12,020,519.28
在产品	25,690,724.26	-	25,690,724.26
库存商品	34,594,933.33	-	34,594,933.33
周转材料	386,792.42	-	386,792.42
发出商品	6,519,244.86	-	6,519,244.86
委托加工物资	-	-	-
备品备件	11,601,691.15	-	11,601,691.15
<b>合计</b>	<b>90,813,905.30</b>	-	<b>90,813,905.30</b>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959,129.04	-	9,959,129.04
在产品	17,558,241.36	-	17,558,241.36
库存商品	50,004,210.36	-	50,004,210.36
周转材料	359,921.21	-	359,921.21
发出商品	2,598,348.80	-	2,598,348.80
委托加工物资	-	-	-
备品备件	10,639,344.23	-	10,639,344.23

合计	91,119,195.00	-	91,119,195.00
----	---------------	---	---------------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年9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196,863.80	891,634.24	-	126,179.65	-	962,318.39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合计	196,863.80	891,634.24	-	126,179.65	-	962,318.39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	196,863.80	-	-	-	196,863.80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合计	-	196,863.80	-	-	-	196,863.80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	-	-	-	-	-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合计	-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	-	-	-	-	-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b>合计</b>	<b>-</b>	<b>-</b>	<b>-</b>	<b>-</b>	<b>-</b>	<b>-</b>

###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将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3年末、2024年9月末，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库龄在两年以上的库存商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 ① 存货整体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2,076.30	22.13%	1,781.17	17.99%	1,202.05	13.24%	995.91	10.93%
周转材料	34.01	0.36%	30.94	0.31%	38.68	0.43%	35.99	0.39%
委托加工物资	3.90	0.04%	-	-	-	-	-	-
在产品	1,903.88	20.29%	2,152.05	21.74%	2,569.07	28.29%	1,755.82	19.27%
库存商品	3,681.20	39.24%	4,571.01	46.17%	3,459.49	38.09%	5,000.42	54.88%
发出商品	560.68	5.98%	296.63	3.00%	651.92	7.18%	259.83	2.85%
备品备件	1,121.82	11.96%	1,067.93	10.79%	1,160.17	12.78%	1,063.93	11.68%
<b>合计</b>	<b>9,381.80</b>	<b>100.00%</b>	<b>9,899.73</b>	<b>100.00%</b>	<b>9,081.39</b>	<b>100.00%</b>	<b>9,111.9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111.92 万元、9,081.39 万元、9,899.73 万元和 9,381.80 万元。公司主要采取订单和预测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结合市场预测、需求订单等因素制定采购和生产计划。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占存货账面价值的合计比例分别为 85.08%、79.62%、85.90%和 81.66%。



## ②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三鑫医疗	4.63	4.28	5.07	5.13
健帆生物	1.57	1.05	1.61	2.53
威高血净	2.19	2.53	3.18	3.02
平均值	<b>2.80</b>	<b>2.62</b>	<b>3.29</b>	<b>3.56</b>
睿健医疗	<b>2.28</b>	<b>2.03</b>	<b>1.91</b>	<b>1.91</b>

注1：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注2：2024年1-9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注3：威高血净未披露2024年1-9月数据，采用其2024年1-6月数据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91、1.91、2.03和2.28，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整体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正常波动范围内。

##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239,521,310.15	234,842,015.53	205,064,705.20	191,179,778.34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b>239,521,310.15</b>	<b>234,842,015.53</b>	<b>205,064,705.20</b>	<b>191,179,778.34</b>

#####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年9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3,455,425.60	262,121,789.69	999,489.29	4,528,893.06	351,105,597.64
2.本期增加金额	5,099,126.74	17,975,577.04	1,221.24	4,875,743.53	27,951,668.55
(1) 购置		735,917.70	1,221.24	560,849.95	1,297,988.89
(2) 在建工程转入	5,099,126.74	17,239,659.34		4,314,893.58	26,653,679.66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702,062.70	-	19,180.00	1,721,242.70
(1) 处置或报废	-	1,702,062.70	-	19,180.00	1,721,242.70
4.期末余额	88,554,552.34	278,395,304.03	1,000,710.53	9,385,456.59	377,336,023.4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2,393,752.45	90,738,222.76	637,919.95	2,493,686.95	116,263,582.11
2.本期增加金额	2,367,231.39	19,761,391.92	56,408.04	945,278.12	23,130,309.47
(1) 计提	2,367,231.39	19,761,391.92	56,408.04	945,278.12	23,130,309.47
3.本期减少金额	-	1,563,513.24	-	15,665.00	1,579,178.24
(1) 处置或报废	-	1,563,513.24	-	15,665.00	1,579,178.24
4.期末余额	24,760,983.84	108,936,101.44	694,327.99	3,423,300.07	137,814,713.3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3,793,568.50	169,459,202.59	306,382.54	5,962,156.52	239,521,310.15
2.期初账面价值	61,061,673.15	171,383,566.93	361,569.34	2,035,206.11	234,842,015.53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6,885,292.00	214,113,208.39	989,860.97	3,327,659.92	295,316,021.28
2.本期增加金额	6,570,133.60	50,537,132.76	9,628.32	1,311,066.94	58,427,961.62
(1) 购置	-	1,020,407.05	9,628.32	863,708.72	1,893,744.09
(2) 在建工程转入	6,570,133.60	49,516,725.71	-	447,358.22	56,534,217.53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2,528,551.46	-	109,833.80	2,638,385.26
(1) 处置或报废	-	2,528,551.46	-	109,833.80	2,638,385.26
4.期末余额	83,455,425.60	262,121,789.69	999,489.29	4,528,893.06	351,105,597.6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9,549,965.75	68,263,769.74	535,532.51	1,902,048.08	90,251,316.08
2.本期增加金额	2,843,786.70	24,752,568.92	102,387.44	636,597.53	28,335,340.59
(1) 计提	2,843,786.70	24,752,568.92	102,387.44	636,597.53	28,335,340.59
3.本期减少金额	-	2,278,115.90	-	44,958.66	2,323,074.56
(1) 处置或报废	-	2,278,115.90	-	44,958.66	2,323,074.56
4.期末余额	22,393,752.45	90,738,222.76	637,919.95	2,493,686.95	116,263,582.1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1,061,673.15	171,383,566.93	361,569.34	2,035,206.11	234,842,015.53
2.期初账面价值	57,335,326.25	145,849,438.65	454,328.46	1,425,611.84	205,064,705.20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3,646,620.93	179,660,058.49	951,914.07	2,393,265.73	256,651,859.22
2.本期增加金额	3,238,671.07	34,794,934.03	37,946.90	943,308.72	39,014,860.72
(1) 购置	-	251,009.83	37,946.90	340,284.29	629,241.02
(2) 在建工程转入	3,238,671.07	34,543,924.20	-	603,024.43	38,385,619.70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341,784.13	-	8,914.53	350,698.66
(1) 处置或报废	-	341,784.13	-	8,914.53	350,698.66
4.期末余额	76,885,292.00	214,113,208.39	989,860.97	3,327,659.92	295,316,021.2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6,936,794.89	46,618,441.32	446,731.64	1,470,113.03	65,472,080.88
2.本期增加金额	2,613,170.86	21,919,267.17	88,800.87	440,849.58	25,062,088.48
(1) 计提	2,613,170.86	21,919,267.17	88,800.87	440,849.58	25,062,088.48
3.本期减少金额	-	273,938.75	-	8,914.53	282,853.28
(1) 处置或报废	-	273,938.75	-	8,914.53	282,853.28
4.期末余额	19,549,965.75	68,263,769.74	535,532.51	1,902,048.08	90,251,316.0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7,335,326.25	145,849,438.65	454,328.46	1,425,611.84	205,064,705.20
2.期初账面价值	56,709,826.04	133,041,617.17	505,182.43	923,152.70	191,179,778.34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3,661,620.93	163,876,043.87	536,076.01	1,765,508.27	239,839,249.08
2.本期增加金额	-	17,733,477.80	415,838.06	636,551.99	18,785,867.85
(1) 购置	-	436,988.37	415,838.06	519,587.06	1,372,413.49
(2) 在建工程转入	-	17,296,489.43	-	116,964.93	17,413,454.36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5,000.00	1,949,463.18	-	8,794.53	1,973,257.71
(1) 处置或报废	15,000.00	1,949,463.18	-	8,794.53	1,973,257.71
4.期末余额	73,646,620.93	179,660,058.49	951,914.07	2,393,265.73	256,651,859.2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427,965.04	28,295,340.40	369,878.27	1,178,726.76	44,271,910.47
2.本期增加金额	2,523,079.85	19,343,543.83	76,853.37	299,950.07	22,243,427.12
(1) 计提	2,523,079.85	19,343,543.83	76,853.37	299,950.07	22,243,427.12
3.本期减少金额	14,250.00	1,020,442.91	-	8,563.80	1,043,256.71
(1) 处置或报废	14,250.00	1,020,442.91	-	8,563.80	1,043,256.71
4.期末余额	16,936,794.89	46,618,441.32	446,731.64	1,470,113.03	65,472,080.8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6,709,826.04	133,041,617.17	505,182.43	923,152.70	191,179,778.34
2.期初账面价值	59,233,655.89	135,580,703.47	166,197.74	586,781.51	195,567,338.61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117.98 万元、20,506.47 万元、23,484.20 万元和 23,952.1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97%、70.65%、76.16%和 75.76%。202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1,388.49 万元，主要系 DMAC 回收成套

设备竣工验收；2023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2,977.73万元，主要系3号纺丝生产线和透析器后端生产线竣工验收；2024年9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467.93万元，主要系电子束生产线竣工验收。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855.46	2,476.10	-	6,379.36	72.04%
机器设备	27,839.53	10,893.61	-	16,945.92	60.87%
运输设备	100.07	69.43	-	30.64	30.62%
办公设备及其他	938.55	342.33	-	596.22	63.53%
<b>合计</b>	<b>37,733.60</b>	<b>13,781.47</b>	<b>-</b>	<b>23,952.13</b>	<b>63.48%</b>

## ②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分析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使用年限（年）	健帆生物	三鑫医疗	威高血净	睿健医疗
房屋及建筑物	30-40	40	10-30	20-30
机器设备	10	10-14	5-10	3-10
运输设备	5	8	4-10	4-1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1.5-10	3-10
残值率%	健帆生物	三鑫医疗	威高血净	睿健医疗
房屋及建筑物	5	3	5	0-5
机器设备	5	5	5	0-5
运输设备	5	5	5	0-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5	0-5
年折旧率%	健帆生物	三鑫医疗	威高血净	睿健医疗
房屋及建筑物	2.38-3.17	2.40	3.17-9.50	3.17-5.00
机器设备	9.50	6.80-9.50	9.50-19.00	9.50-33.33
运输设备	19.00	11.87	9.50-23.75	9.50-25.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00	19.00	9.50-63.33	9.50-33.33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	------------	-------------	-------------	-------------

在建工程	20,519,322.28	33,729,440.89	58,877,811.56	74,227,179.90
工程物资	-	-	-	-
<b>合计</b>	<b>20,519,322.28</b>	<b>33,729,440.89</b>	<b>58,877,811.56</b>	<b>74,227,179.90</b>

##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年9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4-5号纺丝生产线	3,558,443.40	-	3,558,443.40
透析器后端生产线	12,425,998.52	-	12,425,998.52
注塑洁净2期产线	153,451.33	-	153,451.33
管路生产线	112,654.87	-	112,654.87
其他零星工程	4,268,774.16	-	4,268,774.16
<b>合计</b>	<b>20,519,322.28</b>	<b>-</b>	<b>20,519,322.28</b>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4-5号纺丝生产线	3,494,223.22	-	3,494,223.22
透析器后端生产线	8,439,480.12	-	8,439,480.12
注塑洁净2期产线	4,399,707.24	-	4,399,707.24
管路生产线	1,837,110.23	-	1,837,110.23
电子束产线	11,096,370.94	-	11,096,370.94
其他零星工程	4,462,549.14	-	4,462,549.14
<b>合计</b>	<b>33,729,440.89</b>	<b>-</b>	<b>33,729,440.89</b>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4-5号纺丝生产线	3,257,617.72	-	3,257,617.72
3号纺丝生产线	24,463,158.58	-	24,463,158.58
透析器后端生产线	25,270,529.53	-	25,270,529.53
管路生产线	352,389.38	-	352,389.38
电子束产线	3,545,758.87	-	3,545,758.87
其他零星工程	1,988,357.48	-	1,988,357.48
<b>合计</b>	<b>58,877,811.56</b>	<b>-</b>	<b>58,877,811.56</b>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4-5号纺丝生产线	1,918,997.07	-	1,918,997.07
3号纺丝生产线	21,380,420.91	-	21,380,420.91
DMAC回收成套设备	24,430,091.41	-	24,430,091.41
透析器后端生产线	20,279,494.01	-	20,279,494.01
其他零星工程	6,218,176.50	-	6,218,176.50
<b>合计</b>	<b>74,227,179.90</b>	<b>-</b>	<b>74,227,179.90</b>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年1月—9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电子束产线	12,000,000.00	11,096,370.94	681,158.57	11,777,529.51	-	-	98.15	100.00	-	-	-	自有资金
透析器后端生产线	55,222,800.00	8,439,480.12	4,281,654.88	295,136.48	-	12,425,998.52	75.29	75.29	-	-	-	自有资金
4-5号纺丝生产线	57,600,000.00	3,494,223.22	64,220.18	-	-	3,558,443.40	6.18	6.18	-	-	-	自有资金
注塑洁净2期产线	10,160,000.00	4,399,707.24	1,798,651.12	6,044,907.03	-	153,451.33	61.01	61.01	-	-	-	自有资金
<b>合计</b>	<b>134,982,800.00</b>	<b>27,429,781.52</b>	<b>6,825,684.75</b>	<b>18,117,573.02</b>	<b>-</b>	<b>16,137,893.25</b>	<b>-</b>	<b>-</b>	<b>-</b>	<b>-</b>	<b>-</b>	<b>-</b>

单位：元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电子束产线	17,000,000.00	3,545,758.87	7,550,612.07	-	-	11,096,370.94	65.27	65.27	-	-	-	自有资金
透析器后端生产线	55,222,800.00	25,270,529.53	9,229,966.20	26,061,015.61	-	8,439,480.12	67.54	67.54	-	-	-	自有资金
3号纺丝生产线	30,000,000.00	24,463,158.58	4,470,700.99	28,933,859.57	-	-	96.63	100.00	-	-	-	自有资金
4-5号纺丝生产线	57,600,000.00	3,257,617.72	236,605.50	-	-	3,494,223.22	6.07	6.07	-	-	-	自有资金
注塑洁净2期产线	10,160,000.00	-	4,399,707.24	-	-	4,399,707.24	43.30	43.30	-	-	-	自有资金
<b>合计</b>	<b>169,982,800.00</b>	<b>56,537,064.70</b>	<b>25,887,592.00</b>	<b>54,994,875.18</b>	<b>-</b>	<b>27,429,781.52</b>	<b>-</b>	<b>-</b>	<b>-</b>	<b>-</b>	<b>-</b>	<b>-</b>

单位：元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电子束产线	17,000,000.00	-	3,545,758.87	-	-	3,545,758.87	20.86	20.86	-	-	-	自有资金
透析器后端生产线	55,222,800.00	20,279,494.01	6,637,582.67	1,646,547.15	-	25,270,529.53	50.82	50.82	-	-	-	自有资金
DMAC回收成套设备	31,000,000.00	24,430,091.41	5,569,907.70	29,999,999.11	-	-	98.05	100.00	-	-	-	自有资金

3号纺丝生产线	30,000,000.00	21,380,420.91	3,138,489.88	55,752.21	-	24,463,158.58	81.73	81.73	-	-	-	自有资金
4-5号纺丝生产线	57,600,000.00	1,918,997.07	1,338,620.65	-	-	3,257,617.72	5.66	5.66	-	-	-	自有资金
合计	190,822,800.00	68,009,003.40	20,230,359.77	31,702,298.47	-	56,537,064.70	-	-	-	-	-	-

单位：元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透析器后端生产线	55,222,800.00	-	21,427,281.67	1,147,787.66	-	20,279,494.01	38.80	38.80	-	-	-	自有资金
DMAC回收成套设备	31,000,000.00	5,950,991.82	18,873,789.87	394,690.28	-	24,430,091.41	80.08	80.08	-	-	-	自有资金
3号纺丝生产线	30,000,000.00	1,016,371.42	20,364,049.49	-	-	21,380,420.91	71.27	71.27	-	-	-	自有资金
4-5号纺丝生产线	57,600,000.00	-	1,918,997.07	-	-	1,918,997.07	3.33	3.33	-	-	-	自有资金
合计	173,822,800.00	6,967,363.24	62,584,118.10	1,542,477.94	-	68,009,003.40	-	-	-	-	-	-

其他说明：

无。

####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7,422.72万元、5,887.78万元、3,372.94万元和2,051.93万元。2023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2022年末下降42.71%，主要系公司3号纺丝生产线及透析器后端生产线于2023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生产，转入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形。

###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年9月30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663,426.86	657,807.32	14,070,310.54	24,391,544.72
2.本期增加金额	-	-	17,220,791.34	17,220,791.34
(1) 购置	-	-	11,018,867.76	11,018,867.76
(2) 内部研发	-	-	6,201,923.58	6,201,923.58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9,663,426.86	657,807.32	31,291,101.88	41,612,336.0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803,839.54	202,824.01	6,637,534.66	8,644,198.21
2.本期增加金额	144,951.39	49,335.57	1,589,158.41	1,783,445.37
(1) 计提	144,951.39	49,335.57	1,589,158.41	1,783,445.3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948,790.93	252,159.58	8,226,693.07	10,427,643.5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714,635.93	405,647.74	23,064,408.81	31,184,692.48
2.期初账面价值	7,859,587.32	454,983.31	7,432,775.88	15,747,346.51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663,426.86	657,807.32	14,070,310.54	24,391,544.72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购置	-	-	-	-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9,663,426.86	657,807.32	14,070,310.54	24,391,544.7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610,571.02	137,043.25	5,230,503.68	6,978,117.95
2.本期增加金额	193,268.52	65,780.76	1,407,030.98	1,666,080.26

(1) 计提	193,268.52	65,780.76	1,407,030.98	1,666,080.2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803,839.54	202,824.01	6,637,534.66	8,644,198.2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859,587.32	454,983.31	7,432,775.88	15,747,346.51
2.期初账面价值	8,052,855.84	520,764.07	8,839,806.86	17,413,426.77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663,426.86	657,807.32	10,544,841.28	20,866,075.46
2.本期增加金额	-	-	3,525,469.26	3,525,469.26
(1) 购置	-	-	-	-
(2) 内部研发	-	-	3,525,469.26	3,525,469.26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9,663,426.86	657,807.32	14,070,310.54	24,391,544.7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417,302.50	71,262.49	4,146,640.71	5,635,205.70
2.本期增加金额	193,268.52	65,780.76	1,083,862.97	1,342,912.25
(1) 计提	193,268.52	65,780.76	1,083,862.97	1,342,912.2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610,571.02	137,043.25	5,230,503.68	6,978,117.9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052,855.84	520,764.07	8,839,806.86	17,413,426.77
2.期初账面价值	8,246,124.36	586,544.83	6,398,200.57	15,230,869.76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663,426.86	657,807.32	10,544,841.28	20,866,075.46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购置	-	-	-	-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9,663,426.86	657,807.32	10,544,841.28	20,866,075.4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24,033.98	5,481.73	3,092,156.65	4,321,672.36
2.本期增加金额	193,268.52	65,780.76	1,054,484.06	1,313,533.34
(1) 计提	193,268.52	65,780.76	1,054,484.06	1,313,533.3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417,302.50	71,262.49	4,146,640.71	5,635,205.7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246,124.36	586,544.83	6,398,200.57	15,230,869.76
2.期初账面价值	8,439,392.88	652,325.59	7,452,684.63	16,544,403.10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23.09 万元、1,741.34 万元、1,574.73 万元和 3,118.47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及非专利技术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96.15%、97.01%、97.11% 和 98.70%。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9 月 30 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非顺应性	3,159,074.80	949,503.54	-	-	-	-	4,108,578.34

PTA 药物球囊导管							
连续性血液净化机 (CRRT)	7,361,320.57	-	3,657,547.19	11,018,867.76	-	-	-
血液透析滤过设备 H1	4,204,333.14	1,997,590.44	-	6,201,923.58	-	-	-
血液透析滤过器	-	240,776.94	-	-	-	-	240,776.94
<b>合计</b>	<b>14,724,728.51</b>	<b>3,187,870.92</b>	<b>3,657,547.19</b>	<b>17,220,791.34</b>	-	-	<b>4,349,355.28</b>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非顺应性 PTA 药物球囊导管	466,038.88	2,693,035.92	-	-	-	-	3,159,074.80
连续性血液净化机 (CRRT)	2,100,000.00	-	5,261,320.57	-	-	-	7,361,320.57
血液透析滤过设备 H1	-	4,204,333.14	-	-	-	-	4,204,333.14
<b>合计</b>	<b>2,566,038.88</b>	<b>6,897,369.06</b>	<b>5,261,320.57</b>	-	-	-	<b>14,724,728.51</b>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中空纤维透析器	2,286,010.24	1,239,459.02	-	3,525,469.26	-	-	-
非顺应性 PTA 药物球囊导管	-	466,038.88	-	-	-	-	466,038.88
连续性血液净化机 (CRRT)	-	-	2,100,000.00	-	-	-	2,100,000.00
<b>合计</b>	<b>2,286,010.24</b>	<b>1,705,497.90</b>	<b>2,100,000.00</b>	<b>3,525,469.26</b>	-	-	<b>2,566,038.88</b>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中空纤维透析器	989,070.55	1,296,939.69	-	-	-	-	2,286,010.24
<b>合计</b>	<b>989,070.55</b>	<b>1,296,939.69</b>	-	-	-	-	<b>2,286,010.24</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开发支出余额分别为 228.60 万元、256.60 万元、1,472.47 万元和 434.9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8%、0.88%、4.78%和 1.38%。

### 3. 其他披露事项

①公司资本化相关研发项目的研究内容、进度、成果、完成时间（或预计完成时间）、经济利益产生方式（或预计产生方式）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进度及成果	完成时间(或预计完成时间)	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1	中空纤维透析器	透析器研发	已取得注册证	2022年12月	用于形成新产品
2	非顺应性 PTA 药物球囊导管	药物球囊研发	第二次临床进行中	2026年10月	用于形成新产品
3	血液透析滤过设备 H1	透析滤过设备研发	已取得注册证	2024年5月	用于形成新产品
4	血液透析滤过器	CRRT 滤过器研发	临床进行中	2026年3月	用于形成新产品
5	连续性血液透析机 (CRRT)	CRRT 机研发	已取得注册证	2024年7月	用于形成新产品

②公司资本化金额、主要支出构成，以及资本化的起始时点和确定依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资本化累计金额	资本化时点	资本化依据
中空纤维透析器	-	-	123.95	129.69	253.64	2020年7月	首例临床试验入组
非顺应性 PTA 药物球囊导管	94.95	269.30	46.60	-	410.85	2021年6月	首例临床试验入组
血液透析滤过设备 H1	199.76	420.43	-	-	620.19	2023年6月	首例临床试验入组
血液透析滤过器	24.08	-	-	-	24.08	2024年9月	首例临床试验入组
连续性血液透析机 (CRRT)	365.75	526.13	210.00	-	1,101.88	2022年6月	外购研发项目购入并同步启动时进入开发阶段,支付的外购研发项目合同价款予以资本化
<b>小计</b>	<b>684.54</b>	<b>1,215.87</b>	<b>380.55</b>	<b>129.69</b>	<b>2,410.65</b>	-	-

公司资本化研发项目主要由直接材料、人工费用、折旧摊销费用、检测试验费、临床试验费等构成。

③与研发支出资本化相关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摊销方法、减值等情况

公司与研发支出资本化相关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均为 10 年，按直线法摊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对开发支出或研发支出资本化形成的无形资产执行了减值测试，相关开发支出及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④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公司研发资本化时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本化时点

睿健医疗	①需要临床的项目研发资本化时点为首例临床试验入组；②不需临床的项目研发资本化时点为取得第三方型检报告的时间。
三鑫医疗	①需要临床试验的研发项目，以医院伦理委员会通过，并取得伦理批件时间为资本化时点；②不需要临床试验的研发项目以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取得《检测报告》时间为资本化时点。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健帆生物、威高血净不存在研发资本化情况，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三鑫医疗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合理性。

##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 (七) 主要债项

###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预收货款	12,078,212.76
合计	<b>12,078,212.76</b>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账面金额分别为 575.25 万元、1,595.89 万元、705.87 万元和 1,207.82 万元，主要为预收货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59%、23.95%、12.98%和 19.89%。

###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转销项税额	747,653.33
合计	747,653.33

###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7.29 万元、101.73 万元、26.63 万元和 74.7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60%、1.53%、0.49% 和 1.23%，主要系预收货款的销项税额。

##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 ①公司主要债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债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2,290.82	32.79%	2,548.35	43.34%	2,425.13	34.01%	2,648.50	50.70%
合同负债	1,207.82	17.29%	705.87	12.01%	1,595.89	22.38%	575.25	11.01%
应付职工薪酬	912.73	13.06%	891.75	15.17%	795.37	11.16%	778.37	14.90%
应交税费	1,109.94	15.89%	957.88	16.29%	1,452.42	20.37%	329.25	6.30%
其他应付款	349.61	5.00%	276.68	4.71%	266.83	3.74%	183.04	3.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22	1.82%	29.43	0.50%	26.77	0.38%	26.26	0.50%
其他流动负债	74.77	1.07%	26.63	0.45%	101.73	1.43%	27.29	0.52%
<b>流动负债合计</b>	<b>6,072.91</b>	<b>86.92%</b>	<b>5,436.60</b>	<b>92.47%</b>	<b>6,664.14</b>	<b>93.47%</b>	<b>4,567.95</b>	<b>87.44%</b>
租赁负债	487.85	6.98%	5.07	0.09%	34.51	0.48%	0.00	0.00%
递延收益	397.16	5.68%	436.29	7.42%	424.22	5.95%	654.89	12.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59	0.41%	1.57	0.03%	6.86	0.10%	1.28	0.0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13.60</b>	<b>13.08%</b>	<b>442.93</b>	<b>7.53%</b>	<b>465.59</b>	<b>6.53%</b>	<b>656.17</b>	<b>12.56%</b>
<b>负债合计</b>	<b>6,986.52</b>	<b>100.00%</b>	<b>5,879.53</b>	<b>100.00%</b>	<b>7,129.73</b>	<b>100.00%</b>	<b>5,224.13</b>	<b>100.00%</b>

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4,567.95 万元、6,664.14 万元、5,436.60 万元和 6,072.91 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44%、93.47%、92.47%和 86.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656.17 万元、465.59 万元、442.93 万元和 913.60 万元，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56%、6.53%、7.53%和 13.08%。

## ②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偿债指标	公司名称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资产负债率 (%)	三鑫医疗	38.45	34.31	35.33	30.39
	健帆生物	41.12	43.12	33.67	29.66
	威高血净	19.55	23.13	27.19	38.11
	<b>平均值</b>	<b>33.04</b>	<b>33.52</b>	<b>32.06</b>	<b>32.72</b>
	<b>睿健医疗</b>	<b>7.86</b>	<b>7.60</b>	<b>11.83</b>	<b>10.89</b>
流动比率(倍)	三鑫医疗	1.31	1.22	1.30	1.45
	健帆生物	3.77	3.99	4.59	7.91
	威高血净	2.12	1.82	1.49	0.92
	<b>平均值</b>	<b>2.40</b>	<b>2.34</b>	<b>2.46</b>	<b>3.43</b>
	<b>睿健医疗</b>	<b>9.43</b>	<b>8.56</b>	<b>4.68</b>	<b>4.06</b>
速动比率(倍)	三鑫医疗	0.95	0.87	0.93	1.04
	健帆生物	3.41	3.53	4.11	7.40
	威高血净	1.47	1.20	1.08	0.66
	<b>平均值</b>	<b>1.94</b>	<b>1.87</b>	<b>2.04</b>	<b>3.03</b>
	<b>睿健医疗</b>	<b>7.88</b>	<b>6.74</b>	<b>3.32</b>	<b>2.06</b>



注 1：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注 2：威高血净未披露 2024 年 1-9 月数据，采用其 2024 年 1-6 月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0.89%、11.83%、7.60% 和 7.86%，公司偿债压力较小，整体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与客户主要采用先付款后发货的销售模式，随着公司收入增长、经营利润留存增加，增强了公司的资金实力；同时公司在 2023 年进行增资扩股，资产规模增加，使得公司 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4.06、4.68、8.56 和 9.43，速动比率分别为 2.06、3.32、6.74 和 7.88，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为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增资扩股及经营利润留存增加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资产流动性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 （八） 股东权益

### 1. 股本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4 年 9 月 30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06,930,370.00	-	-	-	-	-	306,930,370.00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91,800,000.00	15,130,370.00	-	-	-	15,130,370.00	306,930,370.00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91,800,000.00	-	-	-	-	-	291,800,000.00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91,800,000.00	-	-	-	-	-	291,80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根

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新股东深创投新材料基金，公司注册资本由 29,180.00 万元增加到 30,693.037 万元。

##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9 月 30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8,315,447.24	-	-	138,315,447.24
其他资本公积	-	11,501,353.53	-	11,501,353.53
合计	<b>138,315,447.24</b>	<b>11,501,353.53</b>	-	<b>149,816,800.77</b>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445,817.24	124,869,630.00	-	138,315,447.24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b>13,445,817.24</b>	<b>124,869,630.00</b>	-	<b>138,315,447.24</b>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445,817.24	-	-	13,445,817.24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b>13,445,817.24</b>	-	-	<b>13,445,817.24</b>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445,817.24	-	-	13,445,817.24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b>13,445,817.24</b>	-	-	<b>13,445,817.24</b>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 2022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3 年深创投新材料基金以货币资金实际缴纳出资额 14,000.00 万元，其中 1,513.037 万元进入股本，12,486.963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本公积主要由股本溢价和其他资本公积构成。

##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9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809,703.54	-	-	15,809,703.54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5,809,703.54	-	-	15,809,703.54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	15,809,703.54	-	15,809,703.54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	15,809,703.54	-	15,809,703.54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	-	-	-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	-	-	-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	-	-	-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母公司弥补亏损后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55,061,519.15	226,586,070.37	122,277,273.62	54,345,769.9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267.47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55,061,519.15	226,586,070.37	122,277,541.09	54,345,769.9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626,707.61	146,415,152.32	104,308,529.28	67,931,771.1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5,809,703.54	-	-
提取任意	-	-	-	-

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02,130,000.00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7,688,226.76	255,061,519.15	226,586,070.37	122,277,541.0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2,227.75 万元、22,658.61 万元、25,506.15 万元和 34,768.82 万元。随着经营利润的逐年累积，公司未分配利润不断增长。

##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分别为 42,726.13 万元、53,113.13 万元、71,511.34 万元和 81,889.3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业绩所带来的净利润增长，以及增资扩股导致股东权益增加。

###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85,084.69	20,077.71	65,732.19	133,252.16
银行存款	434,596,143.37	318,001,381.74	193,174,716.70	73,842,227.76
其他货币资金	-	166,400.92	-	-
<b>合计</b>	<b>434,681,228.06</b>	<b>318,187,860.37</b>	<b>193,240,448.89</b>	<b>73,975,479.92</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信用证保证金	-	166,400.92	-	-
合计	-	166,400.92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397.55 万元、19,324.04 万元、31,818.79 万元和 43,468.12 万元，同比增加 11,926.50 万元、12,494.75 万元和 11,649.34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不断提升，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销售金额提升，同时公司于 2023 年进行了增资扩股，使得公司银行存款金额大幅增加。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6,758,508.85	99.97	4,019,439.84	99.90	3,202,543.77	99.87	4,419,412.60	100.00
1至2年	2,195.66	0.03	-	-	4,222.56	0.13	-	-
2至3年	-	-	4,000.00	0.10	-	-	-	-
3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6,760,704.51	100.00	4,023,439.84	100.00	3,206,766.33	100.00	4,419,412.60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9月30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百合医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2,092,779.61	30.96
上海微谱检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9,680.00	14.93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22,706.19	7.73
湖北省百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31,935.82	4.91
中华医学会	300,000.00	4.44
合计	4,257,101.62	62.97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苏威(上海)有限公司	1,682,999.95	41.83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88,615.93	27.06
百合医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294,360.59	7.32
福州绿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32,386.52	3.29

广州司迈展示设计有限公司	95,000.00	2.36
<b>合计</b>	<b>3,293,362.99</b>	<b>81.86</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苏威(上海)有限公司	1,848,000.06	57.63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3,588.49	5.41
昆山市坦钛等离子科技有限公司	120,264.60	3.75
乐普睿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5,600.00	3.29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91,200.00	2.84
<b>合计</b>	<b>2,338,653.15</b>	<b>72.92</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北京滕睿德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00,000.00	54.31
KASEN NOZZLE INC.	562,057.27	12.72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92,307.96	8.88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344,462.00	7.79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54,400.00	5.76
<b>合计</b>	<b>3,953,227.23</b>	<b>89.46</b>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采购原材料、设备预先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分别为 441.94 万元、320.68 万元和 402.34 万元和 676.07 万元，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

###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482,537.79	636,789.36	707,217.52	1,822,776.56
<b>合计</b>	<b>1,482,537.79</b>	<b>636,789.36</b>	<b>707,217.52</b>	<b>1,822,776.56</b>

###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4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80,686.37	100.00	998,148.58	40.24	1,482,537.79
其中：账龄组合	2,480,686.37	100.00	998,148.58	40.24	1,482,537.79
<b>合计</b>	<b>2,480,686.37</b>	<b>100.00</b>	<b>998,148.58</b>	<b>40.24</b>	<b>1,482,537.79</b>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04,539.35	100.00	967,749.99	60.31	636,789.36
其中：账龄组合	1,604,539.35	100.00	967,749.99	60.31	636,789.36
<b>合计</b>	<b>1,604,539.35</b>	<b>100.00</b>	<b>967,749.99</b>	<b>60.31</b>	<b>636,789.36</b>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61,958.92	100.00	954,741.40	57.45	707,217.52
其中：账龄组合	1,661,958.92	100.00	954,741.40	57.45	707,217.52
<b>合计</b>	<b>1,661,958.92</b>	<b>100.00</b>	<b>954,741.40</b>	<b>57.45</b>	<b>707,217.52</b>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60,524.68	100.00	937,748.12	33.97	1,822,776.56
其中：账龄组合	2,760,524.68	100.00	937,748.12	33.97	1,822,776.56
<b>合计</b>	<b>2,760,524.68</b>	<b>100.00</b>	<b>937,748.12</b>	<b>33.97</b>	<b>1,822,776.56</b>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4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17,916.37	6,589.58	0.50
1至2年	70,310.00	7,031.00	10.00

2至3年	58,400.00	11,680.00	20.00
3至4年	73,160.00	21,948.00	30.00
4至5年	20,000.00	10,000.00	50.00
5年以上	940,900.00	940,900.00	100.00
<b>合计</b>	<b>2,480,686.37</b>	<b>998,148.58</b>	<b>40.24</b>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87,157.35	2,435.79	0.50
1至2年	61,822.00	6,182.20	10.00
2至3年	86,660.00	17,332.00	20.00
3至4年	28,000.00	8,400.00	30.00
4至5年	15,000.00	7,500.00	50.00
5年以上	925,900.00	925,900.00	100.00
<b>合计</b>	<b>1,604,539.35</b>	<b>967,749.99</b>	<b>60.31</b>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69,099.92	2,345.50	0.50
1至2年	203,959.00	20,395.90	10.00
2至3年	28,000.00	5,600.00	20.00
3至4年	35,000.00	10,500.00	30.00
4至5年	20,000.00	10,000.00	50.00
5年以上	905,900.00	905,900.00	100.00
<b>合计</b>	<b>1,661,958.92</b>	<b>954,741.40</b>	<b>57.45</b>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39,624.68	8,698.12	0.50
1至2年	32,000.00	3,200.00	10.00
2至3年	56,000.00	11,200.00	20.00
3至4年	24,000.00	7,200.00	30.00
4至5年	2,900.00	1,450.00	50.00
5年以上	906,000.00	906,000.00	100.00
<b>合计</b>	<b>2,760,524.68</b>	<b>937,748.12</b>	<b>33.97</b>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其他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其他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967,749.99	-	-	967,749.99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30,398.59	-	-	30,398.59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4年9月30日余额	998,148.58	-	-	998,148.58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1,307,052.53	859,552.00	922,982.00	1,996,503.97
备用金	375,225.97	174,017.96	109,227.92	185,200.00
往来款	270,000.00	260,000.00	388,084.00	374,167.44
代扣社保公积金	528,407.87	310,969.39	241,665.00	204,653.27
合计	<b>2,480,686.37</b>	<b>1,604,539.35</b>	<b>1,661,958.92</b>	<b>2,760,524.68</b>

###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	------------	-------------	-------------	-------------

1 年以内	1,317,916.37	487,157.35	469,099.92	1,739,624.68
1 至 2 年	70,310.00	61,822.00	203,959.00	32,000.00
2 至 3 年	58,400.00	86,660.00	28,000.00	56,000.00
3 至 4 年	73,160.00	28,000.00	35,000.00	24,000.00
4 至 5 年	20,000.00	15,000.00	20,000.00	2,900.00
5 年以上	940,900.00	925,900.00	905,900.00	906,000.00
<b>合计</b>	<b>2,480,686.37</b>	<b>1,604,539.35</b>	<b>1,661,958.92</b>	<b>2,760,524.68</b>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9 月 30 日				
	款项性质	2024 年 9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西航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640,000.00	5 年以上	25.80	640,000.00
京广科技创新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押金	439,429.03	1 年以内	17.71	2,197.15
宁海县精杰模具厂	往来款	260,000.00	5 年以上	10.48	260,000.00
陈兆红	备用金	91,825.97	1 年以内	3.70	459.13
阿蓝尔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61,668.5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2.49	11,550.49
<b>合计</b>	-	<b>1,492,923.50</b>	-	<b>60.18</b>	<b>914,206.77</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西航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640,000.00	5 年以上	39.89	640,000.00
宁海县精杰模具厂	往来款	260,000.00	5 年以上	16.20	260,000.00
广州锦昊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59,982.00	1-2 年、2-3 年	3.74	11,654.20
阿蓝尔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58,970.00	1 年以内、1-2 年	3.68	5,652.85
上海前锦众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3.12	250.00
<b>合计</b>	-	<b>1,068,952.00</b>	-	<b>66.63</b>	<b>917,557.05</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西航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640,000.00	5 年以上	38.51	640,000.00

宁海县精杰模具厂	往来款	260,000.00	5年以上	15.64	260,000.00
长沙乐普外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8,084.00	1年以内、1-2年	7.71	11,308.83
安徽和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6.02	500.00
广州锦昊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59,982.00	1年以内、1-2年	3.61	5,673.11
<b>合计</b>	-	<b>1,188,066.00</b>	-	<b>71.49</b>	<b>917,481.94</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	保证金	987,143.95	1年以内	35.76	4,935.72
成都西航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640,000.00	5年以上	23.18	640,000.00
宁海县精杰模具厂	往来款	260,000.00	5年以上	9.42	26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海关	保证金	232,700.02	1年以内	8.43	1,163.50
长沙乐普外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2,299.00	1年以内	4.07	561.50
<b>合计</b>	-	<b>2,232,142.97</b>	-	<b>80.86</b>	<b>906,660.72</b>

####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2.28 万元、70.72 万元、63.68 万元和 148.2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8%、0.23%、0.14%和 0.26%，占比较小，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往来款和代扣社保公积金。

####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1年以内	16,770,693.91
1-2年	554,793.02
2-3年	15,368.23
3年以上	5,567,375.96
<b>合计</b>	<b>22,908,231.12</b>

#####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9月30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Stantech Gmbh	5,948,292.00	25.97	设备类
上海康展物流有限公司	1,502,023.50	6.56	运输费
江苏上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330,877.21	5.81	设备类
重庆瓦翔商贸有限公司	1,052,315.04	4.59	材料类
浙江博太粒子加速器有限公司	1,050,000.00	4.58	设备类
<b>合计</b>	<b>10,883,507.75</b>	<b>47.51</b>	-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Stantech Gmbh	5,948,292.00	未达到规定的付款节点
<b>合计</b>	<b>5,948,292.00</b>	-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648.50 万元、2,425.13 万元、2,548.35 万元和 2,290.82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57.98%、36.39%、46.87% 和 37.72%。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设备采购款、材料款及运输费等。

##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9月30日
1、短期薪酬	8,917,536.92	50,652,183.05	50,442,457.98	9,127,261.9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818,759.79	3,818,759.79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8,917,536.92</b>	<b>54,470,942.84</b>	<b>54,261,217.77</b>	<b>9,127,261.99</b>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7,953,652.47	60,438,036.41	59,474,151.96	8,917,536.9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070,494.30	4,070,494.30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7,953,652.47</b>	<b>64,508,530.71</b>	<b>63,544,646.26</b>	<b>8,917,536.92</b>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7,783,654.97	54,072,934.09	53,902,936.59	7,953,652.4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291,049.31	3,291,049.31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7,783,654.97</b>	<b>57,363,983.40</b>	<b>57,193,985.90</b>	<b>7,953,652.47</b>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4,667,767.26	48,229,787.30	45,113,899.59	7,783,654.9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614,915.86	2,614,915.86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4,667,767.26</b>	<b>50,844,703.16</b>	<b>47,728,815.45</b>	<b>7,783,654.97</b>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9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707,975.48	43,912,074.84	43,747,405.27	8,872,645.05
2、职工福利费	-	2,110,084.35	2,110,084.35	-
3、社会保险费	-	1,948,585.07	1,948,585.0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835,009.55	1,835,009.55	-
工伤保险费	-	113,575.52	113,575.52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841,151.99	847,092.58	-5,940.5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9,561.44	769,535.39	718,539.30	260,557.5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劳务派遣人员费用	-	1,070,751.41	1,070,751.41	-
<b>合计</b>	<b>8,917,536.92</b>	<b>50,652,183.05</b>	<b>50,442,457.98</b>	<b>9,127,261.99</b>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54,750.52	51,594,112.60	50,640,887.64	8,707,975.48
2、职工福利费	-	3,685,974.44	3,685,974.44	-
3、社会保险费	-	2,062,945.18	2,062,945.1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994,674.70	1,994,674.70	-
工伤保险费	-	68,270.48	68,270.48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835,090.00	835,09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8,901.95	861,565.62	850,906.13	209,561.4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劳务派遣人员费用	-	1,398,348.57	1,398,348.57	-
<b>合计</b>	<b>7,953,652.47</b>	<b>60,438,036.41</b>	<b>59,474,151.96</b>	<b>8,917,536.92</b>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06,026.38	46,280,014.51	46,131,290.37	7,754,750.52
2、职工福利费	-	3,247,516.75	3,247,516.75	-
3、社会保险费	-	1,636,405.96	1,636,405.9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597,352.91	1,597,352.91	-
工伤保险费	-	39,053.05	39,053.05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713,985.00	713,985.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7,628.59	785,037.85	763,764.49	198,901.95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劳务派遣人员费用	-	1,409,974.02	1,409,974.02	-
<b>合计</b>	<b>7,783,654.97</b>	<b>54,072,934.09</b>	<b>53,902,936.59</b>	<b>7,953,652.47</b>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26,669.73	40,968,441.38	37,889,084.73	7,606,026.38
2、职工福利费	2,000.00	2,464,060.12	2,466,060.12	-
3、社会保险费	-	1,369,259.14	1,369,259.1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222,949.64	1,222,949.64	-
工伤保险费	-	29,434.13	29,434.13	-
生育保险费	-	116,875.37	116,875.37	-
4、住房公积金	-	659,711.00	659,711.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9,097.53	716,859.47	678,328.41	177,628.59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劳务派遣人员费用	-	2,051,456.19	2,051,456.19	-
<b>合计</b>	<b>4,667,767.26</b>	<b>48,229,787.30</b>	<b>45,113,899.59</b>	<b>7,783,654.97</b>

###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9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681,968.14	3,681,968.14	-
2、失业保险费	-	136,791.65	136,791.65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b>合计</b>	<b>-</b>	<b>3,818,759.79</b>	<b>3,818,759.79</b>	<b>-</b>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923,672.52	3,923,672.52	-
2、失业保险费	-	146,821.78	146,821.78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b>合计</b>	<b>-</b>	<b>4,070,494.30</b>	<b>4,070,494.30</b>	<b>-</b>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177,051.92	3,177,051.92	-

2、失业保险费	-	113,997.39	113,997.39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b>合计</b>	-	<b>3,291,049.31</b>	<b>3,291,049.31</b>	-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518,425.88	2,518,425.88	-
2、失业保险费	-	96,489.98	96,489.98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b>合计</b>	-	<b>2,614,915.86</b>	<b>2,614,915.86</b>	-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778.37 万元、795.37 万元、891.75 万元和 912.7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04%、11.94%、16.40%和 15.03%，主要包括公司已计提未支付的工资、奖金等。

####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3,496,136.68	2,766,762.46	2,668,347.17	1,830,428.22
<b>合计</b>	<b>3,496,136.68</b>	<b>2,766,762.46</b>	<b>2,668,347.17</b>	<b>1,830,428.22</b>

#####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2,837,605.90	2,690,702.68	2,615,353.27	1,695,393.10
代收代付款项	31,915.82	-	-	-
已计提尚未支付的费用	626,614.96	76,059.78	52,993.90	135,035.12

合计	3,496,136.68	2,766,762.46	2,668,347.17	1,830,428.22
----	--------------	--------------	--------------	--------------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35,641.29	29.62	475,463.06	17.18	1,489,241.62	55.81	1,354,032.94	73.97
1至2年	199,391.97	5.70	1,214,339.13	43.89	832,050.57	31.18	77,980.19	4.26
2至3年	1,212,976.40	34.69	832,050.57	30.07	57,714.39	2.16	29,650.24	1.62
3年以上	1,048,127.02	29.98	244,909.70	8.85	289,340.59	10.84	368,764.85	20.15
合计	3,496,136.68	100.00	2,766,762.46	100.00	2,668,347.17	100.00	1,830,428.22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最近一期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河南普赛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保证金
合计	500,000.00	-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9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普赛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0	3-4年	14.30
安徽庚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0	3-4年	8.58
云南富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50,000.00	1年以内	7.15
长沙市肾友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2-3年、5年以上	5.72
苏州恒泰智慧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2-3年	5.72
合计	-	-	1,450,000.00	-	41.47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普赛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0	2-3年	18.07
安徽庚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0	2-3年	10.84



长沙市肾友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1-2年、5年以上	7.23
苏州恒泰智慧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1-2年	7.23
云南荣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7.23
<b>合计</b>	-	-	<b>1,400,000.00</b>	-	<b>50.60</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普赛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0	1-2年	18.74
安徽庚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0	1-2年	11.24
南宁市肾友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4-5年	7.50
长沙市肾友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4-5年	7.50
苏州恒泰智慧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7.50
<b>合计</b>	-	-	<b>1,400,000.00</b>	-	<b>52.48</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普赛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54.63
安徽庚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16.39
哈尔滨名祥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3-4年	2.73
北京博信恒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3-4年	2.73
罗宇	非关联方	个人往来	46,287.50	3-4年	2.53
<b>合计</b>	-	-	<b>1,446,287.50</b>	-	<b>79.01</b>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83.04 万元、266.83 万元、276.68 万元和 349.6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01%、4.00%、5.09%和 5.76%，主要为保证金。

####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2,078,212.76	7,058,740.80	15,958,942.98	5,752,474.33
合计	<b>12,078,212.76</b>	<b>7,058,740.80</b>	<b>15,958,942.98</b>	<b>5,752,474.33</b>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575.25 万元、1,595.89 万元、705.87 万元和 1,207.8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59%、23.95%、12.98% 和 19.89%，合同负债系客户预付的货款。

###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3,971,618.01	4,362,880.52	4,242,222.20	6,548,888.88
合计	<b>3,971,618.01</b>	<b>4,362,880.52</b>	<b>4,242,222.20</b>	<b>6,548,888.88</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654.89 万元、424.22 万元、436.29 万元和 397.16 万元，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83,619.81	327,542.97	2,100,280.19	313,286.1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70,065.13	130,509.77	648,139.56	97,220.93
递延收益	2,678,335.26	401,750.28	2,445,506.85	362,826.03
固定资产折旧	289,628.37	43,444.27	40,062.40	2,003.12

租赁负债	6,150,713.68	307,535.68	345,074.60	17,253.73
合计	<b>12,172,362.25</b>	<b>1,210,782.97</b>	<b>5,579,063.60</b>	<b>792,589.91</b>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69,243.05	160,273.81	1,127,189.10	169,073.7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26,433.37	108,965.01	652,416.00	97,862.40
递延收益	1,492,727.30	223,909.10	1,267,272.75	190,090.91
固定资产折旧	-	-	1,931,647.62	234,174.40
租赁负债	612,796.76	30,639.84	262,605.99	13,130.30
合计	<b>3,901,200.48</b>	<b>523,787.76</b>	<b>5,241,131.46</b>	<b>704,331.75</b>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	-	-	-
使用权资产	5,718,641.47	285,932.07	314,433.99	15,721.70
合计	<b>5,718,641.47</b>	<b>285,932.07</b>	<b>314,433.99</b>	<b>15,721.70</b>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262,954.48	39,443.17	-	-
使用权资产	583,948.93	29,197.45	256,960.14	12,848.01
合计	<b>846,903.41</b>	<b>68,640.62</b>	<b>256,960.14</b>	<b>12,848.01</b>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1,535.50	20,249.39	7,414.50	454.12
可抵扣亏损	77,772,869.76	64,223,820.69	63,857,065.35	42,700,127.73
合计	<b>77,804,405.26</b>	<b>64,244,070.08</b>	<b>63,864,479.85</b>	<b>42,700,581.85</b>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年份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备注
2022	-	-	-	3,393,436.88	-
2023	-	-	3,778,807.02	3,778,807.02	-

2024	160,374.18	162,110.06	4,280,101.21	4,280,101.21	-
2025	15,244,307.08	15,245,244.93	15,245,244.93	15,245,244.93	-
2026	16,000,978.29	16,002,537.69	16,002,537.69	16,002,537.69	-
2027	24,548,599.48	24,550,374.50	24,550,374.50	-	-
2028	11,858,128.90	8,263,553.51	-	-	-
2029	9,960,481.83	-	-	-	-
合计	<b>77,772,869.76</b>	<b>64,223,820.69</b>	<b>63,857,065.35</b>	<b>42,700,127.73</b>	-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 70.43 万元、52.38 万元、79.26 万元和 121.0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4%、0.18%、0.26% 和 0.38%，主要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递延收益和租赁负债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小，对公司未来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1.28 万元、6.86 万元、1.57 万元和 28.59 万元，主要为使用权资产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抵扣的进项税	131,098.14	552,900.00	-	1,303,211.48
合计	<b>131,098.14</b>	<b>552,900.00</b>	-	<b>1,303,211.48</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30.32 万元、0 万元、55.29 万元和 13.1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0%、0.00%、0.12% 和 0.02%，主要为待抵扣税金。

####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1,882,812.64	-	11,882,812.64	6,946,410.20	-	6,946,410.20
预付开发支出款	846,589.49	-	846,589.49	-	-	-
合计	<b>12,729,402.13</b>	-	<b>12,729,402.13</b>	<b>6,946,410.20</b>	-	<b>6,946,410.20</b>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4,104,603.15	-	4,104,603.15	8,778,266.48	-	8,778,266.48
预付开发支出款	-	-	-	-	-	-
合计	4,104,603.15	-	4,104,603.15	8,778,266.48	-	8,778,266.4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877.83 万元、410.46 万元、694.64 万元和 1,272.9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8%、1.41%、2.25%和 4.03%，主要为预付的购置长期资产款项及开发支出款项。

##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三、 盈利情况分析

### （一） 营业收入分析

####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341,126,779.39	99.83	398,695,968.29	97.08	333,263,332.19	96.63	258,084,325.60	98.96
其他业务收入	571,338.48	0.17	11,988,478.14	2.92	11,627,927.55	3.37	2,719,717.89	1.04
合计	341,698,117.87	100	410,684,446.43	100	344,891,259.74	100	260,804,043.49	1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080.40 万元、34,489.13 万元、41,068.44 万元和 34,169.8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96%、96.63%、97.08%和 99.83%，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血液透析器	239,818,329.70	70.30	283,397,576.81	71.08	269,537,079.87	80.88	236,733,410.40	91.73
血液灌流器	96,953,680.90	28.42	111,375,128.94	27.93	62,112,375.17	18.64	20,882,421.19	8.09

血液净化配套产品	4,354,768.79	1.28	3,923,262.54	0.98	1,613,877.15	0.48	468,494.01	0.18
<b>合计</b>	<b>341,126,779.39</b>	<b>100</b>	<b>398,695,968.29</b>	<b>100</b>	<b>333,263,332.19</b>	<b>100</b>	<b>258,084,325.60</b>	<b>1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808.43 万元、33,326.33 万元、39,869.60 万元和 34,112.68 万元，主要由血液透析器和血液灌流器收入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血液透析器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23,673.34 万元、26,953.71 万元、28,339.76 万元和 23,981.8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73%、80.88%、71.08% 和 70.30%，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血液透析器产品收入呈现逐渐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血液透析器产品不断得到终端客户的认可，销量逐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血液灌流器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2,088.24 万元、6,211.24 万元、11,137.51 万元和 9,695.3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09%、18.64%、27.93% 和 28.42%。报告期内，公司血液灌流器产品收入呈现逐渐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社会对血液灌流技术认可度不断提高，血液灌流器产品市场需求增加，同时公司积极拓宽相应市场，订单数量增加。

公司血液净化配套产品主要为一次性使用血液透析管路、一次性使用动静脉穿刺针等，报告期内公司血液净化配套产品收入分别为 46.85 万元、161.39 万元、392.33 万元和 435.4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8%、0.48%、0.98% 和 1.28%，占比较小。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83,146,021.70	24.37	118,381,739.72	29.69	82,560,897.71	24.77	70,763,954.82	27.42
华中地区	55,332,167.05	16.22	66,934,735.53	16.79	58,446,997.57	17.54	42,523,689.26	16.48
西南地区	53,125,436.45	15.57	72,567,271.26	18.20	66,377,237.29	19.92	51,608,628.59	20.00
华南地区	21,162,050.33	6.20	24,131,116.17	6.05	23,021,071.36	6.91	15,212,266.46	5.89
东北地区	14,829,857.42	4.35	21,970,129.55	5.51	20,466,746.10	6.14	14,006,079.16	5.43
华北地区	20,978,139.88	6.15	12,137,693.43	3.04	33,473,413.82	10.04	18,695,018.80	7.24
西北地区	12,269,173.82	3.60	12,421,627.21	3.12	10,422,877.45	3.13	10,696,799.40	4.14
境外	80,283,932.74	23.53	70,151,655.42	17.60	38,494,090.89	11.55	34,577,889.11	13.40
<b>合计</b>	<b>341,126,779.39</b>	<b>100</b>	<b>398,695,968.29</b>	<b>100</b>	<b>333,263,332.19</b>	<b>100</b>	<b>258,084,325.60</b>	<b>1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全国主要区域均实现了销售，其中来自华东、华中、西南、华南地区的收入占比较高，各期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9.79%、69.14%、70.73%和 62.37%。报告期内，公司总体上不存在收入集中在个别区域之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3,457.79 万元、3,849.41 万元、7,015.17 万元和 8,028.3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40%、11.55%、17.60%和 23.53%，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布局境外市场，建立亚洲、南美洲、非洲等地的销售渠道，境外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

####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	338,447,667.81	99.21	394,378,444.84	98.92	330,090,662.68	99.05	254,310,054.00	98.54
直销	2,679,111.58	0.79	4,317,523.45	1.08	3,172,669.51	0.95	3,774,271.60	1.46
合计	<b>341,126,779.39</b>	<b>100</b>	<b>398,695,968.29</b>	<b>100</b>	<b>333,263,332.19</b>	<b>100</b>	<b>258,084,325.60</b>	<b>1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销售方式主要分为直销和经销，其中以经销模式为主。公司经销模式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54%、99.05%、98.92%和 99.21%。公司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即公司向经销商进行商品销售后，由经销商自行将产品对外销售。直销模式下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医院、血液透析中心等终端客户。

####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00,626,274.86	29.50	85,402,807.06	21.42	69,435,237.14	20.83	60,086,787.19	23.28
第二季度	104,963,431.93	30.77	100,031,882.68	25.09	78,774,262.34	23.64	59,708,599.18	23.14
第三季度	135,537,072.60	39.73	105,461,526.34	26.45	87,802,496.80	26.35	71,193,060.23	27.59
第四季度	-	-	107,799,752.21	27.04	97,251,335.91	29.18	67,095,879.00	26.00
合计	<b>341,126,779.39</b>	<b>100</b>	<b>398,695,968.29</b>	<b>100</b>	<b>333,263,332.19</b>	<b>100</b>	<b>258,084,325.60</b>	<b>1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所处行业季节性特征不强，由于受春节假期影响，第一季度收入占比较低，其他季度收入没有明显差异。

## 6. 主营业务收入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24年1月—9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四川鹏言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6,352,751.43	7.71	否
2	乐普医疗旗下公司	26,340,993.78	7.71	是
3	河南普赛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4,019,471.66	7.03	否
4	长沙市肾友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9,037,784.36	5.57	否
5	青岛博信新程科技有限公司	13,812,559.19	4.04	否
合计		109,563,560.42	32.06	-
2023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河南普赛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6,574,683.29	6.47	否
2	长沙市肾友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6,008,377.85	6.33	否
3	乐普医疗旗下公司	25,123,663.07	6.12	是
4	江西春锦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1,078,677.01	5.13	否
5	四川鹏言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1,042,362.08	5.12	是
合计		119,827,763.30	29.17	-
2022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四川鹏言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5,165,497.62	13.10	是
2	长沙市肾友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9,718,840.70	8.62	否
3	乐普医疗旗下公司	19,417,131.78	5.63	是
4	河南普赛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9,072,495.53	5.53	否
5	天津长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4,505,470.84	4.21	否
合计		127,879,436.47	37.08	-
2021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长沙市肾友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3,431,132.40	8.98	否
2	上海鹏言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6,729,257.59	6.41	是
3	上海舜惟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15,985,777.06	6.13	是
4	河南普赛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4,821,982.31	5.68	否
5	上海迪孚与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9,308,835.43	3.57	是
合计		80,276,984.79	30.77	-

注 1：上表按照同一控制方合并披露；

注 2：长沙市肾友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包括长沙市肾友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长沙市藪惠医疗



器械有限公司；

注 3：上海鹏言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四川鹏言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包括上海鹏言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四川鹏言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贤焦医疗器械销售中心、上海丰鸿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注 4：上海舜惟医疗器械销售中心包括上海舜惟医疗器械销售中心、上海森清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 5：天津长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天津长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圣达诺邦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四川百益瑞康医疗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注 6：青岛博信新程科技有限公司包括青岛博信新程科技有限公司、安庆千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 7：乐普医疗旗下公司包括北京乐普诊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乐普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LepuCare(India) Vascular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四川兴泰普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菁眸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江苏上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027.70 万元、12,787.94 万元、11,982.78 万元和 10,956.36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77%、37.08%、29.17%和 32.06%。公司不存在对主要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

## 8.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睿健医疗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第三方回款金额	560,634.21	1,692,533.65	8,229.75	-
营业收入	341,698,117.87	410,684,446.43	344,891,259.74	260,804,043.49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16%	0.41%	0.002%	-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0.00 元、8,229.75 元、1,692,533.65 元和 560,634.21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0%、0.002%、0.41%和 0.16%，主要为客户委托第三方支付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主要系客户与委托付款第三方受同一实控人控制，出于其实控人对业务、资金等统筹安排，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部分终端医院通过医保局转付公司货款；部分境外客户因外汇管制，选择第三方代付等，符合公司所在的行业特点经营模式。

公司第三方回款均基于真实的销售行为，对于确有特殊情况需要第三方支付货款的客户，公司均要求对应客户提供三方委托付款协议。相关客户及代付款方未对代付相关事项提出异议，也未发生因第三方回款导致公司与客户或第三方的纠纷。客户通过第三

方回款金额均为与公司之间真实交易的货款，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080.40 万元、34,489.13 万元、41,068.44 万元和 34,169.81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上涨，主要原因系：（1）公司血液透析器产品不断得到终端客户的认可，销量逐步提升；（2）随着社会对血液灌流技术认可度不断提高，血液灌流器产品市场需求增加，同时公司积极拓宽相应市场，订单数量增加；（3）公司积极布局境外市场，建立亚洲、南美洲、非洲等地的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不断上涨，体现了公司产品质量的可靠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

### （二）营业成本分析

####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生产成本”科目核算产品生产过程中发生应计入产品成本的各项支出，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公司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的具体方法如下：

##### （1）成本归集、分配

###### ①直接材料

公司直接材料的成本主要包括买价、运费、途中保险费、合理损耗和入库前的整理挑选等费用，进口材料的采购成本除了包括国外买价外，还包括报关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进口税费。公司根据产品工艺结合实际生产情况，建立各型号标准产品 BOM 单；根据当月产品订单及 BOM 单，生成各产品生产用料清单及生产领料单，以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当期材料成本。

###### ②直接人工

公司直接人工主要包括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等薪酬。公司每月根据生产人员实际出工情况归集人工费用，按照产品生产工人工时、完工产品数量分配至相关产品。

###### ③制造费用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设备折旧、维修费用、耗材费用、间接人工、能耗费用等。

公司根据各制造费用实际发生成本按车间、部门进行归集。应由某一成本核算对象单独负担的制造费用，直接计入该核算对象成本。应由多个成本核算对象共同负担的制造费用，按照各类产品的成本分摊标准计入成本。

## (2) 成本结转

公司产成品出库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产品确认销售收入的同时按照所销售产品的数量及加权平均单位成本结转对应的产品销售成本。

##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65,695,871.07	99.86	184,443,745.80	95.51	164,937,871.18	94.94	134,439,201.72	99.17
其他业务成本	232,067.36	0.14	8,663,585.61	4.49	8,790,912.76	5.06	1,121,111.14	0.83
合计	<b>165,927,938.43</b>	<b>100</b>	<b>193,107,331.41</b>	<b>100</b>	<b>173,728,783.94</b>	<b>100</b>	<b>135,560,312.86</b>	<b>1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3,443.92 万元、16,493.79 万元、18,444.37 万元和 16,569.59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9.17%、94.94%、95.51% 和 99.86%，主要为血液透析器、血液灌流器成本，与营业收入构成情况相匹配。

##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73,860,961.30	44.58	83,308,457.28	45.17	75,217,605.73	45.60	61,498,096.12	45.74
直接人工	21,287,304.72	12.85	24,344,783.02	13.20	22,209,609.85	13.47	18,500,350.15	13.76
制造费用	64,317,969.35	38.82	70,169,933.21	38.04	62,012,225.11	37.60	49,990,208.57	37.18
运输费	6,229,635.70	3.76	6,620,572.29	3.59	5,498,430.50	3.33	4,450,546.87	3.31
合计	<b>165,695,871.07</b>	<b>100</b>	<b>184,443,745.80</b>	<b>100</b>	<b>164,937,871.18</b>	<b>100</b>	<b>134,439,201.72</b>	<b>1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构成。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生产直接领用的原材料和包装材料；直接人工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人员的

工资及职工福利等；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水电费、折旧费和发生的其他各种间接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占总成本的比例处于合理范围。

####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血液透析器	132,134,377.88	79.75	150,507,075.21	81.60	146,350,406.52	88.73	127,751,694.53	95.03
血液灌流器	29,545,887.05	17.83	30,585,953.01	16.58	17,278,801.81	10.48	6,355,833.68	4.73
血液净化配套产品	4,015,606.14	2.42	3,350,717.57	1.82	1,308,662.85	0.79	331,673.51	0.25
合计	<b>165,695,871.07</b>	<b>100</b>	<b>184,443,745.80</b>	<b>100</b>	<b>164,937,871.18</b>	<b>100</b>	<b>134,439,201.72</b>	<b>1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基本保持一致，变动趋势也基本保持一致。

#### 5. 主营业务成本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2024年1月—9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12,685,199.47	15.86	否
2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090,619.47	13.87	否
3	重庆瓦翔商贸有限公司	6,612,661.06	8.27	否
4	中金辐照下属公司	5,296,376.87	6.62	否
5	百合医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3,953,147.71	4.94	否
	合计	<b>39,638,004.58</b>	<b>49.56</b>	-
2023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17,709,241.12	16.07	否
2	苏威(上海)有限公司	15,182,433.45	13.78	否
3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198,417.93	11.07	否
4	中金辐照下属公司	7,905,999.60	7.17	否

5	重庆瓦翔商贸有限公司	6,700,933.66	6.08	否
合计		<b>59,697,025.76</b>	<b>54.17</b>	-
<b>2022 年度</b>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20,581,443.47	22.93	否
2	科思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6,834,544.25	18.75	否
3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117,433.62	7.93	否
4	中金辐照下属公司	6,358,569.54	7.08	否
5	西卡汽车（上海）有限公司	3,748,050.45	4.18	否
合计		<b>54,640,041.33</b>	<b>60.87</b>	-
<b>2021 年度</b>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28,046,048.96	30.54	否
2	科思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3,731,132.95	14.95	否
3	中金辐照下属公司	6,974,488.50	7.60	否
4	西卡汽车（上海）有限公司	5,036,312.35	5.48	否
5	徐州龙润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4,691,107.42	5.11	否
合计		<b>58,479,090.18</b>	<b>63.69</b>	-

注 1：同一控制下供应商已合并披露；

注 2：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包括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华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 3：中金辐照下属公司包括中金辐照武汉有限公司、中金辐照成都有限公司、中金辐照重庆有限公司；

注 4：科思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包括科思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原材料及外协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5,847.91 万元、5,464.00 万元、5,969.70 万元和 3,963.80 万元，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69%、60.87%、54.17% 和 49.56%。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

####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3,556.03 万元、17,372.88 万元、19,310.73 万元和 16,592.79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变动具有较高的匹配性。

### （三）毛利率分析

####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75,430,908.32	99.81	214,252,222.49	98.47	168,325,461.01	98.34	123,645,123.88	98.72
其中：血液透析器	107,683,951.82	61.26	132,890,501.60	61.08	123,186,673.34	71.97	108,981,715.87	87.02
血液灌流器	67,407,793.85	38.35	80,789,175.93	37.13	44,833,573.36	26.19	14,526,587.51	11.60
血液净化配套产品	339,162.65	0.19	572,544.97	0.26	305,214.30	0.18	136,820.50	0.11
其他业务毛利	339,271.12	0.19	3,324,892.53	1.53	2,837,014.79	1.66	1,598,606.75	1.28
合计	<b>175,770,179.44</b>	<b>100</b>	<b>217,577,115.02</b>	<b>100</b>	<b>171,162,475.80</b>	<b>100</b>	<b>125,243,730.63</b>	<b>1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2,364.51 万元、16,832.55 万元、21,425.22 万元和 17,543.09 万元，占各期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均在 98% 以上。其中，血液透析器的毛利分别为 10,898.17 万元、12,318.67 万元、13,289.05 万元和 10,768.40 万元，占各期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02%、71.97%、61.08% 和 61.26 %；血液灌流器的毛利分别为 1,452.66 万元、4,483.36 万元、8,078.92 万元和 6,740.78 万元，占各期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60%、26.19%、37.13% 和 38.35%，为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血液透析器	44.90	70.30	46.89	71.08	45.70	80.88	46.04	91.73
血液灌流器	69.53	28.42	72.54	27.93	72.18	18.64	69.56	8.09
血液净化配套产品	7.79	1.28	14.59	0.98	18.91	0.48	29.20	0.18
主营业务合计	<b>51.43</b>	<b>100</b>	<b>53.74</b>	<b>100</b>	<b>50.51</b>	<b>100</b>	<b>47.91</b>	<b>1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7.91%、50.51%、53.74% 和 51.43%，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毛利率较高的血液灌流器产品收入占比的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应有所增长。

##### （1）血液透析器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血液透析器毛利率分别为 46.04%、45.70%、46.89% 和 44.90%，2024 年 1-9 月，公司血液透析器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受 2024 年河南等 23 个省（自治区）联合开展血液透析类医用耗材带量采购影响，导致公司血液透析器产品出厂价格有所下降。

### （2）血液灌流器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血液灌流器毛利率分别为 69.56%、72.18%、72.54% 和 69.53%，毛利率较为稳定。

### （3）血液净化配套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血液净化配套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9.20%、18.91%、14.59% 和 7.79%。公司血液净化配套产品包括一次性使用血液透析管路、一次性使用动静脉穿刺针等医用耗材。为更好地满足终端客户需求，公司在销售主要产品同时搭配销售血液净化配套产品，为增强客户粘性，报告期内公司血液净化配套产品单价适当下调，导致毛利率逐步下降。

##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华东地区	60.30	24.37	61.17	29.69	54.20	24.77	52.21	27.42
华中地区	50.45	16.22	52.49	16.79	47.31	17.54	43.50	16.48
西南地区	57.34	15.57	57.23	18.20	53.30	19.92	53.79	20.00
华南地区	49.54	6.20	53.04	6.05	50.84	6.91	49.27	5.89
东北地区	52.98	4.35	57.33	5.51	53.68	6.14	50.70	5.43
华北地区	57.07	6.15	57.56	3.04	58.99	10.04	50.90	7.24
西北地区	55.76	3.60	59.46	3.12	53.58	3.13	56.14	4.14
境外	37.08	23.53	36.22	17.60	32.55	11.55	29.85	13.40
<b>主营业务合计</b>	<b>51.43</b>	<b>100</b>	<b>53.74</b>	<b>100</b>	<b>50.51</b>	<b>100</b>	<b>47.91</b>	<b>1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华东、华中、西南、华南地区，境外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境外毛利率低于境内毛利率，主要由于境外市场竞争更加充分，公司境外销售价格随行就市，导致境外毛利率相对较低。

####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经销	51.35	99.21	53.68	98.92	50.44	99.05	47.78	98.54
直销	60.97	0.79	58.76	1.08	57.45	0.95	56.48	1.46
主营业务合计	51.43	100	53.74	100	50.51	100	47.91	1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直销和经销，其中以经销模式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毛利率分别为47.78%、50.44%、53.68%和51.35%，直销毛利率分别为56.48%、57.45%、58.76%和60.97%，公司经销毛利率低于直销毛利率，系经销模式下主要由经销商负责渠道开发与维护，公司给予经销商合理的利润空间，实现合作共赢。

#### 5. 主营业务按照其他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健帆生物(%)	81.31	80.03	82.34	84.97
三鑫医疗(%)	35.03	34.89	33.61	34.37
威高血净(%)	43.08	43.74	42.91	46.45
平均数(%)	53.14	52.89	52.95	55.26
发行人(%)	51.44	52.98	49.63	48.02

注：威高血净未披露2024年1-9月数据，采用其2024年1-6月数据。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分别为55.26%、52.95%、52.89%和53.14%。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不大，其中高于三鑫医疗、威高血净，低于健帆生物。

公司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健帆生物的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健帆生物主要产品为血液灌流器，公司血液灌流器毛利率与健帆生物毛利率均维持在较高水平。

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三鑫医疗、威高血净的毛利率，主要由于除血液透析器产



品外，三鑫医疗、威高血净其他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产品收入占比较高。

##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8.02%、49.63%、52.98%和 51.44%，整体呈现增长的趋势。随着带量采购政策在各区域逐步实施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出厂价格下降可能导致毛利率下滑，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之“(二) 毛利率下滑风险”作风险提示。

###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24,118,619.28	7.06	23,891,637.09	5.82	18,475,308.33	5.36	17,396,958.33	6.67
管理费用	29,343,327.13	8.59	20,973,667.30	5.11	19,166,522.84	5.56	19,282,146.02	7.39
研发费用	13,441,723.15	3.93	15,637,668.67	3.81	17,264,413.99	5.01	11,537,282.96	4.42
财务费用	-1,504,394.94	-0.44	-1,212,663.64	-0.30	-2,570,333.56	-0.75	-83,327.25	-0.03
合计	<b>65,399,274.62</b>	<b>19.14</b>	<b>59,290,309.42</b>	<b>14.44</b>	<b>52,335,911.60</b>	<b>15.17</b>	<b>48,133,060.06</b>	<b>18.46</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4,813.31 万元、5,233.59 万元、5,929.03 万元和 6,539.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46%、15.17%、14.44%和 19.14%。2024 年公司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增加使得公司 2024 年 1-9 月期间费用明显上升。

## 1. 销售费用分析

###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市场推广费	6,922,306.42	28.70	9,027,555.82	37.79	7,288,178.64	39.45	7,899,028.68	45.40

职工薪酬	8,724,503.96	36.17	9,736,394.27	40.75	8,293,119.80	44.89	6,351,518.54	36.51
差旅费	2,047,742.51	8.49	2,843,337.12	11.90	1,494,979.19	8.09	1,607,788.50	9.24
业务招待费	966,926.72	4.01	762,305.78	3.19	326,731.44	1.77	343,463.86	1.97
办公费	239,796.52	0.99	307,432.60	1.29	167,475.65	0.91	165,506.13	0.95
折旧及摊销	8,173.49	0.03	9,262.55	0.04	9,905.59	0.05	6,062.09	0.03
股份支付费用	3,585,992.70	14.87	-	-	-	-	-	-
其他	1,623,176.96	6.73	1,205,348.95	5.05	894,918.02	4.84	1,023,590.53	5.88
<b>合计</b>	<b>24,118,619.28</b>	<b>100</b>	<b>23,891,637.09</b>	<b>100</b>	<b>18,475,308.33</b>	<b>100</b>	<b>17,396,958.33</b>	<b>100</b>

##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健帆生物(%)	23.24	32.04	28.12	22.37
三鑫医疗(%)	5.89	6.02	6.71	7.44
威高血净(%)	18.41	19.48	20.04	23.33
平均数(%)	15.85	19.18	18.29	17.71
发行人(%)	7.06	5.82	5.36	6.67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6.67%、5.36%、5.82%、7.06%。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三鑫医疗无重大差异；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威高血净，主要原因系公司直销业务占比相对较少，公司经销业务下市场推广职能主要由经销商承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健帆生物，主要原因系目前血液灌流器领域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健帆生物主要通过学术推广启发市场需求，因此健帆生物销售费用率较高。</p>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p>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739.70 万元、1,847.53 万元、2,389.16 万元和 2,411.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7%、5.36%、5.82%和 7.06%。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费用也随之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市场推广费、职工薪酬和差旅费等构成。

### ①市场推广费

公司市场推广费系公司通过推广商进行产品推广、市场拓展及维护过程中发生的会议费、市场调研费、渠道维护费和展会费等。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费分别为 789.90 万元、728.82 万元、902.76 万元和 692.23 万元。

## ②职工薪酬

公司销售费用职工薪酬主要系销售人员的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635.15 万元、829.31 万元、973.64 万元和 872.45 万元。

## ③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差旅费分别为 160.78 万元、149.50 万元、284.33 万元和 204.77 万元，主要为销售人员的差旅活动业务支出。

## 2. 管理费用分析

###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0,274,030.24	35.01	11,719,226.14	55.88	10,906,570.24	56.90	10,432,462.76	54.10
折旧及摊销	2,774,322.45	9.45	3,023,845.85	14.42	3,791,128.48	19.78	4,069,433.74	21.10
中介服务费	5,581,969.74	19.02	2,616,562.67	12.48	1,569,497.38	8.19	1,072,208.11	5.56
办公费	560,325.34	1.91	577,881.69	2.76	518,364.27	2.70	548,429.48	2.84
业务招待费	444,598.53	1.52	819,799.40	3.91	399,921.15	2.09	478,499.87	2.48
差旅费	458,608.95	1.56	755,689.26	3.60	268,778.39	1.40	284,775.64	1.48
股份支付费用	7,390,772.04	25.19	-	-	-	-	-	-
其他	1,858,699.84	6.33	1,460,662.29	6.96	1,712,262.93	8.93	2,396,336.42	12.43
合计	<b>29,343,327.13</b>	<b>100</b>	<b>20,973,667.30</b>	<b>100</b>	<b>19,166,522.84</b>	<b>100</b>	<b>19,282,146.02</b>	<b>100</b>

###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健帆生物(%)	5.86	9.23	5.54	4.90
三鑫医疗(%)	6.76	7.03	7.77	6.16
威高血净(%)	5.10	4.79	5.78	5.59
平均数(%)	5.91	7.02	6.37	5.55
发行人(%)	8.59	5.11	5.56	7.39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基本处于同一水平。2024年1-9月，公司管理费用率略高，主要系公司新增因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及上市相关中介服务费增加所致。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928.21 万元、1,916.65 万元、2,097.37 万元和 2,934.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9%、5.56%、5.11 %和 8.59%，2024 年 1-9 月，公司管理费用率略高，主要系公司新增因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及上市相关中介服务费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中介服务费、股份支付费用构成。

### 3. 研发费用分析

####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5,756,736.66	42.83	6,296,286.71	40.26	6,117,472.20	35.43	4,100,652.91	35.54
材料费	3,667,397.62	27.28	5,953,145.21	38.07	5,615,390.81	32.53	3,889,511.98	33.71
折旧摊销费	357,472.76	2.66	518,472.46	3.32	393,077.42	2.28	166,922.51	1.45
检测试验费	1,864,447.15	13.87	1,832,593.65	11.72	1,338,123.73	7.75	230,146.52	1.99
临床试验费	154,114.15	1.15	70,802.72	0.45	-	-	875,518.14	7.59
水电费	29,447.66	0.22	89,926.34	0.58	90,118.61	0.52	87,019.08	0.75
委外研发费用	600,000.00	4.46	-	-	3,000,000.00	17.38	1,600,320.00	13.87
股份支付	207,781.65	1.55	-	-	-	-	-	-
其他	804,325.50	5.98	876,441.58	5.60	710,231.22	4.11	587,191.82	5.09
<b>合计</b>	<b>13,441,723.15</b>	<b>100</b>	<b>15,637,668.67</b>	<b>100</b>	<b>17,264,413.99</b>	<b>100</b>	<b>11,537,282.96</b>	<b>100</b>

####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健帆生物 (%)	7.96	12.76	10.19	6.50
三鑫医疗 (%)	4.13	3.93	3.06	3.62
威高血净 (%)	4.98	4.38	5.34	5.27
平均数 (%)	5.69	7.02	6.20	5.13
发行人 (%)	3.93	3.81	5.01	4.42
原因、匹配性分析	<p>公司根据自身技术研发需求制定研发项目，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三鑫医疗、威高血净无重大差异。</p> <p>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本化研发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资本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六）研发投入分析”。</p>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153.73 万元、1,726.44 万元、1,563.77 万元和 1,344.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2 %、5.01%、3.81%和 3.93%。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材料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技术的更新迭代和新产品的开发需求，对研发项目进行持续投入。

#### 4. 财务费用分析

#####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费用	144,876.57	26,415.10	28,760.62	14,816.00
减：利息资本化	-	-	-	-
减：利息收入	1,120,188.63	1,348,862.50	760,560.84	296,833.87
汇兑损益	-701,038.46	-756.27	-2,009,972.08	10,421.98
银行手续费	171,955.58	110,540.03	171,438.74	188,268.64
其他	-	-	-	-
<b>合计</b>	<b>-1,504,394.94</b>	<b>-1,212,663.64</b>	<b>-2,570,333.56</b>	<b>-83,327.25</b>

#####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健帆生物（%）	1.05	-1.76	-0.72	-0.46
三鑫医疗（%）	-0.05	-0.14	-0.17	0.20
威高血净（%）	-0.20	-0.12	0.25	1.44
<b>平均数（%）</b>	<b>0.27</b>	<b>-0.67</b>	<b>-0.21</b>	<b>0.39</b>
<b>发行人（%）</b>	<b>-0.44</b>	<b>-0.30</b>	<b>-0.75</b>	<b>-0.03</b>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显著差异。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8.33 万元、-257.03 万元、-121.27 万元和-150.4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03%、-0.75%、-0.30%和-0.44%。受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影响，2022 年公司汇兑损益金额较大。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费用率(%)	7.06	5.82	5.36	6.67
管理费用率(%)	8.59	5.11	5.56	7.39
研发费用率(%)	3.93	3.81	5.01	4.42
财务费用率(%)	-0.44	-0.30	-0.75	-0.03
合计(%)	19.14	14.44	15.17	18.46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由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46%、15.17%、14.44% 和 19.14%。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受公司经营规模、股权激励、研发投入、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变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 (五) 利润情况分析

###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	110,979,167.83	32.48	157,251,897.21	38.29	120,359,697.80	34.90	81,265,471.56	31.16
营业外收入	2,815.01	0.001	12,737,148.31	3.10	740.41	0.0002	1,605.74	0.001
营业外支出	536,850.46	0.16	1,113,913.68	0.27	895,806.59	0.26	1,126,707.14	0.43
利润总额	110,445,132.38	32.32	168,875,131.84	41.12	119,464,631.62	34.64	80,140,370.16	30.73
所得税费用	18,166,024.76	5.32	22,763,099.40	5.54	15,594,647.49	4.52	12,449,939.21	4.77
净利润	92,279,107.62	27.01	146,112,032.44	35.58	103,869,984.13	30.12	67,690,430.95	25.95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8,126.55 万元、12,035.97 万元、15,725.19 万元和 11,097.9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16%、34.90%、38.29% 和 32.48%，主要受益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净利润分别为 6,769.04 万元、10,387.00 万元、14,611.20 万元和 9,227.9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95%、30.12%、35.58% 和 27.01%。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金额占比较小。

###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	12,729,100.00	-	-
盘盈利得	-	-	-	-
非流动资产毁损 报废利得	929.20	-	-	-
其他	1,885.81	8,048.31	740.41	1,605.74
<b>合计</b>	<b>2,815.01</b>	<b>12,737,148.31</b>	<b>740.41</b>	<b>1,605.74</b>

##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0.16 万元、0.07 万元、1,273.71 万元和 0.28 万元。2023 年公司取得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项目为开放十条外资奖补资金。

##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对外捐赠	-	50,000.00	50,000.00	-
非流动资产毁损 报废损失	35,923.57	315,310.70	67,845.38	478,530.22
存货报废损失	278,289.46	560,502.98	777,942.78	647,175.58
其他	222,637.43	188,100.00	18.43	1,001.34
<b>合计</b>	<b>536,850.46</b>	<b>1,113,913.68</b>	<b>895,806.59</b>	<b>1,126,707.14</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12.67 万元、89.58 万元、111.39 万元及 53.69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存货报废损失、对外捐赠等。

##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314,007.45	23,084,820.47	15,358,310.89	12,618,518.7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7,982.69	-321,721.07	236,336.60	-168,579.49
<b>合计</b>	<b>18,166,024.76</b>	<b>22,763,099.40</b>	<b>15,594,647.49</b>	<b>12,449,939.21</b>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110,445,132.38	168,875,131.84	119,464,631.62	80,140,370.16
按适用税率 25% 计算的所得	27,611,283.10	42,218,782.96	29,866,157.91	20,035,092.54

税费用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642,237.49	-15,795,716.38	-12,083,326.18	-8,418,096.3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776,708.54	113,211.31	64,651.00	63,314.0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1,973,220.83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43,751.04	414,870.25	3,110,337.18	2,426,300.84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1,981,851.73	-2,214,827.91	-5,418,749.80	-1,656,671.85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41,628.70	-	55,577.38	-
<b>所得税费用</b>	<b>18,166,024.76</b>	<b>22,763,099.40</b>	<b>15,594,647.49</b>	<b>12,449,939.21</b>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244.99 万元、1,559.46 万元、2,276.31 万元及 1,816.60 万元，与公司利润总额相匹配。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贡献，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8,126.55 万元、12,035.97 万元、15,725.19 万元和 11,097.92 万元，主要受益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769.04 万元、10,387.00 万元、14,611.20 万元和 9,227.91 万元，盈利能力逐步提升。

## (六) 研发投入分析

###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7,191,625.32	8,198,975.36	6,890,242.17	4,858,404.20
材料费	3,994,692.10	6,291,357.51	5,720,441.93	3,952,238.52



折旧摊销费	529,033.79	812,283.98	508,053.25	243,794.70
水电费	35,994.29	130,471.46	189,491.01	123,676.96
检测试验费	2,327,389.74	2,137,282.50	1,338,123.73	262,546.52
临床试验费	696,800.63	3,207,267.32	387,394.54	939,683.50
委外研发费用	4,257,547.19	5,261,320.57	5,100,000.00	1,600,320.00
股份支付费用	207,781.65	-	-	-
其他	1,046,276.55	1,757,399.60	936,165.26	853,558.25
<b>合计</b>	<b>20,287,141.26</b>	<b>27,796,358.30</b>	<b>21,069,911.89</b>	<b>12,834,222.65</b>
<b>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b>	<b>5.94%</b>	<b>6.77%</b>	<b>6.11%</b>	<b>4.92%</b>
<b>原因、匹配性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在销售业绩提升的同时，持续加大研发活动的投入。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283.42 万元、2,106.99 万元、2,779.64 万元及 2,028.71 万元。公司的研发投入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摊销费、检测试验费、临床试验费、委外研发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2%、6.11%、6.77% 和 5.94%，公司为满足技术的更新迭代和新产品的开发需求，对研发项目进行持续投入。

###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五) 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健帆生物 (%)	-	12.76	10.19	6.50
三鑫医疗 (%)	-	5.84	4.95	5.26
威高血净 (%)	4.98	4.38	5.34	5.27
<b>平均数 (%)</b>	<b>4.98</b>	<b>7.66</b>	<b>6.83</b>	<b>5.68</b>
<b>发行人 (%)</b>	<b>5.94</b>	<b>6.77</b>	<b>6.11</b>	<b>4.92</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2%、6.11%、6.77% 和 5.9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小，具有合理性。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283.42 万元、2,106.99 万元、2,779.64 万元和 2,028.7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2%、6.11%、6.77%和 5.94%，公司研发投入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研发投入予以资本化，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资本化金额分别为 129.69 万元、380.55 万元、1,215.87 万元和 684.54 万元，相应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后，公司将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核算。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资本化情况详见本节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之“3.其他披露事项”。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	-	-	-

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562,312.37	2,157,594.29	1,453,428.31	189,327.07
<b>合计</b>	<b>2,562,312.37</b>	<b>2,157,594.29</b>	<b>1,453,428.31</b>	<b>189,327.07</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18.93 万元、145.34 万元、215.76 万元和 256.23 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23%、1.21%、1.37% 及 2.31%，主要为公司结构性存款利息。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1,864,903.61	1,227,033.54	4,214,154.38	5,522,083.60
进项税加计抵减	704,938.20	890,172.58	-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35,226.23	31,832.48	19,151.46	15,266.28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981.44	205.65	-	-
<b>合计</b>	<b>2,606,049.48</b>	<b>2,149,244.25</b>	<b>4,233,305.84</b>	<b>5,537,349.88</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553.73 万元、423.33 万元、214.92 万元及 260.60 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和进项税加计抵减构成。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01,227.45	-833,999.64	67,978.95	-135,984.73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0,398.59	-13,008.59	-16,993.28	-21,539.13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	-	-	-
合计	670,828.86	-847,008.23	50,985.67	-157,523.8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5.75万元、5.10万元、-84.70万元和67.08万元，主要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坏账损失	-	-	-	-
存货跌价损失	-891,634.24	-196,863.80	-	-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
商誉减值损失	-	-	-	-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
其他	-	-	-	-
合计	-891,634.24	-196,863.80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跌价损失。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19.69万元和-89.16万元，存货跌价损失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二）存货”。

###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349,883.05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合计	-	-	-	<b>-349,883.05</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1 年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为-34.99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报废处置 2 台空压机设备，产生处置损失 34.99 万元。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8,440,371.18	425,740,887.97	387,352,979.50	287,325,283.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3,038,767.35	3,720,675.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0,484.53	15,729,754.61	4,757,393.22	6,473,973.6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91,260,855.71</b>	<b>441,470,642.58</b>	<b>395,149,140.07</b>	<b>297,519,933.1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078,620.50	164,804,845.21	141,265,601.06	129,265,457.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126,692.98	61,974,382.55	54,786,295.71	46,512,366.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487,397.82	53,015,133.31	32,345,625.46	18,705,261.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08,819.67	29,984,373.58	23,320,616.81	26,486,795.5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7,901,530.97</b>	<b>309,778,734.65</b>	<b>251,718,139.04</b>	<b>220,969,880.9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3,359,324.74</b>	<b>131,691,907.93</b>	<b>143,431,001.03</b>	<b>76,550,052.19</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55.01 万元、14,343.10 万元、13,169.19 万元和 14,335.93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能力较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原材料、设备、职工薪酬等支付的现金。

##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政府补助	1,473,641.10	14,076,791.86	1,907,487.70	4,915,416.92
利息收入	1,120,188.63	1,348,862.50	760,560.84	296,833.87
收到保证金、押金	148,903.22	138,779.41	1,993,482.14	1,244,850.80
代垫费用、备用金	-	-	-	-
单位及个人往来	-	-	-	-
罚没、赔款等收入	-	-	-	-
个税返还	35,450.47	32,038.13	19,151.46	15,266.28
其他	42,301.11	133,282.71	76,711.08	1,605.74
合计	<b>2,820,484.53</b>	<b>15,729,754.61</b>	<b>4,757,393.22</b>	<b>6,473,973.61</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647.40 万元、475.74 万元、1,572.98 万元和 282.05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利息收入、押金及保证金等。

##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融机构手续费	171,955.58	110,540.03	171,438.74	188,268.64
支付保证金、押金	-	-	-	-
职工借支款及备用金	-	-	-	-
支付的往来及个人往来	-	-	-	-
代付款	-	-	-	-
付现期间费用	26,928,098.42	29,500,860.57	22,936,786.04	24,817,539.21
捐赠、罚款支出	222,637.43	238,100.00	50,018.43	1,001.34
其他往来款	886,128.24	134,872.98	162,373.60	1,479,986.33
合计	<b>28,208,819.67</b>	<b>29,984,373.58</b>	<b>23,320,616.81</b>	<b>26,486,795.52</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648.68 万元、2,332.06 万元、2,998.44 万元和 2,820.88 万元主要为支付的期间费用。

##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

<b>净利润</b>	<b>92,279,107.62</b>	<b>146,112,032.44</b>	<b>103,869,984.13</b>	<b>67,690,430.95</b>
加：资产减值准备	891,634.24	196,863.80	-	-
信用减值损失	-670,828.86	847,008.23	-50,985.67	157,523.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3,113,913.86	28,335,340.59	25,062,088.48	22,117,955.59
使用权资产折旧	942,596.71	541,858.68	468,402.36	235,546.85
无形资产摊销	1,783,445.37	1,666,080.26	1,342,912.25	1,313,533.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8,743.92	497,919.85	717,932.96	972,695.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349,883.0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994.37	315,310.70	67,845.38	478,530.2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4,876.57	26,415.10	28,760.62	14,816.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62,312.37	-2,157,594.29	-1,453,428.31	-189,327.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8,193.06	-268,802.15	180,543.99	-181,427.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0,210.37	-52,918.92	55,792.61	12,848.0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13,823.35	-8,380,218.79	305,289.70	-40,198,680.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98,288.68	-21,428,696.04	-9,198,212.86	-659,051.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036,207.02	-14,316,994.12	22,592,759.75	20,218,889.74
其他	10,389,394.31	-241,697.41	-558,684.36	4,215,885.62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3,359,324.74</b>	<b>131,691,907.93</b>	<b>143,431,001.03</b>	<b>76,550,052.19</b>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55.01 万元、14,343.10 万元、13,169.19 万元和 14,335.93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3.09%、138.09%、90.13%和 155.35%，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收回情况良好。

##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0.00	2,849.56	-	101,587.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562,312.37	515,157,594.29	226,453,428.31	100,189,327.0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72,563,362.37</b>	<b>515,160,443.85</b>	<b>226,453,428.31</b>	<b>100,290,914.8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855,236.96	46,450,156.71	25,704,183.73	87,336,266.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000,000.00	513,000,000.00	225,000,000.00	100,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99,855,236.96</b>	<b>559,450,156.71</b>	<b>250,704,183.73</b>	<b>187,336,266.3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291,874.59</b>	<b>-44,289,712.86</b>	<b>-24,250,755.42</b>	<b>-87,045,351.59</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704.54 万元、-2,425.08 万元、-4,428.97 万元和-2,729.19 万元，主要为公司购买或赎回理财产品产生的现金流，以及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研发项目等支出。

####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回的理财产品	672,562,312.37	515,157,594.29	226,453,428.31	100,189,327.07
<b>合计</b>	<b>672,562,312.37</b>	<b>515,157,594.29</b>	<b>226,453,428.31</b>	<b>100,189,327.07</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0,018.93 万元、22,645.34 万元、51,515.76 万元和 67,256.23 万元，主要为赎回理财产品。

####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支付的理财产品	670,000,000.00	513,000,000.00	225,000,000.00	100,000,000.00
<b>合计</b>	<b>670,000,000.00</b>	<b>513,000,000.00</b>	<b>225,000,000.00</b>	<b>100,000,0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0,000.00 万元、22,500.00 万元、51,300.00 万元和 67,000.00 万元，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704.54 万元、-2,425.08 万元、-4,428.97 万元和-2,729.19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收回现金及理财收益；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研发项目等支出。

###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0,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140,000,000.00</b>	<b>-</b>	<b>-</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02,130,00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041.68	566,481.00	473,961.00	244,717.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86,041.68</b>	<b>102,696,481.00</b>	<b>473,961.00</b>	<b>244,717.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86,041.68</b>	<b>37,303,519.00</b>	<b>-473,961.00</b>	<b>-244,717.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47 万元、-47.40 万元、3,730.35 万元和-68.60 万元。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公司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新股东深创投新材料基金，深创投新材料基金以货币资金实缴出资额 14,000.00 万元。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进行了股利分配。

##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686,041.68	566,481.00	473,961.00	244,717.00
合计	<b>686,041.68</b>	<b>566,481.00</b>	<b>473,961.00</b>	<b>244,717.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4.47 万元、47.40 万元、56.65 万元和 68.60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均为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47 万元、-47.40 万元、3,730.35 万元和-68.60 万元，主要由公司增资扩股、支付股利、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构成。

## 五、 资本性支出

###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现金分别为 8,733.63 万元、2,570.42 万元、4,645.02 万元和 2,985.52 万元。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是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购建生产经营所需产线、机器设备、研发投入等支出。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提高公司产品生产质量、供应能力和研发能力，满足市场增长的需求，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支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进行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募集资金概况”。

## 六、 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3%	13%	13%
消费税	-	-	-	-	-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15%、20%、25%	15%、20%、25%	15%、20%、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2%	2%	2%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成都欧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成都慕道尔精密塑模有限公司	15%	20%	20%	20%
北京睿尔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20%	20%	20%
成都睿尔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20%	20%	20%
北京睿尔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20%	20%	20%
成都睿尔科维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20%	20%	20%	20%
广州市赛诺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 1、所得税税收优惠

（1）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成都欧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编号为 GR201951002342，有效期为三年，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续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编号为 GR202251003403，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州市赛诺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编号为 GR202444009531，有效期为三年。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14 号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3 号公告，成都慕道尔精密模塑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从 2024 年开始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缴纳。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文件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欧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都慕道尔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广州市赛诺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成都睿尔科维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赛诺康医疗器械有限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适用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子公司成都慕道尔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成都睿尔凯健康管理有限公同、北京睿尔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同、北京睿尔健健康管理有限公同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适用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规定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节能节水 and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 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 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成都欧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按照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 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税科技部〔2022〕28 号）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成都欧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7)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规定，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成都欧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都慕道尔精密模塑有限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 2、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文件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成都欧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享受进项税额加计抵减的税收优惠。

### （三）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1 年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国家统一会计政策变更				参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1 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国家统一会计政策变更				参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2 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国家统一会计政策变更				参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3 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国家统一会计政策变更				参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4 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国家统一会计政策变更				参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4 年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国家统一会计政策变更				参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4 年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国家统一会计政策变更				参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具体情况及说明：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 ①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②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③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



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根据解释第 16 号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30.3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848.01	-
	未分配利润	267.47	-
	少数股东权益	14.82	-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3.12.31	2022.12.31	2023.12.31	2022.12.31
根据解释第 16 号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53.73	30,639.8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721.70	29,197.45	-	-
	未分配利润	1,451.60	1,366.67	-	-
	少数股东权益	80.43	75.72	-	-

(5)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A、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B、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C、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

可比期间相关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6)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7)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 1、会计师事务所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L10018 号)，发表了如下意见：“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睿健医疗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 2、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专项说明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报告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 2024 年度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 (1) 公司经审阅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938,433,223.10	773,908,663.48	21.26%
负债合计	77,390,272.63	58,795,313.06	31.63%
股东权益合计	861,042,950.47	715,113,350.42	20.4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862,642,934.47	716,117,039.93	20.46%

##### (2) 公司经审阅的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83,085,086.83	410,684,446.43	17.63%
营业利润	154,219,069.35	157,251,897.21	-1.93%

利润总额	153,402,738.63	168,875,131.84	-9.16%
净利润	127,330,945.61	146,112,032.44	-12.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927,240.10	146,415,152.32	-12.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979,277.16	131,721,316.56	-5.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233,637.07	131,691,907.93	65.72%

(3) 公司经审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4,314.88	-315,310.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565,077.92	13,956,133.5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562,312.37	2,157,594.2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0,338.85	-790,554.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4,312,736.56	15,007,862.46
减：所得税影响数	364,472.72	314,026.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00.90	-
<b>合计</b>	<b>3,947,962.94</b>	<b>14,693,835.76</b>

#### 4、2024 年度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分析

##### (1) 资产质量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93,843.32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21.2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86,264.29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20.46%。

##### (2) 经营成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308.5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 17.63%，主要由于公司不断积极拓展境内外市场以及带量采购实施，使得公司订单增加、收入增长。

2024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397.9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74.20 万元，降幅 5.88%，主要由于 2024 年公司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859.87 万元，使得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823.3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5.72%，主要系公司当期收入增加，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较多。

##### (3)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24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394.80 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款及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 5、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公司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产业政策、进出口业务、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公司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如最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同意注册，则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概况

####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血液净化高值耗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型血液净化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血液净化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应用于主营业务项目。主要用于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项目环评情况
1	血液净化高值耗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9,248.10	29,200.00	成双环承诺环评审[2021]11号 成双环承诺环评审[2021]12号 成双环承诺环评审[2024]47号
2	新型血液净化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9,195.72	9,100.00	穗开审批环评[2024]100号
3	血液净化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73.98	9,900.00	成双环承诺环评审[2024]57号
合计		<b>48,417.80</b>	<b>48,200.00</b>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求，资金缺口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因经营需要资金先期投入的，本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同时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对具体项目和具体资金计划做出相应调整。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最终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和环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项目环评
1	血液净化高值耗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川投资备【2020-510122-27-03-511831】 JXQB-0530号 川投资备【2020-510122-27-03-511836】 JXQB-0531号 川投资备【2406-510122-07-02-184338】 JXQB-0274号	成双环承诺环评审 [2021]11号 成双环承诺环评审 [2021]12号 成双环承诺环评审 [2024]47号
2	新型血液净化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440112-04-01-128739】号	穗开审批环评[2024]100号
3	血液净化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川投资备【2406-510122-07-02-448329】 JXQB-0275号	成双环承诺环评审 [2024]57号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有利于公司巩固和扩大在专业领域内的竞争优势，把握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提升公司研发效率和质量，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对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扩充和提升，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四）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与项目资金需求量出现差异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求，资金缺口将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方式予以解决。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适当使用募集资金超出部分。

### **（五）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安排**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将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六）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现有及新产品产能、研发及运营环境将得到大幅提升，将进一步提高研发、生产效率，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同时，通过建设研发平台进行技术储备，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研发能力，提升产品技术水平，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拓展产品应用空间和未来发展的市场空间，最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现有的行业地位。

##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 **（一）血液净化高值耗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血液净化高值耗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是欧赛医疗，实施地点为四川省成都市，项目总投资额为 29,248.10 万元，建设周期为 3 年。项目资金一方面用于购置研发设备，对血液净化高值耗材相关产品进行研发；另一方面，项目将购置性能先进的生产设备，建设新产线，助力研发成果落地量产。项目的实施将助力公司丰富产品系列，开拓新的细分市场，扩大公司产品市场覆盖范围，为公司创建新的营收增长点，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 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血液净化是把患者的血液引出身体外并通过一种净化装置，除去其中某些致病物质，净化血液，达到治疗疾病的目的。血液净化的基础治疗方式较多，其中，血液透析是目前最常用、最重要的血液净化方法，是治疗急、慢性肾功能衰竭包括终末期肾病（ESRD）和某些急性药物、毒物中毒的有效方法。根据费森尤斯年报的预测和统计，在全球范围内，2022 年约有 390 万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定期接受透析治疗，2022 年全球透析市场规模约为 820 亿欧元。根据全国血液净化病例信息登记系统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我国在透透析患者人数为 91.66 万余人。根据医械研究院发布的《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19 版）》，预计到 2030 年我国终末期肾病患者人数将突破 400 万人，如果未来尿毒症患者透析治疗率提高到国际平均水平 37%，届时透析治疗人数将达到 150 万人，若接近或达到发达国家现在的平均治疗率 75%，则透析治疗人数或将达到 300 万人以上。随着肾脏病等疾病患者数量不断增长，越来越多的患者需要通过血液净化方式进行治疗，我国血液净化行业迎来快速发展期，血液净化耗材市场空间广阔。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对湿化透析器、CRRT 透析器、HDs 透析器、血浆分离器、特异性吸附器和动静脉瘘流场矫正装置等净化耗材产品进行研发，并建设相应产线，实现研发成果的量产转化。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把握血液净化行业良好的发展机遇，满足日益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提高产品市场份额。

### (2) 突破产能瓶颈，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发展

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剧，慢病群体不断扩大，全球各地区终末期肾病的患病率和发病率不断上升。同时，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我国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不断提升，终末期肾病被纳入大病医保，血液净化耗材市场规模不断增长。

目前，公司主营产品包括血液透析器和血液灌流器两大类。但是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公司订单数量与产品销量将持续增长，公司现有产能结构已接近饱和，预计将无法支撑公司长期的生产与销售需求，不能满足未来旺盛的市场需求，由此将限制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扩大公司现有灌流器产品生产规模，同时实现特异性吸附器产品量产。另外，公司将新建新型透析器和分离器生产线、新建动静脉瘘流场矫正装置产品生产线，提高公司多元化产品的量产能力，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发展。

### (3) 聚焦主营业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子公司欧赛医疗成立于 2005 年，是一家专业致力于研发、生产和销售血液净化及其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09 年取得高通量血液透析器注册证。通过长期不断的创新和努力，公司掌握了血液净化系列产品研发与制造的核心技术、获得了众多与之相关的发明专利，并将长期致力于中国血液净化产业规模化发展。目前，公司血液透析器及血液灌流器产品已经获得市场认可，市场销售规模持续扩大。

通过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利用现有生产场地，新建产线，实现湿化透析器、CRRT 透析器、HDs 透析器、血浆分离器、特异性吸附器和动静脉瘘流场矫正装置等血液净化耗材产品的规模化生产。项目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是对公司现有业务领域的横向拓展，有利于公司深化与上下游企业的合作关系，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地位，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 (1) 公司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技術积淀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血液净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持续致力于血液净化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工艺的研发升级和设备的自主研发，为终末期肾病患者的治疗提供用途多样、质量稳定的血液净化类产品。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血液透析器、血液灌流器等，并将在血液净化设备、血液净化耗材、血管通路维护治疗等产品方向持续投入，打造更完备的产品体系，掌握了血液透析产品的关键技术。

欧赛医疗于 2013 年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 年取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

人”称号。公司及子公司取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 14 项（其中 13 项为 I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和 CE 认证。公司 2016 年承接了国家“十三五”重点专项课题“生物医用材料研发与组织器官修复替代”之“新型血液净化材料及佩戴式人工肾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子项目（项目编号 2016YFC1103000），负责项目的整体组织、协调和资源调配，制定项目目标和具体实施方案，实施课题过程管理。负责项目中抗凝血液透析膜的产业化，参与滤过型人工肾的研发。并与四川大学、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合作进行“聚醚砜原材料及抗凝高通血透膜关键技术及产业化-抗凝高通血透膜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和“佩戴式人工肾关键技术研发-小面积血液透析器和血液滤过器的研发”，以及专项课题“新型血液净化材料及佩戴式人工肾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临床需求、评价和验证”的研究。欧赛医疗作为牵头企业开展了血液净化材料及相关器械研究，取得了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实行量产应用于临床，于 2022 年顺利结题。公司掌握了制造血液透析器的核心原材料聚醚砜中空纤维膜的配方及纺制技术，以及纺丝生产线的设计研发及制造；并通过对产品后端生产线不断进行工艺改进升级，可实现部分自动化组装；公司能够独立研发和制造全套透析器纺丝生产线和后端组装生产线，不受制于国外产线供应商，核心生产线的成本和周期均独立可控。同时，公司在血液净化设备、血管通路研发和吸附剂材料研发上，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

经过多年的潜心研究与临床实践，公司攻关并掌握了湿化透析器、CRRT 透析器、HDs 透析器、分离器、动静脉瘘流场矫正装置等血液净化耗材的关键核心技术。通过自主研发，公司具备雄厚的研发实力与深厚的技术积累，为本项目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 （2）公司具有优秀的研发团队

公司管理人员和研发部门负责人具有十余年血液净化耗材领域从业经验，具备从血液净化耗材研发到商业化的成功经验。同时，公司构建了一支融合多学科知识、经验积淀深厚的研发团队，形成了一支集合高分子加工、高分子合成、化学、生物工程、模具、医学等专业的人才队伍。另外，公司拥有资深血液透析器和血液灌流器研发人员，团队成员已完成了低通量透析器和透析管路的研究和部分转产，具有丰富的血液净化耗材研发和生产经验。此外，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机制，定期举行专业化培训工作，促进人才培养，加速员工成长；公司建立了研发创新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为其提供广阔的创新空间，保证研发团队的创新性、凝聚力和稳定性。

优秀的研发团队将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 (3) 公司具备丰富的客户资源

经过多年的行业耕耘和市场开拓，公司凭借标准化的生产管理体系和可靠的产量质量，在业内积聚了良好的口碑，培养了一批稳定的核心客户群。公司销售网络覆盖广泛，产品自上市以来，已准入全国多家医疗机构，主要销售区域遍布全国主要省市，并扩展至亚洲、南美洲和非洲等境外地区医疗机构。

## 4、项目投资概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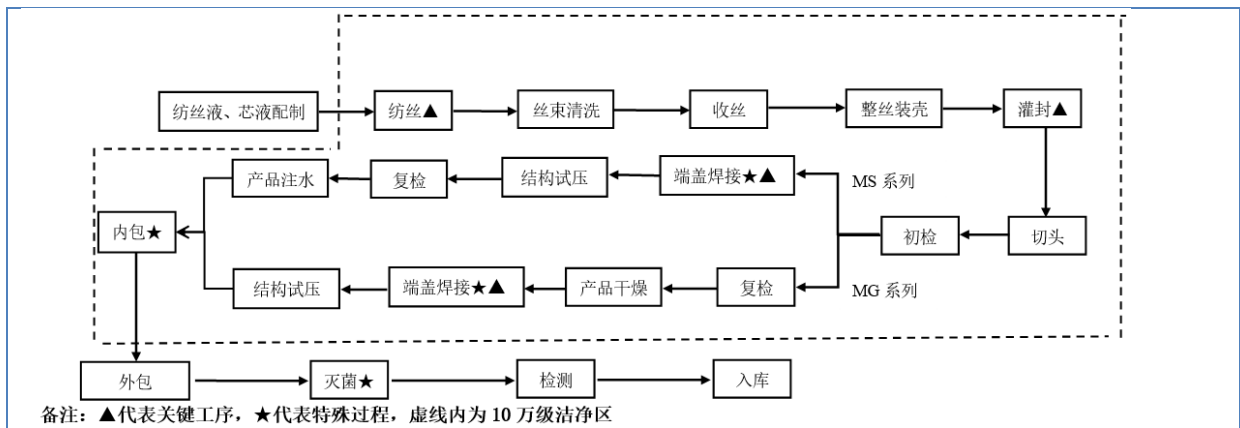
本项目预计投资人民币 29,248.1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19,700.85 万元，研发投入为 7,195.6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2,351.62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表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金额	比例
1	建设投资	万元	19,700.85	67.36%
1.1	工程费用	万元	18,795.23	64.26%
1.1.1	建筑工程费	万元	600.00	2.05%
1.1.2	设备购置费	万元	18,195.23	62.21%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万元	331.81	1.13%
1.3	预备费	万元	573.81	1.96%
1.3.1	基本预备费用	万元	573.81	1.96%
2	研发费用	万元	7,195.63	24.60%
2.1	研发人员薪酬	万元	706.63	2.42%
2.2	其他研发费用	万元	6,489.00	22.19%
2.2.1	临床前研发费	万元	1,320.00	4.51%
2.2.2	临床费	万元	4,882.20	16.69%
2.2.3	专利费	万元	190.00	0.65%
2.2.4	注册费	万元	96.80	0.33%
3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2,351.62	8.04%
<b>总投资金额</b>		<b>万元</b>	<b>29,248.10</b>	<b>1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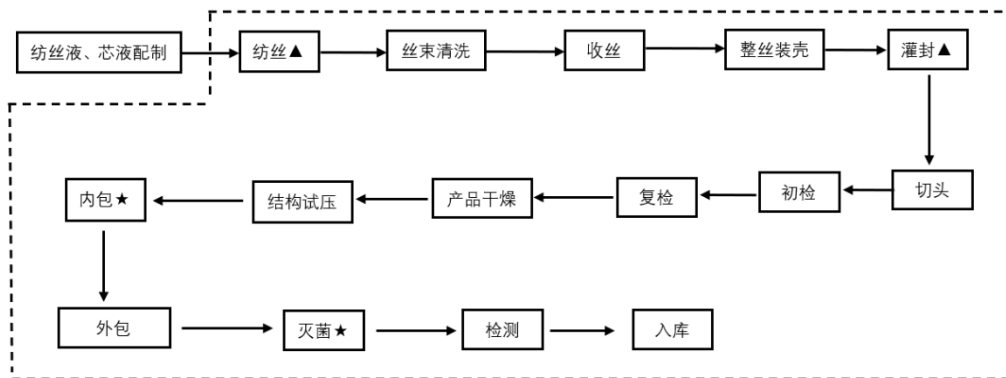
## 5、项目工艺、技术情况

### (1) 本项目生产的工艺流程

①湿化透析器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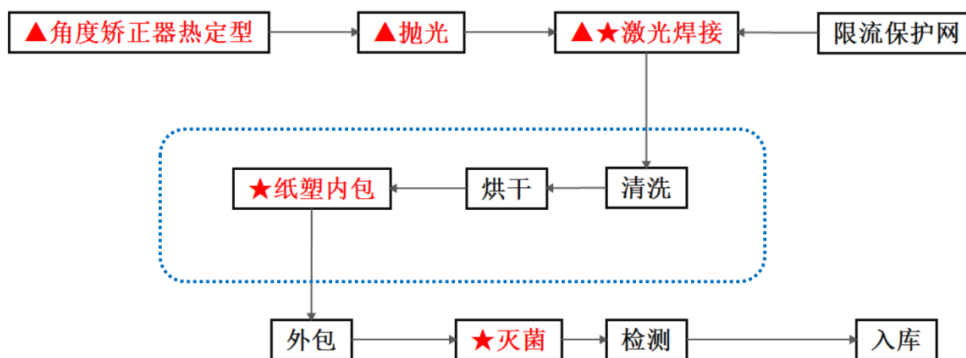
②CRRT 透析器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备注：▲代表关键工序，★代表特殊过程，虚线内为 10 万级洁净区

注：HDs 透析器生产工艺流程图、血浆分离器生产工艺流程图与 CRRT 透析器流程图相同，区别在于中空纤维膜孔径及孔径分布不同。

③动静脉瘘流场矫正装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 (2) 本项目采用的技术

### ①湿化透析器“水合法”改良技术

通过让血液透析器中的膜充满“水”，使得膜表面更容易形成水化层，从而降低蛋白质的附着，减轻了在透析过程中透析膜对于血小板的刺激，能够有效抑制血栓的发生，且提高了血液透析器的生物相容性，有效抑制了 PVP 从膜本体中溶出的现象，保证血

液透析器性能的长期稳定性。另外，透析膜柔软层厚度倍增，使血液透析器拥有更均匀、更优异的亲水性。通过“水合法”技术，使得透析膜的堵孔发生几率大幅度降低，提高小分子毒素（如：尿素、肌酐等）到中分子毒素（如： $\beta$ 2-微球蛋白等）的清除性能，还能有效抑制白蛋白的析出。

### ②CRRT 透析器、HDs 透析器及血浆分离器纺丝技术

项目采用 PES 作为膜材料，通过调节纺丝液的组分比例，控制纺丝工艺参数，如纺丝液压力、芯液浓度、芯液压力、凝固浴组成及温度等，来调节中空纤维膜孔大小及形态，有效改善产品的亲水性及生物相容性。通过调节不同的纺丝比例，获得不同孔径大小及孔径分布的丝束，可以有效清除不同分子量范围的毒素。

### ③动静脉瘘流场矫正装置关键技术应用与创新情况

#### A、一体式变径编制技术

动静脉瘘流场矫正装置的限流保护网由圆柱段和圆锥段组成，采用一体式编织网变径芯轴可以在编织机上一次性将镍钛丝编织成符合要求的外观，避免了后续定型后扩大直径的工艺步骤，此创新技术可以保证镍钛编织网在热定型前后结构没有变化。相较于传统的直段编制扩大工艺，此方案生产的编织网更加均匀，能简化定型工艺流程，提升定型工艺效率。

#### B、镍钛材料激光加工、热处理及酸洗抛光处理技术

动静脉瘘流场矫正装置的角度矫正器是将镍钛管在激光切割器上加工，在 Y 字形结构的定型模具上热定型，达到符合设计要求的外形结构。通常镍钛管切割件热定型与其变形量有关，若变形量越大，需要热定型的次数也越多。将镍钛管切割件与不同外形的模具紧密连接，置入高温合金热处理炉定型，测试出镍钛切割元件极限形变的程度后，根据总变形量设计分步变形模具，按照形变量从小到大依次热定型。采用角度矫正器同模具多次定型工艺，可实现镍钛切割元件在模具上不同位置控制变形量，快速测试出镍钛切割元件极限形变的程度。相较于不同模具定型的技术，此方案降低了测试、生产定型模具数量，缩短测试周期，提升定型工艺效率，降低定型工艺成本。

#### C、有限元流场矫正与防静脉瘤化技术

动静脉瘘流场矫正装置在术中植入到动静脉缝合位置，包裹在动脉与静脉外侧从而固定角度，减缓吻合口周围的湍流。根据临床资料与数据，通过三维重建人体模型与数据，仿真得到不同血管条件下最优角度结构数据，即最少的涡流与血液滞留区域等其他相关有效参数，从而完成动静脉流场矫正装置的角度设计。将动脉与静脉的吻合角固定为 40-60°，并形成 1mm 的曲率半径，并根据动静脉瘘处静脉条件设计限流保护网，设计为圆柱端与圆锥段连接的结构，为静脉血管受到高压动脉血扩张留有一定空间，又限制了静脉血管扩张的程度，避免术后在静脉端发生瘤样扩张或因血流动力学紊乱导致的内膜增生与狭窄。

## 6、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

## 7、环境保护

本项目已取得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成双环承诺环评审[2021]11号、成双环承诺环评审[2021]12号和成双环承诺环评审[2024]47号），批准项目实施。

##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	指标
产能稳定后年均收入（万元）	45,673.50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24.52%
财务净现值（税后/万元）	18,468.21
投资回收期（静态，含建设期，税后/年）	6.80
产能稳定后年均税后利润（万元）	17,993.04

## 9、项目的组织和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由欧赛医疗作为实施主体。本项目实施过程分为前期准备阶段和施工建设阶段。前期准备阶段主要包括可行性研究、相关审批等，建设阶段主要包括场地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募、项目研发、产品生产等。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以及建设的迫切性和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确定建设期为 3 年，实施进度时间安排如下表：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场地装修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												
项目研发												
产品生产												

## (二) 新型血液净化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新型血液净化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广州市赛诺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额为 9,195.72 万元，建设周期为 3 年。项目资金一方面用于购置研发设备，扩充研发团队规模，对血液净化设备进行研发；另一方面，项目将购置性能先进的生产设备，建设新产线，助力研发成果落地量产。项目的实施将助力公司丰富产品结构，开拓市场，扩大公司产品市场覆盖范围，为公司创建营收增长点，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 推动技术迭代升级，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传统的血透医疗流程繁琐，患者联机前后需要医护干预的操作步骤多，感染风险点多。减少医患操作步骤的自动化设计成为当前血液透析设备最主要的发展方向之一。另外，近年来，便携式人工肾（PAK）、可穿戴式人工肾（WAK）和可植入式人工肾等新型设备逐步应用于临床，包括 Physidia S3、Quanta SC 和 NxStage 在内的几种设备正在临床使用，DIMI 设备正在进行临床测试。但大多数设备较为笨重（包括透析液在内，重量为 10~30 kg），目前市场正在向小型化透析设备方向发展。随着小型化设备的发展，家庭透析逐渐受到市场关注，家庭血液透析（Home Hemodialysis, HHD）治疗不仅可以减少交叉感染、有效节约时间和费用、改善临床指标及提高存活率，还可以提高生活质量和满意度。

未来分级诊疗、就近诊疗的医疗发展趋势必然推动家庭透析和社区透析模式的发展，从而推动小型化智能化透析设备的发展。小型化智能化血液透析设备需要充分考虑家庭或社区血液透析的使用环境、目标用户、核心功能等因素，需要结合临床需求和可用性进行产品设计。在使用环境方面，需要关注空间、环境（温度、湿度等）、电气（供电、电磁兼容等）、水质等必要条件。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基于自身业务发展规划和终端客户多样性需求，在现有

产品和技术积累基础上，进行 Amax 高端智能血液透析机和 Smart BPE（小型化智能血液净化设备）研究。赛诺康研究的小型化血液透析机治疗原理与传统大型透析设备相比并无原理上的不同，主要创新在于向小型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同时简化传统机器的操作步骤，使患者通过短时间的训练就可以自主剂型操作。

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巩固并提升赛诺康技术创新能力和新产品开发能力，并实现研发成果的量产转化。项目的实施既有利于促进赛诺康业务创新升级，也有利于推动行业技术不断进步。

### （2）实现研发成果落地量产，提高国产血液净化设备市场占有率

由于血液净化设备属于技术密集型、人才密集型的高技术行业，产品研发难度大、周期长、准入门槛高、监管严，需要投入大量的研发人员和研发资金，对企业的资金、技术和人才要求极高。而我国血液净化市场起步较晚，技术水平相较于国外还有一定差距，前期中国血液净化设备市场份额主要依赖于进口产品。

但近些年随着国产血液净化设备的技术水平与市场认可度的提高，国内厂家的市场份额正逐步提升。随着肾病患者人数不断增长以及血液透析费用医保报销比例的不提高，我国血液净化市场规模将快速增长，同时随着国内厂家技术水平的不断进步，国产血液净化设备市场占有率将逐渐提高。

目前赛诺康已完成 Aide1 血液透析机、Aide2 血液透析机、Aide3 血液透析机的研发，且于 2024 年 5 月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的产品注册证。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赛诺康将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建设产线，实现 Aide1 血液透析机、Aide2 血液透析机、Aide3 血液透析机的规模化量产。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赛诺康提升国产血液净化设备市场份额。

### （3）丰富赛诺康产品系列，提升赛诺康盈利能力

赛诺康是以中高端医疗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和医疗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并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赛诺康技术团队由在医疗器械各领域拥有丰富研发和运营管理经验的专业人士组成，致力于为全球肾病和透析患者提供专业的血液净化治疗解决方案，满足医护与患者对于高效、安全，可靠的透析治疗设备需求。目前赛诺康已完成 Aide1 血液透析机、Aide2 血液透析机、Aide3 血液透析机的研发，且于 2023 年 8 月提交国家药监局进行注册，并于 2024 年 5 月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的产品注册证（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 20243100916）。同时，赛诺康将持续推动其他产品的研发及商业化，

丰富赛诺康产品线。

通过项目的实施，赛诺康将租赁生产场地和办公场地，购置性能先进的设备，建设血液净化设备生产线，实现 Aide1 血液透析机、Aide2 血液透析机、Aide3 血液透析机的量产。同时，赛诺康将购置研发设备，扩充研发人员规模，进行 Amax 高端智能血液透析机、集中供液型血液净化机、挂袋式血液净化机、全功能血液净化机等血液净化设备的研发，并实现上述研发产品的研发成果转化。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丰富赛诺康血液净化设备产品族谱，为赛诺康增加新的营收增长点，提升赛诺康盈利水平。

###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 (1) 赛诺康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技術积淀

自设立以来，赛诺康始终致力于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同时，赛诺康已掌握了血液透析设备核心技术和关键制造工艺，包括创新型透析机结构安装装置技术、血液透析除气系统技术、多功能肝素泵控制技术、透析机自动预充技术、透析液电导率自动监测技术、管路气泡检测技术、透析充分性评测系统及方法、血液滤过在线混合稀释治疗模式等关键核心技术，可以实现透析滤过设备各项功能，满足血液净化临床治疗领域需求。另外，赛诺康拥有十余项在研血液净化新技术，包括透析充分性光谱实时监测与评价、在线血容量监测等技术。

经过数年的潜心研究与临床实践，赛诺康攻关并掌握了透析滤过装置核心控制系统，成功开发出新一代血液透析设备主控软件 Siheal 系统，并掌握一系列透析过程动态监测传感器技术和完整的核心部件制造工艺。通过自主技术研发，赛诺康将以透析滤过装置为基础，向多参数动态监测和自动化血液净化技术及产品拓展。赛诺康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深厚的技术积累，为本项目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 (2) 赛诺康具有优秀的研发团队

赛诺康自成立伊始就致力于血液净化技术及相关设备的研发，数年来赛诺康坚持自主创新，把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第一动力，将创新融入企业发展的每个环节。赛诺康组建了一支拥有各项专业技能的研发团队，团队成员覆盖软件工程、材料学、化工、生物工程、临床医学、模具等专业，且研发团队拥有丰富的医疗设备研发和转产经验。同时，赛诺康逐渐培养了一支创新、专业、高效的管理团队，在项目管理、供应链整合、成本控制、质量控制和客户服务等方面形成了一套科学的管理体系。另外，赛诺康建立了完

善的人才机制，定期举行专业化培训工作，促进人才培养，加速员工成长，且赛诺康建立了研发创新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为其提供广阔的创新空间，保证研发团队的创新性、凝聚力和稳定性。优秀的研发团队将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 (3) 睿健医疗拥有良好的市场资源

赛诺康是睿健医疗二级子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耕耘和市场开拓，睿健医疗凭借标准化的生产管理体系和可靠的产量质量，在业内积聚了良好的口碑，培养了一批稳定的核心客户群。睿健医疗销售网络覆盖广泛，产品自上市以来，已准入全国多家医院。睿健医疗目前已在血液净化行业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为本项目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力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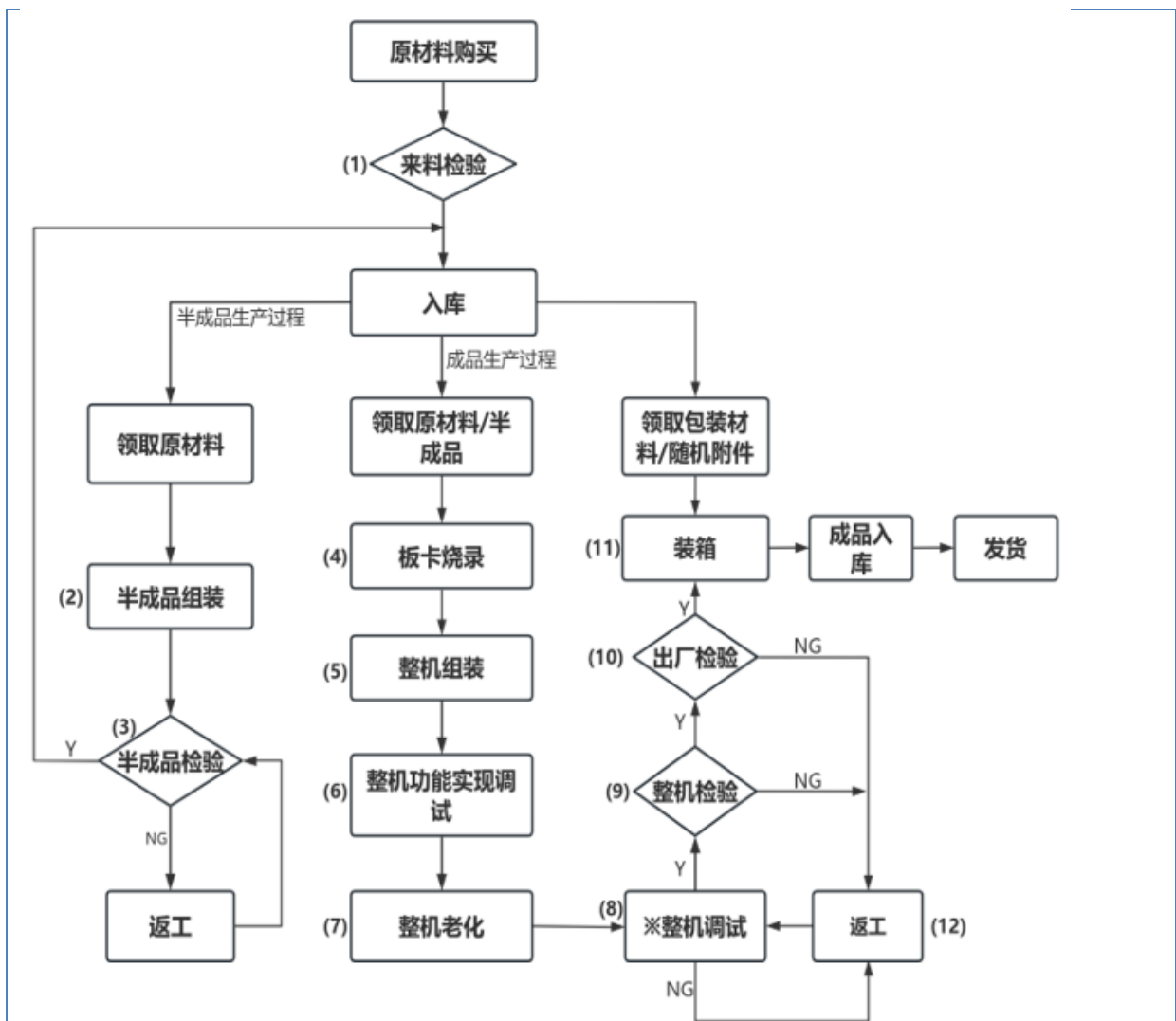
##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人民币 9,195.7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2,987.07 万元，研发投入为 4,065.0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2,143.61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表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金额	比例
1	建设投资	万元	<b>2,987.07</b>	<b>32.48%</b>
1.1	工程费用	万元	2,431.45	26.44%
1.1.1	设备购置费	万元	2,431.45	26.44%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万元	482.32	5.25%
1.3	预备费	万元	73.30	0.80%
1.3.1	基本预备费用	万元	73.30	0.80%
2	研发费用	万元	<b>4,065.04</b>	<b>44.21%</b>
2.1	研发人员薪酬	万元	2,536.80	27.59%
2.2	其他研发费用	万元	1,528.24	16.62%
2.2.1	临床前研发费	万元	645.00	7.01%
2.2.2	临床费	万元	317.20	3.45%
2.2.3	专利费	万元	42.12	0.46%
2.2.4	注册费	万元	300.40	3.27%
2.2.5	研发软件使用费	万元	223.52	2.43%
3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b>2,143.61</b>	<b>23.31%</b>
<b>总投资金额</b>		<b>万元</b>	<b>9,195.72</b>	<b>100%</b>

## 5、项目工艺、技术情况

(1) 血液净化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工艺流程说明：

①来料检验：将外购的原材料进行拆包检验，不合格原料原路退回；

②半成品组装：将外购的设备零部件，根据产品的组装工艺要求进行组装，本工序包括线材焊接、结构件拼装；

③半成品检验：产品水路部件中，电导率传感器的部件使用电导率的标定液进行检测，其余水路部件的功能检验主要使用纯水对进行密闭性检测或功能检测；不合格的半成品返回组装工序，根据检验存在的问题进行修正，合格产品进入下一道工序。

④板卡烧录：根据板卡烧录作业指导书要求对需要烧录软件的板卡进行烧录；

⑤整机组装：根据整机装配作业指导书要求，将原材料/半成品组装在机架对应位置上，并整理管、线位置；

⑥整机功能实现调试：整机装配好后，进行通电通水整机功能的试运转；

⑦整机老化：使用纯水模拟设备正常运行，进行常温老化测试，即在通水状态下长时间运行，进行可靠性观察；

⑧整机调试：根据调试作业指导书，对设备进行出厂要求参数调试，包括电压，水压，液压和各种流量的检测；

⑨整机检验：调试及检验过程使用固定电导度的标准定标液，标定设备电导度，再将配好的透析液通到血液净化设备中，模拟临床治疗透析，用电导仪监测电导性和温度等性能指标是否稳定，以及这些性能指标是否和标定的电导仪的数据一致，检验完成后，使用柠檬酸消毒液在透析设备内部密闭管路进行运转清洁；

⑩出厂检验：根据出厂检验标准，对设备检验文件、外表面、标贴丝印、部件、包装进行检查；

⑪装箱：将成品机产品进行打包装箱、核对配置清单，出厂；

⑫返工：根据返工作业指导书要求，对需要返工的成品/半成品进行返工作业。

## （2）本项目采用的技术

### ①创新型透析机安装装置技术

该项发明专利技术创新性地引入人体工程学和仿生技术，通过增强安全性、提高拆卸与检修便捷度、应用灵活性和简化操作，提升了设备的综合性能和使用体验。与传统透析设备结构相比，该技术为血液透析仪提供稳固性更高的支撑，实现了安全性更好、密闭性更佳、卫生条件达标、避免交叉感染的效果，延长了血液透析仪的使用寿命，并且减小安装装置在使用过程中的占地空间和血液透析仪的体积，扩大了血液透析仪应用场景灵活性，使安装装置的锁控结构实现更为简单、便捷、安全开启或关闭的效果。

### ②透析机自动预充控制技术

在血液透析中，对透析器管路的预充是医护人员需要完成的必要操作之一。预充的作用包括：将透析器与管路中气体排净，避免气体栓塞；浸润透析膜，有利于透析时血液与透析液充分接触，提高血膜生物相容性，达到更好的清除效果，降低血膜反应发生概率；可以清除透析管路中的微粒污染，尽量避免体外循环管道所携带的微粒随血液循环进入人体，造成患者炎症状态，危害人体健康。本项专利技术旨在克服现有技术的部

分缺陷，提供一种透析机自动预充系统，用于解决透析机预充操作复杂、排气效果不佳的问题。与现有技术相比，本发明的有益效果为：通过超净过滤器将普通透析液净化为超纯透析液，以达到预充液的使用标准，提高预充效果，减少传统预充步骤中将生理盐水作为预充液的使用，并降低使用成本。同时，通过动脉管路和静脉管路与透析器的连接，实现血液透析（HD）和血液透析滤过（HDF）两种模式下均可以完成自动预充；通过报警系统进行泄漏监测，避免出现使用不当导致的漏血严重事故，降低了人工预充操作失误的可能性，以及及时发现管路自身密闭性不佳的问题，提高透析机的安全使用效果。

### ③透析机管路气泡检测技术

在透析治疗过程中，对于血液体外循环密封性良好的管路，内部有气泡就意味着血液中存在空气栓塞的风险。本实用新型专利技术的有益效果为：提供了一种管路气泡检测系统，两路不同的转换路径能实现不同的气泡大小识别；同时也可以识别 ADC 变化量，大小气泡经过后 ADC 转换值会有不同，从而实现管路气泡的检测。当脉冲波占空比和 ADC 都检测不到或是数值很低时，可以很好的识别大气泡或是没安装管路。该技术大小气泡检测精准，能够很好的保障患者安全。

### ④用于血液透析滤过的稀释运行方法及系统

透析机前后混合稀释系统创新性地采用双置换泵技术，设备通过对比平均跨膜压和实时跨膜压的数值，动态自动调节前后稀释置换液的流速，软件算法上实现了间隔和同时前后混合两种稀释模式，可灵活适配不同患者的临床需求，混合稀释能更大程度地清除患者尿毒素，改善患者微炎症状态，减少相应并发症，获得更有效和安全的治疗效果。该治疗模式在国内属于创新型技术，通过将前稀释和后稀释的优势相结合，该系统有效保留了透析膜对水和溶质的转运特性，确保了更安全、高效的血液净化过程。相比传统后稀释 HDF，本系统在保证小分子和中大分子溶质清除效果的同时，显著降低了患者的并发症风险。

### ⑤一种透析充分性评测系统及方法

赛诺康开发的透析充分性评测系统及方法，包括光路分析模块和数据分析模块。光路分析模块，包括不可见光源、管路和光接收器，用于利用不可见光源照射管路中的溶液，并利用光接收器接收管路透射出的不可见光。数据分析模块用于根据不可见光源发

射出的不可见光和管路透射出的不可见光计算得到管路中溶液的尿素氮浓度。系统中的控制器用于控制不可见光源发射不可见光,还用于接收数据分析模块计算得到的尿素氮浓度。通过光路分析模块获得不可见光照射管路前后的强度值,利用朗伯-比尔定律便可以轻松求取得到管路中溶液的尿素氮浓度,使得无需采血检验,便可以实时、准确获得透析患者的尿素氮清除率,解决了如何实时获知透析患者的尿素氮清除率以对透析参数及时调整的问题。

## ⑥在线监测技术

### A、在线透析剂量监测

在血液透析人群中,透析剂量与并发症的发生率和病死率密切相关。传统上采用单室尿素动力模型计算尿素清除指数( $Kt/V$ ),是目前公认的评价透析剂量的方法。但由于需要采血进行化验,患者的依从性差,临床使用不方便。研究在线尿素清除率监测来实时检测一次透析过程中 $K$ 与 $Kt/V$ 的动态变化,可排除外通路再循环、心肺再循环以及尿素再分布对 $Kt/V$ 的影响,能更准确地反映血液透析对 $Kt/V$ 的影响,并指导进一步的治疗,应用较为方便。不需采血样或透析液,操作简便易行,并且没有额外的消耗,具有很强的临床实用价值。

### B、血氧监测

患者透析时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器官缺血,长期影响下会进一步发展为多器官功能不全甚至衰竭,增加病死率。这些缺血发作与患者血液容量迅速下降和生化指标变化所导致的氧供应和氧消耗的失衡密切相关。因此,监测患者机体氧平衡状态具有重要的临床意义。

### C、在线血容监测

尽管血液透析(HD)的技术手段日益成熟,但其不良反应发生率仍较高,其中低血压是最常见的。HD相关性低血压的发病机制通常是多因素的,血容量不足是其主要原因之一。开发血液透析设备的血容监测技术不但能够连续监测透析过程中患者血容量的变化,而且可以根据患者在透析过程中血容量变化的情况自动调整超滤率,构成人体与血透机之间的自动反馈系统,理论上能有效减少透析过程中的低血压的不良事件发生。

### D、在线血温监测



护士可能每半小时进行一次体温监测，得到的数据是不够连贯的，红外传感血液温度监测系统可测量输入患者体内的热量，并按操作人员的要求控制热能或直接控制患者体温，减少患者并发症的发生，达到生化透析治疗的目的。

以上 4 项监测技术是本项目主要产品的关键技术组成，在此基础上建立生物闭环监测和自动化治疗功能，属于项目主要产品的重要性能，属于产品技术创新，也是智能监测和自动化治疗的预研性基础，将在此技术基础上开发更小型更精密的传感器技术。

## 6、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 7、环境保护

本项目已取得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穗开审批环评[2024]100 号），批准项目实施。

##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	指标
产能稳定后年均收入（万元）	23,206.36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14.58%
财务净现值（税后/万元）	1,281.26
投资回收期（静态，含建设期，税后/年）	8.87
产能稳定后年均税后利润（万元）	3,343.69

## 9、项目的组织和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由广州赛诺康医疗器械有限赛诺康实施。本项目实施过程分为前期准备阶段和施工建设阶段。前期准备阶段主要包括可行性研究、相关审批等，建设阶段主要包括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募、项目研发、产品生产等。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以及建设的迫切性和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确定建设期为 3 年，实施进度安排如下表：

项目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建设期第 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												
项目研发												
产品生产												

### （三）血液净化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血液净化创新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是成都欧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额为 9,973.98 万元，建设周期为 3 年。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装修场地，购置研发设备并扩充研发团队规模，对血液净化耗材相关产品进行研发。

通过项目实施，将改善公司研发软硬件环境，促进高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提高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血液净化行业的地位。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 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多年来，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科技创新导向，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产品结构。随着血液净化行业的快速发展，各公司产品类别越发丰富，各公司产品类别都呈现较快的增长趋势，未来血液净化行业将向产品丰富、适配多样治疗方案的方向发展。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完善产业布局，提高抵御市场风的能力，公司需要不断丰富产品品类，拓宽业务服务范围。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拓宽公司业务范围，扩大经营规模与市场影响力，进而提高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同时，可实现高端技术突破，占领技术前沿，提升公司技术门槛，为公司未来的持续性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以适应未来发展的需要。

### (2) 加强研发能力建设，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血液净化耗材行业属于技术与资金密集型行业。血液净化耗材具有技术含量高、周期长、质量要求高、准入门槛高、监管严、更新换代速度快等特点，需要投入大量的研发人员和研发资金，对企业的资金、技术和人才要求极高。自主创新能力与核心技术储备是行业参与者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动力源泉。公司深耕于血液净化耗材领域多年，高度重视研发能力建设和关键技术积累，强调以技术研发为核心，推动公司业务整体发展。

通过本项目实施，公司将引进性能先进的研发软硬件设备，并招募人员，进一步完善研发体系，增强产业共性技术的自主创新研发基础能力，同时基于自身业务发展规划、行业未来趋势和终端客户需求变化，加强前瞻性研发布局。项目将进行血浆成分分离器、细胞因子吸附柱、IS 吸附器、聚合物微球吸附器、血管扩张导管、小直径人工血管等课题的攻关研究，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时刻保持技术先进性，提升公司技术门槛，持

续构筑并扩大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持续性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 (3) 优化研发环境，满足公司研发需求

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和自身发展需求，公司需要不断进行创新研发课题的布局，并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和技术研究。通过本项目，公司将进行血浆成分分离器、细胞因子吸附柱、IS 吸附器、聚合物微球吸附器、血管扩张导管、小直径人工血管等课题的研究。

但是公司现有的研发环境以及研发团队规模已无法支撑公司发展需求，且现有研发设备不能适应新课题的研发要求。通过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规划新的研发中心，扩大研发和办公场地，引入更多高端人才。同时，公司将购置性能先进的研发设备，优化公司技术研发条件和研发环境，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构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研发支持体系。

##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 (1) 公司具备丰富的项目研发经验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自主创新驱动发展，多年来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并多次承担重要项目研发任务。公司及子公司先后承担国家省市级纵向项目 4 项,其中包括国家“十三五”重点研发项目 1 项，四川科技计划项目 3 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获得了相关技术成果。例如，抗凝血功能聚醚砜中空纤维膜血液过滤器的产业化项目，取得科技成果转化证书；高通量聚醚砜中空纤维膜血液透析器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于 2021 年被评为四川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公司具备强大的创新研发能力以及丰富的项目研发经验，为本项目研发课题的技术攻关提供丰富的研发经验，提高研发效率。

### (2) 公司具备优秀的研发团队和科学的管理体系

公司及主要子公司自 2005 年开始从事血液净化相关耗材的研发和生产，在不断发展壮大的过程中，公司坚持科技研发，一直把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第一动力，将创新融入企业发展的每个环节。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研发部门，组建了一支拥有专业技能和研发经验的研发团队，团队成员覆盖高分子加工、高分子合成、化学、生物工程、模具等专业。研发团队拥有丰富的低通量透析器和透析管路的研究和转产经验。此外，公司积极与四川大学等高校建立了密切合作关系，实行技术开发合作，在降低企业研发人力成本的同时，提高了研发产品的进度和效率。另外，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培养了一支创新、迅速、高效的管理团队，在项目管理、供应链整合、成本控制、质量控制和客户服务等方面形成了一套科学的管理体系。

### (3) 公司具备深厚的技术储备

公司是血液净化行业中的知名企业，全资子公司欧赛医疗从事血液净化耗材研发生产 20 年，是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自主创新，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和研发经验，并逐步形成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研发团队专注于产品技术的创新，不断攻克技术难题，获得了多项技术专利，掌握了血液透析产品的关键技术。

##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人民币 9,973.9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1,374.41 万元，研发费用投入为 8,599.57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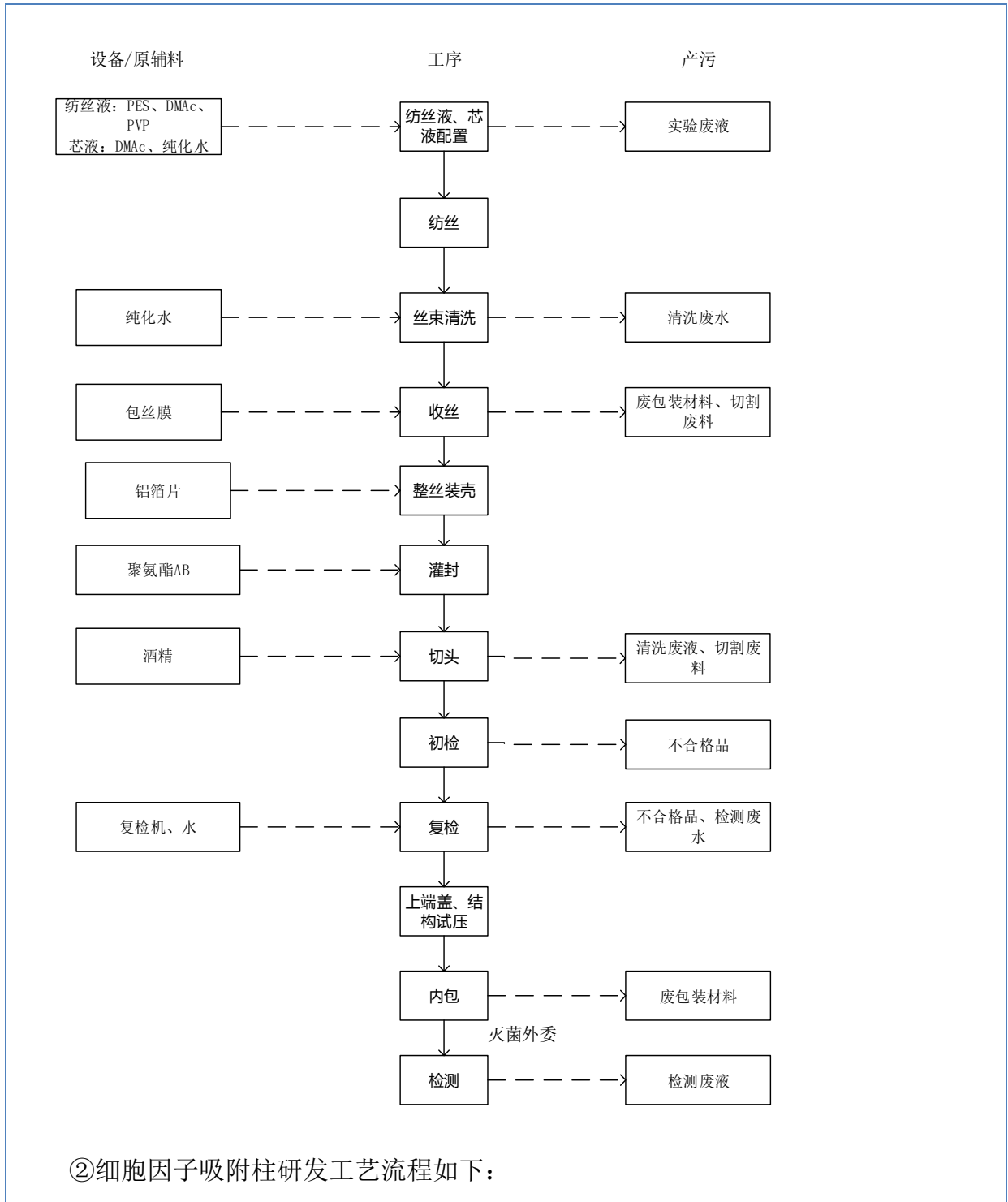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单位	金额	比例
1	建设投资	万元	1,374.41	13.78%
1.1	工程费用	万元	1,293.30	12.97%
1.1.1	建筑工程费	万元	156.00	1.56%
1.1.2	设备购置费	万元	1,137.30	11.40%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万元	41.07	0.41%
1.3	预备费	万元	40.04	0.40%
1.3.1	基本预备费用	万元	40.04	0.40%
2	研发费用	万元	8,599.57	86.22%
2.1	研发人员薪酬	万元	1,127.28	11.30%
2.2	其他研发费用	万元	7,472.29	74.92%
2.2.1	临床前研发费	万元	2,306.00	23.12%
2.2.2	临床费	万元	4,893.50	49.06%
2.2.3	专利费	万元	195.00	1.96%
2.2.4	注册费	万元	77.79	0.78%
总投资金额		万元	<b>9,973.98</b>	<b>1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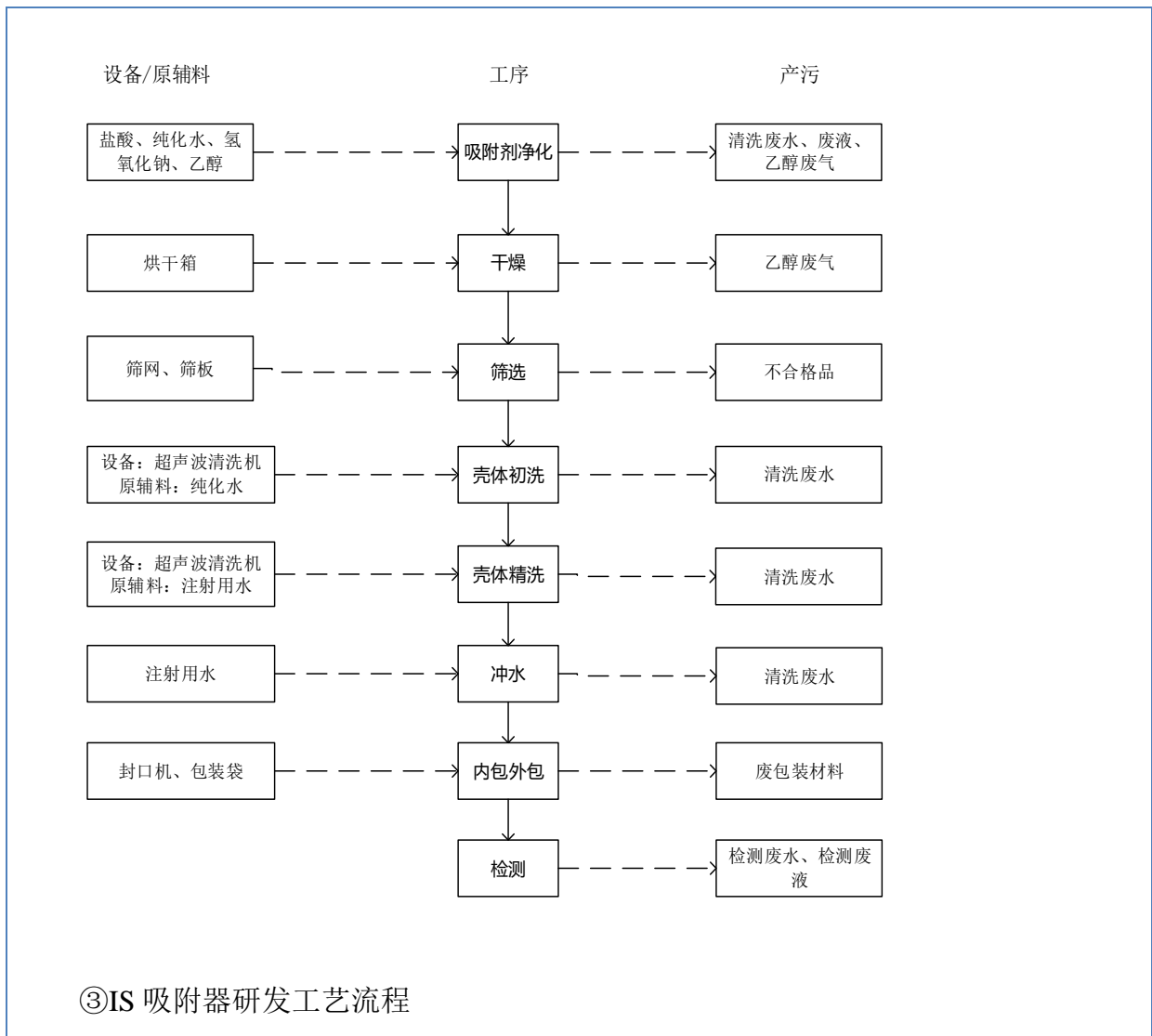
## 5、项目工艺、技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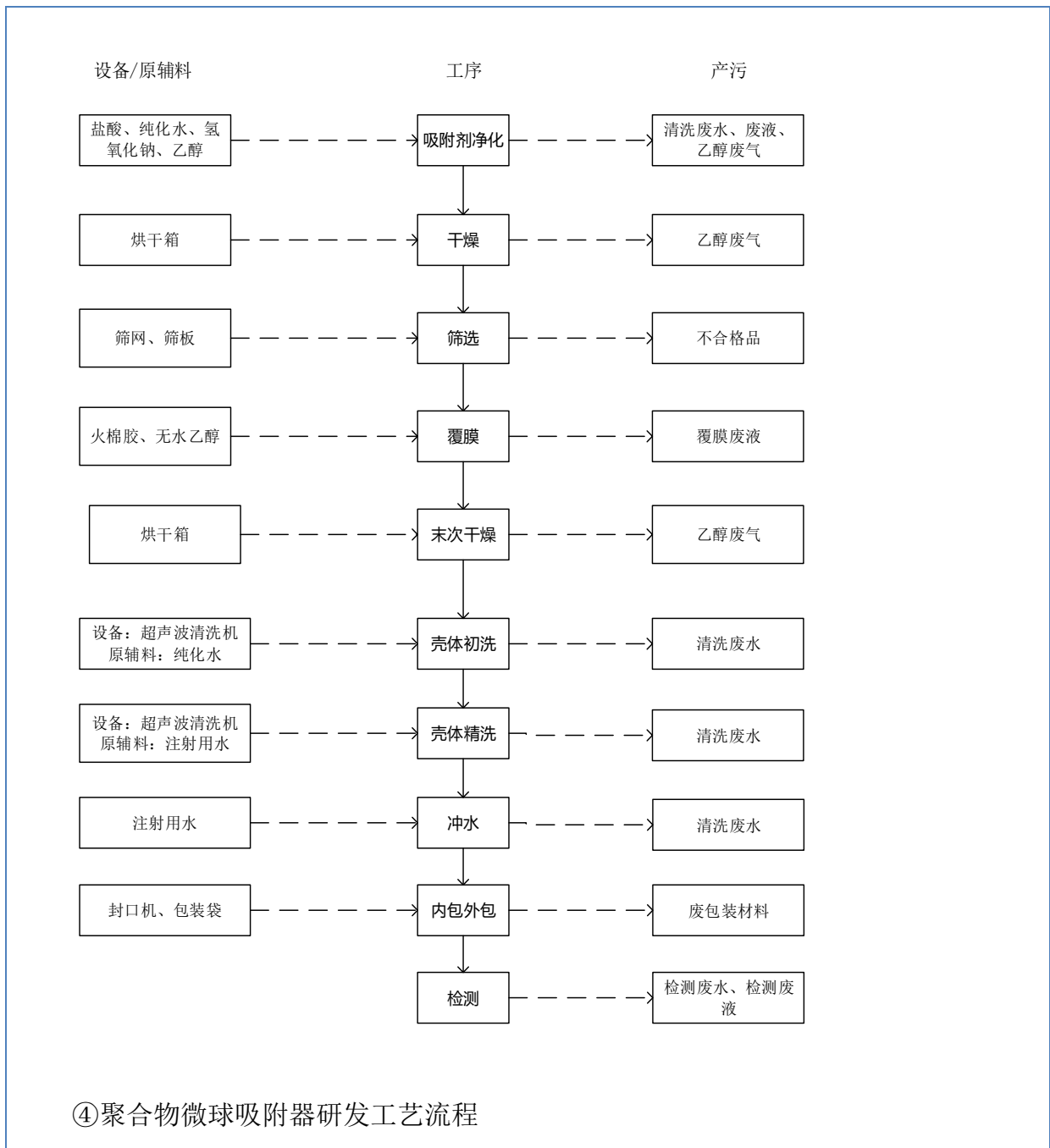
### (1) 本项目生产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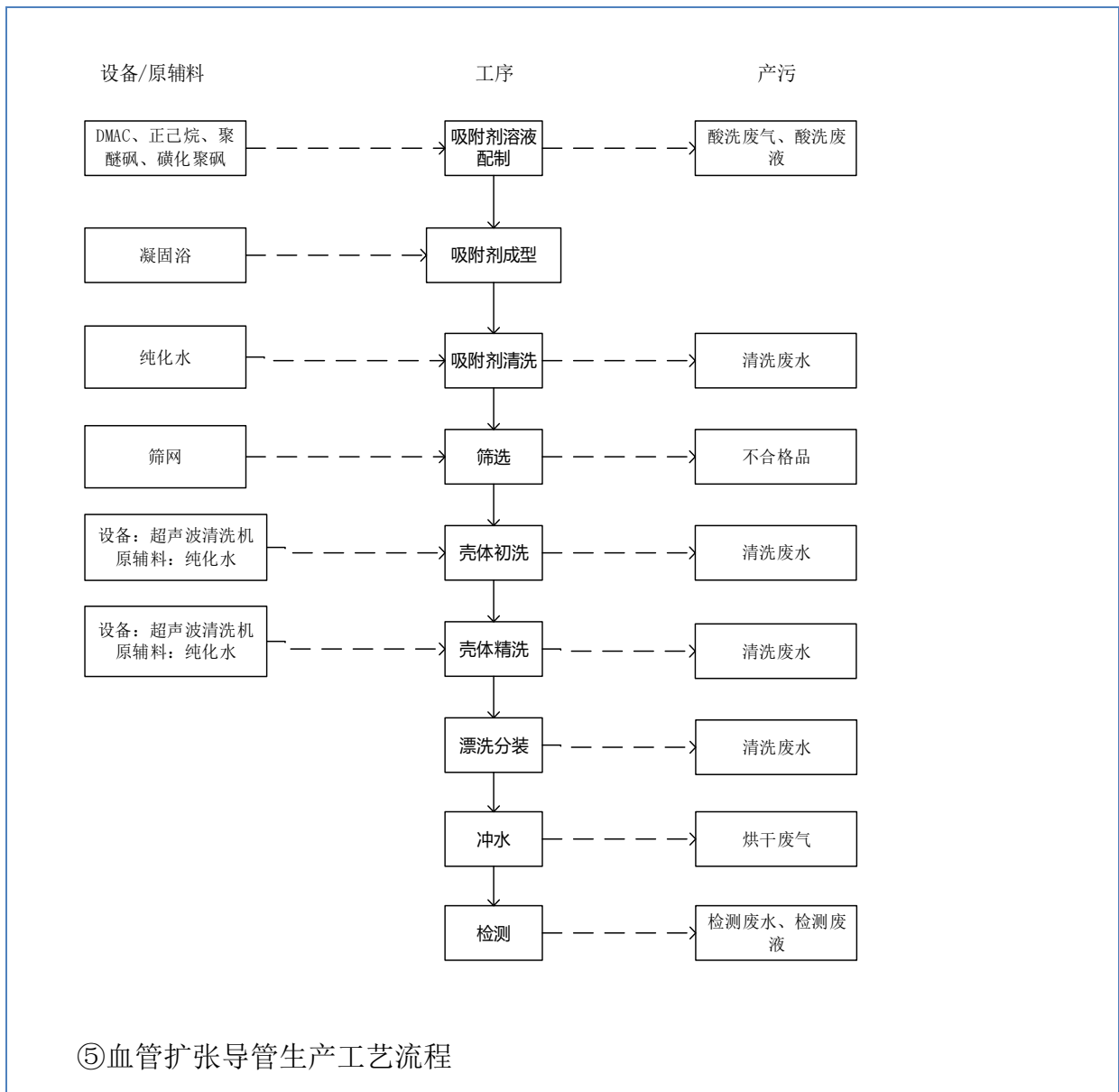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对应用于血液净化领域的耗材进行研发，具体研发工艺如下：

①血浆成分分离器研发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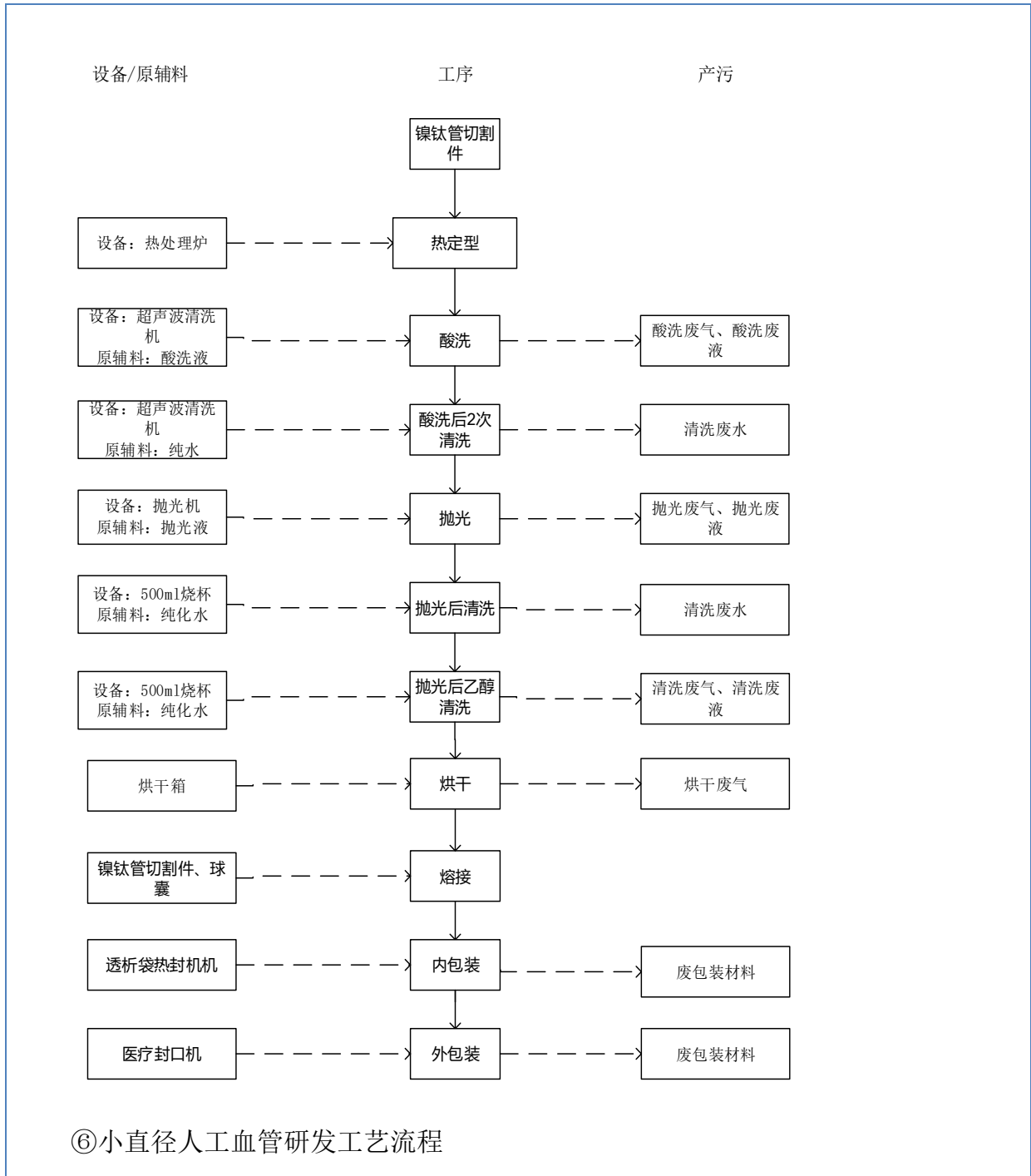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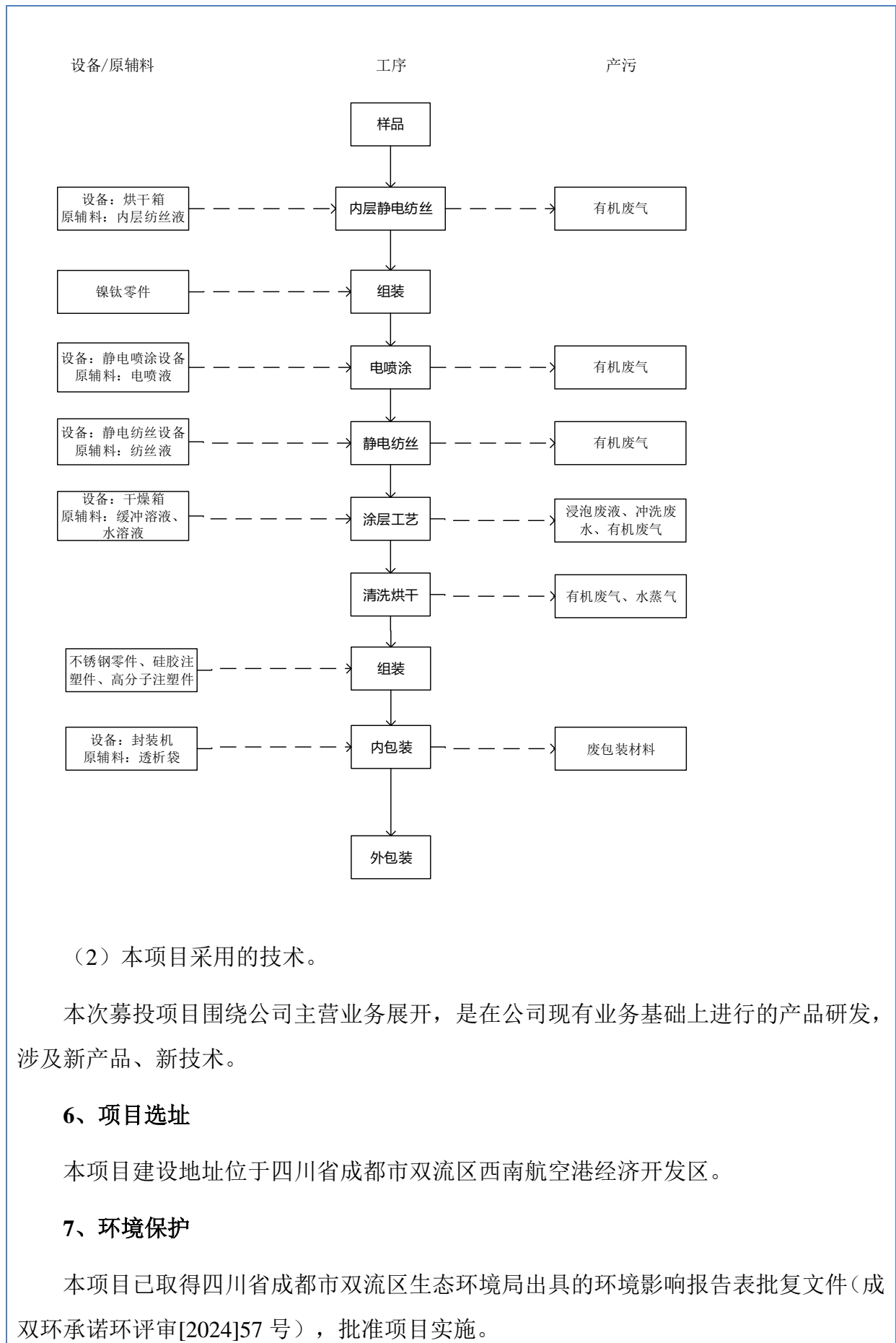












(2) 本项目采用的技术。

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进行的产品研发，涉及新产品、新技术。

**6、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

**7、环境保护**

本项目已取得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成双环承诺环评审[2024]57号），批准项目实施。

##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能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带来巨大收益。项目将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研发需求，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并同步招募高素质研发人才，及时满足公司对前沿技术的研发需求，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同时，项目实施也有助于公司丰富产品结构，进一步满足下游客户多样化、个性化需求，在技术和产品不断推陈出新的市场环境中掌握主动权，获得竞争优势，为公司未来的利润增长提供保障。

## 9、项目的组织和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由欧赛医疗实施。本项目实施过程分为前期准备阶段和施工建设阶段。前期准备阶段主要包括可行性研究、相关审批等，建设阶段主要包括场地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募等。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以及建设的迫切性和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确定建设期为3年，实施进度安排如下表：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场地装修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												
项目研发												

##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进行定向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 四、 其他事项

无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 尚未盈利企业

公司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六、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欧赛医疗存在 1 项作为第三人的未决诉讼。

2022 年 7 月，尼普洛诉欧赛医疗生产制造、销售的 OCI-HF160 等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方案落入了其拥有的 ZL:200580035113.4 号发明专利的保护范围，依法应当停止侵权、并连带赔偿原告损失及相关费用，合计 2,320.34 万元。

2024 年 4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尼普洛拥有的 ZL200580035113.4 号发明专利权利要求不符合《专利法》相关规定，并出具了《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67918 号），宣告该专利全部无效。

2024 年 5 月 23 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做出裁定，准许原告尼普洛撤诉。

2024 年 7 月 1 日，尼普洛就《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67918 号）提起行政诉讼（案号为[2024]京 73 行初 14798 号），欧赛医疗在该行政诉讼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该行政诉讼已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开庭审理，结果尚未宣判。

上述案件所涉的专利权已被宣告全部无效，对欧赛医疗的不利影响已经基本可以排

除；尽管无效决定书正在后续的行政诉讼程序中受到挑战，但是专利权人挑战成功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欧赛医疗及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前述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程序、管理、责任追究机制，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为有效运行信息披露制度，与投资者进行有效沟通，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规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是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公司战略等情况下，负责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主要信息如下：

董事会秘书	王介兵
电话	028-67805899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rekindmedtec.com/">http://www.rekindmedtec.com/</a>
电子信箱	ir@cd-oci.com
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西航港大道 2401 号

####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合规披露信息原则、自愿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信用原则、互动沟通原则、保守商业秘

密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或分析师会议、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路演、现场参观、公司网站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二、利润分配政策

### （一）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稳定合理投资回报，充分考虑和广泛听取监事和股东的要求和意愿，采取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

#### 3、利润分配的间隔期间

原则上公司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存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或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数等特殊情形除外；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会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如必要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4、发放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 （1）发放现金股利的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现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公司未来 12 个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

#### (2) 发放现金股利的最低比例

在满足发放现金股利的条件时，公司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 3 年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3)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审议制定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便于广大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

### 6、利润分配的调整机制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董事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 7、利润分配的执行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 本次发行上市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 **(一) 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二)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三) 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相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四) 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David YUAN（袁兴红）

林君山

  
华炜

  
陈怡琨

  
陈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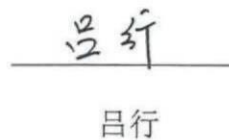
  
尚淑莉

  
陈耀明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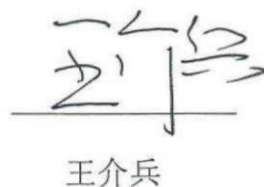
  
王泳

  
张晓琼

  
吕行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洪建

  
王介兵

  
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5日



##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or and on behalf of*  
**Medcore Investment Limited**

控股股东：美宜科投资有限公司 美宜章科投资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法定代表人/董事（签字）：  
   
林君山                      华炜

  
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5日

###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YUFENG LIU

Yufeng LIU



###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蒲忠杰

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5日



####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牛慧子  
牛慧子

保荐代表人（签字）： 夏沛沛      付月芳  
夏沛沛                      付月芳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晟  
王晟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

##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和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字）：   
王晨

保荐机构总裁（签字）：   
薛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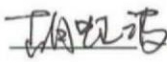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5日

## 五、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徐鹏飞 胡虹波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徐鹏飞





六、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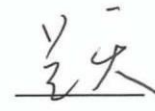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娜

  
鲁李

  
兰天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 2025年3月25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七）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西航港大道 2401 号

电话：028-67085899

联系人：王介兵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电话：010-80927029

传真：010-80928640

联系人：夏沛沛、付月芳